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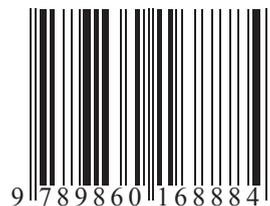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1)



法務部
編印

法務部 編印
97 年 12 月

ISBN 978-986-01-6888-4



9 789860 168884

GPN: 1009703906

非賣品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

法務部 編印
97 年 12 月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目錄

壹、刑事政策探討

- 一、美國少年犯處置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 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王玉葉-----1
- 二、死刑意向性別差異之初探
-----謝靜琪-----23
- 三、被害人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
-----陳慈幸-----51
- 四、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許福生-----67
- 五、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李思賢-----89

貳、犯罪問題研究

- 六、遺傳基因與犯罪－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
-----李茂生-----111
- 七、法人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
-----林志潔-----139
- 八、運用認知神經科學的方法探討性侵害犯處理煽情情緒時的神經機制

-----	孫繼光 周毓瑩 陳巧雲 洪蘭	--159
九、女性與藥物濫用		
-----	呂淑好	-----189
參、婦幼保護		
十、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 的探討與比較		
-----	葉郁菁 馬財專	-----211
十一、兒虐致死危險因子與防治策略之研究		
-----	彭淑華	-----231
附錄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267

美國少年犯處置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 案 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 王玉葉

目 次

- 一、前言
- 二、少年犯的特別處置
- 三、美國處理少年犯罪問題的對策
- 四、美國最高法院處理少年犯死刑案件立場
- 五、*Roper v. Simmons* 判決主旨及理由
- 六、*Roper v. Simmons* 判決之意義
- 七、結論

一、前 言

美國在死刑法制的發展上迥異於西方文明國家，要解釋這種異常現象的成因有很多可能因素，¹ 但由筆者外國人旁觀者清的立場來看，最顯然的因素是種族歧視問題，由美國歷史上被判死刑人犯偏重於黑人的現象，可以印證這種看法是相當有道理的。² 從義大利刑罰學家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 1738-94）在一七六四年發表「論犯罪與刑罰」一書³ 建議廢除死刑的論述開始，廢除死刑與廢除奴隸制度成為人類文明啟蒙運動的雙胞胎，死刑與奴隸制度應同時廢除，以終止老舊過時的殘酷制度。美國雖然承襲西歐的文明，但廢奴的過程走得辛苦，經過內戰解放黑奴後，仍留下難解的黑白種族問題，而南方蓄奴之州依然大量使用死刑，並繼續處決少年犯。美國最高法院芮恩奎斯特法庭（1986-2005）在其最後一年庭期才終於廢除十八歲以下少年犯死刑，不僅遠遠落後於世界上三分之二完全廢止死刑的國家，更是殿在所有國家之後，成為全世界最後一個廢除少年犯

¹ See Carol S. Steiker, Capital Punishment and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in Michael Ignatieff, ed.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AND HUMAN RIGHTS, Chap.3, pp.57-89 (Princeton U. Pr., 2005).

² See Mark Mauer ed., THE SENTENCING PROJECT, RACIAL DISPARITY IN SENTENCING: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2005).

³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Bobs-Merrill, 1963 [Italy, 1764]). 中文譯本見李茂生譯，《論犯罪與刑罰》台北：協志，1993。

死刑的國家，⁴ 而且其落後程度與歐陸法系國家相比更是有幾個世代的久遠。⁵

本人曾對美國最高法院審理三個指標性死刑案件 *Furman* (1972 年廢止死刑)、⁶ *Gregg* (1976 年恢復死刑)⁷ 及 *Atkins* (2002 廢除智障犯死刑)⁸ 做過論述，⁹ 加上本論文所要探討的 *Roper* 案 (2005 廢除少年犯死刑)¹⁰，兩兩對照，剛好構成美國最高法院處理死刑案件的四個框架，可看出美國死刑制度演進的軌跡。美國在一九七二年 *Furman* 案之前後約十年間全國停止執行死刑，當時世人以為美國即將與西歐國家同步廢除死刑，有如其母國英國，一九六五年試行停止死刑執行五年，一九六九年即正式廢止。¹¹ 美國鄰邦加拿大也在一九六七年停止執行死刑 (moratorium) 十年，一九七六年正式廢除死刑。¹² 美國最高法院在一九七二年宣告當時各州死刑法律及審判程序違憲，卻引起全國三十五州議會反撲，紛紛重新制定死刑法律，¹³ 在一九七六年並獲得最高法院認可，從此美國又恢復死刑。其後美國死刑之路即與西方文明國家分歧，越行越遠，每年執行死刑人數逐漸增多，歷年排名在全世界第三至第四名間，與第三世界人權記錄惡名昭彰的國家如中國、伊拉克、剛果、伊朗等國家並列，累積至今已處死 1097 人犯。¹⁴ 更在二十一世紀後成為世界上唯一僅存的處決十八歲以下少年犯的國家，¹⁵ 也是聯合國會員中唯一沒有批准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的國家。¹⁶ 美國從一九七六年恢復死刑起至二〇〇五年 *Roper* 案廢除

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Exclusion of Child Offenders from the Death Penalty under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July 2003. <http://web.amnesty.org/pages/deathpenalty-child-eng>. 全世界最後廢止少年犯死刑的五個國家中，美國還落在伊朗、奈及利亞、沙烏地阿拉伯、剛果共和果四國之後。See Kevin Drew, U.S. One of Few Nations with Juvenile Death Penalty, CNN.com, Jan. 26, 2004.

⁵ 我國民初修訂民刑法典，師襲德、日法系，在民國二十四年公布的刑法已禁止對未滿十八歲的人犯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參見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三條。

⁶ *Furman v. Georgia*, 408 U.S. 238 (1972).

⁷ *Gregg v. Georgia*, 428 U.S. 153 (1976).

⁸ *Atkins v. Virginia*, 536 U.S. 206 (2002).

⁹ 參見拙著，〈美國最高法院審理死刑合憲性原則：試看 *Furman*、*Gregg* 與 *Atkins* 三案之軌跡〉，《政大法學評論》，第八十二期，第 43-90 頁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¹⁰ *Roper v. Simmons*, 543 U.S. 551 (2005).

¹¹ 英國國會後來雖然屢次提案恢復死刑，經過十數年嘗試都沒有成功。See Peter Hodgkinso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European Union, in Peter Hodgkinson & Andrew Rutherford eds., CAPITAL PUNISHMENT: GLOBAL ISSUES AND PROSPECT 195-196 (Winchester: Waterside, 1996).

¹² F. ZIMRING & G. HAWKINS, CAPITAL PUNISHMENT AND THE AMERICAN AGENDA 5 (1986).

¹³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T OF JUSTICE, CAPITAL PUNISHMENT 1980, at 3 (1981).

¹⁴ Facts about the Death Penalty, Number of Executions Total: 1097, September 18, 2007, at <http://www.deathpenaltyinf.org>.

¹⁵ See HUMAN RIGHTS WATCH: TWO MORE STATES ABOLISH JUVENILE DEATH PENALTY (Mar. 4, 2004), at <http://hrw.org/campaigns/deathpenalty/docs/>.

¹⁶ GA Res. 44/25, 281LM 1448. 該公約第 37(a)條規定禁止對十八歲以下人犯判處死刑或不能假釋之終身監禁。See Cele Hancock, The Incompatibility of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oncerns, 12 ARIZ. J. INT'L & COMP. L 699 (1995).

少年犯死刑間已處死 22 名少年犯，是世界上處決少年犯人數最多的國家。¹⁷

在保守派組成多數的芮恩奎斯特法庭十九年間沒有以司法判決廢除死刑的機會，有些大法官即使個人反對死刑，亦採司法自制原則，尊重聯邦制度各州之立法權。¹⁸ 美國最高法院僅能在審理案件中逐漸限縮死刑適用的範圍，例如廢止絕對死刑，¹⁹ 強姦犯死刑，²⁰ 智障犯死刑，及少年犯死刑，逐步減除死刑的殘酷威力。由於美國多數州保留死刑的民意仍然非常堅強，直接反應民意的議會不可能在短期間內修法廢除死刑，只有等待全國廢止死刑的州數超過半數以上，最高法院方得依演進中的倫理標準（*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判斷全國已形成廢止死刑共識，而宣判死刑違憲。目前美國只有十五州沒有死刑，須再有十州以上廢除死刑，才有如此機會。²¹ 在等待期間反對死刑團體猶可為者唯盡量遊說法官與陪審團不判死刑，行政機關首長不執行死刑（總統或州長有權對死囚赦免或減刑），造成社會上沒有死刑的氛圍，使民眾漸漸習慣沒有死刑的世界，而降低支持死刑之民意。

本文首先論述美國少年犯的特別處置問題，包括少年犯的定義，少年犯的處遇理論，與美國歷史上判處少年犯死刑之情況。再敘述美國工業化後處理大都市新興的少年犯罪問題所採對策與改革，包括創建少年感化院及少年法院。其後再追溯美國最高法院在本案之前有關少年犯死刑案件之立場，之後再進到本案判決主旨及理由，並分析本案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及其對美國廢止死刑之路之意義。

二、少年犯的特別處置

人自出生後有一段生長成熟期，由嬰兒期、兒童期、少年期、青年期，循序而進，以致於完全成年。一般以生理上青春發情期為界，男生約在 14 歲，女生

¹⁷ The International Justice Project, *Juveniles*, Introduction, at <http://www.internationaljusticeproject.org/juveniles> (last visited Nov. 2007).

¹⁸ See generally DAVID L. HUDSON JR., *THE REHNQUIST COURT: UNDERSTANDING ITS IMPACT AND LEGACY*, Chap. 8, *Criminal Law I: Habeas Corpus and Capital Punishment*, 97-109 (2007).

¹⁹ *Woodson v. North Carolina*, 428 U.S. 280 (1976); *Stanislaus Roberts v. Louisiana*, 428 U.S. 325 (1976); *Sparks v. North Carolina*, 428 U.S. 905 (1976); *Washington v. Louisiana*, 428 U.S. 906 (1976); *Green v. Oklahoma*, 428 U.S. 907 (1976); *Harry Roberts v. Louisiana*, 431 U.S. 633 (1977).

²⁰ *Coker v. Georgia*, 433 U.S. 584 (1977).

²¹ 美國原有阿拉斯加、夏威夷、愛荷華、緬因、麻塞諸賽、密西根、明尼蘇達、北達科塔、羅德島、佛蒙特、西維吉尼亞、威斯康辛十二州廢止死刑。而堪薩斯、新罕布什、紐澤西、紐約、南達科塔五州自一九七六年恢復死刑後並沒有執行死刑，其中紐約州更有四十多年未執行死刑之記錄。紐約州曾於一九七七年廢止死刑，一九九五年再恢復死刑，成為美國第三十八個有死刑之州，但其死刑法律在二〇〇四年又被該州法院宣告違憲。堪薩斯州死刑亦於二〇〇四年底被該州法院宣告違憲。See *supra* note 14. 在本文截稿後，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紐澤西議會正式通過廢除死刑，使得上述五個事實上未執行死刑之州，已有三個經司法或立法廢止死刑。筆者在寫作本文間，廢止死刑之州數資訊一改再改，由十二州改為十五州，速度相當快。可見在事實上長期不執行死刑之州，廢止死刑比較容易。

12 歲，之前為兒童期，之後為少年期。少年期生理已漸成熟，有部分認知與行為能力，但心裡尚未完全發展成熟，在未滿成年年齡之前其行為效力應受法律特別保護。²² 因為每個人生長成熟期間絕非一致，各國規定人的自然權利關係的年紀也不一致，大約在十四歲至二十一歲之間為成年。我國民法法例以滿二十歲為成年，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刑法則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刑法第十四條、第六十三條）。世界各國立法例也大多規定十八歲以下為少年犯，不得判處死刑或終身監禁。²³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六條第五款亦有此規定，²⁴ 幾乎所有會員國都簽署該公約，只有美國對該條款聲明保留。

鑑於少年犯心智尚未完全發展成熟，對於是非善惡辨識能力較差，不易控制衝動，²⁵ 世界上多數國家普遍認為少年犯「宜教不宜罰」。尤其在青春叛逆期，失依的問題少年成群結隊在街頭遊蕩，群起蠱惑，衝動行事，不計後果，遇有犯錯，應予特別處置，不能與成年罪犯一般對待。大部分步入歧途之兒童及少年均出身貧窮、暴力或解體家庭，被忽視、虐待或遺棄，缺乏正當教養，他們是環境的受害人而非罪犯。由於其年紀尚幼，人格尚未定型，此時國家社會更應及時伸出援手，助其脫離惡劣環境，加以保護教養，防範其墜入更罪惡的深淵，因而危害社會，此亦屬國家職責所在。²⁶ 總之對少年犯之處置，應考量少年本身福利與其最佳利益，以診療（clinical）重於刑罰（punitive）為原則，²⁷ 給予更生機會（rehabilitation），視其需要安排輔導感化與就學就業訓練，使有正常長大成為

²² See *In re Anderson*, 345 U.S. 528, 536 (1953). (Frankfurter, J., concurring); Youth: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Report of the Panel on Youth of President's Science Advisory Committee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3).

²³ See Patrick, *The Status of Capital Punishment: A World Perspective*, 56 J. CRIM. L., CRIMINOLOGY & POLICE SCI. 397, 398-404, 410 (1965) (More than three-fourths of the nations of the world, 73 of 93 reporting countries, have set age eighteen as the minimum age for execution.).

²⁴ G.A. Res. 2200A, 21 U.N. GAOR Supp. (No.16) at 49, 52, U.N. Doc. A63/6 (1967) art. 6(5).

²⁵ 據不少認知神經科學（cognitive neuroscience）研究發現，未成年人腦前葉功能尚未發展完全，影響其認知及情緒穩定能力。See, e.g., Mary Beckman, *Crime, Culpability, and the Adolescent Brain*, 305 SCIENCE 596 (2004); Bruce Bower, *Teen Brains on Trail: The Science of Neural Development Tangles with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165 SCI. NEWS 299 (2004); Kevin Saunders, *A Disconnect Between Law and Neuroscience: Modern Brain Science, Media Influences, and Juvenile Justice*, 2005 UTAH L. REV. 695, 732 (2005); Melissa S. Caulum, *Postadolescent Brain Development: A Disconnect Between Neuroscience, Emerging Adults, and the Corrections System*, 2007 WISC. L. REV. 729 (2007).

²⁶ See generally FRANKLIN E. ZIMRING, *AMERICAN JUVENILE JUSTICE*, Part I, *Adolescence: Social Facts and Legal Theory*, and Part II, *A Rationale for American Juvenile Justice* 3-69 (2005).

²⁷ 美國最高法院亦曾發表相同看法：“The Child was to be ‘treated’ and ‘rehabilitated’ and the procedures, from apprehension through institutionalization, were to be ‘clinical’ rather than ‘punitive’.” *In re Gault*, 387 U.S. 1, 15-16 (1967).

正當國民的機會。

在英美法，推定七歲以下兒童無犯意，稱作「年幼抗辯」(“infancy defense”)，是不可反駁的推定 (“irrebuttable presumption”)，故無刑責。七歲至十四歲兒童同樣推定無犯意，但可反駁。十四歲以上少年即須為自己犯罪行為負全部刑責。²⁸ 美國承襲英美法傳統，認為七歲以上兒童即有刑事責任能力，有如我國民法認為七歲以上兒童已有部分認知能力，故賦予限制行為能力。美國最高法院至一九六七年 *In re Gault* 案仍維持此觀念。²⁹ 例如目前德州法律，定義少年犯年齡為十歲至十六歲，判處死刑最低年齡為十七歲。³⁰ 密西根州在一九九七年仍有十一歲孩童被檢察官依法起訴犯一級謀殺罪被之案例。³¹ 在英國歷史上有七歲至十四歲少年被處死的紀錄。³² 但是英國學者發現倫敦老貝利 (Old Bailey) 刑事法庭一八〇一至一八三六年檔案，其中有 103 件十四歲以下少年被判死刑，卻沒有一件被執行。³³ 美國從殖民地時期一六四二年開始即有處死少年犯的紀錄。³⁴ 被處死的兒童最低年齡為十歲，有兩人，一為黑人，一為印地安人。³⁵ 有美國學者發現在一八二八年及一八五八年，即有兩件十四歲以下少年犯被判死刑的法庭記錄，兩人都是黑奴，其中被害人之一為白人主人的家屬。³⁶ 然而在十九世

²⁸ See 4 W.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 23-24 (1792); 1 M. HALE, PLEAS OF THE CROWN 25-28 (1682); W. LAFAVE & A. SCOTT, JR., CRIMINAL LAW 351 (1972); BLACK'S LAW DICTIONARY 777 (6th ed. 1990) (defining infancy).

²⁹ 387 U.S. 1, at 16 (At common law, children under seven were considered incapable of possessing criminal intent. Beyond that age, they were subjected to arrest, trial and in theory to punishment like adult offenders).

³⁰ TEX. FAM. CODE ANN. §51.02 (1)(a)(Vernon Supp. 1995). 德州議會曾經數次提案，欲將少年犯年齡降至七歲或八歲，但都沒有通過。See Eric J. Fritsch & Craig Hemmens, An Assessment of Legislative Approaches to the Problem of Serious Juvenile Crime: A Case Study of Texas 1973-1995, Table 7, Bills Attempting to Change the Legal Age of a Child, 23 AM. J. CRIM. L. 563, 597-599 (1996).

³¹ MICH. COMP. LAW § 712A.2d (1) (2007). See Eugene Arthur Moore, Juvenile Justice: The Nathaniel Abraham Murder Case, 41 U. MICH. J. L. REFORM 215 (2007).

³² 1 L. RADZINOWICZ, A HISTORY OF ENGLISH CRIMINAL LAW AND ITS ADMINISTRATION FROM 1750: THE MOVEMENT FOR REFORM 1750-1853, 11 (1948).

³³ Knell, Capital Punishment: Its Administration in Relation to Juvenile Offender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its Possible Administration in the Eighteenth, 5 BRIT. J. CRIMINOLOGY, 198, 199 (1965).

³⁴ 第一個被處死的少年犯 Thomas Graunger，犯獸姦罪，犯罪與行刑時均為 16 歲，一六四二年在樸里矛斯殖民地 (Plymouth Colony) 與被姦動物一起處決。See V. Schneider & J. O. Smykla, A Summary Analysis of Execu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608-1987: The Espy File, in R. M. Bohm ed., THE DEATH PENALTY IN AMERICA: CURRENT RESEARCH, 1-19 (Cincinnati, OH: Anderson, 1991).

³⁵ 一八五五年，一不知名黑人孩童在路易西安納州 (Alexandria, Louisiana) 被處死。QUINBY, THE GALLOWS, THE PRISON AND THE POOR HOUSE 49-50 (1856). 一八八五年，一印地安孩童 (James Arcene, a Cherokee Indian) 在阿肯薩斯州 (Fort Smith, Arkansas) 被處死。G. SHIRLEY, LAW WEST OF FORT SMITH 218(1968).

³⁶ Platt & Diamond, The Origins of the “Right and Wrong” Test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nd Its Subsequent Develop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Historical Survey, 54 CALIF. L. REV. 1227,

紀間，一般的刑事庭法官都不太願意判處十四歲以下少年犯死刑，³⁷ 即使被判死刑，亦常獲減刑（commutation）。³⁸

長期從事美國少年犯死刑研究的學者史翠柏（Victor L. Streib）廣蒐資料後發現自二十世紀起，已經很少處決年幼少年犯，大約 93% 被處決的少年犯均為十六歲或十七歲。³⁹ 經過三百多年的歷史演進，美國少年犯被判處死刑的最低年齡已經從十歲提高至十六歲，這個歷史傳統持續整個二十世紀，直至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還兩度受到美國最高法院的認可。⁴⁰ 雖然一九六二年出版的美國模範刑法法典規定禁止對十八歲以下少年犯判處死刑，⁴¹ 一九八〇年修訂的模範刑法法典對此更加以評論，認為在文明社會處死十八歲以下少年犯是不能被容忍的，⁴² 但在一九七〇年代美國意欲保留死刑之州重新修法時並不接受這種觀點。他們在修訂死刑審判程序時會參考模範刑法法典之規定，但對判處死刑的最低年齡各州卻有不同的主張，有規定為十六歲、十七歲或十八歲者，或僅規定年幼為減刑要件。⁴³

從記錄來看，被判處死刑的少年犯偏重於黑人孩童的現象比成人犯更明顯，美國三百多年來被處死的少年犯三分之二以上是黑人，二十世紀以後比率更增高為五分之四，越是南方之州比率越是加重，形成死刑帶（death belt）。南方七州（South Region）為 86%，其中南方大西洋岸九州（South-Atlantic Division）則為 93%，之中有四州（德拉瓦、馬里蘭、北卡羅萊納、維吉尼亞）則全部是黑人。⁴⁴ 少年犯女孩被處死的一共有七人，全部是黑人或印地安人，最後一個被處死的女孩發生在一八九二年北卡羅萊納州（Dallas, North Carolina），一個十七

1246-47 (1966) (referring to *State v. Guild*, 10 N.J.L. 163 (1828), and *Godfrey v. State*, 31 Ala. 323 (1858)).

³⁷ A. PLATT, *THE CHILDSAVERS: THE INVENTION OF DELINQUENCY* 211-12 (2d ed. 1977).

³⁸ W. SMITHERS, *EXECUTIVE CLEMENCY IN PENNSYLVANIA* (1909); Wolfgang, Kelly & Nolde, *Comparison of the Executed and the Commuted Among Admissions to Death Row*, 53 J. CRIM. L., CRIMINOLOGY & POLICE SCI. 301 (1962).

³⁹ 在一九〇〇年之後處死少年犯年紀最輕者為十三歲，名為 Fortune Ferguson, Jr.，一九二七年在佛羅里達州立監獄被處以電刑。*Ferguson v. State*, 90 Fla. 105, 105 So. 840 (1925), cert. dismissed, 273 U.S. 663 (1927) (no federal question presented). See Victor L. Streib, *Death Penalty for Children: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with Capital Punishment for Crime Committed while under Age Eighteen*, 36 OK. L. REV. 613, 620 (1983).

⁴⁰ *Thompson v. Oklahoma*, 487 U.S. 815 (1988) (holding unconstitutional to sentence to death any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sixteen at the time of the crime). *Stanford v. Kentucky*, 492 U.S. 361 (1989) (holding constitutional imposing the death penalty on those who are sixteen-years-old or seventeen-years-old at the time of crime).

⁴¹ AMERICAN LAW INSTITUTE, *MODEL PENAL CODE* §210.6 (1)(6)(Proposed Official Draft 1962).

⁴² *MODEL PENAL CODE AND COMMENTARIES* §210.6 commentary at 133 (Official Draft and Revised Comments 1980).

⁴³ 因為美國是聯邦制國家，各州保有刑法主權，全國並無統一刑法法典（由於州際商務事實上之需要，各州同意制定統一商法）。模範刑法法典僅是美國法律學院編撰出來的理想範本，僅供參考，並無法律效力。

⁴⁴ Streib, *supra* note 39, at 630.

歲黑人女孩因謀殺自己親生男嬰而被處死。⁴⁵ 被處死的少年犯 80%以上犯謀殺罪，但有 15%犯強姦罪或強姦未遂罪，犯此項罪名被處死者全部是黑人，有 42 人。田納西州曾在一九一七年廢止謀殺罪死刑，卻保留強姦罪死刑，此舉顯然是針對黑人而設。美國在一九七二年廢止死刑前最後一個被處死的少年犯為黑人，發生在一九六四年德州，犯強姦罪。⁴⁶ 在一九七六恢復死刑後至一九八五年才開始處決少年犯，其間中斷二十一年。在一九八五至二〇〇五年共有七州處死 22 個少年犯，其中德州處死 13 人。維吉尼亞州 3 人，奧克拉荷馬州 2 人，其餘四州各 1 人，德、維、奧三州亦是處決成人犯死刑人數排名前三名之州，三州加起來的執行死刑人數超過全國五分之四，尤其德州幾乎囊括全國之一半，堪稱「死刑之州」。⁴⁷

三、美國處理少年犯罪問題的對策

美國在十九世紀初期因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結果，大批窮人與移民湧入都市尋找工作機會，在紐約、芝加哥等大都市有成千上萬貧窮失依孩童，有如街鼠一樣在街頭流竄滋事，成了新興的少年犯罪問題。⁴⁸ 為了拯救與保護這些因環境而步入歧途，已經犯輕罪或將來有犯罪之虞的問題兒童與少年，社會改革者發起解救孩童運動（child-saving movement），⁴⁹ 由公家機構代替父母親職（“*parens patriae*”）來教養戒護這些不良少年與失依兒童。⁵⁰ 紐約首先在一八二五年由熱

⁴⁵ Williams & Dover, *The Last Woman to be Hanged*, in *THE STATE*, Feb. 1980, at 25.

⁴⁶ Streib, *supra* note 39, at 621 (referring to *Echols v. State*, 370 S.W. 2d 892 (Tex. Crim. App., 1963)).

⁴⁷ Victor L. Streib,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Today: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for Juvenile Crimes*, January 1, 1973-February 28, 2005, Issue #77, available at <http://www.law.onu.edu/faculty/streib> (latest corrections and changed entered on October 7, 2005). 上述史翠柏教授所編撰之「今日少年犯死刑：判決、執行與罪名」報告，自 1984 年 6 月 15 日開始定期出刊，每期更新資料，是美國學界與實務界最倚重的少年犯死刑資料，常被各界引用，亦曾被美國最高法院判決意見引用多次。該報告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七十七期最後一期落幕，因為美國最高法院在 2005 年 3 月 1 日廢止少年犯死刑，至此美國難堪的少年犯死刑時代結束，已無新資料可更新。

⁴⁸ See David O. Brink, *Immaturity, Normative Competence, and Juvenile Transfer: How (Not) to Punish Minors for Major Crimes*, 82 *TEX. L. REV.* 1555, 1559 (2004).

⁴⁹ See A. PLATT, *THE CHILD SAVERS: THE INVENTION OF DELINQUENCY* (2nd ed. Chicago, U. of Chi. Pr. 1991).

⁵⁰ 拉丁字“*parens patriae*”翻譯成英文為“in parent of his or her country”，this term has been used to describe the “state in its capacity as provider of protection to those unable to care for themselves.”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44 (8th ed. 2004). See Neil Cogan, *Juvenile Law, Before and After the Entrance of ‘Parens Patriae’*, 22 *S. C. L. REV.* 147-151 (1970); Douglas Rendleman, *‘Parens Patriae’: From Chancery to the Juvenile Court*, 23 *S. C. L. REV.* 205-259 (1971); F. ZIMRING, *AMERICAN JUVENILE JUSTICE* 5-8 (Oxford U. Pr., 2005).

心的教友派改革者 (Quaker reformers)⁵¹ 倡導下創建了紐約庇護所 (New York House of Refuge)，來收容這些在街頭流浪、行乞、偷竊的兒童，提供食宿並要求其工作與上學，避免其被拘捕後關在普通監獄與成人犯混在一起學得更壞而步入犯罪的不歸路。⁵² 此創舉被稱為美國內戰前有關兒童福利的最大盛事。⁵³ 之後其他都市亦跟進，麻州於一八二六年建立波士頓就業與感化院 (Boston House of Employment and Reformation)，⁵⁴ 伊利諾州於一八五五年建立芝加哥感化學校 (Chicago Reform School)⁵⁵ 至一八六八年美國全國已建有類似組織二十多所，收容失依兒童四萬至五萬人。⁵⁶

鑑於紐約庇護所收容大量兒童於大型機構，採軍事化嚴格管理，經過時間考驗，發覺感化效果不佳，芝加哥在設立感化學校時即加以改進，特別強調家庭計畫 (family plan)，經營者扮演父母角色，提供家庭溫暖給這些乏人照顧的孩子，把孩童分成每組 30 人至 40 人的小生活團體。這種處理方式相當成功，當時頗獲國際激賞。⁵⁷ 而與其將失依兒童送至公家機構安置，另外一個可以更直接幫助這些不幸兒童脫離惡劣環境的方法，就是把他們送到真正良好家庭收養。在一八五三年成立的紐約援助兒童協會 (New York Children's Aid Society)，設立學校及住所暫時收容本應送至紐約庇護所的孩童，並設法尋覓西部各州願意收養這些

⁵¹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教友派 (Quakers, or Society of Friends) 的宗教信仰促使他們熱衷於美國社會改革，在減刑運動與慈善濟貧方面獲得很大的成就。See S. JAMES, *A PEOPLE AMONG PEOPLE: QUAKER BENEVOLENCE IN EIGHTEEN-CENTURY AMERICA* (1963). 在教友派殖民地德拉瓦河流域 (賓州、紐澤西、紐約) 是當時英語世界刑罰最輕的地區。See S. BANNER, *THE DEATH PENALTY: AN AMERICAN HISTORY* 6 (2002). 美國廢止死刑運動即從賓州費城展開。賓州首先於一七八六年修改刑法，刪除多項死刑罪名，並興建監獄，收容原來應判死刑或身體刑之犯人在一個懺悔的場所 (a house of repentance)，或稱悔罪所 (penitentiary，即美國監獄之名)。他們認為監獄在預防犯罪上比死刑更有效，故可以取代死刑，其他州紛紛跟進。紐約州亦於一七九六年修法減刑。Act of Mar. 26, 1796, ch.30 [1796], N. Y. Laws 291. 在濟貧方面，教友派於一七八七年在紐約組織解救受難債務人協會 (Society for the Relief of Distressed Debtors)，一八〇三年改名為人道協會 (Humane Society)。在一八〇五年並建貧民義務學校，由紐約義務學校協會 (New York Free School Society) 經營。之後又組織防範貧窮協會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Pauperism)，建議紐約市興建庇護所收容失依兒童與少年犯，由其承繼者少年犯改革協會 (Society for the Reforma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經營。教友派著重於犯罪預防措施以取代死刑，認為死刑只是對一個迫切社會問題的荒謬且無效的解決方法而已。

⁵² Act of Mar. 29, 1824, ch. 126 [1824] N.Y. Laws 110. See also R. PICKETT, *HOUSE OF REFUGE* 67 (1969).

⁵³ I D. SCHNEIDER, *THE HISTORY OF PUBLIC WELFARE IN NEW YORK STATE 1609-1866*, at 317 (1938).

⁵⁴ Act of Mar. 4, 1826, ch. 182, §3, [1826] Mass. Laws 327.

⁵⁵ G. Thompson & J. Thompson eds., *CHARTER AND ORDINANCES OF THE CITY OF CHICAGO, TOGETHER WITH ACT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RELATING TO THE CITY, AND OTHER MISCELLANEOUS ACTS, WITH AN APPENDIX* 338-39 (1856).

⁵⁶ T. BERNARD, *THE CYCLE OF JUVENILE JUSTICE* 70 (1992).

⁵⁷ Mary Carpenter, *What Should Be Done for the Neglected and Criminal Childre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PROCEEDING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ARITIES* 68 (1875).

兒童的家庭，至一八七九年已送出 48,000 個兒童。⁵⁸ 其他都市很多兒童收容機構亦作同樣安排，把街頭的流浪兒童送至西部鄉村家庭收養，以解決大都市的少年犯罪問題。⁵⁹ 這種重視家庭生活價值的處置少年犯模式亦為後來的伊利諾州少年法庭法所採納。⁶⁰

社會改革者感於普通刑事法庭程序僵硬與判刑嚴厲，更進一步認為有必要建立以保護和更生為目的之獨立少年法庭，與以監禁與刑罰為目的的成人法庭作區隔。⁶¹ 伊利諾州在一八九九年修訂「規範失依、被忽視與犯罪兒童處遇與管制法案」(“An Act to regulate the treatment and control of dependent, neglected and delinquent children”),⁶² 簡稱少年法庭法 (Juvenile Court Act)，號稱是刑法史上革命性的發明。⁶³ 該法案延續過去處理問題少年理念，不分有罪與否，法院採用非正式的簡易程序，法官享有較大裁量權，斟酌孩童最佳利益做個案處置，得將犯輕罪少年送進感化院矯治，不留犯罪紀錄。法院並負有職責將監護兒童送至收養家庭或接受政府津貼的私人技藝學校安置。⁶⁴ 在伊利諾州之後，同年德州丹佛亦設少年法庭，其他各州紛紛跟進，⁶⁵ 至一九二五年幾乎全美各州都已完成此種立法。⁶⁶ 聯邦政府最後於一九三八年加入設立少年法庭之潮流。⁶⁷ 後來設立少年法庭成為全世界風潮，所有開發中國家都效法美國模式陸續興建少年法庭。⁶⁸ 我國亦於民國五十一年設立少年法院，處理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或有觸犯之虞者事件。⁶⁹

⁵⁸ 紐約援助兒童協會由具宗教熱忱的社會改革家發起，其領導者 Charles Loring Braces 領導四十年，幫助三十萬孩童及其家庭，並存續至今已有一個半世紀，創新很多兒童福利措施，並在防治少年犯罪方面獲得很大的成就。See CHILDREN'S AID SOCIETY, HIGHLIGHTS AND HISTORY (NY: The Children's Aid Society, No Date); CHILDREN'S AID SOCIETY, THE CHILDREN'S AID SOCIETY 2000 ANNUAL REPORT (NY: The Children's Aid Society, 2000).

⁵⁹ H. THURSTON, THE DEPENDENT CHILD 92-140 (1930).

⁶⁰ Illinois Juvenile Court Act §21, [1899] Ill. Laws 137.

⁶¹ I. SCHWARTZ, IN JUSTICE FOR JUVENILES 150 (1989); In re Gault, 387 U.S. 1, 15-16 (1967).

⁶² Act of Apr. 21, 1899, [1899] Ill. Laws 131. See SAMUEL M. DAVIS, RIGHTS OF JUVENILES: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1:1 (2d ed. 2003).

⁶³ See, H. LOU, JUVENILE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2-23 (1927); Joel Handler, The Juvenile Court and the Adversary System, 1965 WIS. L. REV. 7 (1965). 其實美國的少年法庭理念乃根源於英國的工業革命時期。See Mirah A. Horowitz, Kids Who Kill: A Critique of How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Deals with Juvenile Who Commit Homicide, 63 LAW & CONTEMP. PROBS. 133, 140 (2000).

⁶⁴ 有些學者懷疑此立法並無任何革新之處，只是為當時派系利益合法化而立法。See Sanford J. Fox,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22 STAN. L. REV. 1187, at 1188-89, 1121-30 (1970).

⁶⁵ Menkel, Origins of the Juvenile Court: Changing Perspectives on the Legal Rights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18 CRIME & DELINQUENCY 68 (1972).

⁶⁶ V. STREIB, JUVENILE JUSTICE IN AMERICA 5-7 (1978).

⁶⁷ Rupert, Juvenile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Federal Courts, 18 LOY. L. REV. 133, 139 (1971-72).

⁶⁸ F. ZIMRING, AMERICAN JUVENILE JUSTICE xi (Oxford U. Pr. 2005).

⁶⁹ 參見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第三條。少年事件分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見少

少年犯經過少年法庭特別審理後安置於各種矯治或收容機構，然而各地感化院之管理，或因經費短缺、人手不足，或因建物老舊、空間擁擠，弊病叢生。少年犯被不公或殘暴對待，甚或無故死於院內的情況，時有所聞。紐約市的少年司法委員會所作的感化院調查報告「羅網中的少年（“Youth in the Toils”）」暴露出感化院因缺乏監督所衍生的種種弊病，引起各界關注。在一九三八年，美國法律學院（American Law Institute）開始針對這種弊病擬定一套標準監督系統以加強感化院之管理，俾使其更人道而有效率，至一九四〇年六月，少年矯治官署法（Youth Correction Authority Act）模範法典出爐。⁷⁰ 該法旋即被加州首先採用，於一九四一年九月正式立法通過，設立加州少年官署（California Youth Authority），由法官、律師及犯罪學、心裡學、社會學等專家所組成的三人委員會監督管理，針對二十一歲以下已定罪青少年犯，聘任教育家、心理學家、精神病醫師及社工人員作個分別評估，擬定妥適的處遇措施。一九四三年並應當時致力於獄政改革的加州州長華倫（Earl Warren，即後來以自由派法庭聞名的美國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要求修法賦予更多行政監督權，並著重預防再犯目標。加州少年官署在華倫州長三任任期（1942-1964）的支持下，創新各種少年犯矯正措施，如森林營、社區治療，並引進各種資源提供就業訓練、軍事訓練等計劃，頗贏得社會好評，漸為美國其他州與全世界所效法。⁷¹

少年法庭所要搶救的孩童為尚未受深重污染猶可拯救的合適對象（proper objects），是否合適則由少年法庭的法官裁斷（determination of fitness）。原來伊利諾州法律規定芝加哥感化學校所收容的只包括犯輕罪者（misdemeanants），後來擴大為犯重罪者（felons），但犯死罪者（capital offenses）絕對除外。⁷² 少年法庭法承續此原則，也就是如果青少年犯了惡行重大的死罪，即以成人犯看待，移送成人法庭審理。所以在二十世紀早期改革期間（1900-1930）仍有 77 位十八歲以下少年犯經由普通刑事法庭審判而被處以極刑。⁷³ 二十世紀中葉以後，因為社會變遷，少年暴力犯罪日趨嚴重，其中以十五歲至二十一歲青少年所犯最多，昔日社會改革者的種種防護少年犯罪措施已無法有效遏止少年犯罪。至八〇年代青少年暴力犯罪更是急遽高昇，⁷⁴ 遭致民眾恐慌，要求採取嚴厲打擊犯罪

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

⁷⁰ See Proposals for Sentencing and Treatment of the Young Adult Offenders under the Model Penal Code: Paul W. Tappan, Tentative Draft No. 3 (1955).

⁷¹ See T. Palmer, The Youth Authority's Community Treatment Project, 38 FEDERAL PROBATION 3-14 (1974); Marilyn D. McShane & Frank P. Williams III. eds., ENCYCLOPEDIA OF JUVENILE JUSTICE 40-42 (Sage, 2003).

⁷² Law of Feb. 14, 1857, [1857] Ill. Private Laws 650.

⁷³ Streib, *supra* 39, at 617, 630.

⁷⁴ See DEAN J. CHAMPIO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497 (1992); FRANKLIN E. ZIMRING, AMERICAN YOUTH VIOLENCE (1998); JEFFERY BUTTS & JEREMY TRAVIS, URBAN INST.,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YOUTH VIOLENCE 1980 TO 2000 2 (2002).

政策 (get tough on crime)。各州為維護法律與秩序 (law and order)，執法策略由原來的更生目標 (rehabilitative) 轉向報應目標 (retributive)，⁷⁵ 大部分之州紛紛修改法律，加強規定嚴重少年犯罪如謀殺、強姦、搶劫等案件，少年法庭應放棄管轄 (waiver of jurisdiction)，移送普通刑事法庭審理。⁷⁶ 有些州則規定十四歲、十五歲或十六歲以上的少年犯謀殺罪等嚴重罪名，則由少年法庭評估該少年是否夠成熟老練 (mature and sophisticated)，而決定是否移送普通刑事法庭與成人犯一樣審判。⁷⁷ 德州議會甚至多次提案擬將放棄少年犯管轄權年齡降低為十三歲。⁷⁸ 有些州規定普通刑事庭與少年法庭對少年犯同時具有管轄權 (concurrent jurisdiction)，而由檢察官視犯罪情節輕重裁決移送少年法庭或普通法庭。⁷⁹ 少年犯如果被移送至以刑罰為目的之成人法庭審理，就會被嚴厲判刑，有可能被判

⁷⁵ See F. ALLEN, THE DECLINE OF THE REHABILITATIVE IDEAL: PENAL POLICY AND SOCIAL PURPOSE (1981); F. Cullen, K. Golden & B. Cullen, Is Childsaving Dead? Attitudes Toward Rehabilitation in Illinois, 11 J. CRIM. JUST. 2 (1983); S. SINGER, RELOCATING JUVENILE CRIME: THE SHIFT FROM JUVENILE TO CRIMINAL JUSTICE (1985); Janet E. Ainsworth, Re-Imagining Childhood and Reconstructing the legal Order: The Case for Abolishing the Juvenile Court, 69 N. C. L. REV. 1083 (1991); Gordon A. Martin, Jr., The Delinquent and the Juvenile Court: Is There Still a Place for Rehabilitation? 25 CONN. L. REV. (1992).

⁷⁶ 在一九八三年全美有四十七州法律允許少年法庭某種程度的放棄管轄，當時只有內布拉斯加州與紐約州不准移送管轄。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JS DATA REPORT 1 (1988). See generally Barry C. Feld, The Juvenile Court Meets the Principle of the Offense: Legislative Changes in Juvenile Waiver Statutes, 78 J. CRIM. L. & CRIMINOLOGY 471 (1987); E. NIMICK ET AL., JUVENILE COURT WAIVER: A STUDY OF JUVENILE COURT CASES TRANSFERRED TO CRIMINAL COURT (1986); DEAN J. CHAMPION & G. LARRY MAYS, TRANSFERRING JUVENILES TO CRIMINAL COURTS: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FOR JUVENILE JUSTICE 60 (1991); Eric Fritsch & Craig Hemmens, Juvenile Waiver in the United States 1979-1995: A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of State Waiver Statutes, 46 JUVENILE & FAMILY COURT J. 17 (1995); Jarod K. Hofacket, Comment, Justice or Vengeance: How Young is Too Young for a Child to be Tried and Punished as an Adult? 34 TEX. TECH. L. REV. 159, 167 (2002).

⁷⁷ 此稱為司法放棄 (Judicial Waiver)。See F. ZIMRING, THE CHANGING LEGAL WORLD OF ADOLESCENCE, at xii (1982); Steven Wizner, Discretionary Waiver of Juvenile Court Jurisdiction: An Invitation to Procedural Arbitrariness, 3 CRIM. JUST. ETHICS 41 (1984); CHAMPION & MAYS, TRANSFERRING JUVENILES TO CRIMINAL COURTS: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FOR CRIMINAL JUSTICE (1991).

⁷⁸ See Fritsch & Hemmens, *supra* note 30, Table 2, Bills Modifying Judicial Waiver, 572-575. 議會提案理由乃依據德州少年犯緩刑委員會 (Texas Juvenile Probation Commission) 調查報告，發現少年暴力犯罪年齡多在十三歲至十四歲。Tex. S. B. 97, 70th Leg. (1987) (Bill Analysis at 1). See generally Robert O. Dawson, The Third Justice System: The New Juvenile-Criminal System of Determinate Sentencing For the Youthful Violent Offender in Texas, 19 ST. MARY'S L. J. 943 (1988). 布希 (George W. Bush) 在一九九四年德州州長選舉政見即是將放棄少年管轄之年紀降低為十四歲。Clay Robinson, Juvenile Justice Overhaul, HOUSTON CHRON. Dec. 11, 1994, at D1-D9.

⁷⁹ 在八〇年代全美有十二州採取由檢察官裁定放棄管轄權 (Prosecutorial Waiver)。See Charles W. Thomas & Shay Bilchik, Prosecuting Juveniles in Criminal Courts: A Leg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76 J. CRIM. L. & CRIMINOLOGY 439, 456 (1985); Donna M. Bishop et al., Prosecutorial Waiver: Case Study of a Questionable Reform, 35 CRIME & DELINQ. 179, 180 (1989); B. KRISBERG & J. AUSTIN, REINVENTING JUVENILE JUSTICE 69 (1993).

死刑。

四、美國最高法院處理少年犯死刑案件立場

美國最高法院在整個二十世紀並無意處理少年犯死刑的合憲性問題。當六〇年代西歐國家已經開始廢除死刑潮流時，美國處理少年犯死刑案件，僅在矯正過去少年法庭所採簡易程序的缺失，賦予少年犯憲法所保障的正當法律程序上之權利，包括被通知權、律師權、聽證權、證人對質權，交叉詢問權等。⁸⁰ 至一九八二年少年犯死刑案件 *Eddings v. Oklahoma*，⁸¹ 五位多數法官意見仍然未觸及判處十六歲被告死刑合憲性問題，而是以下級法院疏漏審查被告某些減刑因素，包括年齡、心智發展及家庭背景，可能會影響判刑輕重而發回更審。在此案中主筆法官包威爾（Powell）特別強調年幼是很重要的減刑相關因素。⁸² 而主筆四位不同意見書的首席大法官柏格（Burger）有談及十六歲少年犯死刑合憲性問題，但他們認為沒有違憲。⁸³ 至一九八七年少年犯死刑案件 *Burger v. Kemp*，⁸⁴ 仍然沒有面對死刑最低年齡問題。具不同意見書的包威爾大法官對處死十七歲少年犯合憲性表示懷疑，而遺憾多數意見法官不肯處理此項問題。⁸⁵

少年犯死刑合憲性問題真正浮出檯面的案件為一九八八年之 *Thompson v. Oklahoma*。⁸⁶ 此案被告 Thompson 十五歲，犯謀殺罪被判死刑。法庭意見由四位法官複數意見（plurality opinion）加上奧康諾大法官（O’Conner）之協同意見（concurring opinion），認為處決十六歲以下少年犯構成殘酷與不尋常刑罰（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主筆複數意見法官史蒂芬斯（Stevens）首先檢查決定是否殘酷刑罰所適用「演進中的倫理標準」（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之客觀因素：各州的立法與陪審團的裁決，發現當時有死刑的三十七州中，有十九州刑法沒有死刑最低年齡的規定，有規定最低年齡的十八州中，其規定年齡也不相同，從十六歲、十七歲至十八歲不等（十八州加上無死刑之十三州，不執行十五歲少年犯之州數已過半）。⁸⁷ 至於最近實際處死十六歲以下少年犯的案件發生在一九四八年，那是四十年以前久遠的事了。其後法官再審查少年犯的特質是否符合死刑的刑罰目的，他們認為少年犯心

⁸⁰ See, e.g., *Kent v. United States*, 383 U.S. 541 (1966); *In re Gault*, 387 U.S. 1 (1967); *McKeiver v. Pennsylvania*, 403 U.S. 528 (1971); *Davis v. Alaska*, 415 U.S. 308 (1974). See also Brink, *supra* note 48, at 1559-60.

⁸¹ 455 U.S. 104 (1982).

⁸² *Id.* at 116 (The Chronological age of a minor is itself a relevant mitigating factor of great weight.). See also Joseph L. Hoffmann, *On the Perils of Line-Drawing: Juveniles and the Death Penalty*, 40 *HASTINGS L. J.* 229, 236 (1989).

⁸³ *Id.* at 120, 128 (Burger, C.J., dissenting, joined by White, Blackmun and Rehnquist, JJ.).

⁸⁴ 483 U.S. 776 (1987).

⁸⁵ *Id.* at 822, n.4 (Powell, J., dissenting).

⁸⁶ 487 U.S. 815 (1988).

⁸⁷ *Id.* at 826-27, n.25, 829, n.30.

智成長未至成熟階段，尚須社會監護，犯罪可責性較成人為低，無法達到刑罰報應與嚇阻目的，因此認為對十五歲少年犯處死刑是過份的刑罰，不符合比例原則。奧康諾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首先檢查美國各州死刑判刑與執行統計數據與國際條約及外國資料，發現所有規定死刑最低年齡者都沒有低過十六歲以下。她認為在奧克拉荷馬州立法機關尚未審慎考慮死刑最低年齡之前不容許該州對十五歲少年處以極刑。⁸⁸ 本案為 4-1-3 判決，⁸⁹ 反對意見只有三票：柏格、懷特（White）與史卡利（Scalia）。史卡利大法官一向只倚靠各州立法與陪審團裁決作為決定死刑的客觀因素，反對法官以自己的道德信仰做主觀獨立判斷（court's own independent judgment）。⁹⁰ 巧的是史卡利在 *Thompson* 案之不同意見書在一年之後擴展成為 *Stanford* 案判決之複數意見（plurality opinion）。

遲至二十世紀末葉，美國最高法院仍然堅拒世界潮流，執著其本國傳統，至一九八八年才廢止十五歲少年犯死刑，在一九八九年之 *Stanford v. Kentucky*，⁹¹ 仍然容許對十六歲及十七歲少年犯判處死刑。*Stanford* 案為兩案合併審判。一案為肯塔基州被告 Stanford，在一九八一年犯案為時十七歲，他與一兇犯搶劫加油站，並強姦、殺害加油站女員工。依肯州法律規定，少年犯 A 級重罪或死罪，或十六歲以上少年犯重罪，得由成人法庭審理。少年法庭衡量其犯罪情節嚴重及過去前科累累，依法移送成人法庭，以謀殺罪、一級強姦罪、一級搶劫罪定罪，被判死刑加四十五年徒刑。另一案密蘇里州被告 Wilkins，一九八五年犯案時十六歲。他與一兇犯搶劫便利商店，刺殺店主。依密州法律，十四歲至十七歲少年犯重罪者，少年法庭得將其移送成人法庭。他被成人法庭定以一級謀殺罪、持械搶劫罪判處死刑。被告認罪並自己要求判死刑。被告自八歲起即犯案累累，有夜盜、竊盜、縱火等前科，並曾企圖毒殺其母，經精神鑑定為人格異常，但有判斷是非能力。本案由史卡利大法官主筆複數意見，他完全否定民意調查、利益團體、職業團體及各種醫學、心理學的專業意見，認為只有各州法律與檢察官及陪審團的裁決才是決定社會共識的客觀標準。刑罰與可責性比例原則之審查，只是法官主觀的道德判斷，不得作為判案的根據。因為關鍵票奧康諾大法官轉而支持對十六歲以上少年犯判處死刑，加入四票複數意見而使判決翻轉，維持州法院死刑判決。奧康諾大法官的協同意見首先解釋說在前案並沒發現全國有不禁止處死十五歲少年犯的共識，而在本案卻很清楚各州有處死十六歲、十七歲少年犯的實例，本案肯塔基法律即明文規定死刑最低年齡為十六歲，顯然全國並無共識禁止處死十六歲及十七歲少年犯。但她不贊同史卡利大法官拒絕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有關刑

⁸⁸ Id. at 848 (O'Connor, J., concurring).

⁸⁹ 因為包威爾大法官剛好在本案判決前退休，而新法官尚未到任，所以最高法院只剩八位法官。包威爾大法官在前述二件案件判決意見均有利於少年死刑犯，他在退休後隨即公開承認他從前支持死刑判決的判斷錯誤。See JEFFERIES, JUSTICE LEWIS F. POWELL, JR. 451-52 (1994).

⁹⁰ Id. at 859 (Scalia, J., dissenting).

⁹¹ 492 U.S. 361 (1989).

罰與可責性比例原則審查及拒絕參考國際條約與外國法作為演進中的倫理標準判斷之意見。⁹² 布瑞南大法官 (Brennan) 的不同意見書沿用 *Thompson* 案之分析模式，認為禁止對十五歲少年犯處死刑之理由適用於十六歲、十七歲的少年犯。⁹³

本案被告 Stanford 在肯塔基州死囚牢房裡等待多年，至二〇〇二年受最高法院 *Atkins v. Virginia* 案⁹⁴ 廢止智障犯死刑判決影響，終於在二〇〇三年改變命運，死裡逃生。成人智障犯心智年齡有如孩童，其推理、認知與判斷能力及控制衝動能力都不如正常人，故其道德上可責性較一般正常成年人為低。智障犯死刑已被最高法院廢止，少年犯死刑也應該以相同理由被廢止。⁹⁵ 然而在同年之 *Patterson v. Texas* 案，⁹⁶ 最高法院仍然拒絕少年犯停止死刑執行之申請，使得該案被告 Patterson 成為德州也是美國最後一個被處死的少年犯。但該案中三位大法官史蒂芬斯、布萊爾 (Breyer) 及金斯柏格 (Ginsburg) 的不同意見書卻引起廣大的迴響。⁹⁷ 史蒂芬斯認為依現在美國各州與國際社區反對少年犯死刑的顯然共識，最高法院應該盡快面對此項問題。⁹⁸ 金斯柏格大法官則認為 *Stanford* 案可以沿用相同理由申請更審。⁹⁹ 可是當 Stanford 向美國最高法院申請定罪後人身保護令 (writ of *habeas corpus*) 救濟時卻仍被拒絕，¹⁰⁰ 但此時又多一位蘇特 (Souter) 大法官加入反對少年犯死刑陣營，一共有四位大法官投反對票，似乎只要再多一位大法官轉移立場，終止少年犯死刑就有希望了。可是少了一票還是無法營救 Stanford。史蒂芬斯在本案不同意見書中，更進一步宣稱少年犯死刑是過去歷史遺跡，與現在文明社會演進中的倫理標準不符，我們應該結束這種令美國人蒙羞的恥辱行徑。¹⁰¹ 顯然此時美國社會反對少年犯死刑的聲浪越來越高。¹⁰² 這個讓全國矚目的少年犯死刑大案引起肯塔基州長憐憫而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將 Stanford 減刑為終身監禁。此時 Stanford 距一九八一年十七歲犯案已二十二年，現在已是三十九歲非少年了。

⁹² Id. at 380 (O'Connor, J., concurring).

⁹³ Id. at 382 (Brennan, J., dissenting).

⁹⁴ 536 U.S. 206 (2002). 關於本案案情及判決要旨，參加拙著，前註9，頁63-65，82-88。

⁹⁵ See generally Robin M. A. Weeks, Comparing Children to the Mentally Retarded: How the Decision in *Atkins v. Virginia* Will Affect the Executi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17 BYUJ. PUB. L. 451 (2003).

⁹⁶ 536 U.S. 984 (2002).

⁹⁷ See, e.g., Adam Liptak, Justices Call for Receiving Death Sentences for Juveniles, N. Y. TIMES, Aug. 30, 2002, at A1.

⁹⁸ 536 U.S. at 984 (Stevens, J. dissenting).

⁹⁹ Id. (Ginsburg, J. dissenting).

¹⁰⁰ In re Stanford, 537 U.S. 968, 123 S.Ct. 472 (2002).

¹⁰¹ Id. at 968 (Stevens, J., dissenting, joined by Breyer, Ginsburg & Souter, J.J.).

¹⁰² 根據二〇〇三年的民意調查，美國民眾只有 21% 贊成少年犯死刑，為歷史新低記錄 (ABC News Poll; 12-19-2003)

五、Roper v. Simmons 判決主旨及理由

在一九八九年最高法院判決 *Stanford* 案的同一天亦同時判決 *Penry v. Lynaugh* 案，¹⁰³ 允許處死智商 54，心智年齡等於六歲半的弱智被告 Penry。經過十三年後最高法院饒了智商 59，心智年齡為九至十二歲的被告 Atkins 得以免死。*Atkins* 案為 6-3 判決，弱智犯博得兩位大法官奧康諾、甘迺迪同情而轉向支持推翻 *Penry* 判決。因為在一九八九年全國只有二州禁止智障犯死刑，至二〇〇二年已增加至十八州，加上當時無死刑之十二州，已形成全國欲廢除智障犯死刑的共識。

既然 *Atkins* 案可以推翻 *Penry* 案判決，*Stanford* 案也該是被推翻的時候了。*Atkins* 案判決後，很多學者為文呼籲廢除少年犯死刑。¹⁰⁴ 此時密蘇里州少年死刑案 *Simmons* 向州法院申請更審，請求依 *Atkins* 判決理由免除少年犯 Simmons 死刑，密蘇里州最高法院同意其請求。¹⁰⁵ 法院多數意見認為自 *Stanford* 案之後十四年，已有十八州禁止對十八歲以下少年犯判死刑，依 *Atkins* 案分析模式，全國已形成反對少年犯死刑之共識，即使美國最高法院今日也會依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禁止對少年犯判死刑。¹⁰⁶ 少數意見法官認為本案應遵循 *Stanford* 案判例主旨，在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更改判例前，州法院無權推翻聯邦法院判例。¹⁰⁷ 州檢察官向美國最高法院上訴，於二〇〇四年被接受。¹⁰⁸ 此時筆者曾為文預測美國最高法院此次必能依 *Atkins* 案模式，廢止少年犯死刑，一舉洗刷美國是全世界唯一處死少年犯國家的惡名。¹⁰⁹ 果然美國最高法院在二〇〇五年作了此歷史性的重大判決。

本案被告 Simmons 在一九九三年犯案時十七歲。他於犯案前與二個同伴，一個十五歲，一個十六歲，計畫趁夜闖入人家竊取財物，有必要可以殺人，並保證因為他們年幼可以逃避刑責。後來一人退出，實際上只有兩人共犯。Simmons 在被捕後放棄請律師權，自己答詢，承認犯罪，依密蘇里州法律移送成人法庭審判，¹¹⁰ 以夜盜、綁架、偷竊、一級謀殺定罪。法庭斟酌其年幼及沒有前科等減刑要素後，仍然衡量其犯案時的殘酷與犯案前後的冷酷無謂態度等加重要素，判

¹⁰³ 492 U.S. 302 (1989).

¹⁰⁴ See, e.g., Victor L. Streib, *Adolescence, Mental Retardat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 The Siren Call of Atkins v. Virginia*, 33 N. M. L. REV. 183 (2003).

¹⁰⁵ State ex rel Simmons v. Roper, 112 S.W. 3d 397 (MO. 2003).

¹⁰⁶ Id. at 400. 州法院這種預測聯邦法院判決的說法很少見。See David L. Hudson, *Predictive Justice: Missouri Says U.S. Supreme Court Would Reject Execution of Justices*, 2 No.36, A.B.A.J.E - REPORT 4 (Sept. 12, 2003).

¹⁰⁷ Id. at 419. (Price, J. dissenting).

¹⁰⁸ Roper v. Simmons, 540 U.S. 1160, 124 S.Ct. 1171 (2004).

¹⁰⁹ 參見拙著，前註 9，頁 67。See also S. Starling Marshall Comment, *Predictive Justice? Simmons v. Roper and the possible End of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72 FORDHAM L. REV. 2889, 2930-31 (2004).

¹¹⁰ See Mo. Rev. Stat. §§211.021 (2000) & 211.031 (supp. 2003).

處死刑。該案檢察官甚至認為以年幼可以逃避刑責而去犯案的心態應加重判刑。¹¹¹ 此案經上訴後，密蘇里州最高法院維持原判，美國最高法院在一九九七年拒絕受理其上訴，¹¹² 在二〇〇一年又拒絕其請求定罪後人身保護令救濟。¹¹³ 在 *Atkins* 案之後，此案經過密蘇里州法院更審，至二〇〇四年美國最高法院才接受審理此案。

本案所要處理的法律問題是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是否禁止判處十六歲或十七歲少年犯死刑？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規定禁止對人民課以過多的保釋金，過重的罰金，或處以殘酷或非尋常的刑罰（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此條款透過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規定適用於各州。增修條文第八條賦予每個人不受殘酷刑罰的權利。依一九一〇年之判例 *Weems v. United States*，¹¹⁴ 認為罪與刑須相稱，符合比例原則才是正義（precept of justice that punishment for crime should be graduated and proportioned to the offense）。因此如果罪與刑不相稱，刑罰過重，亦屬殘酷刑罰，為增修條文第八條所禁止。依該條文旨意，要決定刑罰是否殘酷，不能固著於過時的定義，必須根據顯示成熟社會進步的演進中之倫理標準（The Eighth Amendment must draw its meaning from 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that mark the progress of a maturing society）。¹¹⁵

本案主筆大法官甘迺迪首先檢查客觀證據以決定美國是否有反對少年犯死刑之全國共識。有死刑之州中有十八州禁止處決十八歲以下少年犯，加上完全禁止死刑之十二州，全國已有三十州禁止處決少年犯，與 *Atkins* 判決時全國有三十州禁止處決智障犯的數目相同，依 *Atkins* 推論模式，全國有反對少年犯死刑之共識（majority）。又目前允許處決少年犯的二十州中大部分都沒有實際執行，而且其中有些州已經開始提案修法準備廢止行動。聯邦亦在一九九四年訂立聯邦死刑法（Federal Death Penalty Act）時排除少年犯死刑。¹¹⁶ 自從 *Stanford* 案後十六年間只有六州執行少年犯死刑，前十年則只有德州（八人）、維吉尼亞州（三人）、奧克拉荷馬州（二人）三州執行，可見各州陪審團判處少年犯死刑的罕見（infrequency）。而肯塔基州長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赦免 *Stanford* 死刑時，亦宣布肯塔基州不願列入處死少年犯之州的行列（肯塔基州在美國恢復死刑後並沒有處決過少年犯）。這些證據可以顯示全國有邁向廢止少年犯死刑趨勢的一致性（consistency in the trend toward abolition of the practice）。

因為死刑是最嚴厲的刑罰，必須侷限於最嚴重的犯罪（a narrow category of

¹¹¹ *State v. Simmons*, 944 S.W. 2d 165 (MO. 1997) (en banc). (“Age, he says. Think about age. Seventeen years old. Isn’t that scary? Doesn’t that scare you? Mitigating? Quite the contrary I submit. Quite the contrary.”). See also Ashley Dobbs, *The Use of Youth as an Aggravating Factor in Death Penalty Cases Involving Minors*, 10 JUVENILE JUSTICE UPDATE, at 1, 15 (June/July 2004).

¹¹² *State v. Simmons*, 944 S.W. 2d 165. (en banc), cert. denied, 522 U.S. 953, 118 S.Ct. 376 (1997)

¹¹³ *Simmons v. Bowers*, 235 F. 3d 1124 (CA8), cert. denied, 534 U.S. 924, 1224. S.Ct. 280 (2001).

¹¹⁴ 217 U.S. 349 (1910).

¹¹⁵ *Trop v. Dulles*, 356 U.S. 86 (1958) (plurality opinion).

¹¹⁶ 18 U.S.C. §3591.

the most serious crimes)，加諸於可責性最高的應受極刑的犯人(the most deserving of execution)。少年犯應該不落在這極端可責性(extreme culpability)範圍。十八歲以下少年的人格特質與成人之一般性差別在於：一、每個為人父母俱知，而科學研究也能證明，少年尚未成熟，責任感尚未發展完全，較易魯莽衝動行事，不顧後果，所以幾乎每州都禁止十八歲以下孩童享有投票權或當陪審員資格，無父母之同意不得結婚。二、少年較脆弱，易受負面影響，尤其不易抵抗同儕壓力，常集體尋樂起鬨做壞事。三、少年正逢成長期間，人格尚未定型，猶有改造空間，其無責任感行為的可責性低於成年人，不能處以最嚴厲的刑罰。因為少年行為可責性較低，欲達成刑罰的報應目標與嚇阻目標也較不易達成。少年人生方開始，尚未深思死亡滋味，以死刑威脅之，不一定有作用。少年與成人差異如此大，我們不同意由陪審團以年幼為減刑要素作個案判斷，因為常因犯罪情節冷酷無情，使得如本案檢察官反而主張年幼為加重判刑的要素。¹¹⁷ 而以十八歲為界分類少年及成人是不得已的作為，因為一定要有一個分界，以前是十六歲，現在是十八歲，因為十八歲常是社會上賦予成年人責任的年齡，也是我們決定判死刑合適性的年紀。最後我們不同意 *Stanford* 的複數意見拒絕法庭在作罪刑與犯人可責性之比例原則審查時自己作獨立判斷，此種意見與 *Thompson* 案及 *Atkins* 案之見解不符。

主筆大法官下結論說，美國現在是世界上唯一在法律上正式處死少年犯的國家，這個赤裸的現實更能肯定我們的結論。外國的意見，尤其是出自與我們英美法共同傳統的文明國家，雖然不能決定我們的法律，但可以供作教訓與參考。¹¹⁸ 尤其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明文禁止對十八歲以下少年犯判死刑），除了美國與索馬利亞（Somalia，因為尚未成立中央政府）二國之外，所有會員國都簽署了。美國雖然簽署了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對該公約第6(5)條禁止對少年犯判處死刑的規定聲明保留。美洲人權公約¹¹⁹ 及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¹²⁰ 亦有相同禁止規定，從一九九〇年以後其他七個處死少年犯的國家陸續正式廢止少年犯死刑或公布不再執行，現在獨剩美國一國還保留少年犯

¹¹⁷ 本案判決有關少年與成人之差異引用心理學家論著，*Roper*, 543 U.S. at 570 (See generally E. ERIKSON,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1968)), 及 *Roper*, 543 U.S. at 569 (quoting Jeffery Arnett, *Reckless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12 *DEVELOPMENTAL REV.* 339 (1992)), 被學者批評為雖然結論正確，但論據不足且過時，可能減損法院判例之價值。See Deborah W. Denno, *The Scientific Shortcomings of Roper v. Simmons*, 3 *OHIO ST. J. CRIM. L.* 379 (2006).

¹¹⁸ See *Trop v. Dulles*, 356 U.S. 86, at 102-103 (1958); *Coker*, 443 U.S. 584, at 596, n.10 (1977); *Enmund v. Florida*, 458 U.S. 782, at 796-97, n.22 (1982); *Thompson*, 487 U.S. 815, at 830-831, and n.31 (1988); *Atkins*, 536 U.S. 304, at 317, n.21 (2002).

¹¹⁹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act of San Jose, Costa Rica, Art. 4(5), Nov. 22, 1969, 1144 U.N.T.S. 146 (entered into force July 19, 1978).

¹²⁰ African Charter on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the Child, Art. 5(3), OAU Doc. CAB/LEG/24.9/49 (1990) (entered into force Nov. 29, 1999).

死刑。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淵源於英國一六八九年之權利典章。英國早在一九三〇年議會即提案擬將死刑最低年齡提高至二十一歲。¹²¹ 最後國會在一九三三年立法禁止處死在判刑時為十八歲以下少年犯。¹²² 一九四八年再修法改為犯案時為十八歲以下。¹²³ 這些國際社會的意見對我們的結論的確提供可敬的與有意義的支持。我們憲法必須與美國經驗與時俱進，引用外國的基本權利只在強調在我們共同的自由傳統下我們擁有相同的權利。所以我們下結論說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與第十四條禁止對十八歲以下少年犯判死刑，密蘇里州最高法院撤銷被告 Simmons 死刑判決維持，*Stanford* 案判例推翻。

史蒂芬斯大法官除了加入主筆法官的意見外，另提一份協同意見書，強調比本案判決更重要的是，法庭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解釋所重申的基本原則。假如我們拘泥於該條文原意，那麼今日我們就可以處決七歲幼童。演進中的倫理標準須與時俱進，如果當年參與制憲的大律師漢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也在座，我期待他也會加入甘迺迪大法官的意見。

本判決為 5-4 判決，除了原可預測的四位大法官外，只多了一張甘迺迪的游移票，比 *Atkins* 案（6-3）少了一張奧康諾票。奧康諾大法官在二〇〇二年遊歐，可能有受到國際壓力，轉而同情智障犯。但至二〇〇五年她仍然停在一九八九年 *Stanford* 案的立場，贊成判十六、十七歲少年犯死刑。她在不同意見書說明，本案所有證據不足以證明在 *Stanford* 案之後這麼短的時間有反對少年犯死刑的全國共識形成。她又認為多數意見之比例原則分析有瑕疵，不可能合理推論到其結論，那只是法官自己獨立的道德判斷。她不同意多數意見書所說所有少年犯都不成熟，不負責任，無法控制衝動，至少有些十六、七歲少年夠成熟到可以像成人一樣有可責性，像本案被告 Simmons 即是。

史卡利大法官站穩其一貫支持死刑立場，絕不鬆動，自不待言。他強力批判多數意見，芮恩葵斯特與湯瑪斯二位大法官加入其不同意見書。他不同意多數意見結論說有全國共識，認為罕見少年犯判死刑並非不同意少年犯死刑，而是審判謹慎的證據。更明白表示厭惡法官用自己主觀意見作判斷，只選擇支持其判斷之證據。他並反駁多數意見將十二個無死刑之州數計入，應該只算有死刑之三十八州，十八州對三十八州，只佔 47%，不算有共識。¹²⁴ 史卡利大法官也反對多數意見引用外國意見，那不過是法官又在找支持他們自己主觀意見的證據罷了。史卡利大法官也注意到了，國際條約是不准對少年犯判死刑和不可假釋的終身監禁（無期徒刑），美國如果只廢除死刑，對少年犯仍可以處終身監禁，也是與國際

¹²¹ House of Commons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Capital Punishment (1930).

¹²²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of 1933, 23 GEO. 5, ch.12.

¹²³ Criminal Justice Act of 1948, 11&12 GEO. 6, ch.58.

¹²⁴ 筆者提醒：至二〇〇四年底美國又有堪薩斯與紐約兩州司法判決廢止死刑，變為十六州比三十六州，百分比降為 44%。若依多數意見算法，十四州無死刑之州與十六州禁止少年犯死刑之州，總和仍為三十州不變。只是筆者不明白史卡利大法官的算法，既指全國共識，為何要把無死刑之州數排除。

慣例不符。

六、Roper v. Simmons 判決之意義

誠如史卡利大法官所言，美國即使廢除少年犯死刑還是跟不上國際潮流。國際規範是對少年犯也不准判無期徒刑，而本案只是對被判死刑的被告減刑免死，但必須監禁終身，不得假釋，除非得到行政首長赦免。對年輕人來說，生命還很長，這仍是一個非常殘忍的刑罰。對比其他國家來說，歐洲國家全部廢止死刑，全世界有三分之二以上國家廢除死刑，美國在世界上是代表自由、民主、人權的強國，卻落在其他第三世界的小國之後，乖離文明國家的常軌。美國廢止死刑之路，在成為最後一個廢止少年犯死刑國家之後，要如何追趕呢？Roper 案之判決，不過是把死刑最低年齡提高了兩歲。在美國，十六、七歲的少年死刑犯差不多只佔所有死刑犯的 2%，這實在是小小的一步。現在在死囚牢裡等待行刑的七十二位少年犯得以免死，這是 Roper 案判決最直接的影響，也許可以稍微告慰反對死刑的團體，祈禱這些少年犯在天牢裡關了二、三十年後，已經磨掉了所有暴戾之氣，而得著州長憐憫，能夠在四、五十歲的壯年重見天日，重啟人生的一頁。

Roper 案雖然只走了小小的一步，但在美國社會卻是很困難的一步，參與判決的大法官需要道德的勇氣，挑戰保守的民意。此次判決應該歸功於甘迺迪大法官的轉向，才有可能湊成 5-4 的多數判決。這是相當緊繃的判決，還有四位大法官的反對票，份量相當重。史卡利大法官挾著二十州的民意，講話理直氣壯，反對聲浪非常大，只是隨著時代轉移，他與首席大法官芮恩蔡斯特、湯瑪斯大法官綁在一起如鐵三角一樣的三票，已漸漸淪為少數意見了。本案判決書出爐後，社會反應譏譽參半，筆者在法律期刊裡蒐集到幾十份有關該案判決的評論，很訝異有相當多之批評文章，仍然支持史卡利大法官意見，認為沒有全國共識，法官過度傲慢，十七、八歲的少年犯有個別差異，其中仍有相當成熟的，有可責性的，不能把他們歸成一類一概而論。¹²⁵ 筆者發現譏譽的比例似乎剛好反應二十州對三十州比例。很多美國人似乎很自足地活在美國自己的天地裡，沒有國際觀。史卡利大法官在幾年前訪台時，筆者曾當面詢問他：「我們在台灣常參考美國判例，司法院也翻譯美國判例集，你們美國為什麼不顧外國法與國際條約？」他仍很直率地回答說：「外國法與我們何干？」有如他在最高法院判決意見書寫的一樣。然而本判決的一個特點就是多數意見書很重視外國法與國際條約。很多已經廢止

¹²⁵ See, e.g., Julie Rowe, Note, *Mourning the Untimely Death of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An Examination of Roper v. Simmons and the Future of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42 CAL. W. L. REV. 287 (2006) (“By what conceivable warrant can nine lawyers presume to be the authoritative conscience of the Nation?”); Jason Mazingo, *Roper v. Simmons: the Height of Hubris*, 29 LAW & PSYCHOL. REV. 261 (2005) (...this is an issue for each individual state to decide, there is no reason to wholesale exempt any group from punishment for crimes for which they have the requisite *mens rea*).

死刑的國家，包括歐洲聯盟、加拿大等國，仍組織反對死刑團體，為的就是對美國施加壓力。¹²⁶ 還有很多非政府組織，各種專業協會，及很有影響力的個人，如教宗、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美國前總統卡特，頻頻關切美國死刑執行情況。筆者猜想，在 *Atkins* 案之前一向支持死刑的甘迺迪大法官，就是受不了國際壓力而轉向的，因為讓美國成為世界上最後一個處死少年犯國家的惡名未免太難堪了。然而本案宣判後四個月，美國眾議院司法委員會下的憲法次委員會還特地為此召開聽證會，檢討法官依據外國法解釋美國憲法是否妥當，有違反制憲者原意及不尊重本國主權與獨立之嫌。¹²⁷

奧康諾大法官在 *Atkins* 案支持廢止智障犯死刑，在 *Roper* 案卻轉向不支持廢止少年犯死刑，筆者能理解她的感受。在美國少年暴力犯罪猖獗，十六、七歲的少年犯殺人甚至比成人還兇殘。在 *Roper* 案判決之前，有一組少年狙擊手 (snipers) 在數州狙擊一共槍殺十人，檢察官欲選擇有可能將之致於死地的法院起訴，結果他們選擇了仍在處決少年犯的維吉尼亞州，但是該案陪審團在經過二天九個小時的長考後，判決該少年犯終身監禁，不如大家所預期的死刑，民眾不勝歎噓。¹²⁸ 奧康諾大法官批評多數意見說，全部少年犯不成熟可責性較低的推論不合邏輯，筆者亦可贊同美國青少年相當早熟。非所有少年犯因不成熟，無法控制衝動而犯罪，會犯罪的少年自有其成因，不是因為他年幼，而是其家庭背景，周圍環境出了問題，他因而失依，失了教養，是家庭、學校、社會沒有盡到養護責任，不是他自己要變壞的，只是他自己沒有能力出脫惡劣環境的影響。這種犯罪學的理論適用於所有人，不以十八歲為界。對十六歲少年犯理論可同樣適用於十七歲，如 *Thompson* 案與 *Roper* 案，也可以適用於十八、九歲至二十幾歲的青年，或是更年長的成年人。每個人的生命經驗都基因於其成長過程，成年人犯罪也是其悲慘命運的累積，這是一種悲劇，我們只有憐憫。我們不忍少年犯年紀輕輕就將之處決，我們也不忍成年人活生生的一條命就將之處決。他們雖然非常兇殘，我們只有憐憫。我們要努力消滅犯罪的成因，但不要消滅生命。生命是神聖的，美國憲法修正條文第八條的意旨就是在保護生命的尊嚴。美國最高法院應該趕快廢除全部死刑，不要用不能讓人信服不合邏輯的推論，只廢止少年犯死刑。

¹²⁶ See, e.g., Allen E. Shoemaker, the European View of American Justice, 36 LOY. U. CHI. L. J. 603 (2005); EUROPEAN UNION, EU POLICY & ACTION ON THE DEATH PENALTY, at <http://www.eurunion.org/legislat/DeathPenalty/deathpenhome.htm>.

¹²⁷ House Resolution on the Appropriate Role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Hearing on H.R. Res. 97 Before the Subcomm.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H. Comm. on the Judiciary, 109th Cong. 2 (2005).

¹²⁸ See Warren Richey, Sniper Case Revisits Juvenile Death Penalty,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Nov. 21, 2003; Adam Liptak, Younger Sniper Given Sentence of a Life Term, N. Y. TIMES, Dec. 24, 2003, at A1; David Lamb, Malvo Is Spared Execution, L. A. TIMES, Dec. 24, 2003, at A1.

七、結論

Roper 案的判決已經為美國廢止死刑之路露出一道曙光，這小小的一步鬆綁，有可能是啟動將來一步一步鬆綁的契機。美國哈佛大學死刑專家史戴克（Carol S. Steiker）預測說，美國廢除死刑有可能是由偶然事件引發。¹²⁹ 我瞭解美國適用死刑是一種習慣，一種有歷史原因根深蒂固的惡習。美國暴力犯罪率數倍於西歐國家，少年暴力犯罪甚為猖獗，使民眾要求重用死刑，但美國學者比較美國、德國、芬蘭三國一九六〇至一九九〇年代的暴力犯罪率，發現非暴力犯罪率影響美國刑事政策，而是美國特殊的道德主義、歷史與政治在作用。¹³⁰ 犯罪率不一定是決定採用死刑的因素。在美國之外，如南非、墨西哥等國犯罪率頗高，卻已廢除死刑，而犯罪率甚低的日本，跟美國一樣仍然保留死刑。在美國國內也有例證，美國大城市中底特律兇殺案犯罪率（homicide rate）最高，¹³¹ 但它所在的密西根州卻是英語系國家中最早廢止死刑的地方，至今已有一百六十年的歷史，已經習慣於不以死刑來對付暴力犯罪了。¹³² 九〇年代當幾件駭人聽聞的少年兇殺案發生後，隨著少年人口增加，犯罪學家紛紛預測少年犯罪風暴即將來襲（a coming storm of juvenile violence），而以超級掠奪者（super-predators）、血洗（blood bath）等字眼來形容少年犯的行徑。¹³³ 所幸，出乎大家預料之外，這些專家的預測都不準，最近十年美國犯罪率明顯大幅下降，¹³⁴ 這是好消息，有可能是啟動民意對死刑態度轉變的契機。

在已廢止死刑的國家，多是在民意高度支持死刑的情況下，由高瞻遠矚的政治家，領導民意，先廢了死刑，民眾後來跟隨、接受而習慣。有獨立見解素質甚高的英國國會議員，奮力抵擋民眾十幾年欲恢復死刑的提案，沒有讓它成功過。¹³⁵ 美國從政議員可能缺乏如英國政治家的素養，或者在美國不反應民意就沒有政治生存空間。美國在聯邦制度下，要三十幾個有死刑之州的州議員正式立法通過廢止死刑，可能不是在一兩個世代內可以完成的事。或是由十數個有死刑之州立法廢除死刑，累加至全國過半之州數，再經由法院解釋全國有廢止死刑共識，

¹²⁹ Steiker, *supra* note 1, at 86-89.

¹³⁰ See Michael Tonry, Punishment Politics and Patterns in Western Countries, in Michael Tonry & Richard S. Frase eds., SENTENCING AND SANCTIONS IN WESTERN COUNTRIES 18 (2001).

¹³¹ See FRANKLIN E. ZIMRING, THE GREAT AMERICAN CRIME DECLINE 182, Figure 7.4 (2007).

¹³² 參見拙著，〈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美國廢止死刑之影響〉，《歐美研究》，第三十五卷，第四期，頁 786-789。

¹³³ See, e.g., James Q. Wilson, Concluding Essay in Crime, in James Q. Wilson & Joan Petersilia eds. CRIME 488, at 507 (1995); John J. Dilulio, The Coming of the Super-Predators, WKLY. STANDARD, Nov. 27, 1995, at 23; JOHN J. DILULIO, HOW TO STOP THE COMING CRIME WAVE 4 (N.Y. Manhattan Inst. 1996); JAMES FOX, TRENDS IN JUVENILE VIOLENCE (Boston, NE. U. Pr. 1996).

¹³⁴ See generally ZIMRING, *supra* note 131.

¹³⁵ 參見拙著，〈歐洲聯盟的死刑政策：一個沒有死刑的世界〉，《哲學與文化》，廢除死刑專題，第三十一卷第五期，頁 8-14。

這似乎也不可能在短時間達成。然而兩相比較，廢除死刑仍以通過司法判決比較快。美國憲法並無明文禁止死刑，法官只能攀附可能的憲法條文，透過擴張解釋，挑戰死刑的合憲性，經過數十年的嘗試轉折，至 *Roper* 案還沒有完全成功。主要關鍵在於最高法院組成之結構由總統提名決定，這也是一種民意的呈現。自一九六八年尼克森總統當選起，由共和黨總統提名的法官，佔了最高法院的多數，保守的意識型態主宰了最高法院的判決，也決定了美國法律的走向。芮恩奎斯特法庭於二〇〇五年結束，二位大法官退休，但遞補的仍是共和黨總統布希提名的法官，且拭目以待，看他們是否能超脫保守意識型態的傾向。

回顧美國最高法院死刑案件歷史，在六〇年代的民權運動時代，黑人律師開始想盡各種理由上訴，援引憲法法律正當程序，平等保護條款，引據各種種族歧視的統計實證，都無法開脫黑人死罪。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在憲法中冬眠了百年，無用武之地。至一九六三年方有三位美國大法官歌德貝格（Arthur Goldberg）、道格拉斯（William O. Douglas）與布瑞南（William J. Brennan）首次引用來攻擊強姦罪死刑之殘酷卻沒有成功。¹³⁶ 但在一九七二年 *Furman* 案（5-4）再次用來挑戰一般死刑合憲性，卻出乎大家預料之外的成功了。僅由五位大法官合意，就能使當時美國死刑法律全部失效，七百多位死囚死裡逃生。然而 *Furman* 案卻反而刺激了支持死刑的民意高漲，使得美國在一九七六年 *Gregg* 案（7-2）又恢復死刑，但最高法院後來還是引用同樣條文成功地限縮死刑適用範圍。¹³⁷ 筆者第一次接觸美國聯邦法制時，發現每一州都有自己的獨立主權，由各州獨立立法決定是否要有死刑，覺得真是不可思議。美國人民在一個國家之下可以自由活動，但在不同地方犯罪，生死命運卻不相同，而且還可能選擇法院，不同州的管轄權，可以差別生死。為什麼美國人民從來不去質疑這是不是違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一般法律原則呢？生命權何等神聖，美國憲法應該一視同仁保護每個州人民的生命權。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旨意是政府有義務保護所有人民的人格尊嚴，包括犯重罪的人。生死是大事，豈能由各州各自決定？為什麼不能破除聯邦制度呢？除了依據增修條文第八條之外，何不嘗試訴諸於美國憲法之上的國際人權條約、普世人權標準、一般法律原則或自然法，來挑戰聯邦制度之下死刑差別之不合理性，這是否也是一條可能的出路呢？只要有五位以上的大法官合意，有什麼不可能？

¹³⁶ *Rudolph v. Alabama*, 375 U.S. 889 (1963) (Goldberg, J. dissenting from the denial of cert.). 引用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來挑戰死刑合憲性的想法出自一位民權運動律師。See Gerald H. Gottlieb, *Testing the Death Penalty*, 34 S. CAL. L. REV. 268 (1961); DERSHOWITZ, *THE BEST DEFENSE* (NY: Random House, 1982).

¹³⁷ See, e.g., Woodson (1976), *Coker* (1977), *Thompson* (1988), *Atkins* (2002), *Roper* (2005).

死刑意向性別差異之初探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所副教授 謝靜琪

- 壹、前言
- 貳、理論與文獻探討
 - 一、死刑意向相關因素之研究與理論
 - 二、死刑意向之性別差異研究與理論
 - 三、犯罪的顯著性與死刑意向關係之性別差異
 - 四、象徵性信念與死刑意向關係之性別差異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架構
 - 二、研究資料
 - 三、測量
 - 四、統計分析方法與步驟
- 肆、研究發現
 - 一、死刑意向、死刑懲處目的與犯罪顯著性之性別差異
 - 二、死刑意向之性別模型
- 伍、討論與結論
 - 一、死刑意向之相關研究與其政策意涵
 - 二、死刑意向與其原由之性別差異
- 陸、結論與建議

摘要

本研究對一大台北地區之樣本執行性別模型檢驗，採三組變項測量：象徵取向、犯罪顯著性與社會人口控制變項。本研究目的為：一、檢驗民眾死刑意向、死刑懲處目的、犯罪顯著性之性別差異；二、檢驗社會人口變項、死刑懲處目的與犯罪顯著性對死刑支持之影響；三、探究與檢驗死刑意向之性別模型。多元回歸分析發現，人道主義中「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與報復式應報主義中「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皆為男女模型中之顯著預測變項；犯罪顯著性、應報主義信念與人道主義信念在不同性別模型中皆具顯著之預測力，但項目不盡相同。重要性別差異呈現於，一、男性模型中，永

久隔離信念對死刑支持程度是有顯著預測力的，在女性模型中則否；二、女性最適模型中，一般嚇阻信念對死刑支持具顯著預測力，在男性模型中則否；三、女性模型中，暴力犯罪被害經驗者對死刑支持程度是有顯著預測力的，在男性模型中則否；男性模型中，目前刑罰嚴厲程度對死刑支持程度具顯著預測力，但在女性模型中則否。綜觀研究結果，象徵信念可能是兩性死刑支持的最重要原由，然不同性別死刑意向之原由並非完全一致，兩性模型預測力亦有差別。

壹、前言

廢除死刑是國際的趨勢，國內近年來亦朝向廢除死刑做努力。根據國際特赦組織近期彙整之資料顯示，全球已有 135 個國家在立法或實務上廢除死刑，62 個國家雖然尚在刑法上保留死刑，但是實際上近五年實際執行死刑的國家已降至二、三十個。我國雖在刑法上仍保留死刑，但亦有兩年未執行死刑。無論是法律或是實務上廢除死刑的國家皆持續在增加。綜觀國際趨勢，雖然在潮流上是以廢除死刑為方向，但是仍有一些國家，包含美國與日本此二大工業化國家，基於民意以及刑事政策為理由，繼續保留死刑。

在許多國家中，包括廢除死刑的國家，大多數的民眾是支持死刑而反對廢除死刑的。為何人們會支持死刑？是因為他們相信死刑對可能的犯罪者具有嚇阻作用，所謂的「殺雞儆猴」？或是相信死刑是維護社會道德與正義的終極手段？唯有死刑才能永久隔離犯罪者，使其無再犯的機會？或是認為犯罪者應該為他們所作所為付出代價？反觀之，又為什麼某些民眾反對死刑？是基於人道主義的信念或是對司法歷程之公平正義有疑慮？換言之，什麼原因使得民眾支持或反對死刑？死刑意向之原由為何？是哪些信念、價值觀影響人們對死刑的支持？

國內對於死刑意向的研究尚多關注在民眾懲處意向分佈狀況，較欠缺對此類態度之原由做深入探究。瞿海源(2006)與謝靜琪(2006a, 2006b)曾分別於其研究中，探索死刑意向背後的目的與原因，無論是否有任何理論的預設，皆認為對死刑的態度是複雜的，無法從是否支持死刑此單一問題中得到完整的了解，也無法從單一目的、動機或原因來解釋死刑意向；死刑之意向雖然不是短時間內可以做大幅度的改變，但也並非不會或不能改變的。因此，多面向的研究與司法改革程序是應該努力的方向。

過去研究死刑態度探索並檢驗了不同的解釋模型，但多環繞著三組解釋群組做檢驗與分析。其中一個主要的解釋群組是以象徵取向為基礎，諸如種族歧視(Aguirre & Baker, 1993; Barkan & Cohn, 1994; Cohn et al., 1991; Ford, 1997; Stack, 2000)、權威主義(Lester, 1998; Stack, 1998a, 1998b; Stack, 2000)、以及宗教取向／宗教性(religious orientation/religiosity)(Stack, 2000; Young, 1991)。另外一些研究則以懲處意向背後隱含之動機、信念來解釋死刑意向，此類解釋包含應報、嚇阻、人道、隔離、矯治、與社會規範之維護等(Ellsworth and Ross, 1983; Harris, 1973; Vidmar, 1974; Warr and Stafford, 1984)。第二類解釋群組強調犯罪顯著性的元素；

諸如個人對治安狀況之知覺、對刑事司法體系的信心、犯罪被害經驗與犯罪被害恐懼等，這些因素可能增加個人對犯罪的關切(Rankin, 1979; Taylor et al., 1979; Thomas and Foster, 1975; Tygart, 1996; Vidmar, 1974)，進而產生對刑罰的態度，包含對死刑的支持程度。第三種解釋群組則是社會人口因素，諸如性別、年齡、教育、收入、職業特徵、婚姻狀況、居住區域與教堂出席狀況等社會人口背景(Stack, 2000; Tyler and Weber, 1982; Warr and Stafford, 1984)。

過去許多研究發現，不同性別之死刑支持是有顯著差異的，男性比女性對死刑有較高的支持。但是，多數的研究局限是，傾向將男性與女性合併為單一樣本來分析(Aguirre & Baker, 1993; Bohm, 1990; Borg, 1997; Britt, 1998; Grasmick, Cochran, Birsik, & Kimpel, 1993; Keil & Vito, 1991; Kelley & Braithwaite, 1990; Lester, 1998; Rankin, 1979; Tyler & Weber, 1982; Warr, 1995; Young, 1991)。假若女性對死刑有較低的接受度，如此較低的死刑支持可能會減低在女性樣本中傳統預測死刑支持變項的影響力。換言之，傳統預測死刑支持之模型對於女性死刑意向的預測力可能較低。另一方面，即使死刑意向無顯著性別差異，我們也無法確定影響死刑意向的因素是否無性別上的差異。亦即傳統的死刑支持預測模型是否適用於男、女性個別的樣本，是不確定的。人們對死刑支持與否的態度，是與社會化過程中所形成的價值觀與信念有關。性別角色的社會化可能對男女兩性價值觀與信念的形成產生差異，死刑意向之原由也因此可能有性別上的不同。

許多研究與調查指出，台灣民眾傾向支持「嚴刑峻罰」與死刑。法務部亦曾為了改善治安問題，將部份刑罰嚴苛化。然而，廢除死刑是國際的趨勢，亦為近年來我國司法改革發展的一個重要政策方向。近年「蘇建和案」的再審翻案，刑罰相關問題已引起媒體與大眾相當高的關注。因此，了解為何某些民眾偏好較嚴苛的刑罰與支持死刑是政策施行重要的基礎與助力。本研究嘗試執行特定性別模型的分析，採用三組變項測量：象徵取向（包含應報、人道與、嚇阻與永久隔離等死刑懲處目的之信念）、犯罪顯著性（包含犯罪被害經驗、犯罪被害恐懼感與其他治安相關的知覺）與社會人口變項。本研究對兩性死刑支持原由的比較與對照結果，可為改變男女死刑支持之努力做開端；針對不同性別可做不同的資訊傳播，以期較有效率地改變對死刑支持的程度。本研究對大台北地區之一樣本執行性別模型的分析，研究的三項主要研究目的為：一、調查民眾之死刑意向、死刑懲處目的、犯罪顯著性知覺之性別異同；二、控制社會人口變項，檢驗死刑懲處目的之信念與犯罪顯著性知覺對不同性別死刑支持的影響；三、探究死刑意向性別模型之異同並尋找最適預測模型。

貳、理論與文獻探討

一、死刑意向相關因素之研究與理論

(一)犯罪的顯著性

為什麼死刑這種最嚴厲的刑罰受到多數人的支持？一個可能的解釋是，犯罪

被害增加與犯罪被害恐懼的升高。Taylor 等人(1979)將這個理論稱為「簡單實用」理論(“simple, pragmatic” theory)。過去一些橫斷法之計量經濟(cross-sectional econometric) 研究顯示這種解釋的可能性(Chapman, 1976; Greenwood and Wadycki, 1973)。犯罪被害者以及犯罪被害恐懼高的人通常被認為在犯罪顯著性上較高，也經常是高度支持死刑者。Lester(1998)指出，直接或替代性的被害經驗會增強對死刑的支持；有被害經驗的個人，可能因為他的報復欲求高升，使得犯罪對他而言成為一個較顯著的問題。

一些研究特別檢驗犯罪率、犯罪被害的可能性或犯罪被害的恐懼的增加，以及對警察信心度的降低是否影響對死刑的支持(Rankin, 1979; Taylor et al., 1979; Thomas and Foster, 1975; Vidmar, 1974)。社會失序的困擾，特別是犯罪問題，伴隨著民眾知覺到刑事司法體系不是無法就是無意處理任何犯罪與違法事務，此種恐懼與挫折的結合，可能激發民眾對那些被認為有責任的人做報復與控制的渴求，其中一種方式便是對死刑的支持。然而，研究結果並不完全如假設所預期，例如，Taylor et al. (1979)的研究顯示，犯罪被害恐懼與要求較嚴厲的法庭審判之間只有微弱的相關，但犯罪被害經驗與支持報復性懲罰之間有顯著的相關。特別要注意的是，後者的相關方向與研究假設相反。Taylor et al. 的研究發現，曾經遭竊賊闖入屋內行竊的白人被害者，比無此被害經驗的白人較不支持死刑，而且也較不會要求較嚴厲的法庭審判。另外，Stack(2000)的研究結果，亦不支持犯罪被害者或被害恐懼會導致在刑罰公共政策上的嚴苛性增加。事實上，一些研究暗示，民眾是藉由採取個人防禦行動來回應犯罪被害與被害恐懼(Skogan, 1977; Tyler, 1980; 謝靜琪，2000，2005a，2005b)，因此，犯罪被害經驗或恐懼反而使人們較不會訴諸刑罰來保障自己的安全。另外，被害經驗可能使得被害者對加害者的形象更為具體，而非一般刻板印象所描繪的來自低階級、身材高大強壯、凶殘惡質、面露兇光、沒人性、且無法改過自新等，使被害者難以同理與同情，因此，有被害經驗者反而可能較無被害經驗者支持死刑的程度較低。反觀國內侯崇文(1997)的研究則發現，害怕犯罪、犯罪嚴重性程度、對警察的信心度皆顯著影響民眾對「治亂世用重典」的態度，使民眾較傾向支持嚴厲的刑罰。這些不一致的研究發現暗示，民眾死刑或嚴刑的態度並不如一些研究原先所做的假設那麼單純，實有必要做更深層而多面向的探究。如同 Flanagan and Caulfield(1984, p.41)的觀察，「民眾對犯罪矯治改革的態度是分歧的，多層面且複雜的」。

(二)象徵性信念

由於民眾的懲處態度難以單一的概念或因素來了解，許多較近期的學者開始試圖以較有系統、較深入的理論觀點來剖析人們對懲處的反應是如何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甚至比較不同的理論觀點對此類反應的解釋力，以及探究懲處態度背後所隱涵的動機等。Tyler and Weber(1982)研究發現，對死刑的支持是政治—社會意識形態的一個面向，而不是對犯罪的關切或經驗的反應。換言之，死刑之支持是一種象徵性態度，而比較不是一種對犯罪的工具性反應。Grupp(1971) 歸納

出四種理論觀點：應報論(retribution)、嚇阻論(deterrence)、重建論(reform, rehabilitation)，與隔離論(incapacitation)。

應報論的觀點是，刑罰的存在是要保障社會之集體價值(collective values)，並以懲罰表明犯罪行為是不被社會所允許的。此理論取向的焦點在於社會以及社會對犯罪行為的負面反應。Finckenauer(1988)則試圖區辨兩種應報信念，公正式應報(retribution as just deserts)與報復式應報(retribution as revenge)；前者是與正當程序、公平、正義、與比例原則有關，後者則與討回公道、付出代價、報仇、報復性劫掠、與以牙還牙有關。換言之，公正式應報觀點主張死刑的目的是依循刑事司法正當程序與罪罰比例原則，以公平、公正來伸張正義；而報復式應報觀點則主張要向加害者討回公道、使他為犯罪行為付出代價，以復仇、辯解、報復性劫掠與以牙還牙來加諸犯罪者，甚至願意或主張加重刑罰的方式來處置犯罪者。無論何種應報信念，民眾持有此信念越強，支持死刑之程度也越高，特別是報復式應報信念尤然。過去的文獻中，也有不少的學者發現民眾對死刑的支持最常被回答的理由是與應報有關的，(例如，Midgley, 1974)。Warr and Stafford(1984)也發現那些視應報為懲處最重要的目的的人絕大多數是支持死刑的。

嚇阻論的觀點主張犯罪者是理性的，因此，必然受到懲處的影響；基於趨樂避苦的動機，人們會避免從事會受懲罰的行為，尤其是懲罰大於(至少等於)犯罪所得之利益與快樂。此理論取向的焦點在犯罪者以及避免犯罪行為發生的慾求上。嚇阻作用可分為二種，一種是使犯罪者本身不敢再做出會被懲處的行為，稱為特定嚇阻(specific deterrence)；另一種則是使其他人不敢做出相同的行為，稱為一般嚇阻(general deterrence)。民眾持有之嚇阻信念越強，越傾向支持死刑。Ellsworth and Ross(1983)研究死刑支持與否的態度發現，對死刑的支持的確與相信死刑對犯罪嚇阻作用有非常強烈的相關；換言之，民眾對死刑的支持是因為死刑可以嚇阻犯罪，亦即可以減少犯罪的發生，使那些有可能從事犯罪行為的人不敢輕易觸犯法律。這是一種相當理性與實用取向的解釋。

重建論則認為犯罪者必須予以再社會化，以便重新進入社會。因此，刑罰的目的是在教化犯罪者，使其改過自新，重新回歸社會。在較不嚴重的犯罪上，重建比應報扮演較重要的角色。Flanagan and Caulfield(1984)發現，民眾傾向認為理想的監獄強調之重點應該是，重建多於懲罰與社會的防護。Thomson and Ragona(1987)當他們詢問伊利諾州一樣本有關假設性居家竊盜的判刑目的時，發現「很多民眾支持重建」。重建顯然不能是死刑的一項目的，但是如此發現的一項暗示是，大眾可能在非死刑案件上報復態度較弱。

最後是隔離論，此觀點認為只要把違法者從犯罪活動(生活)中移出，大眾的安全就會提昇。隔離主義者對死刑的態度可能有兩種，一種是認為唯有死刑才可以將罪犯永久隔離於社會之外，因此是支持死刑的；另一種則認為只要能將罪犯隔離於社會之外或使其無能力再犯，死刑並非必要，而可以以其他方式來做懲處，例如無期徒刑不得假釋，如此，支持死刑的程度可能較前者低。

除了以上四種象徵性信念外，近年世界各國紛紛廢除或暫停執行死刑。主張

廢除死刑運動者認為生命是尊貴的，任何人或國家不能也不該以任何理由來奪取任何人的生命，刑事司法無法全然避免誤判而生命是不可逆的，並且以暴制暴無法教化人民尊重生命。如此觀點形成人道主義 (humanitarianism) 與保障人權 (human rights) 的主張。從實證主義的觀點來看，人並非有自由意志，人的行為是由生物、心理、社會、環境等因素所控制或影響。一個天生暴力傾向者，天生之特質並非他所願意；一個從小生長在不良家庭或偏差次文化中的小孩，如何扭轉他的價值觀，如何「自行」社會化成為一個守法不偏差的人？人道主義的觀點並非只顧及犯罪者的人權而忽視受害者或社會全體的權利與福祉，而是認為不應該使用國家公權力來剝奪犯罪人的生命作為處罰。因此，人道主義的信念越強，支持死刑的程度越低。

Warr and Stafford(1984)調查了人們認為懲處所有的可能目的，發現高居首位的是應報(佔 42%)，其次是隔離(佔 20%)，第三位是矯治或重建(佔 17%)。他們也發現，民眾對懲處目的的描述並非只有單一的答案。通常人們被問及刑罰目的時，他們可能有數個答案，但是答案間可能有不同的重要性。甚至如同瞿海源(2006)所發現，部分民眾贊成死刑與否的態度似乎與死刑相關的信念有矛盾之處。例如，在贊成廢除死刑者當中竟然有 43% 贊成殺人者死，亦即殺人犯應該處以死刑；贊成廢除死刑者當中也有高達 43% 贊成殺人者死以便對受害家屬有所交代。瞿海源認為，這些矛盾現象可能顯示有些民眾對自己死刑的態度並不很清楚。研究者也認為，民眾對死刑相關知識與訊息並不充分，因此可能較難形成較明確、穩定之死刑意向，死刑相關態度與信念可能因為社會期望、媒體傳播而出現不穩定性回應。另外一方面，部分贊成廢除死刑者可能不是因為不贊成「殺人者死」，而是因為其他的考量，如認為司法不公或誤判的問題；一些贊成廢除死刑者雖然贊成「殺人者死，這樣才能對受害者的家屬有所交代」，但並不表示不可由其他替代方案來達成類似效果。民眾對死刑相關的態度與信念是多面向、條件性的，因此，研究民眾對死刑或刑罰的看法時，不應將問題的答案侷限於一項。

(三) 死刑意向發展之相關理論

社會化過程的研究暗示：基本的政治社會態度是在社會化過程中發展出來的。這些態度是在成人時期前就已經形成(Sears, 1975)。若此觀點是正確的，可推論死刑支持的信念來源是在兒童時期所形成的態度，如此可協助解釋為什麼一些研究發現死刑支持的態度是抗拒改變的；多數民眾的嚇阻信念遭到攻擊時，他們仍舊支持死刑(Ellsworth and Ross, 1983; Sarat and Vidmar, 1976; Vidmar, 1974)。Ellsworth and Ross 在問題當中向受訪者做了一個假設性的陳述，「假設你被滿意地證明死刑並不比無期徒刑更有效地預防犯罪的話，這對你對死刑的態度有何影響？」Ellsworth and Ross(1983)發現，絕大多數的死刑支持者仍會支持死刑，而多數反對者仍維持其反對的立場。Harris(1973)與 Vidmar(1974)也有相同的發現。另外一些研究暗示，當新資訊與民眾先前的觀點衝突時，民眾會抗拒學習新資訊(Lord et al., 1979)。嚇阻信念遭受攻擊但仍支持死刑的狀況可以解釋為，

死刑之信念乃個人之重要信念，與核心價值觀、態度緊密關聯；當信念遭受攻擊，個人將尋找其他理由或相關態度、價值觀來支持此信念，因此，可能由嚇阻信念轉為應報信念來支持死刑。另外，嚇阻信念對那些自我認知為理性、實用主義者而言，是合理、有效的死刑支持理由；對於嚇阻信念持有者而言，死刑不只是保障個人安全、免於受害，並且保護他人與社會之安全與福祉。如此的死刑支持理由較能為人接受。如同 Ellsworth and Ross(1983)所言，死刑支持者可能是因為嚇阻犯罪的理由聽起來比其他理由更「科學」或者更具有社會可欲性(socially desirable)，較符合社會的期望與價值，因此，會以它來解釋為何支持死刑。另一種解釋此抗拒學習新觀點的現象，可以從內部態度、價值、信念一致性，以及社會化過程中這些相關的態度、價值、信念如何學習、形成來了解。假若死刑意向之信念與個人核心信念、價值、態度有密切關聯，個人應該不會輕易受到與這些核心信念相異或衝突的新資訊的影響，而放棄既有的信念，轉而學習、形成、內化新的信念。核心價值、態度與信念的變動，若有變動的話，應該是緩慢而微小的；大幅的變動將對個人內在的自我概念、自尊與外在行為、生活適應有很大的衝擊。因此，與個人既有觀點衝突的新資訊，可理解地，較會受到個體的抗拒。然而，所有與死刑意向相關的信念皆為核心信念，或與核心信念相關聯而傾向抗拒新資訊、抗拒改變？這是得更深入探討的。死刑懲處目的的信念中，應報主義與人道主義可能與個人的象徵取向的核心信念有關，而嚇阻目的則可能較屬實用、理性之信念。因此，前二者較不易變動，後者則較可能視情境或新訊息的接收、學習而改變。

然而，有研究指出，成人人口中，支持死刑的比例隨時間而改變(瞿海源，2006；Hood, 2002)。如此的證據與死刑意向的社會化觀點似乎不符。但是，從研究方法上來看，如此的改變可能是同生群的效果，而非個人在成人時期信念的改變。這也可以從一些研究中發現，年紀較長者比年輕者傾向有較高的正向死刑態度，得到暗示(謝靜琪，2006a，2006b)。在此可假設，社會整體死刑意向之顯著改變，從信念發展之初，經傳播、學習，甚至從孩童至成人的社會化過程，可能需要的是十年、數十年的時間。因此，死刑意向的變化，可能是反映社會整體的時代變遷。若要了解成人態度的穩定性或變異，應該檢測 panel data，對同一群人做施測較為確實。Bohn and Vogel (2004)檢驗一組大學生之 panel data，這組樣本修習一學年的死刑課程。雖然當此樣本暴露於死刑課程後，其對死刑之支持顯下降，但經過二、三年後再做追蹤檢驗發現，其死刑支持已返回前測時的程度。十年後再度追蹤檢驗，甚至發現死刑支持程度較第一波追蹤調查時微幅上升。

雖然有證據暗示，基本政治社會態度是在兒童時期習得的，也有一些證據顯示成人時期也有影響力(Stinchcombe et al., 1980)，但相關研究至今，就某個程度而言暗示著，在成人時期基本的政治社會態度是高度抗拒變化的。死刑意向不是短期內會有大幅的變異。

從社會學習論的觀點來看，懲處反應也如同其他行為一樣是學習而來。雖然不同的團體或社會有某些相當一致的法律規範，但是，對於違反規範與法律的懲

處反應並不見得一致。再者，即使是同一團體的成員間，懲處反應也可能有個別差異，因為個體給予違法行為的意義不盡相同。同時，值得注意的是人們對犯罪者的意圖、因果關係的認定、以及責任的歸屬等也會影響懲處反應(Hart, 1968; Shaw and Sulzer, 1964)。但是，Vidmar and Miller(1980)認為懲處的動力過程通常是更複雜的。在許多時候，懲處態度的反應是先產生的，而後，責任歸因才發生(Vidmar and Miller, 1980)。因此，責任歸屬與懲處反應是一種雙向關係，認知與情感的因素會影響到兩者。

從上述文獻與理論中可推之，死刑意向可能來自相關之象徵性信念，若這些信念屬於個人核心價值，個人對死刑之態度可能較不易大幅改變，例如人道主義與應報主義的信念。再者，對死刑的態度較不強烈者或表達無意見者，可以推論他們對死刑支持與否的信念並非屬其核心價值，因此比較容易因新資訊的獲得而有所改變。

二、死刑意向之性別差異研究與理論

過去國外許多研究發現，性別與死刑的簡單相關在統計上是達顯著的，男性比女性對死刑有較高的支持。Bohm (1991)曾於其研究中評論，從 1936 年至 1989 年五十三年間，共 21 項全國蓋洛普調查死刑之支持意向整理發現，在所有的 21 項調查中的簡單相關分析中，男性比女性偏好死刑。整體平均有 65% 的男性與 53% 的女性偏好死刑。另外，Lester (1998)回顧 41 個性別與死刑支持的研究，在 1984 年的 18 項已發表的研究中，10 項研究顯示女性支持死刑顯著比男性低，2 項研究顯示女性支持死刑比男性高，另外 6 項則發現性別與死刑支持沒有關聯。較近期的研究，從 1985 年至 1995 年間，23 項研究中的 21 項發現性別與死刑之持的態度有顯著的相關，女性的死刑支持程度低於男性。2 項研究則發現死刑支持在性別上並無差異。除了以上以簡單相關所做的分析外，許多多變項模型亦發現，引進控制變項後，性別與死刑支持間的關係仍然達顯著。

為何死刑支持與否的態度有性別上的差異？過去文獻對於女性較男性低的死刑支持，經常以性別差異社會化的觀點來解釋(Bohm, 1991; Gelles & Strauss, 1975; Smith, 1975; Vidmar & Miller, 1980)。此觀點認為，兩性自兒童時期便開始被差別地社會化。此社會化過程使女性認同其主要角色在養育小孩上，並且擁有比男性更具照顧他人與寬大仁厚的特質。而此類特質被認為是與較低的死刑支持有關聯。此性別差異社會化的過程也養成不同性別，在對暴力與以暴力作為問題解決方式的態度上有所不同。在許多社會情境下，男性比女性贊同暴力並較傾向使用武力，包含對犯罪者的控制，亦即死刑。對小孩嚴格的管教，特別是體罰，也可能使小孩認為暴力的使用是正當、合理的，甚至正向影響其對死刑的支持。體罰的使用可能在男孩中比女孩中多，如此也可能影響男性對死刑的支持較女性高。Smith(1984)在研究執法與刑事懲處相關議題的態度中發現，男女在這些差異上平均達百分之十左右，包括死刑支持、電視暴力、以及針對國際關係上軍力的使用與對美國介入戰爭的支持等廣泛的議題，皆顯示男性對暴力的接受度高於女

性。

除了性別差異社會化可以解釋男女兩性在暴力與暴力相關態度與行為上差異外，兩性在侵略性上也有生物差異存在的爭議。一些研究提出，男性具有較大的暴力接受度，是與男女荷爾蒙差異以及睪丸激素有關聯(Starr, 1983)。另一項值得注意的是，Smith(1984)發現，概括而言，女性在回答較不關己且抽象的政治議題，諸如外交事務與執法議題上，比男性傾向回答不知道。女性對於這類議題較不關切並且無意見，可能與性別差異社會化與/或生物性差異有關。

雖然過去研究死刑意向與暴力相關態度之性別差異，多發現男性支持死刑與暴力接受度高於女性，一項較近期的研究(McKelvie, 2006)，檢驗死刑態度與死刑和非死刑刑罰推薦間的關係發現，相較於對死刑持有負面態度者而言，持有正面態度者對死刑與非死刑的案例判決較為嚴苛；而且，一般而言女性比男性更為嚴苛。此暗示，死刑意向是很複雜的，死刑意向的性別差異可能不是絕對的，需要進一步探究。

三、犯罪的顯著性與死刑意向關係之性別差異

犯罪受害者以及犯罪被害恐懼較高的人通常被認為在犯罪顯著性上較高，因此死刑支持程度也較高。一般而言，幾乎所有的主要犯罪類目上，女性比男性較不可能成為犯罪受害者，因此，女性被預期比男性在犯罪問題的顯著性上會較低，進而在死刑支持上可能較男性低。但是，在犯罪被害恐懼上，女性主觀地比男性較害怕犯罪，即使她們在多數客觀的犯罪被害機會上低於男性(Cullen et al., 1985；謝靜琪, 1999, 2000)，因此我們會預期女性的死刑支持會高於男性。

然而，犯罪的顯著性與死刑意向的關係可能有性別上的差異。雖然被害經驗、恐懼感可能使民眾產生控制犯罪行為與報復的欲求，但是，對男性而言，可能較女性傾向自行採取防範措施，而非以死刑來做保護或報復方式。

四、象徵性信念與死刑意向關係之性別差異

象徵性信念是否有性別上的差異，而影響對死刑的支持？Stack(2000)以特定性別模型做分析發現，政治保守主義對於男女在死刑支持上有直接的影響，而權威主義只有在女性樣本中對死刑支持有直接的影響；不過，16項變項沒有一項有顯著的性別作用(gendered effect)。傳統的死刑支持模型的預測變項大體上適用於男女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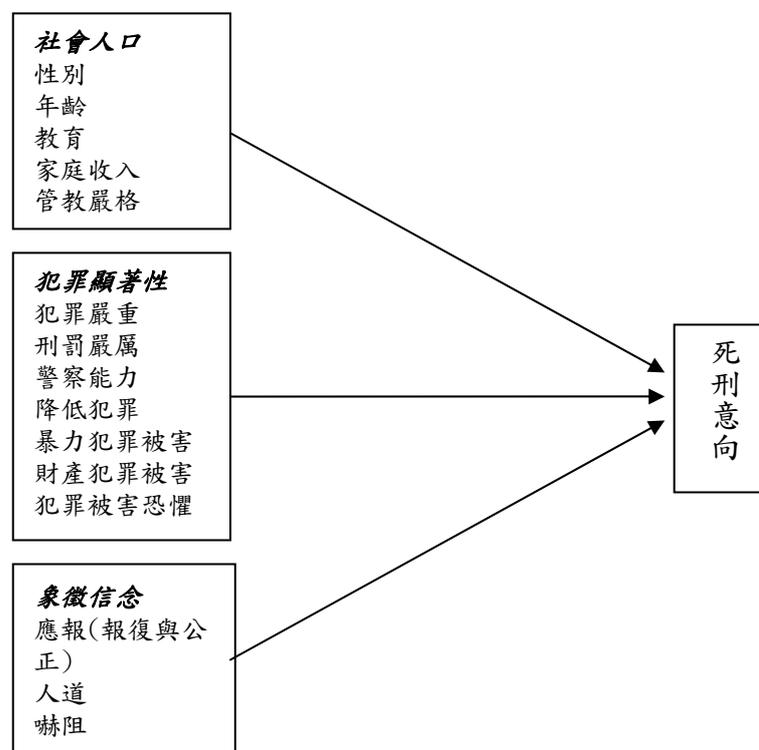
死刑意向之性別模型是需要再深入探索的。而且詮釋先前研究性別與死刑支持的結果應該要謹慎。許多先前的研究都是基於來自1930年代與1980年代期間的資料。然而，自從性別間的差異漸減，兩性社會化不同於以往，這些性別角色社會化的變遷可能帶來不同態度、價值觀的改變。特別是，當女性教育水準提高，越來越多的女性進入男性主宰的職業，花較少的時間在養育小孩上，反而擔任負擔家庭生計的角色以及擔任政治性的職務等。她們的積極進取性與意見性可能增加，並且越來越接近男性的，與傳統刻板的女性特質、態度不同。如此隨之而來可能的一項結果是，對於暴力與使用暴力的態度改變，同意應報性與(或)嚇阻性

的暴力(retributive/deterrent violence)，甚至以死刑的形式來表現。

目前死刑意向的文獻仍較欠缺有系統地分析特定性別之死刑態度。男性與女性通常被置於同一個整體樣本中，傳統的死刑態度模型有多少程度可複製於女性樣本上，仍需要進一步探究。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圖一、死刑意向預測模型架構

二、研究資料

本研究之研究樣本來自研究者一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88-2412-H-128-003。本研究以大台北地區(台北市與台北縣)為母群體，依各級行政區人口比例做分層抽樣。問卷調查執行採郵寄投遞方式，並派員到府指導與回收資料，以提升有效問卷率與回收率。有效問卷共一千份，計男性 505 人，女性 495 人，年齡最小 10 歲，最大 83 歲。

三、測量

本研究除了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與父母管教嚴格程度等社會人口控制變項之外，尚有以下幾組重要的測量：(一) 死刑意向 (二) 死刑懲處之目的 (象徵信念) (三) 犯罪顯著性。

(一) 死刑的懲處意向

死刑的懲處意向以三項問題來測量：1. 「對死刑的看法」分別為非常反對、反對、不贊成也不反對、贊成、與非常贊成(登錄為"1"至"5")。2. 「死刑適用之年齡層」分別為，不應存在、可適用於所有年齡層、只適用於成人、只適用於成人與十四歲以上的未成年少年、以及只適用於成年人與十二歲以上的未成年少年。3. 「死刑適用之性別」分別為，適用於男女兩性、只適用於男性、只適用於女性、以及不應存在。

(二) 死刑懲處之目的 (象徵信念)

測量死刑的懲處目的共有 21 項問題，勾選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作答(登錄為"1"至"4")，問題包含人道主義、應報主義(分為二類型：報復式應報與公正式應報)、嚇阻主義、與永久隔離，分述如下。

1. 應報主義：包含報復式應報與公正式應報。前者包含「每一個犯罪的人都應該被處決」、「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死刑是罪犯應得的」、「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以及「死刑有其重要性，它可以省下納稅人負擔一個無法自新的罪犯終身監禁的費用」。後者包含「死刑是公正的」、「對某些罪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對某些類型的犯罪而言，死刑是對受害者或受害者的家人做補償的一個公正的方法」、「有時候為了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死刑是必要的」、「我們有道德上的責任去懲罰那些違法的人」。

2. 人道主義：包含「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只要死刑存在，我們就不能自稱為文明人」、「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一大恥辱」、「死刑絕對不應行使，因為一個無辜的人可能被殺」、「國家不能以死刑這種奪取人命的方法，來教導人民不要傷害別人、尊重生命的可貴」、「不管一個人犯了什麼罪，死刑是一個殘酷的懲罰」與「判處一個罪犯無期徒刑比處以死刑較合乎人道」。

3. 嚇阻主義：包含「處死一個犯法的人可以使其其他人在將來不敢做出同樣的行為」以及「犯罪者對那些會處以死刑的犯罪行為會三思而後行」。

4. 永久隔離：以「有時候，為了確保罪犯不再重犯相同的行為，死刑是必要的」與「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作為測量。

本研究以此二十一項問題來測量有關死刑意向之目的。雖然這些項目多著重於認知而非情感的態度，它們涵蓋了人們死刑懲處信念的主要因素：應報、人道、嚇阻、與永久隔離等。

(三) 犯罪顯著性：包含犯罪被害經驗、犯罪被害恐懼、以及治安相關之知覺之測量，說明如下。

1. 犯罪被害經驗：

犯罪被害經驗以二項問題來測量：「是否曾經遭受違法的人身傷害」，以及「是否曾經遭受違法的財產損失」；答案「是」登錄為”1”，「否」登錄為”0”。

2. 犯罪被害恐懼：

犯罪被害恐懼之測量包含，持械威脅、強奪、毆打、謀殺、強制性交、闖空門、陌生人在住家四周徘徊、飆車族坎傷、提款被搶、縱火、綁架、以及在家時有人闖入等十二項問題，害怕程度由”1”一點也不害怕至”10”非常害怕。以主成份因素分析結果，十二項被害恐懼測量之因素負荷量介於.847與.741之間，可建構犯罪被害恐懼量表。再測其信度結果，Cronbach Alpha=.94，為可接受的信度。

3. 治安相關之知覺：

治安相關之知覺測量包含，「目前台灣的犯罪狀況」(一點也不嚴重、不嚴重、普通、嚴重、非常嚴重)、「目前的刑罰嚴厲程度」(非常嚴厲、嚴厲、不嚴厲、非常不嚴厲)、「警察有能力處理犯罪案件」(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以及「對降低犯罪率之信心」(非常有信心、有信心、沒信心、非常沒信心)。

四、統計分析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首先以交叉分析法與比較平均數分析法檢驗死刑意向、死刑懲處目的、犯罪被害經驗、犯罪被害恐懼與治安相關知覺之性別差異。第二個步驟採用多元線性回歸對死刑意向預測模型做檢驗(主要模型架構見圖一)。首先，就整體樣本進行檢驗，接著分別檢驗性別次樣本之模型並逐步回歸分析法尋求最適模型。

肆、研究發現

一、死刑意向、死刑懲處目的與犯罪顯著性之性別差異

以交叉分析法檢驗死刑意向之性別差異發現，男性與女性的死刑意向並無顯著差異；男性中，75.6%(382人)贊成死刑，19.4%(98人)不贊成也不反對死刑，5.0%(25人)反對死刑；女性中，72.9%(361人)贊成死刑，23.4%(116人)不贊成也不反對死刑，3.6%(18人)反對死刑。有關死刑適用的性別與年齡皆無顯著性別差異(見表一)。

以比較平均數法檢驗21項死刑的懲處目的中發現5項性別差異達顯著，男性比女性同意程度高的有三項：「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一大羞辱」($p=.013$)、「不管一個人犯了什麼罪，死刑是一個殘酷的懲罰」($p=.008$)以及「犯罪者對那些會處以死刑的犯罪行為會三思而後行」($p=.018$)；女性比男性同意程度高的有二項：「每一個犯罪的人都應該被處決」($p=.001$)與「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p=.039$)。男性比女性顯著較同意的三個項目中有二項是屬於人道主義的信念，一個項目為嚇阻信念；女性比男性同意度較高的二項則屬於報復式應報信念。

以比較平均數法檢驗暴力犯罪被害經驗、財產犯罪被害經驗、目前台灣犯罪狀況、目前的刑罰嚴格程度、警察處理犯罪能力、與降低犯罪率之信心等發現，男性比女性較可能有暴力犯罪被害經驗($p=.009$)、女性認為目前台灣犯罪狀況嚴

表一、死刑意向之性別差異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男性	女性
非常贊成	132 (26.1)	118 (23.8)
贊成	250 (49.5)	243 (49.1)
不贊成也不反對	98 (19.4)	116 (23.4)
反對	20 (4.0)	15 (3.0)
非常反對	5 (1.0)	3 (.6)
總和	505 (100.0)	495 (100.0)
Pearson 卡方	3.512	
自由度	4	
漸近顯著性(雙尾)	.476	
適用於男女兩性	453 (89.7)	457 (92.3)
只適用於男性	10 (2.0)	10 (2.0)
只適用於女性	1 (0.2)	3 (0.6)
不應該存在	41 (8.1)	25 (5.1)
總和	505 (100.0)	495 (100.0)
Pearson 卡方	4.797	
自由度	3	
漸近顯著性(雙尾)	.187	
可適用於所有年齡層	111 (22.0)	124 (25.1)
只適用於成年人與十二歲以上的少年	42 (8.3)	43 (8.7)
只適用於成年人與十四歲以上的少年	134 (26.6)	129 (26.1)
只適用於成年人	180 (35.7)	168 (33.9)
不應存在	37 (7.3)	31 (6.3)
總和	504 (100.0)	495 (100.0)
Pearson 卡方	1.688	
自由度	4	
漸近顯著性(雙尾)	.793	

重程度較男性高($p=.002$)、以及男性認為目前的刑罰嚴厲程度較女性高($p=.001$)；其他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另外發現，十二項犯罪被害恐懼以及犯罪被害恐懼量表中，女性之被害恐懼皆顯著高於男性($p=.000$)。

二、死刑意向之性別模型

(一)死刑意向之預測模型

1. 全體樣本：以多元線性回歸檢驗死刑意向之模型發現，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認為父母管教越嚴格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犯罪顯著性知覺越高者（認為目前刑罰越不嚴厲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二項報復式應報主義信念（「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與「死刑是罪犯應得的」）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三項公正式應報信念（「死刑是公正的」、「對某些罪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與「有時候為了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死刑是必要的」）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二項人道主義信念（「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與「死刑絕對不應行使，因為一個無辜的人可能被殺」）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控制其他變項恆定，永久隔離信念（「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見表二）。比較此預測模型中之標準化係數，報復式應報主義（以命償命）、人道主義（文明社會不必要）、公正式應報（死刑是公正的）與目前刑罰嚴厲程度之知覺對於死刑意向的預測力依次居前四位（見表二）。此模型整體之預測力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調過後的 R 平方為.372。

2. 男性次樣本：以多元線性回歸檢驗死刑意向之模型發現，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犯罪顯著性知覺越高者（認為目前刑罰越不嚴厲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報復式應報主義信念，「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但是，「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公正式應報信念，「死刑是公正的」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人道主義信念，「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控制其他變項恆定，永久隔離信念，「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但是，「有時候，為了確保罪犯不再重犯相同的行為，死刑是必要的」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見表二）。比較此預測模型中之標準化係數，永久隔離（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人道主義（文明社會不必要）、報復式應報主義（以命償命）與目前刑罰嚴厲程度之知覺對於死刑意向的預測力依次居前四位（見表二）。此模型整體之預測力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調過後的 R 平方為.438。

表二、死刑意向之預測模型：全體樣本、男性次樣本與女性次樣本

	全體樣本	男性次樣本	女性次樣本
<i>社會人口</i>			
性別	-6.749E-02(-.041)	-	-
年齡	-1.536E-03(-.030)	-2.593E-03(-.053)	8.700E-04(.017)
教育	-8.903E-03(-.039)	-1.922E-03(-.008)	-1.004E-02(-.048)
收入	-1.060E-02(-.016)	-9.348E-04(-.001)	-9.614E-03(-.015)
管教嚴格	8.374E-02(.064)*	8.419E-02(.064)	6.833E-02(.053)
<i>犯罪顯著性</i>			
犯罪狀況	3.052E-02(.027)	-6.859E-02(-.058)	.107(.096)*
目前刑罰	-.122(-.094)**	-.178(-.140)**	-4.883E-02(-.036)
警察能力	-6.803E-02(-.056)	-4.004E-02(-.033)	-.125(-.106)*
降低犯罪	-5.587E-02(-.045)	-3.743E-02(-.030)	-9.108E-02(-.072)
犯罪被害恐懼	5.229E-04(.016)	2.187E-03(.066)	-2.400E-03(-.058)
暴力犯罪被害	.154(.046)	-2.756E-02(-.009)	.393(.101)*
財產犯罪被害	-1.893E-02(-.010)	9.420E-02(.050)	-8.165E-02(-.046)
<i>報復式應報</i>			
每個犯罪者都該被處決	-7.151E-03(-.006)	-6.973E-02(-.057)	1.534E-02(.014)
謀殺罪應以命償命	.142(.134)***	.154(.140)**	.141(.137)**
罪犯應得的	9.306E-02(.081)*	4.746E-02(.040)	.148(.133)*
傷人者也應被傷	-4.823E-02(-.044)	-.115(-.101)*	-4.495E-03(-.004)
省下納稅者負擔無法自新者	1.407E-02(.014)	-2.790E-03(-.003)	5.334E-02(.053)
<i>公正式應報</i>			
有道德責任懲罰違法者 是公正的	-2.171E-02(-.015)	4.183E-02(.029)	-6.778E-02(-.047)
對某些犯行死刑是公平公正的	9.683E-02(.075)*	6.538E-02(.051)	.176(.136)**
對受害者或家屬補償的公正方法	2.847E-03(.003)	2.944E-02(.025)	-4.822E-02(-.044)
維護對司法的信心	.105(.086)*	.114(.091)	7.928E-02(.067)
<i>人道</i>			
現代文明社會不必要 死刑在不能稱為文明人	-.178(-.132)***	-.190(-.146)**	-.153(-.108)*
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羞辱	-9.271E-02(-.071)	-8.271E-02(-.065)	-6.276E-02(-.047)
不能以奪取生命教人民不	-3.457E-02(-.026)	-2.668E-02(-.021)	-5.151E-02(-.037)
	-2.757E-02(-.026)	-9.235E-03(-.009)	-5.985E-02(-.057)

傷人尊重生命			
死刑是殘酷的	-2.450E-02(-.022)	4.346E-02(.037)	-8.039E-02(-.073)
判無期徒刑較人道	-5.594E-02(-.047)	-2.747E-02(-.023)	-.108(-.090)*
無辜者可能被殺	-7.810E-02(-.066)*	-7.001E-02(-.059)	-7.935E-02(-.067)
嚇阻			
其他人將來不敢做同樣行為	9.384E-02(.082)	9.410E-02(.080)	.108(.099)
對會處死刑的罪行會三思	-5.191E-02(-.042)	-8.689E-02(-.065)	-3.337E-02(-.029)
永久隔離			
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	-8.787E-02(-.081)*	-.170(-.154)***	-1.491E-02(-.014)
死刑確保罪犯不再犯	4.490E-02(.038)	.134(.113)*	-2.075E-02(-.018)
	Adj R-Square=.372	Adj R-Square=.438	Adj R-Square=.323
	F=16.531	F=11.424	F=7.516
	P=.000	P=.000	P=.000

括弧內為標準化係數

* p<.05

** p<.01

*** p<.001

3. 女性次樣本：以多元線性回歸檢驗死刑意向之模型發現，控制其他變項恆定，犯罪顯著性知覺中認為目前台灣的犯罪狀況越不嚴重者、越同意警察有能力處理犯罪者以及無暴力犯罪被害經驗者，贊成死刑程度較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二項報復式應報主義信念（「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與「死刑是罪犯應得的」）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公正式應報信念，「對某些罪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二項人道主義信念（「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與「判處一個罪犯無期徒刑比處以死刑較合乎人道」）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見表二）。比較此預測模型中之標準化係數，報復式應報主義（以命償命）、公正式應報（對某些犯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報復式應報主義（死刑是罪犯應得的）與人道主義（文明社會不必要）對於死刑意向的預測力依次居前四位（見表二）。此模型整體之預測力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調過後的 R 平方為.323。

(二)死刑意向之最適模型

1. 全體樣本：為達死刑意向模型之簡效性(parsimony)，以逐步回歸法得到最經濟之模型。整體模型之預測力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調過後的 R 平方為.370(見

表三)。模型中包含 12 項預測變項。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認為父母管教越嚴格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犯罪顯著性知覺越高者（認為目前刑罰越不嚴厲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二項報復式應報主義信念（「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與「死刑是罪犯應得的」）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三項公正式應報信念（「死刑是公正的」、「對某些罪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與「有時候為了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死刑是必要的」）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三項人道主義信念（「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死刑絕對不應行使，因為一個無辜的人可能被殺」與「只要死刑存在，我們就不能自稱為文明人」）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控制其他變項恆定，嚇阻信念，「處死一個犯法的人可以使其他人在將來不敢做出同樣的行為」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永久隔離信念（「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見表三）。比較此最適模型中之標準化係數，人道主義(文明社會不必要)、報復式應報主義(以命償命)、永久隔離（終身監禁必死刑更有效）與公正式應報（死刑是公正的）對於死刑意向的預測力依次居前四位(見表三)。

2. 男性樣本：以逐步回歸法得到最經濟之模型。整體模型之預測力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調過後的 R 平方為.438。模型中包含 10 項預測變項。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認為父母管教越嚴格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犯罪顯著性知覺越高者（認為目前刑罰越不嚴厲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二項報復式應報主義信念，「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但是，「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二項公正式應報信念（「死刑是公正的」與「有時候為了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死刑是必要的」）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二項人道主義信念（「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與「只要死刑存在，我們就不能自稱為文明人」）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控制其他變項恆定，永久隔離信念，「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但是，「有時候，為了確保罪犯不再重犯相同的行為，死刑是必要的」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見表三）。比較此最適模型中之標準化係數，人道主義(文明社會不必要)、報復式應報主義(以命償命)、永久隔離（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與公正式應報（死刑是公正的）對於死刑意向的預測力依次居前四位(見表三)。

表三、死刑意向之最適模型：全體樣本、男性次樣本與女性次樣本

	全體樣本	男性次樣本	女性次樣本
<i>社會人口</i>			
性別	-	-	-
年齡	-	-	-
教育	-	-	-
收入	-	-	-
管教嚴格	8.154E-02(.063)*	.104(.079)*	-
<i>犯罪顯著性</i>			
犯罪狀況	-	-	-
目前刑罰	-.127(-.097)*	-.197(-.155)***	-
警察能力	-	-	-
降低犯罪	-	-	-
犯罪被害恐懼	-	-	-
暴力犯罪被害	-	-	.387(.099)*
財產犯罪被害	-	-	-
<i>報復式應報</i>			
每個犯罪者都該被處決	-	-	-
謀殺罪應以命償命	.143(.135)***	.179(.162)***	.148(.144)**
罪犯應得的	8.442E-02(.074)*	-	.171(.154)**
傷人者也應被傷	-	-.108(-.095)*	-
省下納稅者負擔無法自新者	-	-	-
<i>公正式應報</i>			
有道德責任懲罰違法者	-	-	-
是公正的	.113(.098)**	.158(.134)**	-
對某些犯行死刑是公平公正的	9.221E-02(.071)*	-	.157(.122)**
對受害者或家屬補償的公正方法	-	-	-
維護對司法的信心	.116(.095)**	.152(.121)**	-
<i>人道</i>			
現代文明社會不必要	-.192(-.142)***	-.190(-.145)**	-.248(-.175)***
死刑在不能稱為文明人	-.117(-.089)**	-.120(-.094)*	-
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羞辱	-	-	-
不能以奪取生命教人民不傷	-	-	-

人尊重生命	-	-	-
死刑是殘酷的	-	-	-.101(-.092)*
判無期徒刑較人道	-	-	-.119(-.100)*
無辜者可能被殺	-.102(-.086)**	-	-.118(-.100)*
<i>嚇阻</i>			
其他人將來不敢作同樣行為	7.851E-02(.069)*	-	.152(.139)**
對會處死刑的罪行會三思	-	-	-
<i>永久隔離</i>			
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	-.120(-.110)***	-.194(-.176)***	-
死刑確保罪犯不再犯	-	.168(.141)**	-
	Adj R-Square=.370	Adj R-Square=.438	Adj R-Square=.314
	F=43.372	F=34.390	F=23.190
	P=.000	P=.000	P=.000

括弧內為標準化係數

* p<.05

** p<.01

*** p<.001

3.女性樣本：以逐步回歸法得到最經濟之模型。整體模型之預測力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調過後的R平方為.314。模型中包含9項預測變項。控制其他變項恆定，犯罪顯著性知覺中，無暴力犯罪被害經驗者，贊成死刑程度較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二項報復式應報主義信念(「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與「死刑是罪犯應得的」)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公正式應報信念，「對某些罪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四項人道主義信念(「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不管一個人犯了什麼罪，死刑是資個殘酷的懲罰」、「判處一個罪犯無期徒刑比處以死刑較合乎人道」與「死刑絕對不應行使，因為一個無辜的人可能被殺」)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控制其他變項恆定，嚇阻信念，「處死一個犯法的人可以使其他人在將來不敢做出同樣的行為」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見表三)。比較此預測模型中之標準化係數，人道主義(文明社會不必要)、報復式應報主義(死刑是罪犯應得的)、報復式應報主義(以命償命)與嚇阻信念(使其他人將來不敢做相同的行為)對於死刑意向的預測力依次居前四位(見表三)。

伍、討論與結論

一、死刑意向之相關研究與其政策意涵

死刑之相關研究是具有政策意涵的。民意經常作為「治亂世用重典」，甚至開始或擴大死刑執行之理由。在政策的爭論中，民主法治的社會被認為懲處政策應該考量民意。過去國內外的民意調查與學術研究皆顯現，多數民眾是支持死刑或反對廢除死刑的，即使在廢除死刑的國家中也是如此。尤其在民眾感受治安敗壞、生命財產受到威脅的時期，嚇阻、應報與隔離的懲處信念使多數人傾向支持死刑或反對死刑廢除。然而，對於生命尊貴的信念提升、人權與人道之重視、死刑嚇阻作用受到質疑、甚至不能避免誤判的狀況下，國際的潮流傾向廢除死刑。一九九九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暫停死刑的決議書，又於二〇〇二年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號任擇議定書強調再任何情形下全面廢止死刑，同年為歐洲議會所通過，有三十三個歐洲國家簽定此議定書。近期美國湧現一股對宣稱無辜者被判死刑的關切潮流(Benedetto, 2000; Gergen, 2000; Locy, 2000)，國內也由於政府對廢除死刑的主張與逐步的司法改革，以及「蘇建和案」的再審翻案，死刑的存廢逐漸受到各界的關注與討論。

雖然本研究關切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其原由，但研究者並非主張民意應主導刑事政策。瞿海源(2006)指出，目前只有在歐洲、南美洲和紐澳兩國贊成廢除死刑的民眾比反對廢除死刑的民眾多一些，其他的國家，甚至包含廢除死刑的國家，多數的民眾仍贊成維持死刑而反對廢除它。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宣稱順應民意而竭力反對廢除死刑的國家，往往正是不民主的。因此，民意與刑事政策是可以且應該做切割的。事實上，如Gibbs(1978)所言，西方司法體系的主要目的是保護犯罪者免受民意或公眾反應的傷害，因此應該發揮其被賦予的功能。

二、死刑意向與其原由之性別差異

民眾為何支持死刑？此問題可能無法輕易地藉由工具性的考量來解釋。過去許多學者研究犯罪被害恐懼、個人被害經驗、與實際或知覺的犯罪率與懲處態度間的關係，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本研究主張，死刑的態度可能多為價值觀的呈現，是一種象徵取向而非工具取向的態度。本研究首先發現，死刑的支持程度並未有顯著的性別差異。雖然兩性皆傾向贊成死刑且性別差異未達顯著，但女性贊成死刑的比例略少於男性，且從反對死刑的比例來看，女性反對的比例亦略少於男性。值得注意的是，民眾對於死刑不贊成也不反對的比例不低，且女性略高於男性。此暗示，許多民眾對死刑的態度尚未明確。研究者認為，一些初次思考此問題的民眾，通常傾向於選擇無意見作答，或選擇當前社會期望的答案，認為現狀就是「對的」，或「理應如此」。雖然此處性別差異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大致可看出，女性在此意見的表達上符合Smith(1984)所言，女性在回答抽象的政治議題，諸如外交事務與執法議題上，比男性傾向回答不知道。

檢視所有死刑懲處目的發現，多數的死刑懲處目的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然而，在少數顯著差異的項目中發現，二項人道主義信念與一項嚇阻信念上，男性之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女性，而二項報復式應報信念則女性同意程度高於男性。此暗示，死刑意向可能會受到這些死刑懲處目的之性別差異影響，使得死刑意向模型有性別上的差異。另外，在犯罪顯著性的性別差異檢驗中發現，女性比男性有較高的犯罪被害恐懼與犯罪狀況嚴重之知覺，而男性則比女性較可能有暴力犯罪被害經驗並認為目前刑罰較嚴厲。如此性別差異暗示著，不同性別對死刑的支持與否，可能來自不同的原由。

本研究將總樣本劃分為男性與女性二個次樣本，分別以多元線性回歸檢驗死刑意向模型並以逐步回歸方法來縮減模型，以達模型之簡效性，排除未達顯著之預測變項。對照此男女樣本之二模型，相似之處是，人道主義中「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的信念與報復式應報主義中「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的信念，皆為男女模型中之顯著預測變項；此暗示若欲同時降低兩性對死刑之支持，可以增強「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信念，並降低「以命償命」的觀點。犯罪顯著性、應報主義信念與人道主義信念在不同性別模型中皆具顯著之預測力，但項目不盡相同。

男女樣本最適模型中之差異分別討論如下：

(一) 在犯罪顯著性方面：男性樣本模型中，目前刑罰嚴厲程度對死刑支持程度具顯著預測力，但在女性模型中則未達顯著。男性認為目前刑罰嚴苛度越高，可能越覺得死刑的需求越小，或覺得死刑太過嚴厲而支持死刑程度越低。此暗示，欲降低民眾對死刑的支持程度，可對男性宣導目前刑罰是嚴厲的，死刑是過於嚴苛的懲罰。

女性樣本模型中，暴力犯罪被害經驗會降低女性對死刑的支持，但在男性模型中則無此預測力。女性暴力犯罪被害的經驗可能來自熟人或親密伴侶，或者，加害者的特徵與女性對暴力犯罪者的側寫或刻板印象不符(犯罪者通常被視為來自低階級、身材高大、強壯、凶狠、面露兇光且沒人性)。如此去人性的形象可能使得女性對他們較難產生同理與同情心。但事實上，有暴力犯罪被害經驗之女性可能發現她們經驗中之暴力加害者並非如此，因此反而比無暴力犯罪被害經驗之女性對罪犯有較高的同理心與同情心，也有較低的死刑支持。此暗示，若欲降低女性對死刑的支持，可對女性說明暴力犯罪者與犯罪事件，降低對暴力犯罪者的刻板印象。

(二) 在報復式應報方面：男性樣本模型中，越贊成傷人者也該被傷，死刑支持程度也越高，女性樣本中則無此顯著關係。此暗示，若欲改變男性對死刑支持之程度，可就「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相互傷害的利弊得失作討論，降低男性對此信念的支持度。

女性樣本模型中，越認為死刑是罪犯應得的，支持死刑程度越高。此暗示，若欲改變女性對死刑支持之程度，應降低女性如此的信念；罪犯應該得到處遇，但不是被剝奪生命。

(三) 在公正式應報方面：男性樣本模型中，越贊成死刑是公正的、死刑是維護對司法的信心，對死刑支持之程度越高。此暗示，若欲降低男性對死刑的支持，可朝向降低男性認為「死刑是公正的」並且「是維護對司法信心所必須」的信念；讓男性了解，司法並無法排除人為錯誤，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應來自其伸張正義與維護人權，協助恢復遭破壞之正義與補償遭侵犯之人權，而死刑並非達成這些目的的手段。

女性樣本模型中，越認為對某些犯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對死刑支持之程度越高。此暗示，若欲降低女性對死刑的支持，可朝向降低女性認為「死刑對某些犯行是公平公正的」信念，讓女性了解，死刑之司法歷程並無法排除誤判的可能，對任何犯行而言，死刑都不是處理犯罪公平公正的方式。

(四) 人道主義方面：男性樣本模型中，越認為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是不必要的以及「只要死刑在，我們就不能自稱為文明人」，對死刑之支持程度越低。此暗示，若欲降低男性對死刑之支持，可強調文明社會是不需要死刑的，文明人應反對死刑此種剝奪生命的罪犯處置方式。

女性樣本模型中，越認為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是不必要的、死刑是殘酷的、判無期徒刑比較人道、以及無辜者可能被殺，對死刑之支持程度越低。此暗示，若欲降低女性對死刑之支持，可強調文明社會是不需要死刑的，讓女性了解死刑審判與執行過程可能發生誤判、誤殺，而且剝奪生命是殘酷的，沒有一種行刑是合乎人道的；相較於死刑，無期徒刑可能是一種較為人道的替代方式。

(五) 嚇阻作用方面：一般嚇阻作用的信念唯有在女性樣本模型中，對死刑支持之程度有顯著預測力。女性樣本模型中，越認為死刑可以使其他人將來不敢做同樣行為，對死刑支持之程度越高。此暗示，若欲降低女性對死刑之支持，可向女性說明過去國內外研究並不能證明死刑具有一般嚇阻作用；殺人犯往往在犯罪時並不會理性考量犯罪的結果，何來嚇阻之作用？即使考量到死刑的可能性，往往認為自己不會被逮捕、不會被判死刑與/或不會被處以死刑。對死刑的恐懼往往是在被逮捕、被判死刑後與/或即將處死時。如此，死刑對犯罪並無預期嚇阻的效果。

(六) 永久隔離信念方面：永久隔離的信念唯有在男性模型中，對死刑支持程度是有顯著預測力的。男性樣本模型中，越認為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者，對死刑支持程度越低；反之，越贊成「有時候，為確保罪犯不再重犯相同的行為，死刑是必要的」的男性，其死刑支持程度越高。此暗示，若欲降低男性對死刑支持之程度，可向男性說明死刑並非唯一能永久隔離罪犯的處置方式，並且隔離也非處置罪犯唯一有效的方式。

綜觀研究結果，象徵信念是兩性死刑支持的最重要原由；報復式應報、公正式應報、人道主義是兩性死刑支持之最重要象徵信念，前兩者信念越強，死刑之支持度越高，後者信念越強，死刑支持程度越低。然不同性別死刑意向之原由並非完全一致，最適模型與模型預測力亦有差別。

雖然大體而言，死刑意向模型存在著某種程度上甚或方向上的性別差異，然

而，最主要的象徵取向變項仍為兩性死刑意向最重要的懲處信念原由，且此模型對兩個性別次樣本的整體預測力皆相當良好。但本研究亦發現兩個性別模型的整體預測力是有差異的；對男性樣本而言，此模型可降低 43.8% 的偏誤 (proportional reduction in error)，但對女性樣本則可降低 32.3% 的偏誤。應報與人道為男女模型共同的顯著預測變項。

陸、結論與建議

綜觀之，樣本中的民眾不論男女，對死刑的態度是傾向支持的。這種意向與台灣民眾普遍對「應報主義」與「嚇阻作用」的信仰有關。但是，從整體與性別預測模型中可見，控制其他變項後，嚇阻信念對預測死刑意向並未達顯著 (在女性最適模型中則發現一般嚇阻信念與死刑支持程度有顯著關係)。此結果暗示，應報主義的信念可能才是兩性死刑支持的最重要原由。反之，人道主義的信念則可能是反對死刑的最主要因素。本研究亦發現不同性別死刑意向的原由並非完全一致，且模型整體的預測力亦有所別。

本研究對兩性死刑支持原由的對照結果暗示，若要改變民眾死刑支持之意向，首先，對民眾多做人道主義的宣導；指出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世界上絕大多數工業化國家皆廢除或停止執行死刑。同時對應報主義加以反駁；即使是謀殺罪也不應以命償命，以牙還牙；罪刑對等原則並非「殺人償命」或「左手偷竊，左手償還」。此外，針對不同性別可做不同的資訊傳播；若能說服女性死刑支持者，司法歷程可能誤判而造成無辜者被處死；無期徒刑比死刑人道，可為死刑之替代懲處方式；死刑並非公平公正的處置罪犯的方式；死刑本質是殘酷的；並且破除暴力犯罪者去人性、刻板的印象，如此較能使女性產生同理心與同情心，並且重思考公平公正的定義，進而改變對死刑支持的程度。另外，對於男性民眾則可特別著重於，說服男性台灣目前的刑罰是嚴厲的，死刑是過於嚴苛的懲罰，目前世界各國多紛紛廢除或停止執行死刑；不應認為傷人者也應該被傷，因為相互傷害、「冤冤相報，何時了」；死刑並非公正處置罪犯的方式；民眾對司法的信心並非是由死刑來維護；身為一個文明人不應以奪取他人性命這種野蠻的方式來處理犯罪者；終身監禁比死刑更適切，一方面具永久隔離難以矯治的罪犯以保障社會安全，另一方面作為司法誤判死刑的緩衝，避免誤殺無辜，再者，矯治處遇功能若能提升，罪犯也可能再社會化，某程度補償對受害者與家屬以及社會所造成的損害。

改變民眾對死刑支持最重要的可能是從改變民眾的應報信念。此信念似乎是民眾支持死刑最顯著的原由。何謂「殺人償命」、「一報還一報」？此主張等同正義、公理？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一般犯罪的態度是混合知覺、理性、情感與正義等社會理想的產物，無法從單一層面來了解或改變的。因此，改變民眾死刑意向需要事實證據與理性爭論，並且說之以理，動之以情，腦力與心力、理性與感性並用。司法改革運動者可同時對應報、嚇阻、隔離與重建主義此四大司法體系標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

柱舉辦演講與座談。甚至討論人道主義與復歸式正義的信念，朝向受害者、加害者與社區三者為焦點的司法典範來努力。

參考書目

- 許春金，1994，〈死刑執行對暴力犯罪之影響——嚇阻理論之台灣地區實證〉，《警政學報》25：181-212。
- 許春金，2002，〈人權國家之死刑問題探討〉，《國家政策季刊》1(2)：57-68。
- 侯崇文，1997，治亂世用重典的民眾意向。犯罪問題研討會論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辦。
- 蔡德輝、楊士隆、闕仲偉，2001，〈死刑存廢意向之調查研究〉。《2001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頁1-26。6月29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瞿海源，2006，〈遏止犯罪、生命價值與死刑：台灣民眾對廢除死刑的態度〉，《台灣社會學刊》31：133-167。
- 謝靜琪，1999，〈犯罪受害恐懼之性別異同——從一社會心理的觀點來探究〉。《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頁229-252。12月29日至30日，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與中央研究院社會問題研究推動委員會。
- 謝靜琪，2000，〈犯罪被害恐懼之性別異同——從符號互動論的觀點來探究〉，《犯罪學期刊》5：107-178。
- 謝靜琪，2005a，〈籠中鳥？--檢視不同性別年齡團體之犯罪被害恐懼與其因應行為〉。《2005年第二屆「社會學與心理學的對話」研討會論文集》。5月28日到29日。台北：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
- 謝靜琪，2005b，〈隱形的被害——犯罪被害恐懼初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289-326。
- 謝靜琪，2006a，〈死刑存廢與民眾對死刑與刑罰之看法〉。《法務部網站》，2006年3月13日，犯罪問題焦點。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47481&ctNode=97&mp=001>
- 謝靜琪，2006b，〈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17-34。
- Aguirre, A., and D. V. Baker. 1993. Racial Prejudice and the Death Penalty: A Research Note. *Social Justice* 20:150-155.
- Barkan, S., and S. Cohn. 1994. Racial prejudice and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by whites. *Journal for Research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 202-209.
- Benedetto, R. 2000. Activists battling death penalty via bush's candidacy. *USA TODAY*, June 21, 6A.
- Bohm, R. V. 1990. The influence of knowledge on reasons for the death penalty. *Justice Quarterly* 7: 175-188.
- Bohm, R. V. 1991. *The death penalty in America: Current research*. Cincinnati: Anderson.
- Bohm, R. M., and B. L. Vogel. 2004. More than ten years after: The long-term stability of informed death penalty opinio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2:

- 307-327.
- Borg, M. 1997. The southern subculture of punitiveness? Regional variation in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Journal for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 25-45.
- Britt, C. L. 1998. Race, religion, and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Justice Quarterly* 15:175-191.
- Cohn, S., S. Barkan., and A. Aveni.1991. Punitive Attitudes toward criminals: Racial Consensus or Racial Conflict? *Social Problems* 38: 287-296.
- Cullen, F., G. Clark, J. Cullen., and R. Mathers. 1985. Attribution, salience, and attitudes toward criminal sentencing.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2: 305-331.
- Easton, D., and J. Dennis. 1969. *Children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Origins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New York: McGraw-Hill.
- Ellsworth, P. C., and L. Ross. 1983. Public Opinion and Capital Punishment: A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Views of Abolitionists.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1): 116-169.
- Finckenauer, James O. 1988. Public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Retribution as Just Deserts or Retribution as Revenge? *Justice Quarterly* 5(1): 81-100.
- Flanagan, T. J., and S. L. Caulfield. 1984. Public Opinion and Prison Policy: A Review. *The Prison Journal* 64:31-46.
- Ford, C. 1997. *Death Penalty Support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Impact of Racial Prejudice* (unpublished manuscript). Detroit: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Wayne State University.
- Gelles, R., and M. Straus. 1975. Family experiences and public support of the death penalty.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45: 596-613.
- Gergen, D. 2000. Death by incompetence.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128, No.25, June 26th, p. 76.
- Gibbs, J. P. 1978. The death penalty, retribution, and penal polic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69(Fall): 291-299.
- Grasmick, H., J. Cochran., R. Bursik., and M. Kimpel. 1993. Religion, punitive justice, and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Justice Quarterly* 10: 289-314.
- Grupp, Stanley. 1971. *Theories of Punishment*.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 L. 1973. The Harris Survey. *Current Opinion* 1:80.
- Hart, H. L. A. 1968. *Punishment and Respon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od, R. 2002.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eil, T., and G. Vito. 1991. Fear of crime and attitudes towards capital punishment. *Justice Quarterly* 8: 447-464.

- Kelley, J., and J. Braithwaite. 1990.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Australia. *Justice quarterly* 7: 529-563.
- Lester, D. 1998. *The Death Penalty: Issues and Answers*. 2nd Ed.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Locy, T. 2000. Lawyers, life, and death: inept defenses taint many capital cases.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128, No.24, June 19th, p.26.
- Lord, C., L. Ross., and M. Lepper. 1979. Biased Assimilation and Attitude Polarization: The Effects of Prior Theories on Subsequently Considered Evid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7: 2098.
- McKelvie, S. J. 2006. Attitude Toward Capital Punishment is Related to Capital and non-Capital Sentencing.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3(8): 567-590.
- Rankin, J. H. 1979.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Capital Punishment. *Social Forces* 58(1): 194-211.
- Sarat, A., and N. Vidmar. 1976. Public Opinion, the Death Penalty, and the Eighth Amendment: Testing the Marshall Hypothesis. *Wisconsin Law Review* 171.
- Sears, D. 1975.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Shaw, Marvin, and Jefferson Sulzer. 1964. An Empirical Test of Heider's Levels in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9: 39.
- Skogan, W. 1977. Public Policy and the Fear of Crime in Large American Cities. In *Public Law and Public Policy*, eds. John A. Gardiner, New York: Praeger.
- Smith, T. W. 1975. A trend analysis of attitudes toward capital punishment, 1936-1974" In *Studies of social change since 1948*, vol. II. (pp. 257-318), eds. J.A. Davis,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 Smith, T. W. 1984. The Polls: Gender and Attitudes Toward Violenc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8: 384-396.
- Starr, J. 1983. Sex role orientation and attitudes toward institutional violence: A test and reconceptualization. *Humanity and Society* 7: 127-148.
- Stack, S. 1998a.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law: Instrumental and symbolic attitudes.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s of th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Aspen, Colorado.
- Stack, S. 1998b. Punitiveness and death penalty law: Analysis of 17 nations.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s of th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Aspen Colorado.
- Stack, S. 2000.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A Gender-Specific Model. *Sex Roles* 43: 163-179.
- Stinchcombe, A., R. Adams, C. Heimer, K. L. Scheppele, T. Smith, and D. G. Taylor. 1980. *Crime and Punishment: Changing Attitudes in America*.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Taylor, D.G., K.L. Scheppele, and A. L. Stinchcombe. 1979. Salience of Crime and

- Support for Harsher Criminal Sanctions. *Social Problems* 26(4): 413-424.
- Thomas, C. W., and S. C. Foster. 1975.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Public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45: 641-657.
- Thomson, D. R., and A. J. Ragona. 1987. Popular Moderation Versus Governmental Authoritarianism: an Interactionist View of Public Sentiments Toward Criminal Sanctions.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
- Tygart, C. E. 1996. Do Fear of Crime victimization and/or Ideological Orientation Increase Support for Increased Punish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oup Tensions* 26(4): 215-224.
- Tyler, T. R. 1980. Impact of Direct and Indirectly Experienced Events: The Origin of Crime-Related Judgments and Behavior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9: 1-13.
- Tyler, T. R., and R. Weber. 1982.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Instrumental Response to Crime, or Symbolic Attitud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7(1): 21-45.
- Vidmar, N. 1974. Retributive and Utilitarian Motives and other Correlates of Canadian Attitudes toward the Death Penalty. *Canadian Psychologist* 15:337-56.
- Vidmar, N., and D. Miller. 1980. Social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underlying attitudes toward legal punishment.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4: 565-602.
- Von Hirsch, A. 1976. *Doing Justice: The Choice of Punishments*.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Warr, M. 1995. Public opinion on crime and punishment.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59: 296-310.
- Warr, M., and M. Stafford. 1984. Public Goal of Punishment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1:95-111.
- Young, R. 1991. Race, conception of crime and justice, and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4: 67-75.

被害人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陳慈幸[◆]

目次

前言

第一、被害人學研究趨勢

其一、「被害」之文義與其重要學理研究

其二、被害人學研究之趨勢

第二、被害人保護重要趨向問題之探討

其一、暴力犯罪被害要因解明：法學、犯罪學理分析辯證

其二、犯罪被害原因論研究方法之趨向

結語與建議

前 言

關於被害人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研究，最早可追溯於二次世界大戰前後時期¹，之所以有此波動湧現，主要原因，除加害者研究已至探測極限，人權議題之重視，特於婦幼權益問題，亦於時代流轉當中，成為目前法律、犯罪學、社會學研究之重要議題。被害人學研究，原為廣涉法學、犯罪學、心理學等泛科技整合之學問，惟過往我國對於被害人學之研究，匡限法律研究領域。傳統法學論證之研究方式，僅在於文獻檢證，有嫌不足之憾，為補足學理分析之憾，近來已有多數社會實證研究，已輔證並清晰化被害人學研究之邏輯，導使被害人學研究，逸脫於傳統法學、犯罪學之框架，成為獨立而起之重要學理，在於研究方法上亦逐漸朝向實證分析方法而為確定²。承前述之被害人學發展趨勢背景上，清楚可見被害人學之研究，於現代法治國家中，深具前瞻性之研究重要性，此亦正是本文所聚焦之研究重點所在。

因此，本文之研究意識上，主要以兩大架構為主，其一為被害人學研究之趨勢，其二為被害人保護之重要趨向問題之探討。第一個架構，亦即「被害人學研究之趨勢」，本文將設置二個部分加以探究，分別為「被害」文義之探討，以及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博士。世界被害人學學會會員、日本被害人學學會會員、日本常盤大學國際被害人研究中心研究顧問。

¹ 陳慈幸（2003），由政策觀點檢視我國被害人學之興起、發展與研究建議，分載於法務通訊第2176、2177、2178號。

² 陳慈幸（2008），暴力犯罪被害相關因素闡釋，載於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五南書局，頁145。

目前國內外學術研究趨向為之介紹；第二個架構，以及「被害人保護重要趨向問題之探討」上，主要介紹當前最新法律實證科學研究方法之引進，所賦予被害者學於犯罪原因論上發展之重要改革。

第一、被害者學研究趨勢

其一、「被害」之文義與其重要學理研究

法律學之研究，首重文義上之解釋與探討。國內學理上針對被害文義與其重要學理研究已有部分整理，並摘錄如下³：

「被害者」一詞之意義，根據學理之論，較為真確之資料來源，可追溯於門德爾遜（Mendelsohn）於1956年所出版「被害者學：生物、心理及社會學的一門新科學」之論述中⁴。根據前述學理，可彙整前述理論重要思考如下⁵：

其一、首推出「被害者學」一詞。

其二、將被害者學定義為「以被害者為中心研究犯罪問題」之學。

其三、認為被害者學是統合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等諸學科觀點加以研究之學問，力倡被害者學應與刑法學、犯罪學及刑事政策等學問併立而成為一門獨立的學科，奠立了現代被害者學研究的重要基礎。

其四、主張對於犯罪被害者之研究，應不僅侷限於個人之被害者，而是應該擴張到被害之團體或社會上。例如交通事故之被害或職業事故之被害，均應包括在犯罪被害者之研究範圍之內。

前述門氏之論，於被害者學理上定立了極具重要性地位，同時亦啟發後續重要學理之提出，例如被害者學最為受到注目之美國學者：薛佛（Stephan Schafer），即是如此。對於薛佛之論證，多數出現於日本重要被害者學研究當中，並成為目前被害相關論述與定義之重要力論⁶。薛佛於其1968年著書「The Victim and his Criminal」當中者所提出的立論，首先以證明犯罪被害者之研究，並不亞於加害者之研究，關於此點，在於薛佛的前述著作當中指出「犯罪行為中之被害者，在整個犯罪過程中，事實上扮演了極為重要之角色，甚至可說是因被害者之存在，才促使犯罪行為的發生，故對於被害者角色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⁷」。

薛佛於前述著作指出，犯罪原因論之探究風潮，導致被害者論證之興衰，其將被害者論證之盛衰，分為以下三時期⁸：

第一時期：「黃金時期」（Golden Age）：「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應報刑之觀念在當時相當普遍。雖此時期被允許以強制手段懲處犯罪人，但此種方式，卻無

³ 本部分摘錄拙著：陳慈幸（2008），暴力犯罪被害相關因素闡釋，載於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五南書局，頁144-145。

⁴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三民書局，頁5。

⁵ 轉引自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三民書局，頁5。張甘妹，「犯罪學原論」，頁309。

⁶ 陳慈幸（2001），有關日本被害者學及被害者學會之介紹，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會刊，頁21。

⁷ Schafer, Stephan（1968），「The Victim and his Criminal」，Random House，pp.7-38。

⁸ 諸澤英道（2001年），「新版被害者學入門」，成文堂，頁1。

法給予被害人及其家屬適度之照料與關懷，並且，以強制手段報復加害人並非為懲治加害人之最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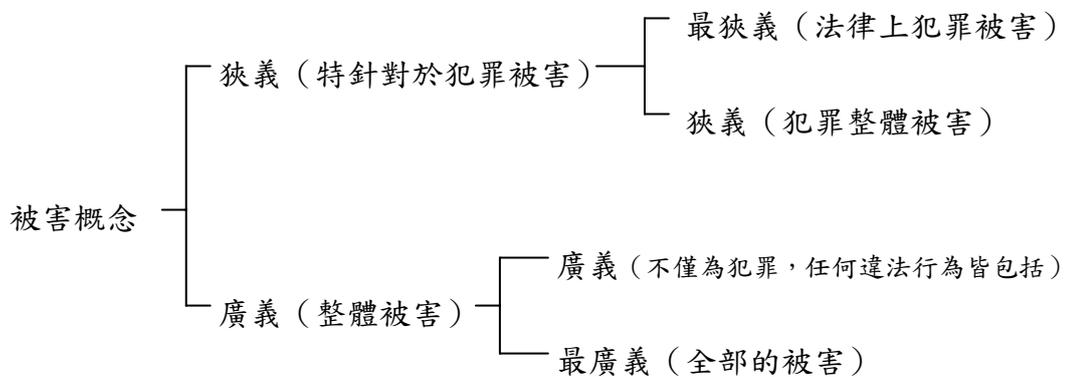
第二時期：「衰退期」(Decline)：由於近代法令漸漸修訂並日趨整備，學界普遍重視加害人懲處、處遇方策。因高度重視加害人之問題，導此被害者地位下降。

第三時期：「復興期」(Revival)：1960年之後，亦即現代世界各國之犯罪學理思考之主流。在此時期，被害者學之定義已趨成熟，並發展出廣義說與狹義說不同之見解，此日本學理也將以採用。

對於前述「第三時期」之介紹加以詳確分析，可發現被害原因論仍為當今被害者學與被害人保護研究之重要趨向，在於二十一世紀之今日，被害原因論之研究，已趨向更為實證科學化之發展，此亦將於本文第二部分進行介紹。而關於第三時期所指出，日本學理所沿用之廣義與狹義說之意義，在此特別詳述。

根據日本學理，「被害」之定義有廣義與狹義之論(參照下圖)。承上之學理構成，廣義說又分廣義與最廣義說，廣義說主要鎖定於「不僅為犯罪，任何一種違法行為亦包括」，最廣義說則將涵攝所有被害，亦即凌越廣義說之論點而言；此外，狹義說則鎖定於法律學與犯罪學之標準，亦即狹義說主要以犯罪學論點而言，首重於犯罪整體被害而論；而最狹義說則以法律上之犯罪被害而言⁹。

圖表 1 被害概念詮釋圖¹⁰



惟從上述文彙定義而言，可窺視被害者定義若從廣義說而論，未免過於形駭化，參照於國內外重要學說之論述，可發現若以狹義說之論述，或可將定義更為明確。故筆者將「被害」之定義，設定於：「探討犯罪行為中之被害者在整個犯罪事件中所扮演之角色」。承上述定義，暴力犯罪當中所謂「被害」，可解析為「犯

⁹ 轉引自諸澤英道(1975)，「被害者の権利と被害者学--新しい被害者学の試み--」，青柳文熊教授退職紀念論文集，法學研究第49卷1號，頁205-225。諸澤英道(2001)，「新版 被害者学入門」，成文堂，頁44。

¹⁰ 諸澤英道(2001)，「新版 被害者学入門」，成文堂，頁44。

罪學理中暴力犯罪中之刑法被害」，或為較清晰。

再者，從上文受害者理論之興衰，筆者發現受害者學定義與詮釋，亦隨著理論流變而為擴張或限縮解釋，然定義之中心，仍具焦於上述狹義說，此主要是狹義說所依據之刑事司法理論較為明確，可符合大陸法系與海洋法系之國家之法理運用，詳言之，狹義說能兼顧大陸法系國家所希冀法學文彙定義之一致性，亦可符合海洋法系國家對於案例類型個別評析之需要。

其二、受害者學研究之趨勢

傳統上，受害者學之研究為依附於犯罪學之下。亦即，傳統上所謂「受害者學」研究並非獨立學門，主以輔助犯罪學研究之附屬學理。根據前述所指，在在顯示出犯罪受害者與其相關之研究早期不為重視之窘境外，亦可窺視出人權發展與受害者學研究之相關性。

針對筆者所蒐集之資料當中，可窺查出當前全世界受害者學之研究發展，主要為依據世界受害者學會所定之研究主題為主（參考圖表 2）。世界被害學學會為一全球型跨領域之最為重要之學術組織，其亞洲分部位置於日本常盤大學（Japan Tokiwa Univ）。此學會每年皆會舉行重要年會，位於亞洲分部的常盤大學也會不定期舉行工作坊，除此之外，亦提供許多受害者學研究之資料庫，可謂值得學習者造訪之重要研究機構¹¹。

圖表 2 世界受害者學學會 WSV 資料（一）



¹¹ 關於世界受害者學學會亞洲分部之常盤大學資料，請參考 <http://www.tokiwa.ac.jp/~tivi/index.html>，2008 年 10 月 20 日造訪。

觀察 2009 年世界被害人學學會 (WSV) 年會之主要研究趨向議題介紹，可客觀查知當前國際被害人學趨向。參考下圖資料中，可發現當前世界被害人學研究主要以九項議題為主，分別為「被害人學與人的安全」、「被害人人權條約 (Victim Convention) 與國際法、國內法」、「難民被害、聯合國難民高等辯務官業務 The work of the UNHCR and victims of abuse of power, refugee victims and displaced persons」、「販賣人口、性榨取以及跨國境犯罪 (transnational Crime) 被害人」、「亞洲國家司法制度中之被害人問題」、「災害被害之對應」、「被害人援助之專家、志工的連結與共助網絡構築，以及志工心理層面之支援」、「原住民之被害問題」、「家族內暴力、不當拷問、恐怖主義行為、消費者詐欺、網路犯罪」等。

從前述之研究議題當中，不難發現被害人學之發展，雖仍保有固定犯罪被害類型之研究 (例如「家族內暴力、不當拷問、恐怖主義行為、消費者詐欺、網路犯罪」、「販賣人口、性榨取以及跨國境犯罪 (transnational Crime) 被害人」)、傳統司法制度之探討 (例如「亞洲國家司法制度中之被害人問題」、「災害被害之對應」) 外，對於被害人學相關業務處理，例如「被害人援助之專家、志工的連結並構築彼此之間的共助網絡，以及心理層面之支援」等議題亦是當前學理研究當中，有著相當程度之重視。

圖表 3 2009 年世界被害人學學會 (WSC) 年會主要研究議題介紹



反觀我國當前之被害人學研究，較之前述世界被害人學趨勢之發展，可發現並無巨大之差異，由此可見，我國關於被害人學之研究，已與世界被害人學重要研究趨向頗為一致。惟我國目前被害人學之研究，因屬跨領域研究，故較偏向實

證科學之研究，此點亦是目前國內被害人學逐漸轉向於實證科學之研究，而逸脫於傳統法學之釋義學研究方式。

以下，將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研究方式而為討論。

第二、被害人保護重要趨向問題之探討

前文中曾有指出「...被害原因論仍為當今被害人學與被害人保護研究之重要趨向，...」，從此當中可發現，解析被害原因論仍為被害人保護上，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

多數研究已有指出，人遭遇犯罪被害爾後，其所經歷身體、心理傷害及財產損失可謂愈大，甚者，於審理程序上，筆錄之作成、訊問及證言之陳述所造成之「二度傷害」，將成為人生中巨大而慘烈之心理創傷。除法理程序上所造成之二度傷害外，其他二度傷害尚有媒體、雜誌肆意渲染，鄰里不當謠言聳動...等¹²，如此之重大心理負擔，亦是造成被害人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下稱 PTSD）」之重大要因。學理指出，PTSD 係指「人在遭遇重大變故之後，在心理上受到嚴重傷害所產生的相關症狀而言¹³」。根據 DSM

（Diagnostic and Star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針對 PTSD 診對標準，「心理創傷」必須符合「實際發生或未發生，但構成威脅的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威脅到自己或他人身體的完整性，且必須造成當事人強烈的害怕、無助感、或恐怖感受...¹⁴」。

由此前述所見，所謂的「被害」，不單指犯罪當時之被害人所受的生、心理損害外，遭遇被害後，尚有許多情形導致被害人心理上之創傷。除前述概念外，犯罪黑數較多之犯罪類型（例如性犯罪之血親相姦等），被害人多半恐於社會保守觀念，認為家醜不外揚，或者恐於與加害人之關係親密懼於加害人報復...，簡言之，在眾多複雜因素與情緒交葛之下，被害人無法依循法律管道解決被害。此種犯罪黑數，除導致加害人逍遙法外，被害人永受到犯罪被害後之生理與心理之摧殘。

針對以上，筆者摘錄目前法學與犯罪學理上針對犯罪原因論，特別是暴力犯罪原因論之重要論述整理如下¹⁵：

其一、暴力犯罪被害要因解明：法學、犯罪學理分析辯證

根據犯罪學理之劃分，暴力犯罪類型，依據學理與實務資料，可發現，英美學者多將暴力犯罪劃分為：傳統暴力犯罪（Conventional violent crimes）與非傳統暴力犯罪（Nonconventional violent crimes）二種；相對於英美學派，日本則將暴力犯罪分為兇惡犯與粗暴犯；而我國則將暴力犯罪分為故意殺人、強盜、搶奪、

¹² 黃富源、張平吾（2008），被害人學新論，三民書局，頁 56。

¹³ 黃富源、張平吾（2008），被害人學新論，三民書局，頁 64。

¹⁴ 轉引自黃富源、張平吾（2008），被害人學新論，三民書局，頁 64。

¹⁵ 本部分文獻其一至其三之學理，摘錄自拙著：陳慈幸（2008），暴力犯罪被害相關因素闡釋，載於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五南書局，頁 151-160。

擄人勒贖、恐嚇取財、性侵害等類¹⁶。筆者認為，暴力犯罪因與一般犯罪相歧之處，主要以攻擊手段殘害性重大，例如，國內學理曾彙整暴力犯罪之定義為「首先，暴力為攻擊行為的一種型態，『凡意圖引起他人身體的、心理的傷害之行為，即為攻擊（Aggression），而暴力則專指造成他人身體傷害的行為』；其次，暴力犯罪乃以原始腕力為滿足慾望方法之犯罪，刑法上稱之為『對人犯罪』，蓋以其多以人為攻擊對象之犯罪也；再者，暴行、傷害、脅迫、恐嚇等粗暴犯都是以暴行脅迫為手段，對他人加以威脅、恐嚇、即是用上述手段恐嚇取財之犯罪...。¹⁷」。由以上客觀窺探可發現暴力犯罪所賦予被害人之影響，恐大於常人所想像。

法律學理所謂「暴力犯罪被害」之定義，主要解釋於刑法與其特別法當中，惟此部分之解釋，主要為文義解釋。針對國內法學研究方法之限制，對於「被害」原因論之更為清晰解明，主要探論述於犯罪學理論當中。而國內犯罪學學理針對被害，其中特為暴力犯罪被害原因論之通說以及重要學說，主要由學者蔡德輝、楊士隆所提倡之「暴力犯罪加害、被害對應論」，學者張平吾所倡之「暴力被害原因論」，以及學者施志茂之「暴力犯罪被害者實證探究論」¹⁸。前述所介紹之重要學說，其主要皆以生物醫學之觀點探測何謂暴力被害，再輔證社會學理論而為探究，此亦是近來社會現象研究整合科學之趨向。惟前述三者重要學說，針對暴力犯罪被害之現象，雖有科會科學整合之主要相似，惟其部分相歧為其學理重要區分。以下，特針對前述三者重要學說分述如下：

理論一、「暴力犯罪加害、被害對應論」

學者蔡德輝、楊士隆所提出之「暴力犯罪加害、被害對應論」主要以加害、被害二造之相互關係，並針對加害之成因而論，其論述主要以生物、挫折、攻擊、社會學習及暴力副文化觀點而論，特整理如下¹⁹：

之一，所謂生物因素論，主要以遺傳觀點、神經生理學觀點（腦部活動）觀點與生物、化學觀點而言。此論點主要為醫學學理為主。

之二，挫折攻擊理論，主要為一九三九年 Dollard、Doob、Miller 以及 Sears 等人所提出。此外，尚針對挫折攻擊理論並非一定為瞭解人類全面攻擊行為，學者蔡德輝與楊士隆並針對於此，提出 Berkowitz 之「線索喚起理論」（Cuearousal theory），並說明「...挫折所引起的只是一種為分化的喚起狀態（undifferentiated arousail state），如果在個體所處的環境之內，沒有給予引導的線索，則不會朝向特定的反映型式。....簡言之，人類遭遇挫折經驗後，進入一種準備行動的激動狀態，他將採取什麼行動，端視當時環境中最佔優勢的反應而定。若環境中有提示攻擊的線索存在，那麼個體就有可能採取攻擊行為；若有線索提示攻擊行為將

¹⁶ 蔡德輝、楊士隆（2002），「犯罪學」，五南書局，頁 196。

¹⁷ 此部分摘自曾華君之論述，原文參考，蔡德輝、楊士隆（2002），「犯罪學」，五南書局，頁 196。

¹⁸ 本部分之理論稱謂為筆者自創。

¹⁹ 蔡德輝、楊士隆（2002），「犯罪學」，五南書局，頁 220 以下。

不容於社會，則個體便會抑制公然的攻擊行為²⁰。」

之三、社會學習理論，主要以 Bandura 於 1969 年所提出之理論，並針對攻擊行為的起源及攻擊行為的誘發因素與攻擊行為的增強物三部分說明。

之四、暴力副文化理論，為 1967 年 Wolfgang M. 及 Ferracuti F. 所提出之暴力副文化理論 (subculture of violence)，此部分，學理除說明「...所謂副文化，及社會中某些附屬團體所持有之一套與主導文化 (dominant culture) 有所差異之一套文化體系。...²¹」，並另外演繹暴力副文化理論與社區之關係，亦即「當一個因長期處於特定之社區中，而該社會之凝聚力甚強;或隸屬某一團體，且該團體之凝聚力甚強;則當該社區或團體之規範符合犯罪副文化之條件即較普遍地支持採用暴力為解決問題之方式時，該社區或團體成員暴力發生頻率比較高。當然，不可能有任何團體或副文化全然支持暴力之價值，果如此，則該團體恐亦將無法存在。²²」

針對以上對於暴力犯罪之探究與理論整理，此學說並提出 Hindelang、Gottfredson、Gafalo 所提出之生活方式暴露被害理論 (A 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以及 Cohen 與 Felson 所提出之日常生活被害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of Victimization)，說明個人被害除有前者之加害型態外，因應如此，被害型態則會有「生活形態」與「犯罪情境」之二大部分，遂以「強化個人自我保護措施」之方向，而提出暴力犯罪被害之預防觀點²³。

理論二、「暴力被害原因論」

學者張平吾所提出之「暴力被害原因論」，為目前被害者學研究之主要論述整合。惟學者張平吾所提出被害者理論之特色，主要以闡述被害理論之一覽，再以犯罪類型劃分理論之區辨;其次，前述以犯罪類型劃分理論之區辨，已整合生理醫學與社會學理論之基礎，並無前述「暴力犯罪加害、被害對應論」理論重點可窺測到發現生理醫學與社會理論之區分。

張氏所提出之被害理論，其脈絡主要整合以下理論，亦即 Hindelang 所提出之「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A 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以及 Cohen 與 Felson 所提出之「日常生活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of Victimization)，另外尚有闡述個人為何重複被害?亦即 Sparks 所提出「個人被害因素，理論」，探討遭遇犯罪之影響會導致一個人成為犯罪者，亦即 Widom 於 1995 年所提出「暴力循環模式」，此外，另有心理學理上針對「個人處於無可避免之環境下，久而久之便習得忍耐」之 Overmier 與 Seligman 所提出「無助學習理論」，以及探討被害客體與被害特性之「一般系統理論」，與探討被害個人特性

²⁰ 蔡德輝、楊士隆 (2002)，「犯罪學」，五南書局，頁 221。

²¹ 蔡德輝、楊士隆 (2002)，「犯罪學」，五南書局，頁 222。

²² 蔡德輝、楊士隆 (2002)，「犯罪學」，五南書局，頁 224。

²³ 蔡德輝、楊士隆 (2002)，「犯罪學」，五南書局，頁 228。

傾向之屬性與認知之過程之「特質論」等²⁴。

惟前述已提到張氏對於暴力犯罪之被害，理論則有以犯罪類型之屬性而有區分，以下，特針對張氏所提出之各種暴力犯罪類型與理論之整合，彙整如下：

之一、殺人被害

此部分，張氏提出憤怒攻擊理論（the theory of angry aggression），以及挫折攻擊理論（frustration aggression hypothesis），以及角色互動論（role interaction theory）。

憤怒攻擊理論（the theory of angry aggression），以及挫折攻擊理論（frustration aggression hypothesis）其理論定義為相對之意涵，亦即憤怒攻擊理論當中所主張「人類感受負面情緒而為產生之攻擊行為²⁵」，以及挫折攻擊理論當中所主張「人類有目的之活動受到阻礙時，便產生攻擊行為，暴力（殺人、傷害）乃是攻擊行為之主要方式之一²⁶。」相對於前者二理論，角色互動論（role interaction theory）則以社會心理學觀點，探討加害與被害之間衝突之角色互換關係，此種互換關係，有「正向之角色互換」與「逆向之角色互換」，所謂正向之角色互換之定義為「被害者向加害者之轉化，亦即被害是後來發生攻擊行為之直接促進因素與必要條件，如『暴力循環』、『代際間之虐待』等，被攻擊者變成攻擊者，被虐待者變成虐待者²⁷」；而逆向之角色互換則是「從加害者向被害者之轉化，此種現象為自己之侵害或攻擊行為導致或促使自身死亡，或者因其掠奪性的、非法的、不誠實之行為為其自身被害之促進因素；如因行搶及偷竊而被殺、販毒而被搶，粗暴父親被兒子殺死、詐欺者反被詐騙、及犯罪幫派份子被殺害等...²⁸」

從以上三者理論之構成，可發現張氏在殺人被害理論之構成當中，主要以心理醫學理論為主，惟在角色互動論當中，則以社會學理論而為闡述。

之二、性傷害

張氏學理當中，對於性傷害之理論則有性別歧視論（Gender Inequality Theory）以及暴力容許論（Legitimate Violence）、色情傳媒感染論（Pornography）、社會解組論（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等，亦即皆以社會學之觀點理論為主要探究。

性別歧視論（Gender Inequality Theory），以文彙觀點而言，則可發現父系社會所刻畫之性別不平等環境，此外，暴力容許論（Legitimate Violence）則闡述「一個贊成用暴力以及以追求社會目標（如學校秩序及社會控制）之社會，也愈容易將此種暴力現象轉化到社會其他現象中，亦即容許使用較多『合法暴力』之社會，必然會產生較多之『非法暴力』行為...²⁹」。另外，社會解組論（Social

²⁴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03 至 113。

²⁵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29。

²⁶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31。

²⁷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34。

²⁸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34。

²⁹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51。

Disorganization Theory) 則以「...社會變遷結果，新舊規範間之矛盾、衝突所引起之社會解組現象，傳統性機構（如家庭、學校、教會、鄰里等）之社會控制力逐漸喪失，社會產生高犯罪率、高自殺率、高心理疾病罹患率、高失業率及遊民比率現象，而此種社會解組現象愈嚴重之社會，愈容易產生暴力傷害之犯罪，同時也有較高之強制性交率³⁰。」

此外，張氏於性傷害學理當中，提出色情傳媒感染論（Pornography），其主要論點「色情傳媒與性傷害無相關論」、「色情傳媒與性傷害負相關論」、「色情傳媒與性傷害正相關論」三大部分。「色情傳媒與性傷害無相關論」主要說明性傷害行為與色情傳媒間，並無明顯證據證明此二者具有模仿、學習或促進作用；而「色情傳媒與性傷害負相關論」與「色情傳媒與性傷害正相關論」，前者則以「色情傳媒對個人而言，具有宣洩作用，亦即色情傳媒對個體之性成熟與發展具有積極性幫助...³¹」，後者則以「色情傳媒對性暴力傷害具有正面學習、煽惑及助長效果...³²。」

從上述之理論彙整，可發現張氏對於性傷害之論點，主要以社會學理論為主，而偏重生理醫學觀點之其他針對性傷害理論之論述³³，張氏理論重點較為相歧。

之三、婚姻暴力

張氏對於婚姻暴力之理論，則以整合社會學理論與生物醫學理論。其主要為以個人內在因素論（intraindividual theories）、家庭結構因素論、社會文化結構論（父權論）論（Sociocultural;patriarchy）、無助學習論（learned helplessness）、暴力循環論（the cycle of violence）、整合論（integration theory）、創傷融合理論（traumatic bonding theory）為主。

個人內在因素論（intraindividual theories）與無助學習論（learned helplessness）主要以心理、醫學為基礎論點，前者主張在於「被害人內在負因所導致違常行為（abnormal behavior）³⁴」，而後者則以根據「個體期望和相信他對事件之反應，將布置影響未來事情發展結果，亦即個體學習到她對事件之期望反應不會達到其預期效果，於是對該事件便習於冷淡而不加以反應...³⁵」之論點，說明女性在面臨婚暴而無放棄家庭之原因，乃為「離開家庭，缺乏經濟上之依賴，生活頓時陷入困境；他們自覺除了家庭之外，無處可去；家中年輕子女之感情依賴，常是割捨不下因素；缺乏謀生計能³⁶」等之論點。此外，張氏另有提出創傷融合理論（traumatic bonding theory），強調「被毆打之婦女之所以沒有離開被毆

³⁰ 張平吾（2003），受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52。

³¹ 張平吾（2003），受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51。

³² 張平吾（2003），受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52。

³³ 陳慈幸（2003），性犯罪被害者の支援への模索：近時台湾における性犯罪の状況と性犯罪をめぐる状況の分析，中央大学比較法雑誌第 37 卷第 2 号。

³⁴ 張平吾（2003），受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66。

³⁵ 張平吾（2003），受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68。

³⁶ 張平吾（2003），受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68。

打環境，與斯德哥爾摩症（Stockholm Syndrome）極類似...³⁷，亦即被害人長久被孤立及不當對待，造成其生活上之恐懼不安，最後變成無助、接受控制，且依賴加害者提供生存必需品，於是逐漸對加害者造成某種程度之認同...³⁸。」簡言之，創傷融合論所建立之基礎特徵，乃在於「情境中權利不平衡之存在」與「被虐者間歇性被虐待之本性」³⁹，亦是本理論所提及。

相對於前述論點，張氏則另外以社會學理論闡述婚姻暴力被害之成因，例如，家庭結構因素論主要以「家庭管教不當、家庭結構缺陷、家庭成員關係不和諧，亦即病理家庭⁴⁰」，以及闡述「婚姻暴力產生原因，乃是社會文化結構因素所造成之父權體制社會中，對女性地位之歧視⁴¹」之「社會文化結構（父權）論（Sociocultural patriarchy）」則以社會學理論為主要論點。

惟張氏未針對暴力產生原因之複雜性，另有提出整合論（integration theory）。此論點主要以 Gelles 於 1987 年所指出「...婚姻暴力是結構壓力下之調適與反應及社會化經驗二種狀況交互作用之產物，結構壓力（structural stress）帶來個體之挫折及角色期待行為，挫折可能直接引起個體以暴力方式表達，且當資源匱乏時，個體無法以正常手段達成角色期待，很可能導致個體以暴力作為解決問題方法。⁴²」此外，上述論點後，張氏另結合 Straus 之論點而為解釋家庭暴力產生原因，亦即 Straus 於 1980 年所提出「一般系統理論（General Systems Theory）」中，解釋「...視家庭暴力為一種系統與系統間環環相扣所導致之持續性情境，包括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三方面...⁴³。」

從以上歸納結果可發現，於婚姻暴力方面，學者張平吾所採取之論點較為領域整合性，從此亦可窺見婚姻暴力行為富含其他暴力犯罪背景相歧之重要因素。

理論三、「暴力犯罪被害人實證探究論」

此理論為學者施志茂於 1990 年提出。此學說主要承襲國外實證探測，而進行國內實證研究之體系。亦即從施氏之資料當中，可清晰呈現暴力犯罪被害人之特性，例如「暴力犯罪被害可能性之探討」、「暴力犯罪被害事件犯罪情境之探討」以及「暴力犯罪被害人被害事實之探討」與「暴力犯罪被害人被害結果之探討」、「暴力犯罪被害人訴諸司法程序之探討」等⁴⁴。相較前二者學理之集大成，施氏之理論構成，可充分理解暴力犯罪被害之特性，亦是目前犯罪實證研究之基礎模型。

惟施氏所提出之論點主要為實證探測之研究成果，其內容之文獻理論構成，

³⁷ 關於斯德哥爾摩症，請參考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71。

³⁸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71。

³⁹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71-172。

⁴⁰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67。

⁴¹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67。

⁴²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70。

⁴³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70。

⁴⁴ 施志茂（1990），「暴力犯罪被害人實證研究」，華泰書局。

主要以因應「被害可能性之研究」，「被害情況及互動關係之研究」，以及「被害人被害後適應及訴諸司法程序之研究」三部分輔上國外文獻而為探討。其中其指出與暴力犯罪被害之相關理論，主要在於 Hindelang 所提出「個人被害理論」，亦即前述之生活方式暴露理論（A 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以及 Sparks 所提出之「被害者因素理論」，（即前述學者張平吾所提出「個人被害因素理論」相同）二者為主。其重點著重在被害人個人生活方式之外再呈現與心理特質而為探討，較為著重於心理層面之探討，社會學觀點似乎較為薄弱。

綜合前三項重要學說之論點，無難發現目前探討犯罪原因論之主要論述，在於暴力犯罪原因論上之論述詳細能收集者甚多關於此點原因，可客觀審視出以暴力犯罪為妨害社會秩序之重要議題，亦是諸多學者所關切之議題。前述之點亦是被害者學當今與未來之趨向，學習者不可不重視。暴力犯罪被害因素之重要理論皆在針對被害人心理環境與外在社會環境因素交互探討，尤為性侵害與婚姻暴力相關犯罪之暴力犯罪類型當中，可發現學理在於當今社會對於婦女地位之探討，亦即偏重於社會學理之觀察，仍是問題之翹首。目前台灣社會對於女性權益問題非常重視，對於未來探討此類型暴力犯罪被害之思考，特別值得學習者之重視。

然而，從上述學理之闡釋中可發現，絕大多數學理皆為以實證資料，例如統計、或者是其他社會科學方法而為進行分析。由前可發現，探討被害者學之學理，已逸脫傳統法學論證之分析方式，而朝向實證研究方式發展。

以下，特針對被害者學研究方法之趨向說明之：

其二、犯罪被害原因論研究方法之趨向

一般而言，目前台灣法學領域之研究方法，主要分為「法事實研究」與「法釋義研究」，根據資料而言，所謂「法釋義之研究」主要以資料分析辯證為主，為目前法律學學者多數採行之方式；而「法事實研究」，主要為引入社會科學實證工具為主之研究方式，此種方式可解明部分法文定義不清或者是以實驗方式驗證得證之論述⁴⁵。然而，依據筆者觀察，國內同屬法律學門之犯罪學領域研究，卻在於研究方法上多方採行實證研究，此點在於犯罪學相關學理當中已有論述，特於部分重要犯罪學文獻中，甚有直接闡明犯罪學研究著重實證，並著重數學統計資料⁴⁶。為何當前國內犯罪學領域當中逸脫於法律釋義學之研究方法，轉為偏重實證之研究方法？筆者客觀認為，此主要之因，在於國內犯罪學學者多數留學至英、美等偏重實證主義之國家，受此些留學國之影響，此些學者論述當中，即導入十九世紀英美等國採實證主義之思維，雖犯罪學學者之大作當中，亦有部分以介紹方式闡述十八世紀古典主義，也就是目前國內法釋義學所採之法理根源，惟並未佔據極多篇幅；除此之外，國內犯罪學教育與研究文獻，幾已將犯罪學研

⁴⁵ 此部分參考 2008 年 10 月國科會法學方法論研習營資料。

⁴⁶ 參考周懷嫻等（1997），比較犯罪學，五南書局，頁 10-60。

究方法定位為實證研究⁴⁷。

因此，同屬犯罪學門之被害人學研究，特於論述犯罪被害之成因時，根據學理構成，可發現各學門立場有顯著不同，例如刑事司法犯罪學學門主要偏重犯罪類型之區辨，亦即從被害分類之類型當中探測被害成因、研究方法、被害化要因...，部分再加諸被害人特性心理學與其他生理學理之探討；而刑事司法犯罪學學門以外學門之論述，例如心理學門等醫學學門，則在身體傷害（physical harm）與創傷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下稱「PTSD」）之論述為重⁴⁸。承上，學習者於探究犯罪被害成因論時，需檢視學理之分類，才可發現論述聚焦之分歧。

需注意的是，除了我國以外，日本學理也於犯罪學領域當中逐漸朝向實證研究⁴⁹，其原因也在於日本學理針對犯罪、犯罪被害等相關問題之研究，已為偵測更為科學、正確之實驗數據，近年來之犯罪被害者之研究文獻，主要以實證科學探測為重，亦即以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當中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為主。此種社會科學方法引入，主要為十九世紀實證主義之實踐，此亦可突破過往沿襲於十八世紀純法律哲理分析思辯研究之極限⁵⁰。惟日本學理仍指出實證研究方法有諸多研究限制，此些限制主要有「犯罪被害黑數」而無法得證外，尚有被害人屬性類型特殊，而有研究限制之產生，特簡要彙整如下⁵¹：

其一、反社會性質之被害人：此種狀況主要為被害人於從事反社會性之行為，例如收贈賄、賣春、賭博等狀況而遭致被害時，當事人極易於鑑於社會觀感層面，而不將受害情形通報，此亦導致犯罪被害黑數之產生。

其二、不被同情之被害人：此種情形主要說明特殊刑事犯罪，但非暴力典型之被害人，例如：某類型詐欺被害人而論，誠如年邁男性遭致年輕貌美女性詐婚，或者因錢財之貪念，而遭到詐騙集團之詐騙受害人...。

此點與上述第一點狀況相同的是，被害人都在道德觀點上無法取得認同。

其三、受到強烈心理創傷之被害人：此點主要針對暴力犯罪被害人，亦即本書之主軸。除多數學理已有論證，即使世俗觀點亦可客觀得證，暴力犯罪被害人

⁴⁷ 國內犯罪學研究主要為三所學校，分別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系暨研究所、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以及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等三所，此三所任教犯罪學老師，幾乎為留學英、美二國，所發表之著作，主要以實證研究為主，此在於大陸法系國家之犯罪學研究上，相當少見。

⁴⁸ 陳慈幸（2003年），台灣における被害者支援の動向について，中央大学比較法雜誌第37卷第1号，pp207-224。張平吾（2003），「被害人學」，三民書局，頁63。

⁴⁹ 本部分為筆者於日本常盤大學國際被害人學研究所擔任國際研究顧問時所取得之資料。本部分亦可從同以上大學校長：諸澤英道（2001），「新版 被害人學入門」，成文堂，頁168以下可參考。

⁵⁰ 本部分為筆者於日本常盤大學國際被害人學研究所擔任國際研究顧問時所取得之資料。本部分亦可從同以上大學校長：諸澤英道（2001），「新版 被害人學入門」，成文堂，頁168以下可參考。

⁵¹ 此部分由筆者參考「諸澤英道（2001），「新版 被害人學入門」，成文堂，頁169至173。」之論點，再彙整自己論點而成。

在於犯罪惡性重大情狀下，極易產生 PTSD 問題。

根據上述第三點，根據筆者之論，暴力犯罪當中，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所遭致之被害創傷尤為更大，此時容易產生更多研究極限之問題⁵²。亦即在於暴力犯罪類型當中，特於性侵害犯罪類型，因對於被害人而言侵害性較大，被害人若為婦女時，於實證研究之偵測將面臨較多之困境，此點學習者不可忽略。

根據筆者所整體之文獻後可發現，要提升上述幾點之研究成果，特於第三點針對受害屬性較為強烈之暴力犯罪被害人，施策者本身對於被害類型正確認知，有極大重要性⁵³。舉例而言，學理多數說指出被害人常於被害後歷經 PTSD 歷程，此種狀態下之被害人常有供述不一致狀況⁵⁴，承此，此種情形不僅在刑事訴訟程序，或為實證研究進行中研究者之探測，將成為極嚴重落差，故筆者認為，對於 PTSD 及暴力犯罪屬性認識，固然可解除此方面之迷惑，亦可使實證研究獲得更具體之探測；此外，法律學所經常採用的哲理辯證之研究，於文獻蒐集探討豐碩，或可輔佐實證研究探測之不足，此亦是目前法律學門針對犯罪現象，針對現階段實證資料無法客觀，以及傳統法學研究辯證只限於書面資料解析亦有無法客觀之憾，遂結合上述二種優點之法律實證研究方法，會有其研究之利便⁵⁵。需說明的是，目前國內針對法律實證科學之研究尚在推廣當中，相信在於未來被害者學與被害者保護法之法文修正方面，導入法律實證研究方法，將會獲得更多精確之研究成果。

結語與建議

思考「犯罪」的議題時，從犯罪原因論至思考被害人權益問題，已為當前被害者學與犯罪被害者保護之重要趨向。

本文一一列舉出當前國際被害者研究趨向、被害者原因論學理、以及法律實證研究對於當前及未來被害者學研究趨向與重要性，同時，由本文亦可客觀得知目前國內被害者學之研究，已有相當程度之轉變，特別是法律實證方法的導入，

⁵² 陳慈幸（2001），「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受害後身心傷害輔導與治療」，21世紀刑事司法與犯罪問題對策研討會（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頁 285-295。

⁵³ 陳慈幸（2003），性犯罪被害者の支援への模索：近時台湾における性犯罪の状況と性犯罪をめぐる状況の分析，中央大学比較法雑誌第 37 卷第 2 号，頁 203-215。陳慈幸（2003），被害回復として威嚇刑理論応用の再検討：現代科学技術を加える「相对威嚇刑理論」の効果及び性犯罪者に威嚇処遇思想の変遷を論じる，法學新報第 110 卷第 11.12 号，頁 203-215。陳慈幸（2004），「被害者無き犯罪：薬物犯罪への再論（上）：『最新取締り状況』及び刑事訴訟法において『現行犯逮捕』二つの問題から言及する」，中央大学比較法雑誌第 38 卷第 3 号，頁 117-197。陳慈幸（2005），「被害者無き犯罪：薬物犯罪への再論（下）：台湾国内における薬事新法に対する思考」，中央大学比較法雑誌第 39 卷第 1 号，頁 237-260。

⁵⁴ 陳慈幸（2001），「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受害後身心傷害輔導與治療」，21世紀刑事司法與犯罪問題對策研討會（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頁 285-295。

⁵⁵ 參考筆者 2007 年 9 月 6 日所參加焦點訪談結果而成，參考許瓊文，「新聞報導與創傷：電視記者如何報導社會新聞、如何再現受害者？(1/2)」國科會計畫。

將會使我國未來被害人保護相關法令之修法方向，朝向更客觀結果之目標達成。

再者，本文亦指出國內學理對於犯罪被害，特於「犯罪原因論」與「暴力犯罪原因論」仍有相當程度之偏愛與重視。關於此點，仍可發現國內學理仍趨向於「犯罪原因論之探求，除可一併防制犯罪之發生外，還可一併解決被害人保護等相關問題..」。「暴力犯罪原因論」或為「暴力犯罪被害原因論」，溯源某一現象之緣由，為複合一種「關於現象之實體與抽象」之深層思考性問題。然誠如犯罪原因論橫互於幽幽學理間所無法得證般，暴力犯罪被害原因也或因被害人之個人特質與環境多變而無法真正探得。儘管如此，多數學理與實證探究仍於暴力犯罪被害原因論亟亟探尋，相對於傳統對於各種被害原因論之探討，近年來研究之具焦，已在刑事司法、被害後之生活照料、心理支持、或社會上對犯罪加害人之關注等議題上，此種研究方向或者可稱為對被害人更深之救贖，也或者，等同於一種研究歷程僅隨著時光流逝。然緊隨著我國被害人相關保護法律之增修，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已有跨越式改善，惟我國被害人保護法當中對於被害人精神賠償部分仍無明文規定，除了一般犯罪被害，在於暴力犯罪被害人之情形，極易再度造成更大之創傷，此亦是未來探究暴力犯罪被害相關議題時，所需附帶思考之議題，如此，才可使犯罪原因論之探討更為清晰。

最後，由本文當中，可發現國際上對於被害人學之研究趨向，除傳統被害人學研究類型，例如婚姻暴力、家庭暴力等相關研究外，並有協助被害人工作網絡之支持方案介紹，可見得國際上對於被害人學之論點相當重視。關於此種國際學會之設置，可增進世人對於被害人學之研究與趨向更為確知外，另外，藉由學術會議之召開，發展出學術、實務界之優秀研究成果外，亦可彙整本國對於被害人學研究之學術與實務之成果，並針對國內不足之處，加以探討與改革。目前我國對於被害人學為主題之學術會議，相對於法學研究會議而言相當少數，以被害人為名之學會亦未設置，誠為憾事，除此之外，國內學術、實務機構對於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被害人學議題之研究卻相形少數，在於國際可見度較低⁵⁶。關於此點，建議我國政府機構加強彙整國內被害人協助網絡，並促進國內學者、實務專家成立學會，藉由學會、協助網絡之設置與積極派遣人員在於國際學術會議之參與，積極向國際被害人相關單位發表我國目前被害人研究之政策，此除可增進我國被害人學優秀研究成果之可見度外，並從國際學術會議上之參與與實際考察成果，對於我國被害人學之改革，會有相當正面之意義。

⁵⁶ 筆者目前為世界被害人學學會與日本被害人學學會會員，並於此二會議上發表數篇論文，內容皆為目前台灣被害人學重要趨向與優良之政策成果，因此二學會曾參與發表之台灣學者甚少，國際上對於台灣被害人保護政策認知模糊，在於筆者發表我國被害人學政策之優秀成果時，國際學者反應熱烈，讓筆者有相當深刻之印象。

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許福生

目次
壹、前言
貳、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之研究
一、渥夫幹等同生群研究
二、國外其他慢性習慣犯之研究
三、國內犯罪及偏差行為縱貫追蹤調查
四、關於慢性習慣犯之實例
參、慢性習慣犯研究對刑事政策之影響
一、強化監控慢性犯罪者
二、施以預防性拘禁
三、強化慢性犯罪者起訴計畫
四、長期隔離慢性習慣犯
五、引入中間性制裁措施
肆、政策上運用之問題
一、基礎之問題
二、預測之問題
三、觸犯多少犯罪之問題
四、犯罪之持續性與終止之問題
伍、英美兩國防制對策之借鏡
一、美國之借鏡
二、英國之借鏡
陸、未來展望—代結論

摘 要

犯罪學的慢性習慣犯研究指出，少部分的人犯了大多數的犯罪，因而在刑事司法實務上，若能正確的分辨那些人是慢性習慣犯，便能針對這些人採取有效的防制對策。然而如何正確的分辨這些人，牽涉到預測問題，倘若能準確地篩選出他們，這樣的刑事政策方有實質的意義。問題是，現行的技術是否可以成功的預測未來罪犯的行為？Wenk 等及蘭德公司的研究均顯示，預測人類行為仍是困難重重，而產生大量的誤真為假及誤假為真的狀況。因此，長期地隔離監禁他們不僅不符正義，也浪費了龐大的監禁資源，英美有關防制慢性習慣的失敗經驗，確

實值得我們借鏡。特別是現行政府正大力提倡要朝廢止死刑而行時，應更深切地深思為何會有「死刑犯」出現。面對這些求生而不可得的死刑犯，更應思考在其成長背景及整個生命歷程中，社會是否已投入足夠資源協助其再復歸社會。因此，國家社會不應將刑事預防政策焦點置於生命後期，而應將資源置於生命早期的預防措施，包括家庭健康的增進和各種行為處遇方案等。再者，政府及社會大眾應努力協助犯罪者促成其個人生活結構和環境脈絡的改變，以協助其終止犯罪，均值得未來我們防制慢性習慣犯的參考，而非一直強調長期監禁的方向而行。

壹、前言

犯罪學的慢性習慣犯(chronic offenders)研究指出，少部分的人犯了大多數的犯罪，由於慢性習慣犯幾乎都一再歷經不同刑事司法程序，已成為刑事政策重點所在，因而刑事司法不得不針對這些慢性習慣犯設計出另一套程序，來集中資源監控、追訴或監禁這些慢性犯罪者。所有的這些方案與措施，似乎假設我們能正確的分辨那些人是慢性習慣犯，將其有效的隔離或處遇，以促使犯罪的下降。然而如何正確的分辨這些人，牽涉到預測問題，倘若能準確地預測，這樣的刑事政策方有實質的意義。問題是，現行的技術是否可以成功的預測未來罪犯的行為？倘若未能有效的預測，長期地隔離監禁他們不僅不符正義，也浪費了龐大的監禁資源。英美兩國經過長期間的試驗、評估結果，確實提供我們有關如何有效防制慢性習慣犯之省思與借鏡。

因此，何謂犯罪學上之慢性習慣犯？慢性習慣犯研究對刑事政策有何影響？此在政策運用上有何問題？英美兩國對於防制慢性習慣犯之試驗、評估結果為何？有何借鏡之處可供我國未來參考之用？此為本文探討主要目的。本此理念，本文在結構上分為如下幾個部分：首先說明本文之動機，接著論述有關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之研究，之後探討慢性習慣犯研究對刑事政策之影響以及政策上運用之問題，最後則檢視英美兩國防制對策之借鏡並提出個人見解及未來展望，以作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貳、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之研究

一、渥夫幹等同生群研究

(一) 同生群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

犯罪資料顯示，大部分的犯罪者僅犯單一之犯罪行為，並且經由逮捕能嚇阻犯罪者繼續其反社會行為，或者只犯一些少數輕微的犯罪。然而卻有一小部份的人是屬於高危險群的犯罪者，其觸犯了大部分的犯罪事件，而這一小部份持續犯罪者，我們稱為「長期犯罪者」(career criminals)或「慢性習慣犯」。

「慢性習慣犯」的概念，可說與美國賓州大學教授渥夫幹(Marvin Wolfgang)

及其同事(Robert Figlio ; Thorsten Sellin)等研究人員，研究同生群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為有很大的關係。Wolfgang 等人於 1972 年發表了「同生群中的青少年犯罪」(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乙書，建立犯罪學上對慢性習慣犯的研究興趣。這劃時代的研究顯示，犯罪人口的比例在結構上有很大的區別，並且發展出一套方法來測量慢性習慣犯犯罪行為上的變遷（轉劇或轉弱），可說對犯罪學界造成很大的影響¹。

Wolfgang 等人利用官方的紀錄來追蹤一群 1945 年出生於賓州費城的 9,945 名男孩，並且持續追蹤此一同生群青少年至 18 歲，也就是一直到 1963 年為止。他們收集研究對象的在學資料（包括智商、在校成績及操行等）、社經地位（以其居住地及家庭收入為衡量），甚至醫院的健康資料及警方記錄等。結果發現，這群為數 9,945 名的同生群青少年，有三分之一(3,475 位)在青少年時期即曾和警方至少有一次的接觸，其餘三分之二（6,470 位）則無與警方有過接觸經驗。此外，在警方的犯罪素行紀錄中，每一個犯行都被賦予一個輕重不同程度的指標，而此指標可讓研究者能區別出犯罪者的犯行程度，例如區分單純的暴行中受害者不需要醫療照顧，或者嚴重的攻擊行為中受害者需要醫務治療。

研究資料顯示，在 3,475 位青少年時期即曾和警方至少有一次以上接觸的群體中，有 54% (1,862 位)的研究樣本有再犯的犯行紀錄，有 46% (1,613 位)則只有一次犯行紀錄。此外，1,862 位再犯者，又可以更進一步的加以區分為「非慢性習慣犯」及「慢性習慣犯」兩種。前者「非慢性習慣犯」中，有 1,235 人的犯行紀錄為二至四次；後者「慢性習慣犯」中，則有 627 人觸犯五次以上的犯行紀錄，佔所有有犯行紀錄的 18% ，以及所有研究人數(9,945 位)的 6% 。

Wolfgang 及其研究人員最為世人所熟知的發現，即是所謂的慢性習慣犯。研究結果發現，所謂 6% 的慢性習慣犯，觸犯了驚人的犯罪行為比例，他們犯下總共 5,305 的罪行，佔樣本全部犯罪行為的 51.9%(如表 1)。更令人吃驚的是，這一群人慢性習慣犯，牽涉極為嚴重的犯行，在所有的研究樣本中，他們犯了 71% 的謀殺罪、73% 的強姦罪、82% 的強盜搶奪罪及 69% 的嚴重傷害行為。

Wolfgang 等人發現，逮捕及法院經歷對慢性習慣犯的犯罪行為影響微乎其微，而事實上處罰對於慢性習慣犯的效果是剛好相反的。換言之，更嚴重的處罰對慢性習慣犯而言，更有可能促其再次犯罪²。

¹ Marvin E. Wolfgang ,Robert Foglio and Thorsten Sellin,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72.

² Larry J. Siegel , Criminology,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73.許春金，犯罪學，中央警察大學印行，2003 年 9 月修訂四版，頁 143。

表 1 渥夫幹等同生群研究

	人數	原始樣本的百分比	所有犯行	所有犯行的百分比
原始樣本	9,945			
非行	3,475	34.9%	10,214	
官方資料上僅一次與警察接觸	1,613	16.2%	1,613	15.8%
接觸二至四次	1,235	12.4%	3,296	32.3%
接觸五次以上	627	6.3%	5,305	51.9%

資料來源：Marvin E. Wolfgang, Robert Foglio and Thorsten Sellin,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二) 同生群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追蹤調查

此外，Wolfgang 等人又利用縱斷性的分析法，追蹤原來調查樣本之 10% (974 位) 至其 30 歲為止。研究者將 974 位樣本劃分成三團體：曾經只是偏差行為青少年者、曾經只是成年犯者、以及「持續性犯罪者」(persistent offenders) (不僅曾經只是偏差行為青少年者亦是成年犯者)。結果發現，這些所謂「持續性犯罪者」70% 來自原來的青少年慢性習慣犯。他們有 80% 的機會成為成年犯罪者，有 50% 的機會在其成年時會有四次以上的被逮捕次數。相對地，沒有少年犯罪紀錄的人，成人時僅有 18% 的可能性有犯行紀錄。同時，慢性青少年習慣犯者，亦繼續其更嚴重的犯罪行為。縱使他們僅追蹤樣本的 15%，但卻構成成人逮捕次數的 74% 和嚴重罪行（如謀殺、強姦和強盜）的 82%。因此，很明顯地，「慢性青少年習慣犯」長大成人後，仍繼續其犯行而成為所謂的「持續性犯罪者」，充分表現出其犯罪的穩定性：從微罪至重罪³。

追蹤這些樣本的資料，有助於我們建立可能成為犯罪者之因素，例如於幼年時期即有問題生活及大量問題行為，如學習障礙、飆車、同儕認知問題、親子關係問題和其他社會、心理、生理上的運作問題等，均是可能的危險因子。特別是早在 5 至 6 歲，即具有破壞性和反社會性格的小孩，最有可能擁有穩定、長期的破壞行為模式，並且貫穿至整個青少年時期。況且青少年時期的犯行超過四次者，較有可能傾向於成年後依然持續其犯罪行為，且保有類似的犯罪行為模式至成年。

(三) 同生群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 II

Wolfgang 等人的原始研究，是以出生於 1945 年的同生群青少年為研究群體，然而在往後的年代中，青少年犯罪行為模式會有何改變呢？為了回答此一疑問，Wolfgang 及其同事們選了一個新的且更大群組的同生群青少年團體，此一團體出生於 1958 年的賓州，並且持續追蹤他們直成年為止，此一選出的同生群

³ Ibid.p.74; 許春金，前揭書，頁 144。

共有 28,338 位研究樣本，其中有 13,811 位男性及 14,527 位女性。

雖然這群青少年犯罪行為的比例類似 Wolfgang 於 1945 年所研究的群體，然而本次研究之同生群體中，共有 20,089 件的犯行逮捕紀錄。慢性習慣犯（犯行五次以上的青少年）占 7.5%（相較於 1945 年的 6.3%）觸犯所有犯行紀錄的 23%（相較於 1945 年的 18%），女性慢性習慣犯的犯行則相對的較少，在女性犯行紀錄者中，女性慢性習慣犯只占 1%。

男性慢性習慣犯繼續犯下更多的犯罪行為，他們總計犯了 61% 的所有犯行案件，以及不成比例的暴力性犯罪，即觸犯 61% 的謀殺罪、76% 的強姦罪、73% 的強盜罪、65% 的嚴重傷害罪，至於女性慢性習慣犯則較不具有觸犯嚴重性犯罪。

這項 1958 年的研究有一項值得注意的是，整體而言涉及嚴重性犯罪的人數，比起 1945 年的研究高出三倍之多（1945 年是千分之四十七人，1958 年則升至千分之一百四十九人）。1945 年的研究發現慢性習慣犯，犯了大部分的犯罪行為，並且持續至成年；1958 年的新研究顯示，在十三年後出生的同生群青少年，比起他們早先的研究群體更具有暴力傾向。似乎刑事司法系統對於慢性習慣犯沒有發揮多大的嚇阻效力，越常被捕的慢性習慣犯，越有可能因再次犯罪而被捕，且不論男女皆然。就男性而言，在全部的研究群體中有 26% 曾有一次犯行而被逮捕的紀錄，而在這 26% 中又有 34% 有兩次的逮捕紀錄，這其中又有 43% 有三次以上犯行者，繼續從事犯罪行為且不斷的被逮捕⁴。

二、國外其他慢性習慣犯之研究

Wolfgang 等人首次以從事慢性習慣犯的研究方法，一直被其他重要的研究者所用，如 Lyle Shannon 也使用同生群體的研究方法，來調查長期犯罪行為的模式。他使用三組不同的同生群體（總數為 6,127 位），分別出生於 1942 年、1949 年和 1955 年的威斯康辛州，Shannon 亦發現同樣的現象，慢性習慣犯從事於絕大多數的犯罪行為，並且於成年時乃從事更嚴重違法行為。他發現每一個同生群體，均有少於 25% 的男性樣本，有超過五次或更多的嚴重犯罪行為，且有 77% 到 83% 的男性與警方有過接觸。同樣的，每一個同生群體中有 8% 到 14% 的人，必須為所有的嚴重性犯罪事件負責。根據 Shannon 的研究，若欲確定那些人犯了 75% 的嚴重犯罪及其他更多的罪行，那麼在每一個研究的同生群體中，均可發現有將近 5% 的人具有兩次至三次的嚴重犯罪行為者，應是最有可能的人口。此外，刑事司法系統對於青少年成年後的犯行嚇阻力並不太，儘管大多數的青少年成人後會停止其犯罪行為或偏差行為，然仍有少數仍會繼續其犯罪行為，通常這些人也會是警方所熟知的青少年朋友。

再者，D.J.West 及 D.P.Farringtons 研究一群 1951 至 1954 年生於倫敦的年輕人，也顯示有一小群犯罪者續行其犯罪行為至成年，而且逮捕及定罪均對其行為

⁴ Ibid.p.74.

影響極微。如此也說明了這些人再犯罪是極有可能的，在少年時擁有許多犯行紀錄，成年時亦會有同樣的紀錄與犯行。至於慢性習慣犯幼年主要的危險因子，包括幼年時是否有許多的麻煩問題，是否具有冒險性人格特質、是否擁有犯罪行為紀錄的兄弟或父母親等均是。另外，Farrington 發現大多數的慢性習慣犯，可以在十歲時，即可依據其人格特質及家庭背景，來判斷是否可能成為慢性習慣犯⁵。

三、國內犯罪及偏差行為縱貫追蹤調查

行政院青輔會有鑑於國內青少年犯罪日趨暴力化，有必要對此問題深入研究，然鑑於以往國內此方面各項研究大多為橫斷性的研究(cross-section study)，較為片斷而缺乏完整性和一貫性，因而委託許春金教授及馬傳鎮教授等人，以縱貫研究設計，針對三組樣本（九歲國小組 401 人、十四歲國中組 422 人及犯罪組 409 人）連續進行三次資料收集。

第一年研究發現樣本中無再犯者為 104 人(34.1%)，再犯次數 1 次者 107 人(26.1%)，2 次者 62 人(15.1%)，3 次者 42 人(10.2%)，4 次者 19 人(4.6%)，5 次者 16 人(3.9%)，6 次者 6 人(1.5%)，7 次者 10 人(2.4%)，8 次者 1 人(0.21%)，9 次者 4 人(1.0%)，10 次、11 次、12 次者各 1 人(各占 0.2%)，即保護管束少年的再犯次數呈現遞減的現象。

計算其全部犯罪次數為 1093 次，樣本數為 409 人，故其平均犯罪次數為 2.70 次。但犯五次以上者為 59 人，犯罪次數為 385 次，其平均犯罪次數為 6.5 次，顯然高出全體樣本平均數甚多。該 59 人佔全部樣本之 14%，但其犯罪次數卻佔全部犯行之 35%。這些少部份的人(14%)，卻犯了相當多的罪行(35%)，我們或許可將這些人稱為「慢性習慣犯」⁶。

此外，許春金教授及馬傳鎮教授等人之縱貫研究第三年亦發現，各組不同年度之偏差及被害行為測量均顯著相關，即無論九歲國小組、十四歲國中組或犯罪組，第一年自陳為高偏差或被害者，第二、三年成為高偏差或被害的可能性亦相當高；相對地，第一年自陳為低偏差或被害者，第二、三年成為低偏差或被害的可能性亦相當高，如此充分顯現出偏差及被害傾向有相當的穩定和一致性。慢性習慣犯在早期，即開始各種不同的偏差或犯罪行為，且延續至成年時期，這種現象我們稱之為「犯罪的連續性」(continuity of crime)。

然而，自陳偏差雖有其穩定性，但亦有其變化性，即第一年自陳為低度偏差行為者，仍有 50% 所在第二年及第三年自陳並非如此；相對地，第一年自陳為高度偏差行為者，仍有 48.9% 在第二年及第三年自陳並非如此。尤其第一年自陳為中度偏差行為者，在第二年及第三年之變化似較低高度者變化較大，自陳被害行為亦如是。換言之，自陳偏差行為和自陳被害行為固有其穩定性，但在孩童及少年時期亦有其變化的可能性⁷。

⁵ Ibid.p.74.

⁶ 許春金，前揭書，頁 146。

⁷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少年偏差行為早期預測之研究(總結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

四、關於慢性習慣犯之實例

美國、歐洲及我國的慢性習慣犯研究均指出，一小部分人卻犯了相當大比例的犯罪，這些青少年在其極年輕的年齡裡就開始其偏差行為生涯，並且持續至其成年時期，處罰這些人少有功效，並且更可能惡化其犯罪行為。例如在犯罪心理學史上，除了法國藍鬍子外，在德國則有苛登(Kurten P.)，他從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共姦殺了十五名女子，手段極其殘酷，其中一名被害人被殺了三十二刀。此外，日本也有小平義雄，在短短三個月內，連續姦殺了八名女子。至於在我國，則如綁架殺害藝人白冰冰女士女兒白曉燕的陳進興，逃亡期間且到處強姦婦女；以及殺害台南市婦產科謝政憲醫師的蔡智仁，逃亡期間且依然向公權力挑戰，均是前科累累，惡性重大犯罪者⁸。

特別是引起國內治安史上重大震撼的白曉燕命案，主嫌之一陳進興，因從小即因家庭功能的不健全，及國小時代的經常逃學逃家，十三歲即被裁定保護管束，十四歲進入感化院三年，及前後共十七年的監所生活，逐漸養成其具有典型的反社會人格，而屬於慢性習慣犯。如(1)其一生中犯罪紀錄不斷：觸犯竊盜、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及傷害殺人罪。其從小失去母愛、失戀的經驗與感化院期間幾乎天天自慰，因而出院第一件事便前往華西街嫖妓。然而因第一次經驗不足而遭受該妓女玩弄，耿耿於懷，且因長達十七年的監所生活所產生的「十七歲情結」，以及逃亡期間的壓力，進而一再犯下性侵害案件。在同夥林春生死亡之後，一星期內連續犯了九次性侵害。(2)狡猾虛偽且常說謊：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被補之後，改稱信仰上帝，然在幾個月後因妻舅二審被判重刑，即表演出一場「自殺秀」，且宣稱上帝已死；惟後來又改口再信上帝，而直言「我悔罪，請你原諒」，反反覆覆，真難讓人相信其真的懺悔。(3)做事衝動、脾氣暴躁且好攻擊：感化院出獄後，便喜愛飆車、於獄中常鬧房打管理員、之後又殺傷警員；又曾因妻子干擾其外出跳舞，故意吵醒其兒子威脅之，其妻遭其毒打，曾自殺未遂。(4)行事魯莽、缺乏耐心與責任感：逃亡期間，不顧高天民、林春生二人的警告，不斷曝光；況且無法久任於同一工作，且婚後仍常在外嫖妓。(5)良知良能不足且無法與他人維持良好關係：只知道愛惜自己家人及屬於自己東西，卻不顧他人死活；甚且被補後，堅持不向白冰冰女士道歉；逃亡期間，亦不和高天民、林春生二人在一起，與蕭大龍的槍枝買賣時，亦疑心疑鬼而加以偷錄音⁹。

參、慢性習慣犯研究對刑事政策之影響

既然犯罪學的慢性習慣犯研究指出，少部分的人犯了大多數的犯罪，倘若我們能夠成功的分辨並且有效回應那少數的慢性犯罪者，將可以大幅度的降低嚴重

會，1999。

⁸ 黃富源，「從陳、蔡模式談慢性犯罪者防治」，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⁹ 許福生，「陳進興是個怎樣的人」，自由時報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日。

犯罪。至於自由派和保守派對此的刑事政策則有不同的看法，自由派相信若能成功的處遇那些少數的慢性犯罪者使其改過遷善，便能大幅降低犯罪；惟保守派認為若能成功的長期監禁那些少數慢性犯罪者使其無法再犯罪，應可對犯罪率產生相當大的影響而大幅降低犯罪，分別說明如下。

一、強化監控慢性犯罪者

1980 年代在美國盛行對少數的慢性犯罪者實施監控，如同選擇性的監禁及對主要罪犯起訴的計畫一樣，這些計畫均根基於 Wolfgang 等的同生群研究，其基本假設均在於如果能逮捕這一小群高犯罪率的罪犯，犯罪便會跟著顯著的下降。Washington DC.所實施的再犯計畫 (Repeat Offender Project)，警方組成 60 人的特別單位，並與其他單位資訊相互結合，將目標放在他們相信一週內犯下 5 件或更多指標性犯罪的嫌疑人身上，而日以繼夜的監控他們¹⁰。

二、施以預防性拘禁

預防性拘禁(Preventive detention)乃是企圖限縮法官的裁量權，以便能有效的將這些危險犯罪者監禁起來。保守派認為，一般的法官均對犯罪者太過仁慈，且許多政策均不鼓勵將犯罪者關起來。因此，預防性拘禁政策讓法官可以否決高犯罪風險者的保釋，以防止其在保釋期間再犯更多的罪。保守派人士認為保釋改革的結果，即保釋的考量排除財務上的因素，而是採用工作、家庭關係或社區鍵等因素，導致釋放了很多危險的犯罪者，因而在公眾的支持下，美國許多州訂定預防性拘禁法案，以限制法官裁量保釋的權限範圍。例如 1970 年 Washington, D.C 的預防性拘禁法案，授權法官在一定條件下，可對危險或暴力犯罪者為不超過 60 天者，不得為保釋的規定。惟在實務的運作上，由於檢察官對於此法的適用性有廣大的裁量權，導致本法案很難施行。此外，1984 年聯邦保釋改革法授權聯邦法官，在確信被告對於他人或社區會產生安全顧慮時，法官可以不予保釋而拘留之¹¹。

三、強化慢性犯罪者起訴計畫

為了確保能真正處罰這些慢性犯罪者，一些檢察署創造出一種慢性習慣犯罪者方案(major-offender or career criminal program)，以便能鎖定這些人使其能起訴、定罪及服刑，這些計畫一樣地根基於 Wolfgang 等的同生群研究，其假設如能有效追訴這一小群高犯罪率的罪犯，犯罪會跟著下降。本此理念，美國聖地牙哥便設置了一重案組(Major violator unit)，鎖定觸犯與搶劫相關聯的慢性犯罪者，況且這項政策提供一持續性的追訴，以防止當一案件由一位檢察官移到另一位檢察官間的錯誤，另亦在幫助檢察官與被害人或證人之間保持密切聯繫(證人

¹⁰ Samuel Walker,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 and drugs*, Thomson Wadsworth, 2006 Sixth edition, p.99.

¹¹ *Ibid*, p.99.

的問題常是案件被拒絕的最主要原因)；此外此單位亦以嚴格限制協商，以防止慢性犯罪者能避重就輕¹²。

四、長期隔離慢性習慣犯

少部分的人犯了大多數的犯罪，倘若我們能夠成功地隔離(Incapacitation)這些慢性犯罪者，而把他們排除在街道上，他們就不會犯更多的罪。隔離的思考邏輯，並不去幫助犯罪者再犯罪化，也不尋求嚇阻他們，只是意圖排除他們在街道上而長期隔離他們。這裡有兩種隔離思考方式，一為選擇性隔離(Selective incapacitation)，其對象則只是針對那些少數的慢性犯罪者加以隔離，惟選擇性隔離似乎太好到難以成真，因為蘭德公司的調查仍遇到預測準確與否的老問題，以及政治上民意已要求對罪犯採取嚴格的刑事政策；另一為全般性隔離(Gross incapacitation)：由於政治上的現實，忽視了選擇性隔離取向而改採全般性隔離政策，即主張將更多人關至監獄隔離之，美國三振出局法案便是如此思考模式的產物¹³。

美國聯邦或各州所通過之三振出局法案，其立法目的乃是對反覆觸犯重罪之犯罪者，給予長期拘禁，使其與社會隔離。至於其立法精神，可歸納出下列共通點：(1)承認在一定的情況下，對於一再觸犯暴力犯罪者，給予長期的拘禁；(2)此法案不只對於暴力犯罪量刑加重，且增加屬於符合暴力犯罪的犯罪類型，可謂雙管齊下，加重刑罰及增加處罰範圍；(3)大多數的州在刑事訴訟程序的量刑階段，削減法官的裁量權，且規定強制的最低限量刑及擴大量刑指南，使法官的量刑判斷能更接近法律的規定；(4)大多數的州在本法案實施之前，即存在對累犯的規定，只是本法案通過之後，更加擴大其適用對象及加重處罰¹⁴。

五、引入中間性制裁措施

矯治的觀念是傳統自由派刑事政策的基石，雖然在方法上有些微的差異，但是他們的基本理念，乃是經由處遇犯罪者和矯正犯罪者的行為以降低犯罪是一樣的。至於矯治的概念可理解釋為「任何有計畫性的介入，而可降低犯罪者進一步從事犯罪行為的活動」。換言之，矯治的目標是透過有計畫性的介入方案，使犯罪者能及早停止犯罪，且能夠再復歸社會並遵守法律規範的生活。傳統矯治機構提供數種方案，以提供犯罪者能再復歸社會，如品德教誨、宗教教誨、各級學校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職業教育計畫、康樂活動以及監獄作業以培養其一技之長等。此外亦有所謂社區矯正處遇，如觀護制度(probation)、假釋(parole)、轉向計畫(diversion)、監外教育(education release)、監外作業(work release)、返

¹² Ibid, p. 132.

¹³ 許福生，「論理性選擇理論對刑事政策之影響與評析」，日新司法年刊 8，2008 年 7 月，頁 117。

¹⁴ 岡本美紀，アメリカ合衆国における「スリーストライク法」にする検討，比較法雜誌 31 卷 4 號，1998 年，頁 174。

家探視(prison furloughs)等處遇計畫，藉以降低使用機構性處遇以及減少機構監禁時間，而可藉以縮短犯罪者與正常社會距離，以利犯罪者能更順利的再復歸社會¹⁵。

矯治處遇的發展於一九六〇年代達到最高潮，在美國甚至發展出將犯罪者視同病人的「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¹⁶。然而，美國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後，由於犯罪率持續上升，導致監獄過度擁擠而頻頻發生暴動；況且一九七三年的石油危機，經濟衰退致使處遇經費短缺；受刑人在不自由的機構中接受治療成效不彰，且未經受刑人同意之強制治療有傷人性尊嚴等影響；再加上以「醫療模式」為基礎的刑事司法，無論就刑事司法運作的效率及公平性、當時的社會背景與學者之看法而言，均遭受許多嚴厲批評與質疑，因而造成反復歸社會思想逐漸抬起頭來，並導引出朝著應報、嚇阻及隔離之「嚴格刑事政策」而行。

然而嚴格刑事政策實施的結果，可能會造成監獄擁擠之危險，為解開此一兩難問題，因而有所謂「選擇性監禁」(selective incapacitation)的提出，以及所謂的「替代性監禁」(alternatives to imprisonment)措施。亦即實施一種組合刑罰與社區處遇的中間性刑罰，以填補之間的中空地帶，於是美國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新創出所謂「中間制裁措施」(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termediate sanction)¹⁷。「中間制裁措施」係介乎觀護處遇與監禁變通方式，該制裁較觀護處遇嚴苛，卻遠較長期監禁經濟，其發展目的在於控制犯罪，以及將犯罪對社會的影響減到最低，且可隨時視情況將案主交付監禁系統或一般保護管束系統。因此此折衷刑可取代目前一般觀護和監禁之間的真空地帶，比監禁多一些自主權，而比一般觀護多一些控制。而其主要措施包括：魔鬼營(boot camps)、密集觀護制度(intensive probation system)、在家監禁(house arrest, home confinement)與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 electronically monitored supervision)等。換言之，以社區為主的中間制

¹⁵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2007年8月修訂二版，頁467-472。

¹⁶ 醫療模式認為犯罪如同生病一般，並非無藥可救，因而監獄官員應該像醫生對待病人一樣地對待犯人，他們所需要的是治療與處遇而非刑罰，促使犯人改變其反社會行為而達到再復歸社會。而將醫學上治療病人之技術，轉移至犯罪人身上，而採取如下程序：(1)測試(examination)：追蹤個案病史，藉以確認疾病造成的原因；(2)診斷(diagnosis)：運用專家從測試階段所得資訊，去確認個別犯罪人之病因。監獄官員贊同診斷後，應將相同病因或病情的犯人分類為一種或數種部門，以進行處遇。(3)處遇(treatment)：確定病因以及分類犯人後，監獄官員必須研擬處遇計畫，矯正犯人，使其改變惡性而成為守法的公民。有關犯罪者處遇理念之變遷，可參閱許福生，「犯罪者處遇理念變遷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七卷第六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¹⁷ 1990年Norval Morris和Michael Tonry在他們的Between Prison And Probation乙書中，針對刑事司法的判刑提出批判，他們認為法官在判刑的過程中，面臨緩刑及監禁的兩種極端抉擇。然而，在許多的案件中，判處監禁太過於嚴厲，而緩刑又太過於溫和。他們認為緩刑即是無意義的處遇方式，對無法有效控制犯罪者在社區中再次犯罪。因此，他們提出「中間制裁措施」，使該措施不會像監禁那麼樣的嚴苛，但是又可搭配更多傳統緩刑的內容。Morris, Norval and Michael Tonry, Between Prison And Probation: 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 a Rational Sentencing Syst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18.

裁措施亦即針對以往的社區處遇，加上刑罰要素，而出現新型態的社區處遇，表現出「從社區內處遇轉移至社區內刑罰」的特徵。從而可知，中間制裁措施強調對於犯罪者的監督及控制，況且亦會伴隨傳統處遇的內容，這種趨勢反應出近代矯治的發展完全由保守派的犯罪控制所操控，而朝向採取隔離化的嚴格刑事政策而行¹⁸。

肆、政策上運用之問題

一、基礎之問題

渥夫幹等同生群研究，讓我們能聚焦於此 6% 的少數慢性習慣犯，確實是犯罪學研究上的一大突破，但他也是一個開端罷了。犯罪學者已經投注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去回答下列一些基礎的問題：(1)誰是真正的慢性習慣犯？(2)他們何時開始他們的犯罪生涯，且在他們從事多數犯罪生涯之前，我們能更早的分辨他們？(3)每一個慢性習慣犯從事多少犯罪？(4)他們觸犯何種類的罪行？(5)他們犯行持續多長？(6)他們何時停止犯行？(7)他們為何停止？這是刑事司法政策的結果或是他們單純因成熟而停止？所有的這些議題均關係到是否刑事司法計畫或干預導致他們更早一點停止的關鍵問題。

任何犯罪抗制對策應能直接針對那些能清楚分辨出來的慢性犯罪者，否則若是去監禁不會再次犯罪初犯，是浪費時間和金錢。然而，傳統上刑事司法官員相信他們可以分辨那些是慢性犯罪者，法官否定對被告的保釋乃是基於他們「確知」被告是危險的，相對地法官允許一些罪犯緩刑乃因他們「確知」其不會再犯罪，惟其決定大多數乃是基於直覺的判斷，較好的狀況則是依靠當時犯行的嚴重性和犯罪者的前科紀錄。這樣的爭議如同美國最高法院在定義何謂「色情」一樣，在 1964 年的 *Jacobellis* 乙案中，波特史特瓦(Potter Stewart)大法官承認無法定義「極端的色情」(hard-core pornography)，但他說「當我看到它時我便知道」(I know it when I see it.)，許多刑事司法官員相信若當他們看到時，便知道其是一位慢性習慣犯¹⁹。

二、預測之問題

在刑事司法實務上，若能正確的分辨那些人是慢性習慣犯，便能針對這些人採取有效的防制對策。然而如何正確的分辨這些人，牽涉到預測問題。問題是，現行的技術是否可以成功的預測未來罪犯的行為？典型例子如 Ernst A. Wenk, James O. Robison, and Gerald W. Smith 等所主導的研究，Wenk 等研究團隊

¹⁸ 藤本哲也，「21 世紀の社會內處遇」，犯罪と非行第 97 號，1993 年 8 月號，頁 6；許福生，「美國新社區處遇方案—以電子監控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二期，民國 87 年 4 月，頁 433。

¹⁹ Samuel Walker, *supra* note 10, p.73.

使用來自加州青少年當局 (CYA) 的 4,146 青少年樣本，這個群體中的 104 人隨後成為「暴力累犯」。Wenk 等研究團隊想到去發展一個預測工具，可以個別的分辨這 104 人，他們的工具包含前科紀錄和臨床評估資料，使用每一個青少年的前科犯罪紀錄、暴力史、藥物濫用及其他因素資料；至於臨床評估則是建立在心理測試和面談上的資料。

如表 2 所示，這個方法只成功的分辨出一半的人 (52) 觸犯了暴力犯罪行為的，這個被正確且確實分辨出的群體，歸類為真實正向。至於其他 52 位漏網之魚，我們稱之為誤真為假；他們確實觸犯了暴力犯罪行為，可是卻失敗的預測其未成為暴力犯。從這個觀察中可發現，預測工具只有 50% 正確，他們漏失了一半真正成為暴力犯罪者的青少年。再者，此又引申出另一問題，如表 2 所示，404 人被錯誤的預測傾向於成為暴力犯，這種誤假為真的結果，使每 8 人中，真正只有 1 人成為暴力犯，亦即這個預測工具只有 12% (52÷456) 正確率。如此現象，意味著正確辨識監禁 1 位暴力犯，但相對地亦監禁 8 位非暴力犯，如此對於成本效益及當事人人權的傷害均是巨大的²⁰。

表 2 預測為暴力及非暴力的青少年數

	預測暴力	預測非暴力
事實上暴力	真實正向(True positives) 暴力犯罪者被正確地確認 有暴力及監禁 52	誤真為假(False negatives) 暴力犯罪者錯誤地被誤認無從 事暴力及未監禁 52
事實上非暴力	誤假為真(False positives) 非暴力犯罪者錯誤地被誤 認為有暴力且無須監禁 404	真實負向(True negatives) 非暴力犯罪者被正確地確認非 暴力犯 3,638

資料來源：Ernst A. Wenk, James O. Robison, and Gerald W. Smith, "Can Violence Be Predicted?" *Crime and Delinquency* 18, October 1972, p.393-402.

另一項預測則由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所執行，登載在他們的「選擇性監禁」報告裡。蘭德公司使用監禁於加州、德州和密西根州等受刑人的自陳報告，詢問受刑人在兩次被逮捕之間他們總共觸犯了多少罪刑。最初他們使用 13 個與高犯罪率有關的性格去做評估，惟這些性格只有合法且適當者才被使用，如犯罪者的種族即不是一個合法因素。因而蘭德公司最後使用這些資料去發展一項 7 點預測量表，此量表包含：(1) 前科犯罪類型；(2) 服刑前 2 年被監禁的時間超過一半；(3) 16 歲前有被定罪者；(4) 曾在州的青少年機構服刑過；(5) 服刑前 2 年

²⁰ Ibid, p. 75.

有吸毒經驗；(6)青少年時期有吸毒經驗；(7) 服刑前 2 年中超過一半的時間是失業的。他們發現這些因素與這些受訪人犯的犯罪具密切關聯性，如果這些人犯中有四個以上的特性，則屬於高度犯罪率群體，如果僅有三或二個特性者，屬於中度犯罪率群體，如果僅有一個甚至沒有上述特性者，則屬於低度犯罪率群體。之後，Rand 公司回顧關於預測分數與自陳報告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結果顯示只有 51% 的正確率。一個只有 51% 正確率的評估並不是一個很好的評估，因您用丟銅板的方式一樣可得到此結果。再者，卻有 7% 的案件完全預測錯誤，4% 被預測為高危險但結果卻是低危險者（誤假為真），另 3% 被預測為低危險，結果卻是高危險者（誤真為假），4% 的誤假為真，將造成增加不必要的監禁人口，嚴重侵害到當事人人權²¹。

Wenk 等及蘭德公司的研究均顯示，即使有廣泛性的資料可以運用，預測人類行為仍是困難重重，這個研究方法產生大量的誤真為假及誤假為真。縱使許多人認為，當我們看到時便「知道」誰是慢性習慣犯，但現實上正確的去預測未來行為仍是非常困難的。倘若依照 Wenk 等的預測工具來推論渥夫幹等同生群研究，他們將漏失一半（313）的慢性習慣犯，並且會監禁 2,504 位無須監禁的青少年。

三、觸犯多少犯罪之問題

另一將慢性犯罪者研究轉化為政策上的問題，乃牽涉到如何評估高危險犯罪者一年平均觸犯多少犯罪。蘭德人犯調查 (Rand Inmate Survey, RIS) 小組使用受刑人的自陳報告，去評估加州、密西根州及德州等三州受刑人一年中觸犯多少犯罪，獲得非常不一致的結果。加州每一搶奪犯平均一年中觸犯 53 件搶奪案，相對地密西根州平均為 77 件，但是德州只有 9 件。為何這三州之間會有如此重大差異，可能原因是德州法官判處更多的搶奪犯入監服刑，促使德州的受刑人有較高比率的低危險犯罪者，而拉下整體平均值。相對地，加州法官則較慎重的選擇監禁那些最惡劣的搶奪犯，導致其有更高的犯罪率。況且 RIS 也發現犯罪者的犯罪類型並沒有專精化，而是呈現多樣化。加州的搶奪犯，平均一年中亦觸犯 90 件住宅竊盜、163 件一般竊盜或許欺、646 件違反毒品案件；同樣地，德州的搶奪案，同時平均一年中亦觸犯 24 件住宅竊盜和 98 件一般竊盜²²。

確實，正確地評估慢性犯罪者一年中觸犯多少罪行，對於我們計算若能有效將其監禁，一年可降低多少犯罪有其重大的實用價值。但 RIS 資料清楚的指出，

²¹ Ibid, p. 77.

²² 犯罪學家 Greenwood 與其主持的美國蘭德公司 (Rand Corporation) 成立蘭德人犯調查 (Rand Inmate Survey, RIS) 小組，針對加州、德州、密西根州內監獄與看守所的人犯計 2,190 位進行訪談，並發展出每位犯罪人每年平均犯罪率 (Average Annual Offending Rates) 量表。這量表讓蘭德公司的研究小組能夠精確估算出這些參加訪談的犯罪人在其監禁期間將會降低多少犯罪率。參照 Greenwood, P. and Abrahamse, A., *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Santa Monica, CA: Rand, 1982.

並無法平均地計算其一年的違法率，況且若想真正降低犯罪，仍須從這些嚴重的犯罪者去分辨那些才是真正的慢性犯罪者，惟此仍須靠更精緻的預測。

四、犯罪之持續性與終止之問題

慢性習慣犯之研究顯示，一個人愈早顯現出嚴重的反社會行為，其愈有可能成為嚴重的慢性犯罪者；此外這些人在早期即開始各種不同的偏差行為或犯罪，且延續至成年時期，而其犯罪行為仍是多樣化而非專精化，因而便有了犯罪傾向(Criminal Propensity)之穩定性概念。犯罪學上犯罪傾向理論認為，慢性犯罪者乃自幼即有某種的缺陷或不良特性，不斷出現的犯罪與問題行為，是個人內在一種病態特徵的外在表現。如同赫胥(Travis Hirschi)和蓋佛森(Michael Gottfredson)於1990年出版之「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所言，「犯罪性」的最大不良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倘若在兒童時期若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socialization)，則易產生「低自我控制」，況且其特質會維持一生不變²³。

相對地，慢性習慣犯之研究亦顯示，在孩童及少年時期亦有其變化的可能性。因此，犯罪學上發展性理論認為生命是發展的、變化的，他們並未忽略個人特性或犯罪傾向的差異，但是他們卻認為，行為是可變的，也會受當時環境脈絡所影響，如同桑普森(Robert Sampson)和勞伯(John Laub)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所言，犯罪係一發展的過程，在整個生命歷程中，均可能轉變發展之方向，既使是最活躍的犯罪者，也會隨著生命過程而逐漸停止犯罪；縱使兒童早期的生活經驗和個人在自我控制上的差異，固可解釋偏差行為的變化，但日後的人生經驗對個人自我控制的影響仍是很大的²⁴。

誠如許春金教授引用 Julien Morizot and Marc Le Blanc(2003) 追蹤犯罪者與非犯罪者 25 年，評估其人格發展軌跡，發現了支持發展理論與傾向理論的證據：「『穩定和改變』或『不可塑和可塑』的對立觀點似乎並不合適。我們可以觀察到『穩定和改變』並存。一方面，個人人格至成年時期的差異性是相當穩定的，說明人格有其穩定性，支持特徵理論。另一方面，從少年至中年，個人的心理調適卻有不可忽略的成熟，且朝較好的方向發展。因此，個人特徵亦非穩定不變的。²⁵」從而，兩個理論在描述人格或慢性犯罪者時，或許均有其貢獻，均值得未來我們防制慢性習慣犯的參考。

²³ Travis Hirschi and Michael Gottfredson,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0.

²⁴ Robert Sampson and John Laub, Crime in the Mak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3.

²⁵ 許春金，「論慢性犯罪者」，收錄於警政·法治與高教—梅校長可望博士九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梅校長可望博士九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幼獅 2008 年 02 月，頁 237-8。

伍、英美兩國防制對策之借鏡

一、美國之借鏡

由於慢性習慣犯幾乎都一再歷經不同刑事司法程序，已成為刑事政策重點所在，因而刑事司法不得不針對這些慢性習慣犯設計出另一套程序，來集中資源監控、追訴或監禁這些慢性犯罪者。惟從美國實施三十多年來的經驗得知，許多對付慢性習慣犯的監控、追訴或監禁策略，在實施之初是希望能達到降低犯罪的美意，但隨著時間的流逝，許多的評估研究顯示，其實質效益，尤其是在降低犯罪率方面，未如預期的效果，可說是一失敗的經驗，分別說明如下。

(一) 就強化監控慢性犯罪者方案而言

就以 Washington DC 所實施的強化監控慢性犯罪者方案而言，DC 再犯計畫的評估報告顯示出複雜的結果，日以繼夜的監控迅速反應出一種消磨時間、挫折與無生產力。再犯計畫的官員只是獲得無聊的等待及觀察，導致其任務轉向逮捕查緝之要犯，況且此單位約有半數的執勤時間花在此活動上，促使再犯計畫最後只是變成一個強力授權的執法單位罷了²⁶。

(二) 就施以預防性拘禁而言

再者，以施以預防性拘禁而言，雖然法官大量使用預防性拘禁措施，但是不幸的，這項保釋改革法案對於持續上升的犯罪率並無影響，此乃因被告保釋後，並未如一般大眾的看法犯更多的罪；況且重大犯罪及犯罪前科是影響審判前是否保釋的重要因素，然而蘭德公司的研究報告表示，因為我們無法預測到底什麼人會犯更多的罪，因此該報告的結論認為：「預防性的拘禁無法降低重大犯罪」。另外，預防性拘禁政策，亦會產生是否違反無罪推定的違憲問題？反倒是如果我們想要預防被告在保釋期間犯罪及準時出庭應訊，快速審判是一不錯的方法。確實快速審判能夠降低犯罪而且不會違憲，因而美國許多州都已通過快速審判法律，但是經常遭到法院工作團隊的抗拒，只有被告是高危險者的情況下，才可能快速審判²⁷。

(三) 就強化慢性犯罪者起訴計畫而言

同樣地，強化慢性犯罪者起訴計畫評估報告亦顯示，此單位對追訴慢性習慣犯只有中度的影響，理由很簡單，因檢察官已對嚴重犯罪採取嚴厲措施，事實上刑事司法系統對於累再犯觸犯嚴重犯罪，老早便已採取嚴厲措施，慢性犯罪者的起訴計畫並沒有顯著改變定罪率及監禁率，亦無證據顯示可減少犯罪²⁸。

²⁶ Samuel Walker, supra note 10, p.99.

²⁷ Ibid, p.99.

²⁸ Ibid, p.132-139.

(四) 就三振出局法案而言

另外，三振出局法案最主要的特徵，乃是對這些常習犯科處異常的刑罰，可謂是走向「長期監禁的強硬隔離政策」。縱使有學者認為此是保護社會，可降低犯罪被害的損失與節省刑事司法資源，避免一而再三的對常習犯一再地逮捕及再處遇。然而這種以「民粹主義」(populism)為出發點的立法例，飽受學術界之批評，肇因於其將犯罪問題政治化²⁹。誠如美國刑法學者 Francis A. Allen 所言，此種考量「法與秩序」之思考方式，可稱為「刑事司法之戰爭說」(War Theory of Criminal Justice)³⁰。再者，美國學者 Samuel Walker 教授亦指出，此法表現出最壞的強硬措施，乃因：(1) 對於指標性案件過度的反應；(2) 它代表粗魯的政策，掃蕩了很多不具危險性的罪犯；(3) 它沒有全體一致的實行，因此增加了司法行政的恣意行為；(4) 它干擾了現行的犯罪比率，增加了刑事司法系統的成本；(5) 沒有明顯證據顯示該項法案能夠降低重大犯罪。就以 2004 年司法政策機構，對加州三振出局法案實行十年後所進行的評估而言可發現：(1) 此法確實將很多罪犯送進監獄服更長的刑期；(2) 此法並沒有將真正應該入監服刑的人送進監獄；(3) 該法影響一些較不嚴重的犯行，且亦反應在種族的差異；(4) 最重要的是該法並無法降低犯罪³¹。

因此，美國三振出局法案，無論就刑罰目的而言（無視於罪刑相當原則）、就政治層面而言（將犯罪問題政治化）、就經濟層面而言（未能處罰到該處罰之人而產生「排擠效應」）、就社會層面而言（過度使用正式社會控制機制將會導致弱化非正式社會控制及帶來民眾的暴動與抗爭之難題），確實也提供我們一個絕佳的反省機會³²。

(五) 就以中間制裁措施而言

回顧美國過去中間制裁措施運動，有評估報告指出這些方案象徵性大於實質

²⁹ 以往主張從嚴處罰的民粹主義，一直無法滲透至立法、行政、司法等各專業領域。惟隨著一九七〇年代後社會、政治、經濟的變動，特別是「復歸社會」理念的衰退，民眾逐漸對於刑事司法專業領域之不信念，再加上民眾對於犯罪的恐懼感，促使市民的感情已逐漸能滲入刑事司法的決策，而導致刑事政策典範之變遷。換言之，以往以刑罰為中心的刑事政策，強調的是「國家對個人的關係」以及「加害者對被害者的關係」，但目前的典範則逐漸轉移至強調市民的功能，強調今後的關係應是「個人對國家的關係」以及「被害者對加害者的關係」。刑事政策典範轉移至考量市民情感的「市民典範」，確實提供嚴格刑事政策之發展基礎，況且以市民感情為處罰基礎之嚴格刑事政策，已不同於一九七〇年代因「醫療模式」之反動所採取「相對應報的『兩極化刑事政策』」，而是朝向「更加應報的『兩極化刑事政策』」而行。然而，對此的發展，學術界上基本上是採取否定的態度。參照許福生，兩極化刑事政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頁 87。

³⁰ 轉引至團藤重光，死刑廢止論〔第六版〕，有斐閣，2000年4月30日第六版第一刷發行，頁 110。

³¹ Samuel Walker, *supra* note 10, p.153.

³² 徐昀，「美國三振出局法—問題與聯想」，刑事法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六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頁 74-8；許福生，「累犯加重之比較研究」，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七卷第四期，民國九十二年八月，頁 19。

作為。更嚴格地說，並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中間制裁措施比傳統方案更有效的降低再犯率，在許多的案例中，主要在於執行的問題如缺乏足夠的資金和資源、選擇不適宜的犯罪者等等。就以密集觀護制度而言，承受了目標混淆及誇張承諾問題之苦。主張此方案者，認為此方案可以同時矯治罪犯、監控罪犯、減少監獄的過度擁擠並節省成本，然而批評者認為，如果這些都是真的，那密集觀護制度方案可謂刑事司法體系的最愛。很多觀察研究指出，密集觀護制度方案強調監控遠大於矯治的功能，美國司法部的刑事司法體系績效評估報告指出，如果該方案的目標是監控的話，那高失敗率確實是該方案績效評估的正面指標，犯罪者違反緩刑的規定或犯了其他的罪，便須入獄服刑。同樣地，許多人並不同意以成功或失敗來判斷電子監控的成效，如果電子監控的目的是控制犯罪人以及偵查他的犯罪行為，則電子監控制度應該是成功的；但是，如果從控制成本以及整合犯罪人於社會的角度觀之，電子監控是失敗的。因此，絕大部分的評估報告指出，密集觀護制度、自宅監禁以及電子監控等新刑罰制度，在美國二十餘年實施以來，並沒有較傳統的監禁或觀護制度有顯著的降低犯罪率之成效；犯罪人接受這些計畫的再犯率，與傳統接受觀護或假釋制度的再犯率，並無差異³³。

二、英國之借鏡

英國於 20 世紀時，對於慢性習慣犯有採取一些劃時代的策略。1908 年的犯罪預防法（Prevention of Crimes Act）修正，採用定期刑與預防監禁（屬一種保安處分）的併科二元主義。然而，由於預防監禁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再執行，故有長期的限制個人自由，導致太嚴苛而適用的結果並不理想，因而 1948 年的刑事審判法（Criminal Justice Act）改採替代主義，而以宣告矯正訓練（corrective training）或預防監禁代替刑罰，使英國的慢性習慣犯處遇，由二元主義轉為保安處分一元主義。然因矯正訓練或預防監禁的成效不彰，因而於 1967 年的刑事審判法修正時，廢止了矯正訓練及預防監禁的制度，對於慢性習慣犯改採加重刑期的長期監禁制度。加重刑期的長期監禁制度主要目的在於為防衛社會，對於較難改善之習慣犯，施以較長期間之社會隔離。惟由於適用件數的逐年減少、加重刑之刑期有短期化現象及大部分適用於財產犯，導致 1991 年的刑事審判法修正時廢止此制度，轉而強調以社區處遇或社會福利的角度來尋求解決此問題。從而可知，英國成為慢性習慣犯處遇的實驗國家。惟從其處遇的變遷，中可獲得如下一些啟示³⁴：

³³ 參照賴擁連，「如果重刑策略無法奏效，下一步該何去何從？—以美國經驗為例—」，矯正月刊 166 期，民國九十五年四月，頁 13；許福生，「科技設備監控在再犯預防上之運用—以性侵害犯社區監控為例」，刑事法雜誌第五十一卷第二期，民國九十六年四月，頁 40。

³⁴ 瀨川晃，イギリス刑事法の現代的展開，成文堂，1995 年 6 月 10 日初版一刷，頁 104-106；彭誠鈞，習慣犯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頁 151-158。

（一）慢性犯罪者處遇可說是一失敗經驗

英國對於慢性犯罪者的處遇，可說是一失敗的經驗。不管是預防監禁或是矯正訓練制度，在制定時均被寄予厚望，況且加重刑也是被認為符合現實上需要。然而，這些對策均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這意味者儘管發展新的處遇型態，還是無法解決慢性犯罪者的處遇問題。再者，監禁刑和預防監禁明顯是相同的處遇內容，只是使用不同的名稱罷了，這對被處遇者來說，確實是一種「標籤的詐欺」。如同學者 R.Cross 所言：「嘗試從二十世紀的慢性犯罪者處遇所得到最不愉快的教訓，就是不能看出有任何絲毫的進步。」特別是現今連對一般受刑人處遇本身均不十分充足的情況下，更難能樂觀地考慮到對於特殊類型的慢性犯罪者採取有效的處遇。然而，為了拯救觸礁的慢性犯罪者處遇，英國的緊急課題是積極的推動社區處遇並增加其重要性，而不去預先判斷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確實，將社區處遇做為迴避監禁刑的手段，應該被積極的評價，惟如對現在社區處遇的體質未做一根本的改變，其可能的結果亦會朝向與預防監禁、矯正訓練及加重刑相同的失敗命運。

（二）慢性犯罪者與真正危險犯罪者並非一致

慢性犯罪者與社會上的真正危險犯罪者並非一致，事實上慢性犯罪者其犯罪性和社會的危險性是否較其他的犯罪者為高，仍須有確實的依據。預防監禁的調查研究明確指出，典型的慢性犯罪者是屬於「反覆實施輕微犯罪的消極不適應社會生活型」者，況且與所謂的「職業犯罪者」是屬於似是而非的關係。一般來說，慢性犯罪者給人的印象是給予社會產生不斷的威脅，自應將其從社會中除去。但是，事實上多數的慢性犯罪者實際是弱肉強食社會的犧牲者，反而是我們應該同情的人物。況且多數的慢性犯罪與其說是兇惡的犯罪者，不如說是軟弱的犯罪者，亦即反覆犯罪者不一定均會對社會造成重大危險。現如從犯罪學的觀點，可發現造成慢性犯罪者的負面原因，常常是（1）惡劣的家庭關係、（2）惡劣的工作經歷、（3）不充分的居住條件、（4）高度的飲酒癖好、（5）賭博癖好等，這些負面原因與可能實際反覆犯罪存有密接關連性，惟卻未受到明顯的注意。因此，與其說多數的慢性犯罪者是「社會威脅」，倒不如說是單純「社會的麻煩者」，對於單純「社會的麻煩者」採用較嚴厲的對策，似乎並不適當。

（三）慢性犯罪者問題相當程度是社會問題

近年來對於慢性犯罪者的討論中，不僅就犯罪者個人的特性提出討論，同時亦針對執法者與社會對犯罪者之對應提出討論。犯罪者一旦入監服刑，較易被不當標籤，而於出獄後被逮、起訴、定罪及監禁的可能性也相對較高。亦即誰會變成慢性犯罪者？這個問題除了和犯罪者本身的性格、環境有關外，刑事司法人員的執法態度亦有密切關連。況且許多受刑人出獄後，受到社會上的不公平待遇，又是其可能再犯的原因。因此，誠如學者 J. B. Mays 所言：「累犯的問題，在相當的程度上也是社會的問題。累犯除其本身的心理條件外，亦是社會對其定罪及監禁不當標籤的反應所產生。」

陸、未來展望一代結論

確實，犯罪學的慢性習慣犯研究指出，少部分的人犯了大多數的犯罪，因而在刑事司法實務上，若能正確的分辨那些人是慢性習慣犯，便能針對這些人採取有效的防制對策。況且有學者之研究指出，慢性習慣犯，大部份屬於反社會人格者所犯，而反社會人格疾患於監所再犯者之盛行率高達 30% 左右，而與犯罪的關係極為密切，成為防治犯罪之一大課題。反社會人格的形成，有其生物、社會心理及社會文化的成因，倘若不能提早強化其生、心理及社會化過程等之健全發展，成人後一旦形成了反社會人格，矯治與教化已是不太可能，長期的隔離乃是必要之惡，除非是四十歲以後，生理機能逐漸衰退燃燒殆盡 (burned-out) 之後，犯罪率才有可能逐漸下降，縱使如此，這些人超過四十歲以後，仍有多於 50% 的被補機率³⁵。然而如何正確的分辨這些人，牽涉到預測問題，倘若有準確地篩選出他們，這樣的刑事政策方有實質的意義。問題是，現行的技術是否可以成功的預測未來罪犯的行為？Wenk 等及蘭德公司的研究均顯示，預測人類行為仍是困難重重，而產生大量的誤真為假及誤假為真的狀況。因此，長期地隔離監禁他們不僅不符正義，也浪費了龐大的監禁資源。

縱使慢性習慣犯的防制對策牽涉到預測的根本問題，目前我國對於防制慢性習慣犯，仍規定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所訂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無非是藉由警察的加強查訪，來強化警方對治安顧慮人口的監控；另外亦有累犯加重、重罪三犯不得假釋之規定，以及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之相關保安處分規定。況且從我國當初 2002 年行政院所提出「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動向觀之，基本上是朝向重刑化及隔離化的方向而行。典型例子如(1)將單一犯罪的有期徒刑及其加重的最高上限，分別提高為二十年及三十年。至於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的上限，則提高為四十年。(2)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對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累犯特別加重其刑，並明定這類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三犯者，「加重本刑一倍」。(3)為符合刑罰之公平性，刪除連續犯、牽連犯之規定。(4)配合有期徒刑上限的提高及「特別累犯」的修正，而提高假釋之門檻為無期徒刑須服刑逾三十年，累犯者須服刑逾四十年，始得許假釋，並將現行假釋後滿十五年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提高為二十年。

這樣的草案，當然引起學者極大的反彈，認為此次修正草案完全偏重於「重刑重罰化」，看不出「緩和」的刑事政策何在³⁶。幸而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議草

³⁵ 游恆山譯，Robert C. Carson and James N. Butcher 著，變態心理學，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二年初版，頁 296。

³⁶ 無怪乎本草案一提出，便引起學者廣泛的批評，其中批判最多的當屬於刑度的提高及累犯加重相關規定的修正。有學者認為，此一刑法修正草案整體觀之，「只是加重處罰的陳舊刑法」(林山田，「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月旦法學雜誌(No.92)，民國九十二年一月，頁 25)。亦有學者認為，刑度提高的立法理由乃認為國人平均壽命提高，是以對於刑度範圍仍應加以提高，此種想法不就應驗「漲價歸公」的說法了嗎？至於累犯的規定係屬犯罪本身的連坐處罰，三振累犯的處罰，更是連坐的連坐，其謬論更甚於累犯(柯耀程，「刑罰相關規定之修正方

案期間，由於提案版本多達三十一案（刑法二十九案，刑法施行法二案），審查困難。為了凝聚修法共識，於是法務部主動邀集學者專家整合意見，並促請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決議由陳召集委員進興主持召開會外協調會，邀請立法委員、行政機關及刑法學者多人共同協力討論，歷經三次協調會之充分討論，始整合各修正版本，建立修法共識，才經司法委員會順利審查完成中華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完成三讀程序。

由於刑法最新修正之條文是集團協調出來的結果，已大幅降低本法朝向「更加應報的『兩極化刑事政策』」傾斜，例如（1）維持現行單一犯罪的有期徒刑最高上限為十五以及其加重的最高上限為二十年。（2）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上限，則降為三十年。（3）刪除特別累犯（應是重罪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三犯者，「加重本刑一倍」之規定；而將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適用至重罪三犯不得假釋。（4）將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不分初、累犯均降為二十五年。同時就刑法理論與實務多年來討論之問題，做一總檢討及修正，以符合罪刑法定主義、法益保全主義、責任主義等刑法的三大根本原理原則。例如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罪刑法定主義及從舊從輕原則、違法性錯誤有正當理由而屬無法避免者免除其刑事責任、不能犯不罰、採共犯從屬性說、無身分或特定關係之正

向一刑法修正草案提高刑度及累犯修法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No.92)，民國九十二年一月，頁71~74)。亦有學者認為刑事之執行，既無法矯正犯罪行為人之人格，則屬刑事機構之責任。若其行為時所犯之行為，既已受刑事制裁，則應已為其罪行負責，殊無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於另外之犯罪更考量行為人之「前科」，而構成加重事由。此種加重事由，已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與「罪責原則」之內涵(陳志龍，「刑法發展新趨勢與修法之扞革」，「刑法修正草案學術研討會」論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主辦，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八日)。另有學者從刑法學的觀點及自由主義的立場，來反對此項規定。認為累犯制度是純粹的行為人刑法，可能違反罪責原則。此外，創設特別累犯，乃是建立在功利主義的基礎上，企圖營造最大多數人的愉快情感經驗，將悖逆自由主義的精神，為集體主義與集權主義造橋鋪路(林東茂，「累犯與三振出局」，「刑法修正草案學術研討會」論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主辦，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八日)。縱使法務部的說帖指出：「緩和」的刑事政策部分，並不完全在刑事實體法中展現，更多係在刑事程序法及行政除罪化之措施上具體展現。例如民國九十一年已建立了緩起訴制度，引進了社區處遇；民國九十年修正刑法第四十一條大幅擴大得易科罰金的範圍，更直接限制了短期自由刑的適用；此外法務部透過「轉向」政策的推行及行政刑罰的除罪化等，均是「緩和」的刑事政策在立法及實務上的具體實踐。此次刑法修正，僅係就尚不足的部分予以補強，雖份量並不顯著，但綜合上述各項不同法律的修正及轉向措施的採行，當可明瞭「緩和」的刑事政策在法務部的刑事政策中並未偏廢，而是已透過刑法以外的其他配套措施同時進行。而從法務部近年來推動漸近廢除死刑的政策，並未以「治亂世用重典」的思維來建構刑事政策，此次修正的「重刑重罰」部分，其適用對象也僅止於少數重罪犯罪人而已，對於多數人的犯罪，刑罰並未更嚴厲。故認為本次修正草案之基調，事實上並未偏離「寬嚴並進」刑事政策的主軸。參照法務部，「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簡介」，載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司法委員會「中華民國刑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公聽會報告，頁548；蔡碧玉，「刑法之修正與當前刑事政策」，載於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元照出版，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初版，頁28。

犯、共犯得減輕其刑、擴大裁判上得免除其刑之範圍等均是³⁷。

然而，筆者認為此次刑法修正最大的問題，乃是將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不分初、累犯均提高至二十五年。縱使此次刑法修改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乃是期待廢除死刑政策完成前，能以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的選科，實質取代死刑判決，以作為漸進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³⁸。確實，降低重刑犯假釋的機會，提高長期自由刑的效益，以降低社會大眾因有治安疑慮而形成抵制廢止死刑的心理，雖有其可取之處。然而，廢止死刑雖經政府揭櫫為長期政策目標，卻並未在臺灣社會形成共識，且歷次的民調均有七、八成的人不贊成廢除死刑。依照我們目前的國情，要完全廢除死刑恐怕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因而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不只目前不可能取代死刑，反而首當其衝的便是監獄人口的增加以及人口的老化³⁹。如此現象猶如美國因政治上的現實，忽視了選擇性隔離取向而改採全般性隔離政策，即主張將更多人關至監獄隔離之，亦即全般性隔離不管犯罪者的犯罪史，而儘可能的將更多的犯罪者監禁起來一樣，導致 1970 年代後美國監獄人口急遽增加。因此，在現行死刑存廢尚未有定見之前，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有必要再重新思考，避免走向過度的隔離政策。況且 Wolfgang 等的慢性習慣犯研究雖指出少部分的人犯了大多數的犯罪，但亦顯示多數犯罪者遲早會停止犯罪，過了犯罪年齡的高峰期後（14-24 歲），再犯的情形會急速下降，老化是我們所知道最好的降低犯罪的政策⁴⁰。

再者，筆者一向主張實施「相對應報的『兩極化刑事政策』」，即考量到重大犯罪或危險犯罪者，無法以其他的替代措施實施對其制裁外，才將「自由刑」做為「最後手段性」，且注重犯罪者之正當法律程序及矯治；甚且光是實施「寬鬆的刑事政策」，即可達到刑事政策防制犯罪的目的，即可說該國是屬於治安較良好的「安全社會」，這亦是我們研究刑事政策，所追求的目標。倘若一個國家的刑事政策須走向「儘可能把多數犯罪人長期監禁之隔離政策」的「更加應報的『兩

³⁷ 有關刑法修正之幾個爭論問題，可參閱許福生，「從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修正之幾個爭論問題」，法務通訊第二三一二期及二三一三期，2006 年 10 月 26 日及 2006 年 11 月 2 日。

³⁸ 這項條文的修正是為了搭配未來廢除死刑的政策。原刑法規定無期徒刑者的假釋門檻比較低，即無期徒刑者為十五年，累犯為二十年。原來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的規定，則是無期徒刑者初犯的假釋門檻為三十年，累犯為四十年。然而這樣的規定，在協調會中遭受大家的反對，因而經過折衝後修正動議條文就不分初累犯，整個訂為三十年。惟在司法委員會審查此條文時，大部分的委員鑑於刑法第七十七條的立法目的乃在於補救長期刑的流弊，緩刑及假釋的目的都在鼓勵犯人自新，如果將無期徒刑者的假釋門檻訂為三十年，會讓犯人覺得沒有希望，因而決議將三十年修正為二十五年。

³⁹ 死刑存廢之刑事政策，牽涉到價值選擇的問題，尤其是刑事政策，乃是反應一個國家防制犯罪的一面鏡子，其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遷的影響很大，因而有關死刑存廢的問題，須考量當地法制及社會需要度而定。本此理念，本文認為台灣社會目前之客觀環境，尚難全面廢止死刑，死刑現行在台灣仍有其社會象徵的意義，特別是像陳進興這樣的人物，死刑可能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有關死刑存廢之問題，可參閱許福生，「從刑事政策觀點論死刑之存廢」，刑事法雜誌第五十一卷第三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⁴⁰ Samuel Walker, supra note 10, p.217.

極化刑事政策』而行，即也表示該國之犯罪防制對策，已到了窮途末路之時，這樣的刑事政策，應是我們不意樂見而應避免的，英美有關防制慢性習慣的失敗經驗，確實值得我們借鏡。因此，為防制慢性習慣犯，反而須再強化相關寬鬆刑事政策之一方，例如對於相關無被害人犯罪之除罪化、刑事立法上限制短期自由刑的適用、刑事和解及社區處遇刑之引入均是，而非一味地朝向重刑罰化及隔離化的方向直線地修正，以避免慢性習慣犯的問題，相當程度上也是社會的問題。

最後，現行政府正大力提倡要朝廢止死刑而行時，應更深切地深思為何會有「死刑犯」出現。面對這些求生而不可得的死刑犯，更應思考在其成長背景及整個生命歷程中，社會是否已投入足夠資源協助其再復歸社會。赫胥和蓋佛森所提出之「一般化犯罪理論」，強調為「預防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發生，應將一切預防的重心，擺在兒童早期的家庭社會化過程。」由於犯罪與年齡的關係是如此的強烈，如果要預防慢性犯罪者之型塑，干預措施顯應選擇在犯罪開始達到高峰（約15至17歲）之前即已實施，功效將較為顯著。此外，桑普森和勞伯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強調在人生經驗的各個階段裡，非正式社會控制（家庭、學校、職業、婚姻等之附著），他們稱之為「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對個人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的影響都是很重要的⁴¹。因此，國家社會不應將刑事預防政策焦點置於生命後期，而應將資源置於生命早期的預防措施，包括家庭健康的增進和各種行為處遇方案等。再者，政府及社會大眾應努力協助犯罪者促成其個人生活結構和環境脈絡的改變，以協助其終止犯罪，均值得未來我們防制慢性習慣犯的參考，而非一直強調長期監禁的方向而行。

⁴¹ 許春金，「論慢性犯罪者」，前揭文，頁237-240。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 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副教授 李思賢

目次

壹、緒論

貳、減少傷害

一、減少傷害概念與緣起

二、台灣地區減少傷害計畫 (Harm Reduction) 之緣起與背景

三、美沙冬療法介紹

參、美沙冬實施成效指標與評估

肆、肆、藥癮者的觀點與推行美沙冬療法的疑慮

伍、結語

壹、緒論

非法藥物使用及毒品成癮在過去 20 年來，一直是人類世界健康醫療與社會治安的雙重重大課題。人類自古就有利用自然植物改變精神狀態追求快樂與愉悅感之例，然而過去在已開發國家研究發現，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繁榮，藥物使用問題常常造成個人、家庭、與社會問題。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一方面自民國 82 年開始，海洛因已成為藥癮者主要使用藥物，此意涵著國內成癮性日益加深。因為海洛因的毒性大，易成癮，且戒斷症狀強，持續用藥兩週以上，若強制戒斷會出現戒斷症狀，常使戒治者在身心無法忍受及外在誘因下易重蹈覆轍；另一方面從民國 94、95 年毒品犯罪人數為 22,540 人與 24,545 人來看，較 93 年增加約 8,000 人，毒品犯再、累犯所占比率達 75.6% 來看，顯示在台灣的非法藥物使用人口依舊無法下降，對於減少新生毒品人口與毒品戒治兩方面無法顯現成效，也就是說，毒品新犯、初犯、與再犯問題依舊嚴重；而毒品成癮因為長久吸食耗費過多金錢，導致個人及家庭財務出現危機，毒癮者為了持續使用毒品也衍生其他財產或暴力犯罪案件增加，及精神疾病或情緒嚴重困擾等社會問題（法務部，2008；李思賢，2005、2006）；加上自民國 94 年以來，由於海洛因使用者共用針頭與稀釋液，導致愛滋病毒帶原者激增，使得毒癮愛滋成為法務部與衛生署在維護社會治安與公共衛生防治上的重大挑戰。

行政院於民國 87 年 5 月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除依聯合國規定，擴大毒

品管制範圍並予以分級管理外，戒毒政策亦在基本思維上有重大改變，對於毒品使用者採取「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之理念（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2006），將毒品使用者認定係兼具「病人」與「犯人」雙重特性之「病犯」；依據此病犯思維，法務部與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主張矯正機構之戒治過程，應包括「生理戒斷」、「心理輔導」及「社會復健」三個階段。「生理戒斷」係指對藥物生理依賴之解除；「心理輔導」的功能在於協助患者解除對藥物的心理依賴，學習改變行為的技巧，需時約數月甚至數年之久；而「社會復健」則以協助藥癮患者遠離引發藥癮的高危險環境，維持不再使用毒品的狀態，並以恢復其家庭、社會與職業功能為目標，需時可能更為長久（李思賢，2006）。然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因為視毒癮者先病患後罪犯的同時，由法務部委託於醫院內附設勒戒、或是戒治所之規定，或是由矯正機構進行衛生醫療專業，都有執行上之困難等問題，遂於92年7月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中主要修正是正視限於醫療專業人力、經費等相關問題的現實考量下，改為於看守所或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雙軌制，對於醫療衛生與法務在協助藥癮者戒治毒品上奠立基礎。

在推動減少傷害計畫之前，我國對於毒品問題之因應主要關注在阻斷毒品供應與減少毒品需求兩個主軸上。尤其重視以查緝毒品方式斷絕主要毒品來源，同時與世界各國同步將涉及毒品製造、運輸及販賣之行為視為刑事犯罪；目前減少供應與減少需求也應該依舊是各國面對毒品的重要策略，只是面對毒品查緝及加強毒品教育時，雙管齊下仍無法有效解決毒品問題，減少傷害(Harm Reduction)之創新策略逐漸在歐美各國引用與推動，成為尋求解決毒品問題之新思維；WHO和UNODC(2008)也基於每個人都有追尋健康的權力(the right to health)，面對海洛因使用者的高再犯率，以及從疾病模式發現矯正成效無法解決毒品問題，採取面對現實的策略：「減少傷害」；同時聯合國草擬第四號毒品公約，其立法之宗旨除了明確揭示毒品預防與教育措施的重要性，也同時強調應以減少毒品濫用有關的傷害，整合傳統之減少需求與減少供應反毒策略（林健陽、謝立功、范國勇、陳玉書、林佳璋、林千苓、柯雨瑞、江振維、朱柏萱、張鈞盛、林書琪，2005）。

從減少傷害策略在過去十年成為國際潮流，台灣地區因為愛滋感染的快數擴散，也加入必須採用減少傷害的思維來因應共用針具與稀釋液的愛滋傳染；但是以減少傷害作為面對毒品的策略，缺少應有的討論與落實。法務部雖然於97年度施政目標中宣示落實執行「反毒新策略」中長程反毒計畫之各項執行策略，從中央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緝毒合作組、國際參與組等5分組，各縣市成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區塊之反毒工作，落實執行「反毒新策略」，將原先「斷絕供應，減少需求」的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其中關於非法藥物使用者醫療戒治問題，立法院也在2008年4月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第二十四條修正案，正式將醫療戒治法制化，讓海洛因成癮者在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其間，得以緩起訴處份（六法全書，2008）。但是總體來說，對於減少傷害思維可以落實於毒品防制與遠離毒品的現實面作法，依舊缺乏全面性考量與推動。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

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本文主要目的是介紹減少傷害之理論及整體模式，瞭解全球各國推動減害計畫執行之趨勢，以及以美沙冬療法作為愛滋防制、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的實證研究為例介紹減少傷害的基本精神，並且以毒品使用者自身投入減害的觀點探討美沙冬療法，讓我們對於減少傷害思維中的美沙冬療法有更多的瞭解及思考。

貳、減少傷害

一、減少傷害概念與緣起

減少傷害的概念雖然可以回溯到 19 世紀(Berridge, 1992)，但減少傷害觀點之推動主要是源自於 1980 年代歐洲與澳洲各國為了因應愛滋病毒的擴散而推動；減少傷害思維是立基於全人健康照護、人權保障、人性心理與公共衛生的原則，將減少傷害一詞定義為「減少傷害政策、方案或計畫之目的是減少因使用影響精神物質所帶來的個人、他們的家庭和社區的負面健康衝擊、社會犯罪成本與勞動流失、以及相關經濟損失結果」(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 2008)。減害概念與之前的戒治概念主要的不同是提供了務實而人性的原則，願意接受人們是通常無法靠自己戒除海洛因、或者接受一輩子可能都無法戒除海洛因的事實，因而減少傷害作法是設計去減少因成癮行為帶給個人、家庭與其所處社會之有害後果。減少傷害理論因為願意面對人性在成癮行為改變上的不容易，轉而可以針對我們所關心的藥癮者釋放我們正向、同理且接納的態度，希望他從隱暗的社會角落、不被幫助的角落，願意站出來讓大家看的見他們的問題，讓政府與專家可以伸出援手來幫助；一旦有機會接近他們，我們才有協助藥癮者的空間，也就是說，我們才有幫助藥癮者戒治或防制疾病的機會(李思賢、傅麗安，2007)。

毒品，為何會那麼難以戒除？真的非常難以戒除嗎？本文無法在此完整陳述，請讀者參考其他國際上知名學者所做的研究文章與資料(O'Brien, 2005; McLellan, Lewis, O'Brien, & Kleber, 2000)，但簡單來說：所謂影響精神作用性物質、管制藥品或是目前指稱的毒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係指具成癮性(Addiction Potential)、濫用性(Abuse Liability)以及對社會有危害性(Social Liability)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作用性物質與其製品。所謂「成癮性」，指個人因長期使用藥物，形成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習慣，造成下意識的定時需要，而影響生活之穩定及情緒之安定；所謂「濫用性」，指使用者在非醫療目的及未經醫師指示下服用藥物之情形，或雖經醫師指示，但使用者之用藥份量，已超過正常劑量，而形成強迫性之習慣與依賴，若不使用，將造成生理上或心理上之不適感，特別是因為使用物質後的欣悅感，會在大腦形成喜悅的認知迴路，當身心感到不適時，大腦會以尋找使用物質為因應方式；所謂「社會危害性」，指使用者長期過度且強迫使用某種藥物之結果，嚴重影響個人之人際關係、家庭生活、職業或課業等，為滿足己身藥物之需求，甚至淪落竊盜、搶奪、

賣淫等犯罪行為，嚴重危及社會秩序。

藥物濫用依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之 DSM-IV (1994) 中定義：非以醫療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指示情況下，過量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致使個人健康及社會安寧深受傷害。海洛因的毒性大，易成癮，且戒斷症狀引發人體不適相當嚴重，海洛因成癮者持續用藥兩週以上，若強制戒斷，於 8-12 日內出現戒斷症狀，症狀特性及嚴重性依用藥劑量、時間及個人健康而改變。初期有打哈欠、鼻塞、流鼻水、流淚、出汗、畏寒與焦慮不安等症狀，隨後出現失眠、血壓上升、發燒、呼吸與心跳加速、嘔吐、腹痛與腹瀉等症狀，若持續未獲毒品，在 2-3 天內症狀加劇，且出現脫水、虛脫、肌肉抽序、酸痛、體重減輕及躁動不安等症狀，以上症狀約持續 3-7 天，甚至持續數週，常使戒治者在身心無法忍受及外在誘因下易重蹈覆轍；換言之，海洛因是容易成癮的物質，造成的戒斷症狀難以忍受，所以缺乏醫療專業協助的前提下，要成癮者遠離海洛因、或是獨自熬過戒斷症狀，是非常難以達成的事情。

由於必須面對戒除海洛因或是鴉片類毒品並非在現實生活中容易達成的目標，減少傷害方案中第一個針具交換計畫便是在二十年前荷蘭的海洛因藥癮者開始推動，當時主要是為了要回應 B 型肝炎流行病。但是主要的推動力量卻是在 1985 年少數城市中的靜脈注射藥癮者與公共衛生政策擬定者，在 1985 年發明對 HIV 抗體的測試方法後，提出面對靜脈注射藥癮者中 HIV 感染快速擴散與迅速傳播情形已經刻不容緩。從全世界很多城市的 HIV 篩檢結果都發現證據，HIV 感染確實迅速的在藥癮者的人口中擴散，有許多城市在兩年之間就有 40% 或更高的 IDUs 愛滋感染盛行率，病毒自此進入藥癮者社區 (Stimson, 2007)。在歐洲國家，澳洲和北美洲部分，公共衛生人員此時也瞭解到 HIV 感染在靜脈注射藥癮者族群間開始擴散，傳染病疫情是有可能透過靜脈注射藥癮族群延伸更廣的其他社區人口這樣的一個事實，因此趕快採取一個面對問題的取向去防阻 HIV 疫情擴散。與荷蘭相同的是，這些較早開始的針具交換計畫和開始有意識展開減少傷害行動的是社區公共衛生人員和藥癮者組織；例如在英國流行病的早期 (1986-1987)，英國政府健康部門與在馬爾塞特郡的 ground-breaking work 藥癮組織，大力支持針具交換計畫的引進，同時推動社區美沙冬醫療處遇的範圍涵蓋擴大。馬爾塞特郡迅速發展多樣的減少傷害計畫，包括更安全使用藥物的社會行銷，提倡增進醫療處遇和社會服務的可接近性，以及志願諮商和愛滋篩檢測試的擴展 (Stimson, 2007)。

所以在國外減害計畫是針對所有可能的生理、心理、犯罪、家庭、與經濟傷害，盡量加以處理使之傷害減少；只是目前全球為了因應愛滋，針對靜脈藥癮者推展愛滋病毒防治的主要政策便也落在減少傷害方案上 (許淑雲、王俊毅、廖宏恩, 2007)，其精神是以務實為原則，先降低因為注射海洛因所導致對於愛滋感染與其他傳染病的傷害；減少傷害並不是鼓勵或是贊成使用成癮性藥物的行為，而是以人性尊嚴、健康與整體社會福祉為出發點，兩權相害取其輕的作法；換句話說，減少傷害並非忽視海洛因或是安非他命等毒品的傷害與危險，遠離海洛因

等毒品是最終減少傷害計畫可以選擇的目標之一，但是在藥癮者尚未有足夠的行為管理與遠離毒品的作為前，減少傷害是減少使用成癮性藥物所造成的各種可能負面結果（例如：感染 HIV、傳染性疾病、過量使用、暴力犯罪、死亡等）為主要目標（李思賢，2008）。

將減少傷害延展至成癮性藥物使用者的所在地，提供衛教與服務，協助毒品使用者安全的使用毒品，並且防制各項因使用毒品行為造成的疾病感染，因此，減少傷害在人權部分是強調：即使吸毒者不願意戒毒，相關當局也應該給予追尋健康相關的服務（謝菊英，2005）。減少傷害是一種有別於過去認為使用精神作用性物質是一種犯罪或是病態的偏差行為，必需要接受使用非法成癮性藥物存在於社會的事實，秉持著人道主義的價值信念，不以道德判斷譴責或支持使用非法成癮性藥物，並且對於使用成癮性藥物採階段式漸減的策略，而且政策的制定不是以傳統的由政策制訂者以高姿態的方式由上而下制定相關政策，而是以目前藥癮者的想法及需求為主，由下而上的制定策略，針對最危險的族群提供友善的服務，尋求各種可行的策略及方式來降低藥癮者的的傷害，權衡不同的措施可能的危害、優點及其經濟效益，來達到最大的效果（柯乃熒，2005）。

綜合上述對於減少傷害計畫的介紹，我將「減少傷害」理論的核心假設、原則、價值與可行方案整理為下列幾點：

1. 減少傷害的基本思維是每一個人的生命都值得協助與拯救；不管社會或是法律上是如何將他/她進行分類，歸根究底他/她依舊是人，是人就有追尋身心健康的基本權益。基於保障人道精神與健康保障，減少傷害計畫會包括清潔針具發放與回收、提供替代療法減輕成癮者戒斷症狀的痛苦，並且減少共用針具與稀釋液的頻率等等方案。

2. 減少傷害是面對各國在可預知的將來，都無法根絕有人會使用毒品的事實，因而替代道德/犯罪取向與疾病取向，採取三級預防的公共衛生取向，讓尚未使用毒品者不要使用；剛開始接觸與使用毒品者能提供各項人道與醫療戒治協助，讓其早先發現、早日治療；同時讓使用毒品時日久的成癮者，能面對其成癮狀況，提供各項能減少其自身與其身邊周圍他人的傷害。基於預防原則，減少傷害方案會有提供訊息、教育與溝通(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其方案實施可因對象所處的位置而有不同的焦點，例如對於在學青少年，主要是提供各項精神作用性物質與其製品的相關資訊(Information)，並強調使用物質可能導致的傷害(Education)；若對象為剛開始使用物質者，則強調同儕教育與溝通，使其成功遠離毒品；如果是藥物成癮者，除了提供戒治相關資訊，應強調傳染病與衛生教育，並強化溝通技巧的行為諮商。

3. 減少傷害視遠離毒品為理想的結果，但同時接受大部分人無法在現實生活中完全戒除海洛因成癮，因此減少傷害計畫的替代方案必須提供給成癮者。目前國際上較為普遍的替代療法包括美沙冬與丁基原非因的治療，並配合改變行為的心理諮商；一方面協助藥癮者克服與管理戒斷症狀，另一方面因為替代療法藥物為口服試劑，可以減少因共用注射器皿感染傳染性疾病，包括 C 型肝炎、愛滋

病毒等。

4. 減少傷害是由下而上的取向(由藥癮者倡議)，同時結合由上而下的政策(由政府提供相關資源與醫療)；畢竟是否有意願採取減少傷害的行動，最終是由藥癮者本身所決定，也唯有藥癮者本身能深刻體現他們減少傷害的主要需求為何！因此透過社區延展與藥癮者同儕教育團體的推廣，讓精神作用性物質使用者瞭解減少傷害的想法，提供符合個人需求的協助，例如教授個案判斷物質的純度、用藥過量的緊急處置等等，降低物質使用者的死亡率。

5. 減少傷害提供了低門檻的接受服務管道，替代傳統的高門檻取向；以美沙冬療法為例，一天的美沙冬劑量約需 80 台幣，相較於過去進行急性解毒與住院費用一兩週要三萬台幣，顯然美沙冬療法的進入障礙較低，使海洛因使用者有較多的可選擇性，以及服務的可近性。

目前的減害計畫於 30 年前開始於歐洲、北美和澳洲萌芽和推動；國際減害協會(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的理事長傑瑞·史戴生()教授在 2008 年的國際減害會議指出，全球實施減害計畫因應毒品與愛滋的國家數目已達到 82 個國家，其中 71 個國家的中央政府支持減害計畫，77 個國家有實施清潔針具交換計畫，63 個國家有提供成癮藥物治療計畫。Gerry Stimson & Alex Wodak 兩位教授在第八屆台北國際愛滋病研討會來到台灣，指出全世界約有 130 國家，共計 1,320 萬藥物注射者，其中估計有 4 百萬藥物注射者感染 HIV。兩位教授在台灣期間，提供了務實且以證據導向的減害方案的經驗給台灣，台灣至此開始正式擴大推展美沙冬替代療法與清潔針具發放計畫。

二、台灣地區減少傷害計畫 (Harm Reduction) 之緣起與背景

台灣第一個愛滋感染者在 1986 年被診斷與通報，1988 年才有第一位藥物注射者感染愛滋病毒。根據疾病管制局通報資料，台灣地區本國籍人士感染 HIV 者的人數，以 2004 年至 2005 年間成長最為迅速，由原本的 1,519 人攀升至 3,389 人，成長率達 76%；2005 年新增個案突破 3,400 人，成長率高達 124%，其中又以藥癮愛滋成長速度更值得注意。2003 年以前，愛滋病傳染途徑 9 成是經由性行為傳染，但目前除了不安全的性行為之外，藥癮者共用針具與稀釋液之注射毒品行為成為台灣另一個傳播愛滋病的重要途徑。張嫚純、丁志音 (2006) 在成癮藥物使用情境脈絡與 HIV 感染關聯之初探指出，以注射方式使用成癮藥物的行為是造成 HIV 傳播的原因之一，同時也是預防愛滋病傳播的重要環節。自 1988 年台灣第一例因注射毒品而感染 HIV 的通報病例被發現後，至 2003 年底，15 年間藥癮者感染 HIV 人數共 175 人，而光是 2004 年單一年新增的病例增為 624 人，為 2003 年同期的 7.6 倍，2005 年藥癮愛滋單一年的新增病例更高達 2,457 人，其中藥癮愛滋者佔當年總愛滋新增個案 3,399 人中的 72%，也就是說通報的新感染者人數當中幾近 3/4 的人為藥癮者，為歷年來最多人數，至 2008 年 8 月通報感染愛滋病例者已達 16,157 位，其中因注射毒品感染愛滋案例已達 5,884 人，佔所有危險因子 36.42%。在所有的感染 HIV 危險因子中，異性戀者佔 24.43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

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同性戀者占 30.36%，雙性戀佔 7.22%；由以上數據顯示感染 HIV 不再侷限於同性戀者、異性戀者，反而是因注射毒品而感染 HIV 者比例是危險因子中的重要項目，快速增加的趨勢使得衛生部門必須快速因應（行政院衛生署，2007）。

由以上趨勢顯示因藥癮而感染愛滋的疫情在台灣已逐漸飆升，面對此一嚴峻的挑戰，若無適當防治策略，我國愛滋亦即將面臨由藥癮者快速擴散至一般大眾而形成一大規模的疫情發展。有鑑於藥癮愛滋在台灣的人數逐年攀升，衛生署為了減少藥癮者共用針頭及共用稀釋液而感染 HIV 的機率，師法國外成功的減害經驗，而其中以『減害計畫』（Harm Reduction Program）更是成為解決藥癮愛滋問題的新思維開始試辦減害計畫，自 2004 年 1 月開始，共分為五個時期：察覺期、規劃期、共識期、試辦期、推廣期；並於 2006 年擴展辦理至全台。就短期實施成效來看，到 2008 年 8 月底，本國籍愛滋感染人數雖然超過 16,000 人，相較於 2006 年與 2007 年，新增愛滋感染人數有趨緩的趨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007）。

減少傷害計畫在台灣地區的推動與國際上有些國家的原因相同，主因是藥物注射者間感染愛滋病毒情形得快速擴散，而原因如疾病管制局針對國內靜脈藥癮者進行的流行病學分析中指出，藥癮者其感染愛滋之來源主要是因為共用針具（蔡淑芬，2005）；因此愛滋防治政策中，將共用注射針具行為的改善列為藥癮族群的首要防治工作。有學者提出當前針對改變共同注射行為的主要減害策略有三（李思賢，2007；盧幸緋、李思賢，2008）：

1、國際間實施最多的減少傷害方案，其實是針對每一位公民進行危害訊息、傷害減少教育、與提升溝通能力(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加強藥癮族群的行為諮商、毒品使用相關知識與愛滋衛教以提升其共用針頭的愛滋易感性認知，使其了解使用海洛因之微血管破裂與過量致死、共用針頭與稀釋液之愛滋感染危險、和使用毒品導致的家庭與社會成本，進而欲使其減少使用海洛因頻率、共用針頭與稀釋液之行為。不過在相關研究中亦時常發現知識與態度的增進並不一定能減少危險行為，例如李思賢在愛滋病知識及危險行為的研究中便發現，即使研究對象的愛滋病知識及易感性均高，仍呈現高比例的針頭共用行為，顯然知識、態度與行為中仍缺乏連貫性（李思賢、趙運植，2003），作者認為對愛滋相關知識的瞭解是改變危險行為的必要條件，但是並非充分條件；其他相關研究中亦可見得知識、態度、行為表現並不一定達一致性（林雪蓉、黃翠咪、陳佳伶、黃惠鈞、羅于惠，2006；李媚媚、尹祚芊、郭英調，2000；林昭卿、賴美信、蘇惠珍，2000），可見行為產生過程當中仍隱含著知識、態度以外的未知因素影響其行為表現，例如面對戒斷症狀時，無法提供藥癮者協助管理戒斷，便會導致知識與行為的不一致。目前衛生署、法務部矯正司與許多學術機構透過愛滋諮詢服務，請 NPO、NGO 提供愛滋防治相關訊息給藥癮者，作為此減害策略一部份。Des Jarlais and Friedman (1993)認為藥癮者愛滋宣導要能成功，有主要三個要件：第一，新的認知或情緒調適能力與使用針具行為結合。第二，增加獲得改變行為的方式。第三，增強新行為的類型；再者，環境因素中藥癮者的朋友或

是重要他人，是促使他們減少危險行為的重要因素。

2、清潔針具交換/發放計畫 (Needle Exchange/Provision Programs, NEPPs)：是針對注射毒品者免費提供無菌空針，促使其在用藥時選擇新針具而捨棄共用針具的念頭，並且將使用過的針具送回，避免其他藥物使用者再重複使用。目前在全球多國正廣泛地試行針筒交換計畫，例如德國 Stark(2005)在柏林兩監獄中所做的針筒交換研究中，注射藥物者的共用針頭比例從入獄前的 71%降至實施針筒交換計畫後的 11%，針筒交換在此研究中明顯可改善注射藥物者的共用針頭行為；Lum 於上段所述 1997 年的針筒交換計畫研究中，發現單靠針筒交換並無法有效減少女性注射藥物者的危險共用行為，因此針具交換計畫目前呈現的效果不一，仍須嘗試及修正。國內的清潔針具交換計畫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 23 縣市全面實施，成效尚待評估，像是在高雄市衛生局針對受刑人進行的「清潔針具交換計畫」研究中，便發現有兩成研究對象表示不會出面領取針具包，三成一採取觀望態度（莊弘毅、劉碧隆、余秀娟、鄭金朋、王美綺，2006）。李思賢與研究同事(Lee, Fu, & Fleming, 2006)更早在 2002 年時針對藥癮者所做的質性焦點訪談研究，發現國內與歐美各國在清潔針具的取得是需要醫師處方簽，而對於台灣情況有些不同之處，即在台灣地區是可以不需要處方簽也能從藥房購買與取得清潔針具，困難處則是在警察跟監，因而作者們於研究中建議政府應盡快在各藥局中鋪設清潔針具，並協調警政署不在藥房附近進行跟監。

3、美沙冬替代/維持療法(Methadone Maintenance Treatment, MMT)：是嘗試投以美沙冬等替代性藥物進行戒癮治療。美沙冬 (Methadone) 為合成鴉片類致效劑，類似麻醉藥品嗎啡，惟作用產生較慢，程度較輕，其戒斷症狀較海洛因不劇烈且可以用長時間慢慢減量之方式來改善，因此被當作鴉片戒癮的替代藥物，國外已行之多年，實施成效顯示替代療法輔以衛教宣導，對於減少毒品之傷害有明顯改善，而根據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及嘉南療養院 2006 年試辦成果資料顯示，藥癮者參加美沙冬替代療法計畫後，其就業比及月平均收入均有顯著增加，而海洛因的使用次數及花費方面也有顯著下降（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7），因此替代療法為當前衛生署大力提倡之藥癮防治政策（楊靖慧，2006）。

三、美沙冬療法介紹

美沙冬 (Methadone) 的產生是為因應第二次世界大戰時(Gerstein & Harwood, 1990)，戰場上的傷兵需大量嗎啡來止痛，在 1930 年代末期由德國人發明，1937 年由實驗室合成出來，1949 年被發現結構上與嗎啡及海洛因完全無關，卻與鴉片類毒品有相同作用，有止痛作用。1960 年代以後，美沙冬才開始作為治療海洛因的代替品，其特性為高脂溶性，可以停留在體內 24 小時或更久，作為治療鴉片類戒斷症狀效果強，相當於 2 倍的海洛因；此外，美沙冬戒斷症狀較海洛因輕微，其戒斷症狀可以用長時間慢慢減量之方式來改善，其治療目標是預防與管理戒斷症狀並且逐漸減少海洛因的欣快感，用以減低施用海洛因之次數，避免因藥癮發作影響其日常生活作息。且海洛因通常以注射或吸入方式施用，而替代藥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

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物美沙冬通常為以口服液劑較不易遭致濫用，並可減少因注射所引起之疾病感染，如愛滋病、B 型或 C 型肝炎、心內膜炎等（陳光輝、林志強、謹立中，2007）。

在採用美沙冬作為替代治療藥物的歷史進程部分，1947 年引進美國後至 1950s 開始有醫師在 Lexington, Kentucky 以美沙冬為解毒藥劑治療鴉片成癮者；Dr. Vincent Cole 醫師 1964 年於紐約開始第一個美沙冬維持治療計畫，他發現鴉片成癮者使用海洛因後，對於欣悅感及戒斷痛苦都有顯著降低現象(Dole, Nyswanter, & Warner, 1968)；然而美國從 1972 年針對美沙冬進行管制後，美沙冬治療的可近性變的困難。澳洲則從 1969 年開始美沙冬藥癮替代治療，1985 年列入政府治療政策中，1993 年起許多國家仿效澳洲經驗為準則，進行美沙冬替代治療。香港在 1950s 有 90% 監獄囚犯有鴉片類藥癮，用藥人口約 15-18 萬人，1973 年開辦美沙冬診所，強調讓每一位藥癮者皆能接受美沙冬治療，1976 年全面推動美沙冬計畫。美沙冬 40 年以上的發展期間，有研究指出美沙冬幫助了成千上萬人從鴉片類成癮恢復，促進他們的健康，挽回他們的家庭和社會生活及持續平穩的工作或返回到學校，成為有生產及納稅能力的公民（Leavitt, 2006）。

美沙冬替代療法在世界上超過 80 國家已是鴉片成癮的治療法。許多長期的海洛因吸食者，能透過解毒(detoxification)與戒除(abstinence)療法成功獲得治療，但是研究顯示，高達 2/3 以上的患者，將於一到兩年內復犯(relapse)並使用違禁鴉片（李思賢，2005）。美沙冬用於鴉片成癮療法上，包括替代療法與鴉片解毒。對這些療法甚為有用的原因是因為美沙冬與其他鴉片具交叉耐藥性，能取代海洛因及嗎啡等濫用藥物。並且美沙冬可採口服，藥癮患者能避免注射造成的強化影響。此外，美沙冬作用性長，每天僅需服一劑（Leavitt, 2006）。海洛因成癮是甚為嚴重的病狀，並與高度致命率及健康風險息息相關。這項風險隨著服藥過量、發病率、長期違法用藥或濫用合法鴉片類藥品所致傷害而升高。在有效治療嚴重的慢性復發病狀(如高血壓和糖尿病)上，美沙冬可比擬其他藥物；鴉片成癮一類的病狀屬於慢性病，需要每天加以治療，如果沒有切實進行療程，副作用的風險甚高。

參、美沙冬實施成效指標與評估

美沙冬效益分析是評估減少傷害政策重要的一環，在此節一開始先介紹評估成效的指標，以及建立成效評估模型的研究。Zaric(2000)考慮了樣本觀察值的動態變化，並將樣本分成九大部分的模型來分析美沙冬療法的成本效益。作者將樣本根據 HIV 之感染狀態分成三大類(未感染、感染 HIV 但非 AIDS、與 AIDS 感染)，也根據其風險程度分成三大類(非毒品注射者、接受治療的毒品注射者、未接受治療的毒品注射者)。由此分類方法將樣本區分為九大類，而且個別觀察值可能隨時間的經過由一個群組移轉到另一群組，這使得模型的設定會更貼近現實的情況。美沙冬療法的利益是來自於增加治療者的壽命及改善生活品質，以及預防 HIV 的感染；而成本的衡量則包含所有醫療照護的成本及美沙冬療法的成本。

作者的分析結果發現：若能擴展現有的美沙冬療法是具有成本效益的，它不僅可以減少 HIV 的蔓延，也可以增加藥癮者的生活品質以及壽命。

Barnett(2000)試圖探討美沙冬療法上的五個政策問題。第一、美沙冬療法是否有健康照護上的效益；第二、何種範圍的輔助醫療服務才是適合的；第三、多少美沙冬劑量比較適合；第四、美沙冬療程要多長比較適合；第五、是否需要一些獎勵讓病人有誘因持續留在療程中。此研究仍是使用成本效益的分析方式，作者的分析結果發現美沙冬療程的確是具有高成本效益的療法。而且在治療初期所提供輔助的心理諮商與治療服務是最有效的，病人受到較多的心理照護，也會增加他們留在療程中的意願。較高的美沙冬劑量會使病人留在療程中的時間變長，而其尿液篩檢也會較少呈現陽性（沒有使用鴉片類毒品），重要的是增加劑量並不會增加太多成本。長時間的治療也會有比較好的治療成效。若能提供一些誘因像是現金或是給他們帶回家使用的劑量，會使病人降低再去使用海洛因的機率，重要的是這些誘因所需的成本不多，但卻可增加治療的成效。

Zarkin(2005)則提出藥癮是屬於一種慢性病的概念來評估，因此成本效率的分析不能只限於過去醫療疾病單一療程的結果。作者探討的包括終生的海洛因使用、美沙冬治療、就業、犯罪與監禁、健康照護等相關層面。藥癮者接受美沙冬療法後，會有一個乘數的效果，此效果來自於美沙冬治療改變一個人生活的軌跡，像是健康狀態、生活品質與就業的情況。在藥癮為慢性病的觀點下，作者發現美沙冬治療者終身的成本效益遠高於單次療程的成本效益，也更肯定了美沙冬療法的有效性。此外，作者更模擬三種政策情況，第一、增加治療的機率：當治療機率增加，藥癮者使用海洛因的平均年數下降、治療次數上升、治療期間增長，但對於犯罪減少並沒有顯著的效果。第二、療程長度增加：倘若美沙冬療程長度變長，治療次數減少、就業年數與壽命也會略為上升。第三、完全沒有治療：若藥癮者完全沒有治療時，會使海洛因的使用年數增加、就業年數大幅下降。

從藥癮者角度來看，他們也需要付出一些額外成本，例如交通時間。Borisova and Goodman(2003)衡量病人花費在美沙冬療法的時間成本。美沙冬療法有一個特殊的地方在於藥癮者要每天到醫院喝美沙冬，不能在家使用。因此，病人每天要到醫院所花費的時間及金錢成本其實是不容小覷的。金錢成本很好衡量，但時間成本卻是很難去計算。以往的文獻通常以每個人的工資率來換算其時間成本。但作者認為工資與時間價值並不相等，而用工資率來衡量時間價值對失業者、學生、或是家事工作者並不公平。因此，作者利用願付價格與願受補償來衡量時間的價值。願付價格由問卷中的問項「若診所搬到你家隔壁，你最多願意付多少錢在每次看診？」來做衡量。而願受補償由問卷中的問項「若診所搬回原來的地方，你最低願意收多少錢才會去看診？」來做衡量。作者除了重新定義了時間價值之外，也發現了若時間成本減少，會使藥癮者更有規律的參與治療，也能增加藥癮者治療之服從性，達到美沙冬療法的效果。

從上述研究中，可以結論出美沙冬療法在評估成本效益時很重要的兩點是：

- (1) 除了疾病導致的死亡之外，也要一併考慮疾病所導致的失能與殘廢；
- (2)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

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必須有適當的前瞻性推估，包括病患平均存活時間及疫情的未來演變，方能獲得較中肯持平的結論。所以指標應該可以設定為（1）危險注射行為與愛滋感染發生率；（2）失業與恢復就業情形；（3）家庭生活品質；（4）有關財產侵略的犯行；（5）死亡率；與（6）再使用成癮物質情形；以下是進一步介紹一些國家目前針對美沙冬療法的評估：

美國美沙冬替代療法施行成效：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毒品快速流行，1960s 中期海洛因相關的死因是 15-35 歲死亡原因的第一位，加上犯罪橫行，美國開始處理毒癮問題。紐約 Rockefeller 大學 Vincert Dole 及 Marie Nyswander 提出使用毒品行為屬於慢性易復發的的現象，監禁本身無法改變毒癮者使用毒癮的行為，採醫療模式較能改善毒癮問題，1964 年 Vincert Dole 研究團隊發現長期口服美沙冬的維持療法提供鴉片成癮患者很多的效益，包括（1）足夠的美沙冬劑量不會使患者有欣快感及昏睡，使患者重拾正常的生活。（2）美沙冬採口服方式減少因注射而感染肝炎及 HIV。（3）美沙冬藥效長，減少患者尋藥及渴藥。（4）美沙冬耐藥性機會低，不需使用更多劑量來達到相同效果。（5）美沙冬阻斷新快感的作用使鴉片類藥物變得令人不快的。（6）適當的使用美沙冬是非常安全、沒有毒性且副作用少。

從經濟上的成本效益來看，2004 年全國藥物控制政策白宮辦公室(ONDCP) 估計，在美國有超過 800,000 名未經治療的慢性海洛因使用者，估計一個毒癮者在紐約每年造成的社會負擔費用：毒癮者在社區中而不給予治療，每年花社會成本約 42,000 美元，將毒癮者關在監獄，每年所需花費 40,000 美元，如果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每年花費只需 3,500 美元。全國毒品濫用協會 (NIDA) 指出參加美沙冬替代療法者之中有非法活動下降至 52%，全職工作者增加至 24%。個案參加美沙冬替代療法獲得比以前更多的收入，也提升他們在社會上的價值。加州藥物和酒精治療協會(CALDATA) 針對 150,000 名個案研究發現每花費 1 元美金在藥癮治療上，可獲得 7 元美金的回報，被認定是最便宜的且對鴉片類成癮有效的治療形式，有 700% 的效益 (Leavitt, 2006)。

Marsh(1998)回顧了 1965-1994 年不包含社區性治療的 35 篇研究；11 篇關於美沙冬療法對於鴉片類毒品的治療效果，以及 24 篇探討美沙冬療法對於危險性行為及犯罪的成效研究；在這 35 篇橫跨紐約州、賓州、加州、德州等研究當中，作者採用後設分析發現，美沙冬療法對於降低鴉片類毒品使用、危險性行為、以及犯罪頻率與總數有中等程度的效果；其中以降低毒品使用效果最好，再來是降低與財產相關的犯罪，最後是危險性行為的頻率。作者總結認為美沙冬療法雖然不能在所有回顧的文獻中都發現相當不錯的成效，但是在面對毒品使用、危險性行為、以及毒品以外的其他罪行是有其效果，也值得推行。

澳洲美沙冬替代療法施行成效：

2003 年澳洲統計大約有 160,000 的靜脈注射毒癮者，當地政府意識到毒癮愛滋之嚴重性，為了控制 HIV/AIDS 的大量流行，在 1986 年開始執行毒癮愛滋減

害政策，政策實行初期，民眾及政府也曾擔憂如此是否會造成鼓勵吸毒的負面影響，但事實證明，澳洲在實行減害政策後，靜脈注射毒品之人口並沒有增加的趨勢，且靜脈注射毒品感染 HIV/AIDS 的比率，由 1987 年的 15% 下降至 2%，有效且成功的遏止了毒癮愛滋的擴散 (Byrne, 1997)。另一個針對澳洲 239 位靜脈注射藥癮者的研究發現可同時證實美沙冬療法對於愛滋防制的成果 (Caplehorn & Ross, 1995)，此研究結果顯示沒有參與美沙冬療法的藥癮者，比起參加美沙冬的個案在繼續借用別人的針具或是注射器的行為上要高出兩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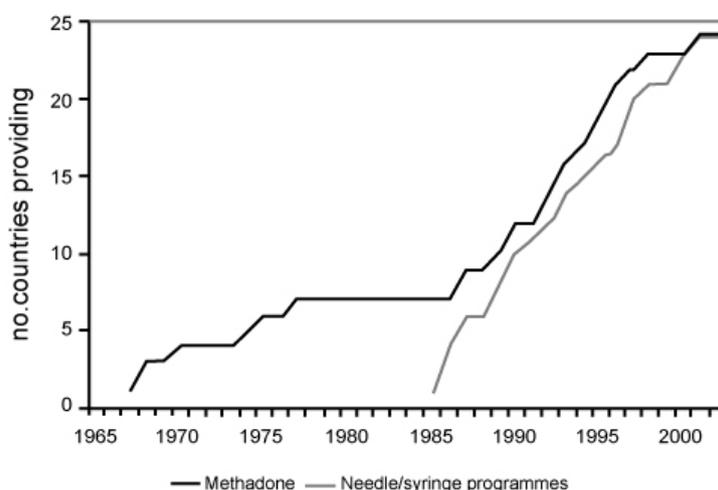
在澳洲的另一項長達四年期的縱貫型追蹤研究 (Lind, Chen, Weatherburn, & Mattick, 2005)，對象是針對 8,154 位曾經參與美沙冬的個案來探討毒品以外的犯罪情形，在比對參加與不參加美沙冬療法後，此研究結果為每參加美沙冬療法 100 人年 (例如 100 位各參加滿 1 年、或是 50 位參加滿 2 年)，搶劫的犯罪減少 12 次，闖空門少 57 次，而且汽機車偷竊少了 56 次。

香港美沙冬替代療法施行成效：

香港美沙酮替代療法的成功經驗為世界所讚揚，1950 年代香港 90% 監獄受刑人有毒癮，吸毒人口 15-18 萬，1973 年試辦美沙酮診所，自 1976 年起香港的戒毒治療計畫把美沙酮替代療法列為計畫之一部份，美沙酮減害計畫的實施至今推行已 30 多年，全香港已有 21 家美沙酮診所，全年參與美沙酮減害計畫達 250 萬人次，每天服藥約 6500-7000 人次，每年總成本約為 4500-5000 萬港幣，平均每人花費 23 元港幣 (陳光輝等，2007)。香港自試行美沙酮替代療法後有效的使毒癮愛滋感染人數維持低盛行率，在施行的成果部分，2007 年的 3 月為止，香港發現的 HIV 感染人數為 3289 人，因注射毒品感染者僅 181 人，佔 5.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2007)。雖然在香港美沙冬療法相當普遍，HIV 盛行率也大約只有 0.3%，在最近一篇針對 567 位靜脈注射藥癮者的研究 (Lee, Lim, & Shui, 2008)，透過社區為基礎的問卷調查發現，有 62% 的受訪者承認在過去三個月中有與他人共用注射針具，也因此針對同一批研究對象抽血後發現，有 85% 的靜脈注射藥癮者感染 C 肝病毒。

歐洲：荷蘭與西班牙美沙冬替代療法施行成效：

歐洲國家是減少傷害思維的發源地，然而歐洲國家之間有各自不同的藥物管制政策，因此在執行減害計畫時也有不同的觀點，不過因為歐盟組織的運作，歐洲各國間同意在 2005 到 2008 年間共同推動增加給予藥癮者任何形式的治療，以及推動減少傷害計畫。歐盟藥物與成癮監測中心 (EMCDDA) 針對歐盟國家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發現歐洲國家在過去 30 於年來，有越來越多的國家提供減少傷害方案與美沙冬療法給藥物成癮者。在各種減少傷害的方案之中，針具發放計畫、提供訊息與教育 (IEC)、心理與行為諮商、傳染疾病的篩檢、社區延展計畫、安全注射藥物訓練等是被各國設定為主要的減少傷害計畫。以下再介紹一下荷蘭與西班牙的情形：



圖一、自 1960 年到 2000 年間，歐洲國家提供替代療法與美沙冬國家數

荷蘭是一個人口密度高的多文化、多種族國家，其傳統是個注重個人自由，針對毒品的政策是採取三方面進行：(1) 預防毒品使用、治療已使用的人、以及協助藥癮者復健與復原；(2) 減少藥癮者自身與周圍他人的傷害；(3) 向毒品製造者與毒販宣戰，特別是組織犯罪。純粹使用毒品者並未觸犯法律，荷蘭更自 1976 年開始有咖啡屋 (Coffeeshops) 提供大麻給消費者，然而這樣的自由開放政策並未讓荷蘭成為歐洲地區使用毒品的高比率國家。在荷蘭的減少傷害方案包括了健康促進學校、藥物資訊網、針具交換計畫、B 肝防制、藥物純度檢冊、物質使用安全室等等(Keizer, 2008)。

美沙冬療法的效益部分，Langendam 與同事從 1985 年在鹿特丹對美沙冬療法使用者 827 名進行每四個月評量與抽血的縱貫型追蹤研究，作者針對這群人在 1985 到 1996 年間的死亡情形進行分析，結果發現總共有 150 人死亡，其中 89 人是自然死亡原因，31 位是因為用藥過量；就 827 位藥癮者來說，這樣的死亡率（每一千人年死亡率分別為 30.2、17.9、12.3）相較於其他沒有參與美沙冬療法的藥癮者，可謂比率非常低。

西班牙是個有四千多萬人口的國家，位於南歐，估計有 14 萬名感染者，15-49 歲人口的愛滋盛行率估計為 0.6%，主要感染途徑為注射藥癮者共用針具感染。在西班牙，只要是任何一種有利於藥癮者健康權力的減害措施都可以找得到，從戒癮治療、針具交換、到海洛因注射室都有計畫在執行；這些減害計畫於 90 年代初期就開始陸續推廣，因為當時爆發注射藥癮者愛滋疫情。西班牙政府相當務實回應藥癮注射的問題，其中在監獄中的相關用藥行為，資料顯示 1980 年代末的西班牙，46.2% 藥癮個案曾在監獄中有交易成癮藥品，這些藥癮者有 60% 感染愛滋病毒，佔所有監獄受刑人的 28.4%；西班牙是 1996 年開始在監獄實施美沙

冬治療計畫，到 2005 年西班牙 80 家監獄全部提供美沙冬，從開始時服務 2070 人到 2005 年已達 8981 人，佔所有監獄受刑人人數的 14%，根據估計監獄內的美沙冬服務至少使愛滋疫情每年降低 0.7%。

台灣美沙冬替代療法施行成效：

嚴格來說，台灣地區自從推動愛滋衛教、針具交換與美沙冬療法，尚未有科學研究評量推動的成效；然而我們可以試著從衛生署與法務部的資料進行初步觀察。疾管局自 2006 年積極擴大推動減害計畫後，2007 年、2006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分別為 1,938 與 2,930 例，比 2005 年 3,389 例，少了 1451 與 459 例；而藥癮者佔所有新通報個案人數比例也由 2005 年的 72% 降至 2006 年 62% 與 2007 年 39.4%。從回報疾管局數據中，自 2006 年 2 月到 2007 年 12 月，參與美沙冬療法的愛滋陽轉率為 1% (134/11649) (楊靖慧，2008)。此外，根據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及嘉南療養院資料顯示，藥癮者參加美沙冬替代療法計畫後，其就業率及月平均收入均有顯著增加，在使用海洛因次數方面則有顯著下降。另依據台南地區統計資料，實施替代療法後之竊盜犯較前一年同期下降 11%、搶奪強盜犯下降 27%。所以減害計畫之推行，對疾病防治、社會治安、個案生活之改善似乎已有初步相關成效。

減害計畫在矯正機關或監所的實施，目前主要是以衛生教育、心理諮商、以及毒品教育為主，美沙冬的使用是在個人離開監所後前往醫院進行評估，再加入美沙冬減害計畫。在參與減害計畫的人員部分，蔡慈儀、鍾宛諭 (2006) 於台灣地區減害試辦計畫實施成效評估報告說明：為了解台灣愛滋減害試辦執行的成效，以質量性縱合的研究設計來瞭解試辦縣市參與清潔針具和替代療法服務工作人員及藥癮者之經驗和滿意度，以及非試辦縣市衛生行政人員和民眾認知。研究顯示愛滋計畫實施普遍獲得工作人員及藥癮者的肯定，對於預防愛滋感染、減少毒品使用、回歸正常生活方面都有極大的幫助。

肆、藥癮者的觀點與推行美沙冬療法的疑慮

關係減害的利益族群，藥癮者他們身在何處？因為其族群隱密性與不可親近性的緣故，造成接觸其文化脈絡的困難 (Lee, 2006)，加上對於其採取邊緣污名的社會觀點，造成更多的誤解。對於他們的自身人權以及權利的倡導，幾乎很難聽見他們的聲音。消失的聲音，沒有發聲的管道。在台灣雖然如此，在荷蘭確有不一樣的發展，值得我們思考。下述是以荷蘭為例，說明藥癮者對於減害計畫發展歷史、觀感或是以自助團體組織的方式回應這個與他們利益相關的減少傷害思維與方案，並提出想法或建議。

早在 1980 年代早期愛滋盛行之前，荷蘭政府對於用藥的政策就比較類似減少傷害思維，利用心理方面的諮商與治療以及提供各項戒毒為主要方向，其中包括美沙冬計畫、使藥物注射者遠離貧窮、營養不良、無家可歸等等負面問題。荷蘭政策受到藥癮者遊說，使得政策能夠朝向一個更人道的和實證主義趨向的毒品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

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政策(Keizer, 2008)。在荷蘭鹿特丹，約 30 年前有一群海洛因使用者組成藥物政策團體名為 Junkiebond 組織，推動與宣導藥物安全注射，全面要求為藥癮者戒毒；一開始他們的活動包括：對於藥物政策動員、讓藥物注射者上街遊行、出版美沙冬的衛教手冊、對於治療藥物成癮病人的機構施壓，使他們改變對待病人的態度能夠接納與關懷、並對政府政策決策者施壓，提出清潔針具發放與交換計畫，減少共用針頭對健康的危害。同時 Junkiebond 在政府沒有行動前，便開始提供清潔針具交換的地下行動，一直到 1987 年荷蘭政府開始大規模的實施針具交換計畫(Samuel et al., 2007)，Junkiebond 才不需要在地下進行。同時藥癮團體大力促成荷蘭政府與醫療組織提供美沙冬療法，讓上癮的藥物注射者能減輕戒斷症狀，恢復認知能力，有時間並思考什麼是對其本身有害的，也協調教會團體也給予藥物注射者安置及資源(Samuel et al., 2007)。

減害理論的發展其實與藥癮者文化密不可分，在探討美沙冬療法的成效時，也要給予藥癮者團體在過去為了減少他們自身的傷害所做的努力有一些瞭解，也就是要相信藥癮者在專業協助下，確實有能力改變他們的危險情形。過去 30 年間，減害計畫推動較為成功的國家，藥物使用者一方面組織成員，幫助 HIV 防制的傳播，擴展更廣的社會網絡結合，藥癮者再以他們自己的力量組成機構，向政府提出相關訴求。

當然，推動美沙冬療法仍有許多疑慮，其中有三項比較值得我們繼續討論：1.使用美沙冬作為替代療法是否使用另一種毒品取代海洛因這個毒品？很顯然這個回答是基於戒毒是完全遠離毒品，使用美沙冬就是還在使用毒品。「是」，其實連成癮者自身有些人也感到矛盾，因而除非情況很不好不然不去使用美沙冬；但是相同的概念如果用在現代化社會中的精神疾病與慢性疾病，大多數都需要終身服藥，無法治癒，那將使用毒品視為生病，是否需要完全治癒，便是可討論的問題了。減少傷害思維當然是希望每一次的介入措施，對於每個人是有幫助的，可以減少傷害的，美沙冬療法在之前各國的研究中似乎是可以減少犯罪、危險注射頻率、以及死亡等，那麼看來是值得推動。2.美沙冬的副作用與戒斷症狀：有些美沙冬使用者確實會有負向副作用，可是副作用顯然比海洛因要來的少；也有些人喝了美沙冬後，會有美沙冬戒斷症狀，這樣的戒斷痛苦可能不比海洛因的情形差，所以再有些國家，會建議這些對於美沙冬有戒斷反應的人，改為服用丁基原啡因，另一種替代治療藥物；3.有錢打海洛因、沒錢喝美沙冬：有些疑慮來自於不相信海洛因成癮者會願意一直使用美沙冬，事實上的確如此，有成癮者在有錢有機會時，會繼續使用海洛因，或是其他毒品，如安非他命、K他命等。這確實也是一個大問題，因為美沙冬療法也是希望能夠漸漸降低個案鴉片的毒性，也就是說美沙冬並不能減少個人對於其他藥物的心理渴望；儘管如此，因為美沙冬在降低危險注射與減少海洛因使用上有顯著的成效，如能透過自我行為管理訓練、隨機尿液抽查、以及制約獎賞機制來協助美沙冬治療的藥癮者管控其他藥物的渴望，可能會有幫助。

伍、結語

人類自古就有利用自然植物中的物質來改變精神狀態追求快樂與愉悅感之例，然而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繁榮，藥物使用問題常常造成個人、家庭、與社會各層面的問題。減少傷害思維是立基於全人健康照護、人權保障、人性心理與公共衛生的原則，因而減少傷害政策、方案或計畫之目的乃是減少因使用影響精神物質所帶來的個人、他們的家庭和社區的負面健康衝擊、社會犯罪成本與勞動流失、以及相關經濟損失結果。面對過去傳統的方法，例如監禁、冷火雞法、以及快速去毒都沒能有效減緩使用毒品的人口與相關犯罪問題，所以減少傷害不僅讓藥癮者在健康上、法律上、甚至是道德層面上，能有基本人權的保障，也比較容易使他能社會上得到應有的對待。

本文主要是介紹我個人對於減少傷害的思維與各種方案，同時回顧目前美沙冬療法的運作與其相關成效。美沙冬療法是減少傷害計畫的一個選擇，指標應該設定為（1）危險注射行為與愛滋感染發生率；（2）失業與恢復就業情形；（3）家庭生活品質；（4）有關財產侵略的犯行；（5）死亡率；與（6）再使用成癮物質情形；依據過去的研究與文獻，結果大部分都是呈現美沙冬療法對於減少傷害是有幫助的，如果美沙冬療法配合心理諮商，對於藥癮者在面對戒斷症狀上更是有相當大的作用，也因顯現減少傷害理論在協助海洛因注射者減少注射的頻率、減少共用針具、降低愛滋感染情形、減少毒品以外犯罪等等益處；但是美沙冬也並非都沒有疑慮之處，只是在找到更適當且幫助個人維護尊嚴與健康的解決方案之前，美沙冬是減少傷害良好方案之一；最後，減害計畫成效好壞取決於藥癮者團體對於政策的信任與提供服務者的良好互動，這其實需要藥癮者積極的參與，並回應目前的方案是否切合藥癮者的問題與相關需求。政府也能透過減少傷害思維，更貼近藥癮族群，對其身有同感，而制訂人道政策或提供相關切合的服務。

陸、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 六法全書(2008):毒品危害防治條例。<http://www.6law.idv.tw/6law/law/毒品危害防治條例.htm>。因用 2008/10/11。
- 行政院衛生署(2005):《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核定本),台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李志恆(2001):赴印度參加第十二屆國際減少毒品傷害研討會報告。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 李思賢、傅麗安(2007):第十四章:藥癮者行為模式與藥癮愛滋病患諮商。收錄於「愛滋病照護與諮商」,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 李思賢(2005):藥癮再犯罪成因與心理治療介入的可行性:出監毒癮者之回溯性與前瞻性追蹤研究(一)。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成果報告。
- 李思賢(2006):藥癮再犯罪成因與心理治療介入的可行性:出監毒癮者之回溯性與前瞻性追蹤研究(二)。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成果報告。
- 李思賢(2008):台灣北部地區美沙冬替代療法實施背景、成效及成本效益:三年期追蹤研究(一)。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成果報告。
- 李媚媚、尹祚芊、郭英調(2000):嫖客對愛滋病知識、態度與行為之研究。護理研究,8(3),37-47頁。
- 林健陽、謝立功、范國勇、陳玉書、林佳璋、林千苓、柯雨瑞、江振維、朱柏萱、張鈞盛、林書琪(2005):分析聯合國及各先進國家新興毒品防制之作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四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成果報告。
- 林昭卿、賴美信、蘇惠珍(2000):社區婦女愛滋病的知識、態度、及衛教需求之調查研究。弘光學報,34,1-40頁。
- 林雪蓉、黃翠咪、陳佳伶、黃惠鈞、羅于惠(2006):國、高中、職、夜校生利用捐血驗愛滋的知識、態度、行為之初探。疫情報導,22(8),531-545。
- 法務部(2008):檢察司-防制毒品-參、法務部「拒毒、戒毒、緝毒」等毒品危害防制措施。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94244&ctNode=11449>
- 柯乃瑩(2005):減害措施—注射藥物使用者之愛滋防治措施,愛之關懷,50:47-53
- 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2006):95年反毒報告書。台北: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2007):愛滋病監測與流行病學。Retrieved August 11,

- 2007, from <http://www.info.gov.hk/aids/chinese/surveillance/quarter.htm>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08): 法定傳染病。
http://www.cdc.gov.tw/index_info_info.asp?data_id=1446。引用 2008/10/10。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07): <http://www.cdc.gov.tw/file/疾病介紹/法定傳染病/其他/愛滋病/統計資料下載/960630 統計資料下載.pdf>。引用日期: 96 年 8 月 7 日。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07):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http://www.cdc.gov.tw/>。引用日期: 97 年 10 月 21 日。
- 陳光輝、林志強、譚立中 (2007): 海洛因成癮者之美沙酮替代療法。醫學繼續教育, 11(3), 315-319。
- 薛瑞元 (2007): 發展本土戒治醫療專業處遇方案—社區追蹤治療模式與社區藥癮復健治療模式之比較。研考雙月刊 31 卷第六期, P49-59。
- 韋海浪 (2006): 海洛因成癮者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之短期戒癮效果,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 未發表之碩士論文
- 張嫚純、丁志音 (2006): 成癮藥物使用情境脈絡與 HIV 感染關聯之初探。臺灣衛誌, 25(6), 462-473。
- 許淑雲 (2006): 靜脈注射藥癮者對減害計畫需求評估~以台中監獄、雲林及嘉義戒治所為例, 亞洲大學, 健康管理研究所, 未發表之碩士論文
- 許淑雲、王俊毅、廖宏恩 (2007): 靜脈注射藥癮者參加減害計畫之意願及影響因子, 台灣衛誌, 26(4), 292-301
- 詹中原 (2007): 我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研究, 國政研究報告, 憲政(研) 096-026 號。
- 楊靖慧 (2006): 台灣愛滋病流行現況與防治政策。感染控制雜誌 2006.2.16(1), 17-23。
- 楊靖慧 (2008): 台灣地區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成效。2008 年全國反毒會議, 台北。
- 蔡淑芬 (2005): 靜脈藥癮者愛滋病毒感染者之流行病學。愛之關懷季刊, 50, 7-10。
- 蔡慈儀、鍾宛諭 (2006): 台灣地區減害試辦計畫實施成效評估報告,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五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計畫編號: DOH95-DC-1111 研究報告。
- 謝菊英 (2005): 交換針頭方案, 愛之關懷, 53, 59-64

英文部分

- American Psychiatry Association. (1994). DSM-IV: Quick reference to diagnostic criteria. American Psychiatry Association.
- Azim, T., Hussein, N., & Kelly, R. (2005). Effectiveness of harm reduction programmes for injecting drug users in Dhaka city. Harm Reduction Journal, 2:22.
- Barnett, P. G., & Hui, S. S. (2000). The Cost-Effectiveness of Methadone Maintenance.

- The Mount Sinai journal of Medicine, vol. 67, Nos 5&6, 365-374.
- Berridge, V. (1992). AIDS, drugs and history. *British Journal of Addiction*, 87(3), 363-370.
- Borisova, N. N., & Goodman, A. C. (2003). Measuring the Value of Time for Methadone Maintenance Clients: Willingness to Pay, willingness to Accept, and The Wage Rate. *Health Economics*, 12, 323-334.
- Broadhead, R., van Hulst, Y., & Heckathorn, D. (1999). Impact of a Closure of a Needle Exchange Program. *Social Problems*, 46(1), 48-66.
- Caplehorn, J. R., & Ross, M. W. (1995). Methadone maintenance and the likelihood of risky needle-sha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diction*, 30, 685-698.
-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http://www.cdc.gov/idu/default.htm>
- Des Jarlais, D. C., & Friedman, S. R. (1993). AIDS, injecting drug use and harm reduction. In N. Heather, A. Wodak, E. Nadelmann, & P. O'Hare (Eds.), *Psychoactive drugs and harm reduction: From faith to science*. London: Whurr.
-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of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EMCDDA). (2008). Monitoring the supply of heroin to Europe. EMCDDA: <http://www.emcdda.europa.eu> retrieved at 10/30/2008.
- Friedman, S. R., de Jong, W., Rossi, D., Touzé, G., Rockwell, R., Des Jarlais, D. C., & Elovich, R. (2007). Harm reduction theory: Users' culture, micro-social indigenous harm reduction, and the self-organization and outside-organizing of users' group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8, 107-117.
- Gerstein, D. R., & Harwood, H. J. (Eds.). (1990). *Treating drug problems: A study of the evolution, effectiveness, and financing of public and private drug treatment systems (Vol. 1)*.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Humphreys, K., Wing, S., McCarty, D., Chappel, J., Gallant, L., Haberle, B., Horvath, A. T., Kaskutas, L. A., Kirk, T., Kivlahan, D., Laudet, A., McCrady, B. S., McLellan, A. T., Morgenstern, J., Townsend, M., & Weiss, R. (2004). Self-help organizations for alcohol and drug problems: Toward evidence-based practice and policy.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6, 151-158.
- 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 (2008). What is harm reduction? <http://www.ihra.net/Whatisharmreduction> Retrived at October 12, 2008.
- Keizer, B. (2008). European drug policies. 200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rug Abuse Prevention. Taipei: Taiwan.
- Kerr, T., Small, W., Peeace, W., Douglas, D., Pierre, A., & Wood, E. (2006). Harm reduction by a "user-run" organiz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Vancouver Area Network of Drug Users (VANDU).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7, 61-69.
- Leavitt, S. B. (Ed.). (2006). Methadone-Drug interactions. *Addiction Treatment*

Forum: Mallinckrodt Pharmaceuticals.

- Lee, K. C. K., Lim, W. W. L., Shui, S. L. (2008). High prevalence of HCV in a cohort of injectors on methadone substitution treatment. *Journal of clinical virology*, 41, 297-300.
- Lee TSH, Fu LA, & Fleming P. (2006). Using Focus Groups to Investigate the Educational Needs of Female Heroin Injection Users in Taiwan in Relation to HIV/AIDS Prevention. *Health Education Research*, 21(1), 55-65.
- Long, J., Allwright, S., & Begley, C. (2004). Prisoners' views of injecting drug use and harm reduction in Irish pris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5, 139-149.
- Lum P. J., Sears, C., & Guydish, J. (2005). Injection risk behavior among women syringe exchangers in San Francisco. *Substance Use Misuse*, 40(11), 1681-1696.
- March, L. A. (1998). The efficacy of methadone maintenance interventions in reducing illicit opiate use, HIV risk behavior and criminality: a meta-analysis. *Addiction*, 93, 515-532.
- Marlatt G. A. (1996). Harm reduction: come as you are. *Addictive Behaviors*, 21, 779-788.
- McNeely, J., Arnsten, J. H., & Gourevitch, M. N. (2006). Improving access to sterile syringes and safe syringe disposal for injection drug users in methadone maintenance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31(1), 51-57.
- McLellan, A. T., Lewis, D. C., O'Brien, C. P., & Kleber, H. D. (2000). Drug dependence, a chronic medical illness: Implications for treatment, insurance, and outcome evaluation. *JAMA*, 284, 1689-1695.
- Nigro, L., Casciaro, A., Matalone, M., Aloisio, P., & Bruno, S. (2000). Feasibility in needle exchange programme: an evaluation of a pilot programme in Catania, Sicil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1, 299-303.
- O'Brien, C. P. (2005). Anticraving medications for relapse prevention: A possible new class of psychoactive medic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2, 1423-1431.
- Power, R., Khalfin, R., Nozhkina, N., & Kanarsky, I. A. (2004). An evaluation of harm reduction interventions targeting injecting drug users in Sverdlovsk Oblast, Russ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5(4), 305-310.
- Ruefli, T., & Rogers, S. J. (2004). How do drug users define their progress in harm reduction programs? Qualitative research to develop user-generated outcomes. *Harm Reduction Journal*, 1:8.
- Stark, K., Herrmann, U., Ehrhardt, S., & Bienzle, U. (2005). A syringe exchange programme in prison as prevention strategy against infection and hepatitis B and C in Berlin, Germany. *Epidemiology of Infection*, 22, 1-6.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
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 Stimson, G. V. (2007). "Harm Reduction - Coming of Age": A local movement with global impa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8, 67-69.
- Touzé, G., Rossi, D., Goltzman, P., Cymerman, P., Lasala, G. & Sánchez, A. (1999). Harm reduction in Argentina: a challenge t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0, 47-51.
- UNAIDS(2007). :<http://www.unaids.org/en/KnowledgeCentre/HIVData/EpiUpdate/EpiUpdArchive/2007/>
- Wodak, A., & Cooney, A. (2005). Effectiveness of sterile needle and syringe programm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6, 31-44.
- Zarkin, G. A., Dunlap, L. J., Hicks, K. A. & Mamo, D. (2005). Benefits and Costs of Methadone Treatment: Results from A Lifetime Simulation Model. *Health Economics* 14, 1133-1150.
- Zaric, G. S., Brandeau, M. L., Barnett, P. G. (2000). Methadone Maintenance and HIV Prevention: A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Management Science. Management Science*, 46, 1013-1031.

遺傳基因與犯罪－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李茂生

目次

- 一、前言
- 二、典範移轉的契機
- 三、遺傳學的發展概要
- 四、當遺傳學遇上犯罪學與優生學
- 五、自然科學研究所得的意義轉化
- 六、複雜系統的論述－理性與慾望的抉擇
- 七、結論

一、前 言

本文所處理的問題是人類基因科技的發達與犯罪原因的探究活動間的關係。而所稱「人類基因科技」只限於發現特定基因作用¹的遺傳學研究所得，而不包含其他與犯罪行為僅有間接關係的生物晶片、新質材的發明等²。再者，本文所稱之「犯罪」依文脈有時並不是限定在最狹義的「法律上的犯罪」而已，有時按文脈亦會涉及被認為與犯罪相關的例如酗酒、暴力傾向等其他「不妥的社會行為」。

當然，雖然自然科學一直在強調其純學問的傾向，甚至於將自然科學區分成「科學」與「科技」，前者是無目的的純研究，而後者則是為了某特定目的而開發出來的實用技術。但是一個社會之所以會傾注資源到某特定的自然科學研究，其目的除發現「真實」外，應該是更期待著借重自然科學的發達，而使得社會能夠更安全富足、更能夠預測社會中人類行動的傾向。所以本文不僅是不強行區分科學與科技，甚至認為這種區分會導致誤解。

至於「犯罪」方面，之所以會做這類的擴張，並不是單純因為本文認為酗酒

¹ 於人類的 DNA 中僅有部分的鹼基對會構築出約三萬個遺傳基因，於其中內含著合成氨基酸組成蛋白質形構出人體的訊息，這個區塊被稱為翻譯區；而大部分的 DNA 則屬於作用不明的非翻譯區，如今因其萬人不同的特性，而被運用到人別特定的社會機制中（亦即透過 DNA 鑑定而為的人別確認）。本文僅處理前者，而不及於後者。

² 例如生物晶片的發明與運用上的擴展，會使得有關犯罪偵查的 DNA 鑑定技術更加純熟、更加具有泛用性；再者，有些利用基因科技所發展出來的新質材會使得犯罪日益隱密（例如不易留下指紋或其他生物特徵）；尤甚者，現在正在研發中的智慧型材料或機器（電子五官或甚至電子腦），可以模擬人類的生物過程（詳請參照 Richard W. Oliver 著，曹國維譯「生物科技大未來」115-141 頁，2000 年，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日後都有可能被犯罪者或從事犯罪偵防的人所積極利用。不過，這些議題過於龐雜，不是本文所能處理。

或暴力行為等是一種趨向犯罪的前行行為，而是因為以下的原因。當自然科學最初對某特定基因的作用產生興趣時，並不會受到定義「犯罪」範疇的法律的侷限，反倒是非常廣泛地受到設定「社會上不妥行為」範疇的一般通俗觀念的影響。不過，當犯罪學介入「基因→行為人→行為」的線性因果後，因為犯罪學與法律學（刑法學）間的親密關係，其會將該特定基因定義成法律意義上的「犯罪基因」。奇妙的是當基因科技的研究所得透過犯罪學滲透到社會人文學科的領域後，其適用範疇又會再度地擴散出去。此際，該範疇可能不等同於最初引發研究動機的該當社會共同主觀，不過更重要的是這個再度擴張的適用範疇雖然是與該當「特定犯罪」部分重疊，但是其間並不是具有「基本與擴張」間的必然關係。而本文的目的之一，即是想解開這個謎題。

與犯罪學相關，於此必須一提的是犯罪學與犯罪矯治之間的關係。以最傳統的見解而言，發現犯罪基因後，我們必然會傾向於開發去除犯罪原因的技術（矯治學）。人們期待著能夠借重基因科技的發達，發現人類基因中與犯罪行為間的特定關連，然後積極地利用優生的觀點，改善犯罪人（包含尚未犯罪的潛藏的、將來的犯罪人）的蛋白質結構或內分泌，藉此抑止其犯罪行為的再度發生，或甚至於直接地干預其生殖細胞內的該特定基因，防止產生下一代的「生來犯罪人」。然而，事實上基因科技不僅是不擔保去除基因後某特定行為即不會發生，甚至於連預測與治療的技術開發方面都顯現出猶豫的態度。這種與犯罪學或矯治學的迫切要求截然不同的反應顯露出如今基因科技與犯罪學間的扞格。則為何於犯罪學的領域犯罪生物學會被再度評價，且其勢力有日益興盛的趨勢？其間的緣由亦值得探討。

針對以上的疑問，本文擬採取以下的觀察角度。雖然傳統的自然科學研究所得像是證明了人類不論在生物基礎抑或精神表象、行動模式上是被絕對的線性因果所決定的；再者，利用自然科學的研究所得持續地擴展其規制性、規範性勢力（或謂權力）的社會人文學科，特別是法科，亦是不斷地排斥著針對其偶然性、恣意性而提出的批判，並高舉理性的旗幟認為自己本身是合理地朝向終極的理想而邁進；但是不論是絕對的線性因果，抑或終極的理性發揮，終究是一種權威式的論述。這一類的論述於事實上是反於其理性的啟蒙而幾近迷信般地打壓了在二十世紀末由自然科學所提出的另一種較為柔軟的觀點（對一些特定的研究領域而言，甚至可以說是典範）—複雜系統的論述。而這個新典範的創始者正是智利的生物學家 H. R. Maturana 以及 F. J. Varela 二氏³。雖然這種生物學上的論述（有關生命的自我再製系統理論），因為其濃郁的形而上學意涵，使得大眾無法率直地予以適度的青睞，結果三十餘年來，這個新的論述模式似乎沒有得到應有的注目，終究是無法成為新的典範，但是本文認為這個尚未成為優勢典範的論述模式能夠較完整地說明自然科學與社會人文學科間的學際關係。

³ H. R. マトゥラーナ／F. J. ヴァレラ著，河本英夫訳「オートポエシス—生命システムとは何か」（1991年，国文社）。

為展現絕對的線性因果與理性論述的荒謬⁴，並闡明新觀點的內涵，本文採取如下的論述流程。

本文首先透過一個命題的解析，表達出典範移轉的契機，其次介紹遺傳學的簡史。雖然於簡史的論述中是全然使用了遺傳學的用語，但是其內容絕對不會超過高中生物課本的程度，所以此段的敘述會貌似毫無意義。不過，之所以要介紹簡史，為的並不是要表達法律學研究者對遺傳學的敬意或甚至於讓遺傳學研究者感慨法學等社會人文學科研究者的無知，簡史的介绍僅是欲指出一個事實，此即基因科技的發展速度以及影響層面的廣泛確實是超出了人類過去的經驗，擴展了人類掌控生物界的可能性，但是正也因為如此，在最近的研究中可以明確察覺科學家們的躊躇，一種放棄追求線性因果的研究態度已經逐漸嶄露頭角。奇妙的是在其後所介紹的（使用基因科技的）犯罪學理論，反倒是因為基因科技的急劇變化與發展，而開始強化其支持線性因果論述的態度。針對這兩種不一樣的態度，本文嘗試以複雜系統的論述為平台，解析非線性因果論與線性因果論的交錯。

本文粗略的結論是自然科學與社會人文學科都是一種自我再製的複雜系統，各系統的產物（元素）都可以成為另一系統的環境刺激，而且這些系統均明示或默視地承認處於系統核心的系統運作終極目標僅是一種虛幻，不可能透過系統的運作而被達成，只不過在犯罪學、法律學等社會人文學科中，因其所要求的系統秩序與自然科學系統中所確認的秩序截然不同，前者的濃稠度遠遠超過後者，所以當後者作為環境而不斷供應訊息給前者時（亦即刺激），前者的系統綱要會採用線性因果的模式，消化掉環境刺激所帶來的訊息，同時並以自我再製系統元素的方式，強化內部秩序的可預期程度。經過分析，本文發覺該當不斷被再製的系統元素應該是「慾望」，一種不斷被再製，但同時又在對於終局理性的虛幻要求下被隱藏起來的系統元素。

本文認為尋求高度預期可能的犯罪學或法律學，一方面透過慾望這個元素促成生物學、遺傳學等的研究，然後又受到這些研究所得的刺激，再度地在系統中利用線性因果將慾望隱藏起來，創造出似是而非的高度可預期性，藉此產生綿密

⁴ 或謂「荒謬」一語本來就是一種以理性論述後對於某特定論述的最終評價，所以本文僅是一種套套邏輯的產物，亦即以理性反對理性。這種批判或許有其道理存在，不過於此必須先加以說明的是本文並不是主張理性論述是不可能的，事實上這篇文章正是一種理性的論述。本文所質疑的是將理性視為絕對根源的論述模式，這種質疑與反理性論述之間是無法劃上等號。當然，如果說以理性描繪反理性的慾望一事，代表了終究人類是以理性為根基其餘僅為附屬物，則於此我也可以主張所謂的理性論述其所使用的語言，不論是符徵與符旨間的關係僅為偶然，而且有關文法的部分其實僅是一種本能的或習慣的累積，其間不僅是沒有任何的理性思索痕跡，甚且可以透過物質性的化學分子，亦即DNA而傳遞給下一代（有關語言能力的遺傳詳請參照Matt Ridley著，蔡承志／許優優譯「23對染色體－解讀創生奧秘的生命之書」119頁以下，2000年，商周出版）。其實這種議論是毫無生產性。試想下述的例子。經濟不景氣，廠商削價販賣名牌，群眾一窩蜂搶購。決定的因素到底是（工具性）理性抑或（物質）慾望？最終的答案或許是兩者皆是。問題是這兩者到底是如何互動的疑問，不會透過有關何者才是決定性因素的論述中得到解答。而本文即是想就此問題提出一個初步解答的論述。

的規訓效果，亦即一種一元論、化約論的行為模式的誕生。這不外是自然科學研究所得的社會意義。不過，如果犯罪學等可以放棄線性因果的追求，虛心接納非線性的生物學、遺傳學研究所得，同時將本來即無法實現的、超越的理性相對化，藉此彰顯出以往被隱藏起來的慾望元素，則應可增強系統秩序的矛盾與衝突（複雜程度），藉此規訓的機能將會減弱，而人類即可擴大視野，並獲得更多的選擇可能性。

以下就依這個次序展開較為縝密的論述。

二、典範移轉的契機

只要有人類存在，就會有犯罪；只要是人類，則其一定有特定的基因組。這是一段很奇妙的語句，因為基本上用分號分開來的這兩個決定論的命題是不會合在一起的。一個是社會人文學科的命題，而另一個則是自然科學的命題，此外，一個是有關集團的命題，而一個則是有關個人的命題。但是如果中間加上一句話，則情況即大為不同。亦即，只要有人類存在，就會有犯罪，「某些人一定會犯罪」，而只要是人類，則其一定有特定的基因組。

這是一句未完成的話語，但是其結論已經呼之欲出。該結論是：我們可以透過基因的特定，將犯罪人特定下來。這個結論具有異常的魅力，因為其透露一個訊息：我們不僅可以透過基因的特定，找到特定的行為人，甚至可以在其行為之前，推測其行為傾向。如此一來，下一句話可能就是：如果我們可以控制基因，則當然可以控制行為人或其行為傾向，進而消滅犯罪行為。於這個階段，「只要有人類存在，就會有犯罪」這個決定論的命題即會失去有效性，人類終將會進化到無犯罪情事的烏托邦或桃花源的境界。

換言之，以往放任於天擇，結果我們始終無法解決犯罪的問題，似乎犯罪者是自然所選擇的適者。但是如今我們替代了「天（自然）」而開始掌握了進行「選擇適者」的技術，透過這個技術，人類創造了人類自己所認為的「適者」概念，並排除了不適生存的「人種」。問題就是發生在這裡。核心的議題不是在遺傳學等基因科技的自然科學層次上發覺人類的社會性行為傾向會不會遺傳，而在於決定何謂「適者」的社會人文學科的定義行動。而這種的定義行動最終將會決定上開完成的語句中諸斷片間的連結關鍵，並就整句話賦予一個新的意義。

亦即，雖然表面上社會人文學科決定利用自然科學的發現，將自己原先的命題予以解體，或甚至於抹殺自己的存在必要性，然而事實上，自然科學必須用語言才能夠表達出其研究成果，而語言卻是社會人文學科的研究領域，而且自然科學是活用在人際關係上，雖然可以影響人際關係，但卻不能決定人際關係的內容，人際關係根本不是自然科學的研究領域。所以實際上是社會人文學科利用了

語言的能力，決定了自然科學研究成果的（社會）意義⁵。

讓我們更具體地說明以上有關自然科學以及社會人文學科間的關係。在傳統的典範下，我們都會認為自然科學的研究創設了「基因→行為人→行為」這類的線性因果關係，而社會人文學科則是模仿這個科學的線性因果思考模式，而對行為人或行為貼附上法律效果等社會意義。奇妙的是當自然科學放棄這種的線性因果的思考模式後，社會人文學科還是堅持己見。這個現實透露了一個奇妙的訊息。是否一直在線性因果、反證可能性、客觀性等方面追隨著自然科學發展的社會人文學科，其實並不是自然科學的附庸？

姑不論放棄線性因果概念後的自然科學的發展，僅以這個傳統的因果關係為對象，觀察其被提出時的情形，我們立即可以發現這個線性的因果關係的進行方向根本不是自然科學所發現的，更何況這兩個箭頭本身即包藏著社會人文學科的定見（或偏見）。詳言如下。

一般而言，所謂的遺傳學研究者其實是包含了以下三種類型的自然科學家（或職業）⁶。有一些繪圖者（亦即研究基因圖譜的研究者）以及其他的分子生物學家，其研究重點除圖譜的製作以及各基因的化學等作用外，另致力於終極的基因資料庫的建設。雖然這類的研究者可以督促國家或企業界注重這類的研究，但是於另一方面，其根本無法干涉（或定義）有關圖譜或資料庫的資本運作。而當這些繪圖者以及分子生物學家在進行其研究的同時，有一群被稱為遺傳學醫生或遺傳諮商者的實務家，開始利用以上的科學研究所得，將重點從斷片的基因移到個人身上，從事檢測或醫療的活動。但是不論其活動的動機如何，這些研究者根本無法動搖有關保險或醫療制度方面的策略。影響這類策略的原因，複雜到不是這些研究者、實務家所能理解或掌控。最後，還有一種自然科學家是被稱為集團遺傳學者的族群。這類的研究者將眼界從個體擴展到整體的人類。其所觀察的不只是限於翻譯領域內的基因，而是更擴展到非翻譯領域，透過統計方法理解整體基因組的性質以及其結構變化，企圖查明人類移居、近親相婚等問題的解答，其甚至於宣言可以發現人類的演化歷史。雖然其視野已經極度地擴張，但是終究

⁵ 最明顯的例子可以舉此次刑法總則修訂後的第十九條規定。表面上刑法廢除了其自身的獨特用語，而改採精神醫學的用語，全面性地在責任能力的判斷領域放棄了以往所擁有的獨斷權力。但是事實上，只要採用責任能力前提說或縱或不採此說只要將責任能力的判斷置於故意過失等心理事實的判斷之前，則刑法即可依據自己的需要而操弄精神醫學的鑑定。例如，雖然於無故意過失等心理事實的情形下，根本無法進行責任的認定，而當精神病患仍舊擁有一定的故意過失等事實認知能力的情形，刑法即可對其無故意亦無過失的行為，以責任能力的鑑定報告，而輕易地科處保安處分（對於這類的行為人，基本上僅能利用精神衛生法予以適當的處遇，而不是以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予以處置）。再如，所謂的認知（違法）能力與控制能力等的判斷，若不提供行為時的情境、情事資訊，則精神醫學就僅能提供發揚期與沈寂期的訊息而已，其無法確認行為時到底這兩種能力是否受到當場的環境影響，當然行為時的情境、情事等事項的資訊，是操控在司法人員手上。

⁶ ロイス・ウィンガーソン著，牧野賢治／青野由利訳「ゲノムの波紋」頁274—275（2000年，化学同人）。

是無法在種族歧視、階級壓抑等的議題上發揮決定性的影響力。

以上的三種自然科學家，分別立足於「基因（細胞）→行為人（作為個人而存在的生物體，其資質與行動模式）→行為（集團發展趨勢）」這個因果關聯的三個節點上，個別地發揮了被限縮住的社會機能。更露骨地而言，這些自然科學的研究，分別在基因、行為人以及行為的節點上或許有其一定的權威地位，但是卻無法對於節點的定向移動上（亦即箭頭上）發揮決定性的影響力。尤甚者，當因果的進行愈深化時，亦即愈靠近因果關聯的右端時，因為問題的射程更加擴大，不僅是進行的箭頭（發展方向），甚至於在節點（發展的內容）上，自然科學研究所得的影響力將會益形減弱。

於此並不是主張有關人類基因的 E L S I 議題，其重要性優於基因科技本身。正如本文即將展開的論述所欲表明的，其實限制基因科技的意義的上開因果關聯，其本身即是近代以後發展自然科學的基礎典範的產物，該典範影響到社會人文學科，並形成了這類的因果觀念。這是事實，無庸否認。只不過，這種的典範似乎無法確切地描繪出現實。理論上，既然都是採用線性因果的典範，最終目標應該是一致的，應該沒有所謂的強勢與弱勢的區分，但是事實上卻不是如此。則，是否縱或兩門學科都採用同樣的典範，但是因為所處理的是人際間的關係，所以社會人文學科才會擁有了賦予定義的優勢地位？這個疑問在自然科學領域有了豎立新典範的可能性的現在，答案似乎已經呼之欲出。

此一新典範不僅是將上開因果關聯打散，而形成兩個互相重疊的獨立領域，其更說明了各個獨立領域（亦即舊因果關聯中的各個節點）中的非決定性規則。這個新典範不是「社會環境與基因互動形成個體」這種貌似提出解答，但事實上卻是使得議論更加混亂的論調，而是「無輸出亦無輸入的獨立運作單位—複雜系統」。若能予以深切的反省，則應該可以發現，如今的狀況應該是自然科學採用了可以解釋自身的研究，亦可解說其與社會人文學科間關係的新典範，而雖然這個新典範亦可輕易說明社會人文學科的現況，但是社會人文學科卻拒絕以此新典範檢視自己，甚至以舊典範的論述嘗試掩飾一些實際上的運作。其原因何在？

當然以本文是無法以這個新典範來完全地描繪出自然科學以及社會人文學科這兩大領域的互動全貌，所以僅能策略性地選擇作者較為熟悉的犯罪現象，先由舊典範的觀點予以陳述，而後指陳出其誤謬所在，最後在結束本文之前，概括地展望新的典範。

本文所欲處理的「行為」是犯罪行為，而「行為人」則是犯罪人，至於「基因」方面，當然就應該是犯罪基因。但是事實上現在的基因科技並沒有發達到可以發覺所有類型犯罪的基因原因，所以就犯罪基因方面僅能將重點限縮到最近（其實已經有十餘年的歷史）被發現的 MAO 上。再者，當然由逐漸擴大射程範圍的「基因→行為人→行為」因果關聯而言，所謂的「行為」應該是處理人類最大的犯行—戰爭，但是這樣一來將會使得議論一發不可收拾，所以將犯罪人與犯罪行為的節點限縮到與 MAO 有關係的暴力侵害犯罪（及其他具有攻擊性的犯罪人或犯罪行為）。其實這種限縮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因為「戰爭不外是互古的人類

間集團暴力行為」⁷。

其次，基於上述的論點上限縮，本文所處理的第一個箭頭，其意涵僅指與犯罪相關的基因科技研究，而第二個箭頭所意指的則是犯罪生物學而已。表面上，上開因果關聯的射程範圍應該是形成「<」的態樣，所以各節點以及因果進行方向（亦即箭頭）其自然科學的影響力也應該是由左往右遞減，但是本文所處理的MAO的功能特定、犯罪生物學等，其自然科學的影響力卻是由左到右遞增。不過，這只是假象而已，亦即這種表象只是法律學、刑事政策學等規範性學問的運作下產物而已。

例如，利用DNA鑑定技術的最新刑事司法鑑定制度的發展，本質上必須靠資料庫的建立以及概然率的統計學上計算始能達成，但是法律學於運用這些技術或制度時，卻刻意地忽略此點，在沒有完全的、確定的自然科學研究所得的情形下，不斷地堅持科學運用的唯一性與確定性。詳言之，首先法律系統會確認DNA鑑定技術的人別特定能力，將被害人身上的所採集到的他人DNA資訊與被逮捕者的人別連結在一起（以現階段的技術能力而言，在沒有所謂的研究室污染問題的假設下，這種連結可以說是絕對的、唯一的，但是前提是這種絕對性必須忽視該DNA資訊與犯罪行為間是否有物證上的關連性一事，而一般而言，DNA鑑定技術根本沒有證明物證的關連性的能力）；其後法律系統又會強調行為人未被揭發的某些犯行，並提示就這些犯行雖然已經掌握了被害人身上所採集的其他人DNA資訊，但是因為沒有DNA資訊資料庫來加以比對，所以無法特定人別，據此要求成立某些特定犯罪被告或受刑人的基因資訊資料庫，不過卻完全忽視這類的資料庫僅收藏了某些特定行為人的DNA資訊而已，除非能夠確定該犯罪的行為人的DNA資訊已經被收藏，否則是無法據此而偵破案件的；而為了解消這個疑問，法律系統結合精神醫學等科學的知識，開始強調百分之百的再犯率，藉此傳遞只要收集個幾年，則該資料庫的資訊將會完整化的訊息。殊不知，這個資料庫是永遠都不會完整的。

其實刑事政策學、法律學等的社會人文學科正是利用上述的掩飾手法，將「由細胞導到族群行動」的似是而非的因果律，解釋成「由不確定演化至確定」的線性因果律，其間我們也可以在表面上觀察到研究的對象是「由類型化的行為人特徵擴散到種族或特定族群的特徵」。

雖然不論是犯罪生物學中的基因研究抑或DNA的科學鑑定，於外型上其都具有充分的自然科學特徵，但是事實上這些所謂的自然科學的所得，都必須經過社會人文學科，特別是法律學的處理才會發揮一定的社會機能，所以就結論而言，

⁷ 事實上許多以遺傳學為研究重心的初期生物學研究者都會對戰爭的議題表達適度的關切，而且都是和平主義者（甚且有人是諾貝爾和平獎的被提名人），其均反對戰爭。這些研究者透過統計數據主張人類有從事戰爭行為的（遺傳性）暴力習性，但是因為戰爭會使得許多優秀的遺傳因子攜帶者死亡，最終將會導致人類的劣化（反優生），所以必須利用一些社會機制防堵戰爭的發生。以上詳請參照米本昌平・松原洋子・棚島次郎・市野川容孝著「優生学と人間社会—生命科学の世紀はどこへ向かうのか」63-64、75-77頁（2000年，講談社）。

這些自然科學的研究所得只是法律學等從其外部環境（生物系統或生物學系統）擷取進來的一個系統要素而已。當這個研究所得被當成環境刺激而引入系統內部，且成為系統綱要（諸規範）的運作元素後，其已與原先的生物系統或生物學系統無關，所以縱或事實上這個被特定的基因於生物系統中繼續活動，與其他系統元素交錯而（基於生物系統的綱要）產生一些生物反應，這類的續行反應都會因為上述的「擷取」活動，而被排除於法律學等系統之外。只有當生物學系統續行研究，改變了其以往的結論後，因為這個法律系統的外部環境刺激已經有所改變，此際才有可能在適當的時機被擷取進法律系統內，進而影響法律系統的元素內涵或甚至改變法律系統的綱要。

法律學這個規範的學問，其本身本來即具有非常濃厚的偶然性質，每一個規範與其所約制的社會現實間總會有一些參差不齊之處，而且規範與規範間的連結性也不是怎麼合乎邏輯，但是法律學總會利用一些抽象的規範性論述，將各自分別存在的規範予以價值上的連結，其甚至超越具體規範的層面，而於抽象的想像中設定一個超越的價值規範，以做為所有具體規範的統一精神皈依。這個統一的精神皈依，存在於作為系統綱要運作結論的「合法與非法的決斷（二元符碼的創出）」中間，但又從來沒有被明確地解釋清楚，其頂多是個永遠無法被達成的目標（非存在）而已。而不論這個統一的精神皈依是純粹理性抑或做為其表象的正義等概念，於今日均已遭受到多方的質疑，於是法律學必須另尋確保其確定性的根據，此際自然科學的研究所得正是最好的對象。換言之，法律學引進自然科學的研究所得，將之改寫後，作為掩飾自己的偶然性的確定證據。當然被改寫的自然科學研究所得，自然也無法於法律學的領域中率直地表達出一個現實，亦即在自然科學的領域中已經逐漸成形的另一種解釋可能性的存在，一種「得取代確定的線性因果關係的，不確定的、非連續的非線性現存在」。

不過，於此我們必須要提醒一下，只有在實驗室中才能發現的「確定的線性因果關係」，其實正是數百年前自然科學所發展出來的論述模式或典範，所以縱或沒有法律學的制約，僅以自然科學的傳統，亦可長期地壓抑「不確定的、非連續的非線性現存在」的發現。

總而言之，本文所欲處理的傳統命題（線性因果）是：基因科技的發達使得我們理解了犯罪人的生物特徵，這種特徵可能會產生犯罪行為，而一旦犯罪行為發生時，只要能夠在行為人中發現該特定的特徵，則就結果而言，犯罪的發生即會成為基因科技研究成果的保證，並進一步觸發終局地去除原因消滅結果的政策。而本文所欲表達的結論（反傳統命題）是：具有一定生物特徵的人之所以會被視為犯罪人，其決定因素不是自然科學而是社會人文學科的力量，而一旦被視為犯罪人後，導致犯罪的生物學原因，即會開始擁有絕對的、線性的因果力量，殊不論該原因於生物學等自然科學中所展現出來的不確定的地位。

正如同犯罪的概念不是自然發生的一樣，犯罪行為也不是一種天生的社會行為，而是一種法律運作下的產物，若沒有法律（刑法），則根本不會有所謂的犯罪。換言之，如果遺傳學等要去研究基因與犯罪性這個生物特徵間的關係時，於

開始研究的同時，就已經受到了法律的制約。法律提供了遺傳學所需的研究對象，也透過犯罪學而以「積極的態度」扭曲了遺傳學的研究成果，可惜的是遺傳學研究者只會去質疑這種態度，但不會去深入探討這個問題，甚且當一些遺傳學研究者等的自然科學家站在社會人文學科的立場而發言時，這個扭曲會更加嚴重而隱晦。至於法律學研究者方面，則是因為不理解與其研究、觀察角度完全不同的「新典範」內容，所以也無從反省自己所造成的「扭曲」。這或許是最近討論得沸沸揚揚的「科際整合」的真面目。

或許學際間的研討會可以解決部份問題，但是前提是必須有一個各門學問間共通的意義使用規則，而這是一個大難題⁸。不過，更重要的是還是雙方是否可以選擇同樣的觀察角度，以形成訂定意義並進行溝通的平台（典範）。

二十世紀剛開始的時候，透過遺傳因子（當時尚未發明基因這個名詞）與犯罪（傾向）的議題，法律學與遺傳學之間引發了首度的碰撞⁹。當時雙方使用了傳統的典範（雖然受影響的程度有所不同），將受到典範控制的選擇（決定）視為宿命，進而忽視了兩門學問當時所做的決定，只是一種被典範所控制的選擇而已，而這種選擇不會使得存在於當時的其他可能性消失，其僅是使得我們無法觀察到這些可能性而已。傳統的典範，讓我們於當場不知道這是一個選擇，而會恣意地認為這又是一次的宿命，一種絕對不會改變的因果定律。

二十世紀八〇年代後，遺傳學再度透過犯罪學與法律學接觸，而此次的接觸中已經可以察覺傳統典範的動搖。遺傳學採用了新的典範，而這個典範亦可說明遺傳學、犯罪學與法律學間的關係，不過犯罪學與法律學卻仍舊堅持傳統的典範（比起法律學的死硬態度，犯罪學已經展現出一點的柔軟身段），巧妙地迴避了典範移轉時的衝擊。雖然不知道以往的經驗會不會成為未來成功溝通之母，但是對於整個二十世紀的悲慘經驗，現在應該是個回收代價的時刻。

於此必須聲明，於最終的結論中筆者將會提出一個鳥瞰，但是這絕對不是一種悲觀論，而是一種具有積極意味的自我限制的論調。各學問間複雜的關係，正

⁸ 雖然法律學習慣於和社會學、經濟學等社會學科以及哲學、倫理學等人文學科互相對話，不過於這些對話的過程中已經可以發覺用語與觀念上的衝突，更遑論甚少有互動的法律與生物學的領域（事實上，我們可以觀察到法與經濟學、法與社會學等學會組織的活動，但是卻沒有法與生物學學會這類的組織存在），其間衝突的激烈是容易想像。不僅如此，在單一的生物學領域中，雖有一個共同的基礎，但是因為分工過細，結果造成各研究領域間無法溝通的現象。特別在腦部功能的研究領域，各說各話的現象更是明顯。詳請參照後藤弘子「法と生物学との対話」生物化学 53 卷 1 号 27 頁以下（2001 年）。

⁹ 遺傳學透過優生學而與犯罪防治實務接觸的最初時點是二十世紀初期。1902 年時，美國印第安那州少年院的外科醫師 A. J. Sharp 在完全不知孟德爾法則的情況下，依據 1890 年美國國力調查的統計數據，主張美國的犯罪人與精神疾病患者遽增，而犯罪與精神疾病是會遺傳的，所以應該採取適當且有效的防治措施。氏並且於自己服勤的少年院中對其中的 42 名收容者實施了閹割的手術。這被認為實際上對特定對象實施優生學上去勢手術的起始點。詳請參照前揭註 7, 米本昌平・松原洋子・櫛島次郎・市野川容孝著「優生学と人間社会—生命科学の世紀はどこへ向かうのか」34 頁。

是對付幾近偶然的混沌的利器，雖然複雜，但是卻有其一定的規矩，而這種規矩不外是與混沌共存的非線性秩序。

三、遺傳學的發展概要

有關遺傳的研究其實早在十七世紀時即有相關的記錄存在，當時的人們利用植物雜交的研究方法，提出了許多有關遺傳的報告¹⁰。但是這些研究要一直到一八六五年孟德爾(G. J. Mendel)利用其深厚的數學背景，開創所謂的統計遺傳學，而其巨著「植物雜種的研究」一書所表達的孟德爾法則（特定的因子會由雙親傳遞給子女，雙親各擁有兩個一組的因子，子女則是從雙親各獲得一個因子而傳遞下去），於一九〇〇年被三位科學家挖掘出來並予以肯認後，才再度被人們所重視，並於一九〇九年由英國的生物學家 William Bateson 正式造語而成為一門科學。雖然這類利用統計學手法所發展的遺傳學，仍未脫假說的境界，但不久之後即得到細胞學的協助，利用細胞學的研究成果作為證明其遺傳學假說的手段，而發展出所謂的細胞遺傳學（或謂染色體遺傳學）。

細胞遺傳學雖然利用顯微鏡等發現細胞核中的染色體，並且確定染色體與遺傳間的關係，但是卻仍舊無法解釋遺傳的過程或機制。這個問題要一直到二十世紀的二、三〇年代，科學家利用 X 光、電子顯微鏡以及化學的分析方法，才得到解答。這就是所謂的生理遺傳學的時代。於這個時代，科學家們發現了遺傳因子的活動時期、模樣以及觸發一連串化學反應的機制（亦即由遺傳因子所控制的酶，其產生諸多蛋白質，進而形成一些生物特徵）。除此之外，生理遺傳學更確定了某一種的生物特徵，是從遺傳因子的活動開始，經過複雜的化學連鎖反應，其間又有其他的遺傳因子干預其中，花一段時間，與環境互動，這樣才會展現出來的¹¹。

一九五三年，James P. Watson 與 Francis H. C. Crick 發現染色體中的 DNA 對稱結構，人們開始理解到以往所稱的遺傳因子其實就是 DNA 中的諸斷片，亦即基因，一種生命的密碼。一九五五年科學家更進一步確認人類的染色體不是二十四對，而是二十三對加上 X 與 Y 這兩條性染色體。不過往後十餘年，科學家們仍無任何有效的技術直接接觸遺傳基因。直至一九七〇年代以後，因為人工地導入遺傳基因到生物中的技術的發明（一九七二年），以及讀取特定鹼基對斷片或遺傳基因的技術的發明（一九七七年），使得研究者擁有了了解讀特定遺傳基因構造的契機¹²。

從這個時刻開始，一直到兩千年人類基因圖譜的草圖宣告完成，且確定人類有效的基因為三萬個為止，人類展現了無與倫比的旺盛企圖，不僅是想發現物種

¹⁰ 甚且有一說是認為遺傳學是起源於希臘時代，當時的希臘人認為透過性交，身體的微小要素會傳遞下去，而這種想法於十八世紀後半由達爾文所承繼。

¹¹ 小林靖彦著「犯罪と遺伝（法務資料第六号）」3-15 頁（1954 年，法務省矯正局）。

¹² 棚村友博「遺伝子技術の展開と法制度の展開」法律時報 73 卷 10 号 10 頁（2001 年）。

的起源或發展歷史，其更進一步積極地透過基因的操作而創造新的物種，甚至於企圖創作新人類。而這種企圖明顯地展現在科學新知與資本運用的環節上。

於新舊世紀的交接時刻，人們不斷地將遺傳基因的研究成果商品化，從基因改造的農產品到基因醫療、再生醫療等，遺傳基因的新運用方式層出不窮，由基礎研究到應用，再由應用發展到商品化的垂直發展現象不斷地深化，儼然成為現代生活中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這個發展僅僅是花了人類半世紀的時間而已。

於初期所謂的核心教義（central dogma）是不容懷疑的，亦即細胞核中的 DNA 資訊，透過 RNA 傳遞到細胞質，然後組合氨基酸形成蛋白質，最後由蛋白質形構出生物的形態實質。不過隨著研究的進展這種的核心教義開始受到質疑。有研究者開始質疑是否也有一種逆向的核心教義存在，亦即由環境刺激透過逆向的發展進而產生 DNA 中資訊的異變。而基因與蛋白質間的關係也不是一對一的關係，不僅是有可能有數個基因同時與特定的蛋白質相關連，甚至於對一特定蛋白質會有數個擁有組成資訊的基因一直處於關閉（off）的狀態。

此外，以往被認為僅是製作讀取 DNA 資訊的蛋白質的 RNA，從二〇〇五年起其角色亦有不一樣的定位。亦即，雖然百分之七十的基因，其 DNA 資訊會製作 RNA，但是這些 RNA 中有百分之五十三是與蛋白質的製作無關的。這些不製作蛋白質的 RNA 直接與特定的 DNA 資訊以及蛋白質結合在一起，擔當起抑制其機能的任務。換言之，RNA 從單純的傳令兵，升格成與蛋白質並列的生命活動的主角¹³。

就在這種不斷發展、不斷複雜化的遺傳學的近程研究所得的影響下，以往對於基因作用的化約論思維模式（或謂遺傳基因本質主義，亦即將產生人類所有的生物學形態實質上差異與各類社會行為模式的原因均歸諸個人基因的想法）逐漸淡化，人們對於基因科技的應用及商品化，亦開始採取有別於以往積極態度的審慎對應，諸如載體的抗藥性與新細菌的產生、基因科技對於綠色革命的阻擾、醫療資源與技術的不公平分配、保險與雇用上的差別對待等社會議題層出不窮，在在顯示出社會中抗拒基因決定論的傾向。不過奇妙的是只要牽涉到優生學的議題，則情況就會為之丕變。某單一個體中的基因問題會發展成特定族群的特徵，而不確定的、暫定的科學研究成果，也會變成某特定行為類型的確定的、絕對的原因。

遺傳學所得大體上都是在為獲得優生學所需知識而創設的實驗室中研發出來的，而優生學又是德國納粹所為殘暴行為的理論基礎¹⁴，所以有論者認為應

¹³ 野村貴光「遺伝学の刑事司法制度に対する影響」比較法雜誌 39 卷 4 号 190-191 頁（2005 年）

¹⁴ 其實在二十世紀初期，美國與北歐諸國對劣等人（酗酒者、藥物濫用者、性病者、智能不足者、犯罪人等）的優生學措施（拘禁、去勢、節育等），就規模與手段而言，甚且是超過德國，只不過德國於納粹時代將這個優生學的議題與種族歧視連結在一起，並且採取了義務通報制（當時的通報義務者是僅限於醫師，而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的義務通報者的範疇則是遠遠超過納粹德國），將這些劣等人收編到國家權力機關的管制中，最後甚至瘋狂地於奧許維茲等處虐殺猶太人，進而使得同一時代運用優生學所見的佼佼者，在歷史上沒有得到「正確」的評價而已。

該反省優生學中的社會偏見，透過與傳統優生學的脫鉤而使得遺傳學能夠健全發展，進而在著重預防與治療的醫學中獲得重生¹⁵。然而，果真遺傳學有能力脫離優生學的魔咒？利己基因與利他基因的問題，不是基因的自然科學問題而是基因的社會解釋問題。

四、當遺傳學遇見犯罪學與優生學

就以上遺傳學的發展，犯罪學方面也展開了對應的研究，積極地引進新科學知識。其實這並不值得驚訝，因為犯罪學這一門新興的學問，除研究的對象是限定在犯罪者或犯罪行為外，其並無其特定的研究方法，我們甚至可以說這是一種學際整合的研究領域，包山包海，寬容地接受其他領域的研究手法或研究成果。

近代犯罪學的始祖義大利的 C. Lombroso 於一八七六年發表其傳世的生來犯罪人學說，而這種學說就明顯地受到達爾文的影響。當時孟德爾法則雖然已經公諸於世，但是卻被埋沒，根本無法跟主張物競天擇的達爾文主義相抗衡。Lombroso 是出生於北義大利的猶太人，其曾以軍醫的身分參與義大利統一戰役，戰後擔當精神病院的院長，而後轉任大學教授，擔當法醫學、公共衛生的講座，並於此段期間就近地觀察了收容於附近的監獄的三百八十三名受刑人，據此提出了震驚社會的生來犯罪人理論¹⁶。氏認為雖然人類進化，但是總會有一種人會顯露出退化的現象，他們因為隔世遺傳（返祖症）而返回到初期的動物般生活，是一種劣等的、近似於類人猿的人種，這就是所謂的天生犯罪人。氏謂：「真的犯罪人都擁有與犯罪行為間具有因果關聯的特定身體（得以人類學證明）以及精神（得以精神生理學證明）方面的徵表，他們因為這些徵表而成為人類中的一種特別的變種，是一種有特徵的人類學類型。而這些變種人類，不論其社會性的抑或個人性的生活條件如何，都無法抗拒地必然會成為犯罪人」¹⁷。

姑不論 Lombroso 粗糙的論述，其所指出的（隔世）遺傳與犯罪人類型間的關係引起了學界的重視，進而發展出所謂的犯罪生物學（重視素質與犯罪間的必然關係），同時因為反動的關係，於法國亦發展出與之相對抗的犯罪社會學（此說比諸生物學上素質，毋寧更重視生存環境與犯罪間的關係）。

之後，有關遺傳的研究經過孟德爾法則的再發現，確定了遺傳統計學的學術地位，自此時刻起，犯罪生物學的研究者們也開始利用統計學的手法研究遺傳與犯罪間的關係。因為當時遺傳統計學所著重的是生物學上特徵的展現機率，所以犯罪生物學方面，也沿用了同樣的觀點。這類的犯罪學家通常都會先確定一些當時被認為是與遺傳有關的生理或精神上特徵，然後利用犯罪家族研究或雙胞胎研

¹⁵ 保木本一郎「ヒトゲノム解析計画と法—優生学からの訣別」293-314 頁（2003 年，日本評論社）。

¹⁶ 佐藤公紀「「教育可能者」と「教育不可能者」のあいだ—ヴァイマル共和国（1919-1933）における犯罪生物学と「教育可能性」の問題」ヨーロッパ研究 7 号 44 頁（2008 年）。

¹⁷ 前掲註 11，小林靖彦著「犯罪と遺伝（法務資料第六号）」31-32 頁。

究的方法，特定出犯罪組與非犯罪組間的特徵上差異，並將這些差異定義成「遺傳負因」。換言之，這些犯罪學家利用了統計學的手法，將「遺傳因子—行為人的特殊生理或精神上特徵—犯罪行為」連結起來，以表明（概括的）犯罪性（或犯罪傾向）是會遺傳的這一種的命題。而當時最紅的犯罪性遺傳負因即是日後變成惡名昭彰的內因性精神病質¹⁸。

其實，「犯罪」是一種人的社會地位，基本上根本不可能會遺傳，但是這些犯罪生物學家先找出一群具有血緣（遺傳）關係的人，而在這些人們中有許多人曾經犯過罪，其後犯罪學家利用統計學的方法，尋出這些人們中共通的、經遺傳統計學證明會遺傳的生物特徵，並將之恣意地界定成犯罪表徵。這種恣意早已存在於犯罪學始祖 Lombroso 的研究中，或許並不是一個太嚴重的問題，但是於二十世紀初期，有一門與遺傳學具有「血緣」關係的學問，卻讓這種恣意產生了可以說是世紀遺憾的大事。這門學問即是優生學。

優生學與遺傳學一樣，擁有長遠的歷史（最早同樣可以追溯到希臘時代），而其現代版則是起源於達爾文的表兄弟 Francis Galton。而 eugenics（優生學）即是 Galton 於十九世紀末的造語。一般而言，優生學有兩種不一樣的傾向，其一是積極地改良人類品種的積極優生，另一則主張應將會遺傳的劣等人種予以淘汰的消極優生¹⁹。此外由進行優生的動力觀察，優生學又可分成強制性的外部優生，以及自發性的內部優生。與犯罪學相關連的，不外是外部的消極優生。其早期的代表性作品是 Hooton 的研究業績。

一九三九年美國人類學家 E. A. Hooton 頂著哈佛大學教授的光環，在得到豐厚的資金援助下，於十個州中抽取出高達一萬七千名以上的樣本，其中犯罪人為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三名，而非犯罪者則為三千二百零三名，並就此樣本進行統計學上的計量研究。Hooton 在進行三十三種測定後，發覺其中有十九種測定在犯罪者與非犯罪者間具有統計學上有意義的差異。這十九種測定包含體態、眼睛、耳朵、嘴唇、前額、脖子等生理上的特徵，犯罪人於這些特徵上均異於常人。Hooton 認為這些遺傳性的生理上特徵會影響到心理的發展，進而產生嚴重的犯罪問題，因為這些生物上以及種族上的遺傳特徵終將會引發特定的犯罪，所以必須予以根絕。氏謂：「犯罪人生來即是劣等。犯罪是這些劣等人類個體在環境的衝擊下所產生的結果。所以我們只能利用將這些身體上、精神上、道德上不適切的人們予以根絕，或將之隔離於無菌環境下的方法，達成除去犯罪的目的」²⁰。

雖然美國沒有按照 Hooton 的「科學」指示，將體重超過標準美國人體重十一磅的劣等人予以隔離或滅除，但是德國納粹做到了類似的要求；而其所作所為中的根源性人種歧視傾向使得人們不斷地疑懼這類以外部形體特徵為分析對象

¹⁸ 小川太郎著「刑事政策論講義（第2分冊）」108-113頁（1978年，法政大學出版局）。

¹⁹ 前揭註4，Matt Ridley 著，蔡承志／許優優譯「23對染色體—解讀創生奧祕的生命之書」374-391頁。

²⁰ G·B·ヴォルド／T·J·バーナード著，平野龍一／岩井弘融監訳「犯罪學—理論の考察（3版）」61-63頁（1990年，東京大學出版會）。

的犯罪生物學，進而妨礙了犯罪生物學的繼續發展²¹。雖然都是以群體為對象，但是一直到二十世紀的六〇年代結束為止，犯罪生物學一直都無法與犯罪社會學並列。不過，七〇年代起，整體的犯罪學研究傾向，開始由集團行動的研究轉向到個人內部犯罪原因的分析，而犯罪社會學根本無法滿足這種的要求，於是犯罪生物學再度興起，並展開了不亞於始祖 Lombroso 的「業績」。

自從生理遺傳學於二十世紀五〇年代奠定個人遺傳因子的研究基礎後，犯罪生物學家的研究傾向有了明顯的轉變，他們所接受的新訊息是：只要個人擁有特定的遺傳因子，則其社會行為模式也會「直接」遺傳。最初受到生理遺傳學影響的著名犯罪學研究即是 XYY 染色體與犯罪傾向的報告。

早於性染色體被完全確認前，在二十世紀的四〇年代，科學家即已經認為染色體的不正常排列會導致畸形、智能障礙或蒙古症。到性染色體的存在被確認後，立即有研究者發現多一個 X 的 XXY 男性有睪丸退化、欠缺令女性受孕的能力、乳房肥大、中度智能障礙等症狀。而研究者亦指出這類男性會有酒精中毒以及同性戀等的社會行為傾向。根據這個研究成果，英國的研究者 Patricia Jacobs (女性) 認為，若多一個 X 會令男性失去雄風，則多一個 Y 那就應該會產生「超男人」的現象，亦即這些男人應該會具有攻擊性且有犯罪傾向。Jacobs 根據這個假說，立即於一九六五年展開了對收容於蘇格蘭嚴格警戒精神病院內的精神病患的研究，並發覺精神薄弱病棟的男性收容人一百一十九名中，有七名為 XYY 型，而精神病棟的男性收容人一百一十九名中就有兩名為 XYY 型，這種比率遠高於一般常人一千人中只有一點五名為 XYY 型的人口比率。

Jacobs 的研究之後，又有數名犯罪學家展開相關的研究，並宣稱擁有 XYY 性染色體的男性，身體特別高大，四肢比常人為長，擁有黝黑的皮膚，臉上佈滿粉刺，心理發展有障礙，通常都有暴力犯罪的傾向。同時，社會中又發生幾起聳人聽聞的犯罪，而報導中均指出這些暴力犯罪者都是 XYY 型的男性。一時之間，人們都認為科學的進展讓我們擁有了偵測嚴重暴力犯罪人的方法，如果可以廣泛地使用這種偵測方法發覺有暴力犯罪傾向的人，並於犯罪發生前將其隔離，則應該可以事前預防這類犯罪的發生。

不過，數年後即有研究者發現這類的研究不僅是草率，而且也沒有考慮到社會環境的因素。其實常人中 XYY 型的男性比率並不像想像中的低，其攻擊性的社會行為傾向也無法透過科學加以證實；反之，這些人因為其特異的體質以及輕

²¹ 其實在德國威瑪憲法時代，一群承繼了 Lombroso 理論的精神科醫師，早已發覺這個理論的缺失與其於政策上實現的困難，並曾參照環境因素的影響力而展開將受刑人區分成教育可能者、教育極度困難者以及教育不可能者的處遇政策，但是這個努力終於在其後納粹的「種族淨化」政策下，開始變質（前揭註 16，佐藤公紀「教育可能者」と「教育不可能者」のあいだ—ヴァイマル共和国（1919-1933）における犯罪生物学と「教育可能性」の問題」ヨロップ研究 7 号 29 頁以下）。當然如後所述，犯罪社會學之所以可以獲得優勢，主要是因為當時的政經社環境允許較為寬容的差異機制，不過如果沒有直逼人性根源的奧許維茲，導致直接觸及「黑暗人性」的犯罪生物學頓時失勢，則犯罪社會學是不可能這般快速竄升的。

微的智能障礙，在他們是生存於低等社會階層的情形，容易被擁有偏見的法官或精神科醫師判定為對社會有危險性，進而被收容於閉鎖的設施裡。一時之間，主張XYY型的男性有攻擊性的社會大眾以及研究者，好似被當眾羞辱不堪一樣，也不再繼續主張自己的所見絕對沒有錯。就在這種情勢下，一場科學鬧劇就收場了²²。

之後的二十餘年間，雖然有關基因遺傳與犯罪的議題從未間斷，但是都因為科學的根據不夠，頂多是個案或推測性的假說，所以沒有引起廣泛的討論。這種沈寂一直維持到一九九〇年代，狀況有了新的轉機。在這二十年間，不僅是基因科技如前所述地突飛猛進，更重要的是神經科學以及腦部畫像解析技術的發達，使得人們對於腦部的作用有了新的理解，也助長了科學家對於異常者腦部活動的興趣。新的「異常基因→（行為人）病態腦部作用→暴力犯罪行動」的線性因果獲得了新的科學證據，甚至於逐漸被社會大眾所接受²³。

沈默了二十餘年的議論，終於又在 H. G. Brunner 1993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中，再度地引燃戰火。其實早在 1978 年的時候，荷蘭遺傳學學者 Brunner 即已開始接觸到遺傳基因與犯罪行為間關係的問題。當時有一位婦女到 Brunner 所服務的大學附屬醫院的研究室求助，她想懷孕，但是又怕家族中數位有智能障礙的男性存在一事會影響到她的後代。經過諮商，Brunner 發現這位婦女所說的智能障礙，其實並不是智能障礙，而是攻擊性行為傾向。

根據該名婦女家族中十四位男性的記錄，於數十年間，這十四位男性顯示出放火、強姦等攻擊性行為的傾向。有的強姦自己的姐妹，有的被收容在精神病院，拿著鐵耙子追打管理人員。另外一位男性，拿刀子強制自己的姐妹脫光衣服。也有一位是生氣之餘，企圖用車子撞死自己的老闆。Brunner 認為因為都是男性，所以假若這種行為傾向與遺傳基因有關，則問題一定是存在於 X 染色體上（色盲與血友病都是與男性 X 染色體有關的遺傳疾病）。

Brunner 經過多年私底下的研究後，終於藉由從這個荷蘭人家族中所採取的尿液與皮膚檢體的檢測發覺他們身體裡面的單胺氧化酶 MAO (monoamine oxidase A gene) 無法正常運作，而 MAO 是與特定遺傳基因（A 基因）有關。關於 MAO 的作用，其實在一九八八年時已經由哈佛大學的相關研究中得到證明。Brunner 於得到哈佛大學教授的協助能更明確理解 MAO 的作用後表明，MAO 可分解出一定的神經傳導介質，而這些介質是人們對於壓力引起「抗爭或逃避」反應的訊號，這些荷蘭男士即是 MAO 出現生化學上的異常現象，進而於壓力狀態下引起過度強化的腦內抗爭、逃避訊號，其異常行動的結果不外是前述的犯罪現象。

雖然研究者亦聲明，有關 MAO 的研究成果只是表明了攻擊性行為與遺傳基因間的關聯性，而不是代表其間有因果關係的存在，但是這種聲明阻止不了媒體有

²² 前揭註 20，G·B·ヴォルド／T·J·バーナード著，平野龍一／岩井弘融監訳「犯罪学－理論の考察（3版）」102-105 頁。

²³ Dorothy Nelkin & M. Susan Lindee 著，工藤政司訳「DNA 伝説」188-189 頁（1997 年，紀伊國屋書店）。

關「攻擊性行為基因的發現」的報導，當然也阻止不了美、法等國的其他相關研究，而這些研究用較諸以往更加確定的語調表示，比諸其他引起攻擊性行為的社會環境等問題，MAO的異常是一個更為直接的原因，將MAO的突變利用到攻擊性人類行動的診斷一事，是非常的合理²⁴。之後，有關MAO的研究持續發展，突破了攻擊性傾向的範疇，進一步發展到過動兒(ADHD)、青少年行為障礙、成人的反社會性人格障礙等議題²⁵。

由以上可知，自從基因科技發達以後，尤其在一九七〇年代至今，有關犯罪與其遺傳學根基的研究，不論在質或量的方面都有令人訝異的成長。這個事實不僅代表了科學研究成果的累積，其甚至於表達了科學研究的傾向以及社會對於這類研究傾向的支持²⁶。然而，正如近年來德國因為經濟上的問題而有新納粹主義的興起一樣，是不是在二十一世紀的黎明，Hooton的惡夢又即將展開？問題的重點在於為何不確定的自然科學發現會轉變成確定的科學論述，此外，為何這種科學論述的適用範圍會不斷地擴張。

五、自然科學研究所得的意義轉化

或許情勢並不是那麼地悲觀，面對以上令人驚異的、具有說服力的長足進步，仍舊有許多人採取了較為保守的態度。這些對於犯罪生物學於遺傳基因與犯罪間關係的研究成果採取質疑態度的論者，其批判的方向大略有如下數種。

首先，他們認為犯罪的定義並不明確，從隨地吐痰的反社會性行為，到嚴重的殺人、強姦等，不一而足，當研究的對象都無法明確化的情形下，自然科學實在是無用武之地。

這種批判雖然有其一定的道理，但是其攻擊火力大體上是指向借用統計遺傳學的科學技術的犯罪學。當時遺傳學正方興未艾，許多生物特徵都被認為是會遺傳的，而犯罪生物學也借用了當紅的研究方法，發表了針對多種多樣「反社會行為」與生物特徵間遺傳關係的研究。

但是，正如一九七三年生理醫學諾貝爾獎得主的動物學家K. Lorenz於一九六六年所述，於同類間的爭鬥中，會給與對方致命的、全面性打擊的只有人類而已，這被稱為「同類間殺戮」，其他的動物在面對同類的敵人時，縱或攻擊，也會有所節制，只有人類因為保種的部份本能已經消失，所以會做出同類間殺戮的行為。對於這種現象，於動物學中是以「攻擊性」為標題而予以處理或研究。換

²⁴ 前揭註6，ロイス・ウィンガーソン著，牧野賢治／青野由利記「ゲノムの波紋」391-395頁。當然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支持這種的看法，例如澳洲的醫學及生化學教授Peter Little於其花了三年的時間才完成的鉅著中，旁徵博引，並於結論中下了一個明確的結論：「犯罪性的預測一事，事實上是不可能的」(ピーター・リトル著，美宅成樹記「遺伝子と運命」518頁，2004年，講談社)。

²⁵ メイワン・ホー著，小沢元彦記「遺伝子进行操作する—ばら色の約束が悪夢が変わるとき」286-287頁(2000年，三交社)。

²⁶ 前揭註6，ロイス・ウィンガーソン著，牧野賢治／青野由利記「ゲノムの波紋」388頁。

言之，就是研究人類為何會以暴力攻擊人類，甚至於殺死人類。如果動物學的這種研究方向是受到大家的肯認，則暴力行為將會成為相對穩定的犯罪行為，而且只要人類存在一天，這種犯罪行為是不可能絕跡的²⁷。我們可以明顯地發覺，主張犯罪性可以遺傳的研究者，也受到這種當代有關「本能行動的機制」的想法的影響，而將他們的研究對象限縮於攻擊性、暴力性行為傾向方面。如此一來，第一個批判就失去了立足點。

其次，第二個對於遺傳與犯罪間關係的研究的批判是針對「單一基因與形態實質間的線性因果關係」這類的研究態度所提出的。

確實用極為細微的遺傳基因的研究，想要去理解極為複雜的社會現象（亦即，犯罪現象）一事，本來就是緣木求魚。況且，僅以臨床的觀點而言，犯罪是一個複雜的人類行動的問題，用較為直接了當的「遺傳」研究就想要去究明複雜的問題，這亦是有疑問的²⁸。

直至二十世紀末為止支配了數世紀人類思維模式的機械論物質主義，即是將本屬混沌的現象或過程過度地簡單化、抽象化，並將之歸因、化約至最基本、單純的元素。受到這種機械論、化約論影響的古典分子生物學，當然會認為連生命都是一種機械性的組織。其核心教義影響至遺傳學，產生了一種化約論的遺傳論調。亦即，從擁有全部資訊的DNA，經過複製產生擁有合成蛋白質所必要的資訊的前驅體RNA，這個前驅體RNA在經過化學修飾後，成為成熟的RNA，然後發號指令合成未完成的前驅體蛋白質（亦即翻譯），這個蛋白質又經過一些化學修飾，進而形成分子複合體。不過，如前所述，經過多年的發展，遺傳學現在事實上是承認許多的基因是分斷的，其間並沒有明顯的界限，而且縱或是所謂的正常發展過程，也不是單一基因即可決定一切，更何況連環境的變化都會或多或少影響到基因或鹼基序列²⁹。

所以，雖然這種批判確實有道理存在，而且以往的遺傳學以及犯罪生物學研究也是犯了這種的錯誤，但是如今不僅是遺傳學已不像以往那般地堅持所見，縱或是在犯罪生物學的領域，有些研究者其研究方向亦於二十世紀八〇年代起從單一原因論發展到多元原因論，至少這些犯罪學理論不會愚蠢到去拒絕其他的原因論解釋³⁰。有論者甚至主張，現在的問題是到底要把遺傳等生物的原因置於優位，還是倒過來把社會環境的影響挪到優位而已³¹。

不過，縱或前兩個批判已經過時，但是最後一個批判則是一種無法迴避的歷

²⁷ 西村春夫／守山正「犯罪学への招待—第一回・必然としての犯罪」法学セミナーNo.508 103頁（1997年）。而Lorenz本身是於其一九六六年鉅著「動物行動學(K. Lorenz, Evolution and Modification of Behavior, Methuen and Co., Ltd., London)」一書中做了這樣的主張。

²⁸ 前揭註18，小川太郎著「刑事政策論講義（第2分冊）」108-109頁。

²⁹ 前揭註25，メイワン・ホー著，小沢元彦訳「遺伝子を操作する—ばら色の約束が悪夢に変わるとき」138-166頁。

³⁰ 瀨川晃「犯罪生物学の新たな展開—その批判的検討」同志社法学48卷4号3頁（1996年）。

³¹ G. ステファニ／G. ルヴァスール／R. ジャンビュメルラン著，澤登俊雄／新倉修訳「フランス刑事法（犯罪学・行刑学）」23-24頁（1987年，成文堂）。

史夢魘。這就是所謂的「中立的科學與其政治性的運用」。雖然基因決定論或犯罪原因決定論並不代表宿命論³²，但是政經社環境中的宿命論論調，將會使得決定論的科學研究化為宿命論的政治實踐，而每個人都有可能會在科學的魔力下，屈服於集體意識或國家。

尤甚者，因為現代的科學家（特別是生物科技方面的科學家）若無政府或企業界的支援，是根本無法進行任何有意義的研究的，產官學間的癒合狀態是愈來愈嚴重³³。此再加上科學家們所屬的社會階級、文化環境等，都會影響到他們的研究傾向以及假說的設定。換言之，「科學是中立的，其真理與社會中的政治性、文化性價值無關」這類的想法僅是神話而已，事實上不僅是研究課題的選擇，抑或科學理論的性質、研究結果的適用等，都是受到政經社等的環境的影響，甚至是受到存在於這些環境中的價值的壓力而形塑出來的，充分地反映出特殊時代中的特殊社會優先事項。達爾文的「物種起源」或孟德爾原則的再發現等，都充分地證明此事³⁴。

縱或如此，自然科學家們還是不斷地主張他們是從事真理研究的一群人，社會價值、政治操作等，都不是他們所應該去關切的。所以不論從階層的觀點抑或個人的觀點，我們都可以說：科學缺乏政治反省力。當然或許科學家們會反駁，這些都不是他們的責任。但是如果真的有人這樣反駁，那筆者也可以說做這類主張的科學家不是國民，因為他們認為政經社環境的形成與其無關，而且假若我們確認人類是社會性動物，則我甚至可以主張科學家不是人。

當然科學家是人也是國民，只不過其選擇性地對於決定科學研究方向、對象社會因素閉上了自己的眼睛而已。自然科學一開始即受到社會人文學科的限制，縱或於自己本科的研究中採用了多元的、複雜因素的觀點，於實際上運用研究所得時，也會不加反省地自行脫離本科的觀點而開始使用社會人文學科的語言，或甚至更極端地放棄加入運用行列的機會，進而主張科學與科技是不同的。

將基因科技的研究所得運用到現實社會的學問不外是作為具有某程度法律強制性的刑事政策的合理化根據的犯罪學。其實，犯罪學與其說是自然科學，毋寧認為是一種社會人文學科。任何一位基於其於自然科學上的所得，想要參與犯罪學這門學科研究的人，都應該認清這一個現實。而犯罪學的成立是有其一定的社會需求。

人類是一種社會性動物，社會會有其一定的規範，而總是有人偏偏就是想去違背這些規範。於諸多規範違反者中，有一些行徑較嚴重者會被策略性地定義成犯罪，而被科處較重的處罰。處罰的施予是落實規範的必要手段，假若違反規範

³² 前揭註4，Matt Ridley 著，蔡承志／許優優譯「23對染色體—解讀創生奧秘的生命之書」401頁。

³³ 前揭註25，メイワシ・ホー著，小沢元彦訳「遺伝子进行操作する—ばら色の約束が悪夢に変わるとき」28-36頁。

³⁴ 野村貴光「犯罪学に対する遺伝子学の影響」(中央大学)大学院研究年報31号(法学)研究科篇，204-204頁(2002年)。

者不會被處罰，則規範也會失去規制人們行為的效果而不成為規範了。反過來說，違規的現象是制定或實施規範時的必然結果，規範必須要靠這些違規現象來證明自己的存在，或透過處罰違規者而證明自己的正當性。假若大家都會違規，因為我們無法處罰所有的人，所以這種現象就是證明了規範沒有正當性與有效性。反之，假若沒有人會違規，則這會意味著這個規範根本沒有制定或實施的必要性。

這是一個粗淺的道理，但是也正可說明為什麼人類社會一定要控制違規者，讓其維持一定的數量，一方面不令其多到使得規範失去正當性與有效性，另一方面也不會讓其少到使得規範失去必要性。當然這裡不是主張，規範一定是一成不變的。於此不過是主張，人類基於生存的需求，會去制定一些規範，而這些規範要有一定的穩定度以持續一段時間，有些比較不重要的可能會於一段時間後消失或被其他規範所取代，但也有一些規範經過較長期間的累積，而展露出相對的穩定性。這個相對穩定性即是透過控制一定的違規者數量的作法而達成的。

在古老的時代，當一個社會遭受到例如天災、疾病等極大的衝擊時，通常都會找到有一定特徵的「犯罪人（嚴重的違規者）」，視其為惡靈附身，破壞了和平生存的規矩，驅魔後並將之塗上柏油（防止惡靈再度附身），全身沾滿羽毛（變成鳥而飛向神明的居所），推下懸崖，讓他去向規範的源頭，亦即神明，告知人們確認了規矩的存在。一次不成，則再找一個「犯罪人」³⁵。

於近代，不得殺人是一個重要的規範，殺人者則是犯罪人，而這個犯罪人一定有其與常人不同的特徵，犯罪學的機能即是發現這些特徵的學問。近代的犯罪學，不論其內容如何，至少於機能上是與古代的惡靈論相同。換言之，惡靈論與近代犯罪學的主要機能都是給與選擇「應負責任者」的恣意過程合理化基礎者。我們為維持一個重要的規範，必須尋出一些違規者加以處罰，這個尋出的過程是非常地恣意（選擇性執法），所以需要一個合理化的解釋。不論這個被犧牲者是被認為惡靈附身還是基因不良，當我們犧牲這些人的時候，至少不會手軟。

社會學為這種現象提出了一個解釋。於人與人爭的時代，為防止種族的滅亡，我們必須利用規範控制人們攻擊的本能。如果我們可以隨機地在人們中找到可被共同攻擊的對象，則應該可以化解互相攻擊的困局。而這個被我們「排除」於團體之外，變成共同敵人的人們，其實本質上仍舊是團體中的一份子，為合理化我們的「排除」動作，於是開始「差異」該被隨機選出的共同敵人。只有在排除與差異兩機制的交互運作下，我們才有可能發洩攻擊的本能，並且坐下來好好談一下（合理的溝通？）社會秩序的內容（包含選秀用的刑罰科處程序）。上述這種排除與差異的機制，亦即我們最原始的處罰慾望的表彰，其中排除的機制被我們利用理性的、合乎正義的、罪刑均衡的責任論述所掩蓋，而被刑罰（排除機制）隔離到責任判斷活動外圍的犯罪學，亦即研究理性被破壞的原因的犯罪學，雖然沒有辦法減輕責任（理性的表彰）的量，但是卻可以合理化我們合理化排除

³⁵ 李茂生著「權力、主體與刑事法—法邊緣的論述」70-71頁（1998年，翰蘆）。

機制的差異機制（雙重的合理化）。因為犯罪學正是研究某種人與其他人相異之處的學問³⁶。

其實，犯罪學中並非沒有具有反省能力的論述，例如標籤理論即是認為刑罰的科處會造成二次的偏差行為，亦即，被處罰的人會因為被處罰而將「自己是惡人」的觀念內化，甚至於因為「前科者」的標籤而容易再度被捕。若將這種標籤理論政治化，那就會產生所謂的新犯罪學的論述。新犯罪學認為國家或社會支配階層才是犯罪原因（更正確而言，應該是指國家或社會支配階層是製造犯罪的主兇），因為國家為穩定秩序，維護既得利益者的權益，不斷壓抑低下階層的人，並利用選擇性執法的方式醜化他們（犯罪化）後，派科學家進入監獄，研究這些人的特質，並達成結論，宣告世間，低下階層的生活環境會造成犯罪，或更露骨地表示，這些人都有一些遺傳的素質，而這些素質在惡劣的環境中將會使人們步入犯罪生涯。

不過，這些理論都是存在於繁榮的時代。於繁榮的時代，不僅是有餘力支援「反派」的犯罪學，以證明社會其實是公正的，活存於繁榮時代的人們也會比較容易展現其寬容的心，因為原諒惡人是可以證明自己是多麼地崇高。但是隨著繁榮時代的結束，於二十世紀八〇年代後這類的「反派」犯罪學均已日漸式微。喪失部份寬容心的人們開始計較，進而主張應該嚴格執法（取得較多的被犧牲者，以便解消高漲的攻擊性），而嚴格執法又會造成「亂世」的現象，一場惡性循環於焉誕生。

此際，僅以犯罪社會學的觀點無法對抗日益日常化（或謂增加）的犯罪，或犯罪社會學的觀點雖然能夠解釋宏觀的犯罪現象，但無法解釋微視的個人犯罪機制，諸如此類的主張魚貫擴散，終於造成八〇年代後重視個人犯罪素質的犯罪生物學的復活³⁷。不過，奇妙的是，同樣也是重視微視個人犯罪機制的犯罪心理學，卻沒有興盛起來。於此，一個合理的推斷是「宿命論色彩的輕重與否應該是理論發展與否的重要決定因素」，因為當人們在處置一個天生的惡魔時，會比處置一個心智不堅的懦夫的場合，要來得心安理得。此際，我們不會去費神區別一個用刀子殺害數人的惡魔，與為求增加營利所得，而不顧一切地將有毒產業廢料傾倒於水源區，進而產生無數癌症死亡者的企業家之間，他們所造成的社會損傷究竟有什麼不同。

總而言之，人類生活在一個非物理的社會中，我們需要確實的行為規範，而這個規範的存在會促成人們去尋求該規範的正當性與有效性的基礎。敏感地接收當代規範系統不斷地散發出來的需求的犯罪學，正確無誤地提供了差異的訊息，並合理化規範系統的排除機制。

二十世紀五、六〇年代時，政經社的環境諸如社會階級、表彰階層的身分地

³⁶ 李茂生「刑罰制度處罰了誰？——一種由左派出發的後現代思惟」司法與人權——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三）204-205頁（2000年，桂冠）。

³⁷ 前揭註30，瀨川晃「犯罪生物学の新たな展開—その批判的検討」同志社法学48卷4号4-5頁。

位、生活環境與條件等，可以明確地彰顯善人與惡人間的鴻溝，讓一般人可以一方面享受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所提供的資源，另一方面亦可安心地隔岸觀察「被差異的他人」。雖然主張犯罪原因在於社會環境的犯罪社會學，一般而言表面上會產生善待犯罪人的刑事政策（社會復歸模式或醫療模式），但是終究這是一門差異的學問，其積極的社會機能仍在於規訓作為善良百姓的一般人的行動模式。例如，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對於犯罪少年原因的論述一面倒地全都在強調家庭等社會環境的負面影響；表面上針對這種犯罪原因的論述會產生改善家庭環境遏止少年犯罪的刑事政策，也會實質上增加以家庭為對象的社會福利，但是實際上這類的原因論與政策論其作用的對象卻是成人婦女；亦即，於大戰中進入社會的婦女在戰後並不願意回到廚房，所以必須強調少年犯罪的原因在於家庭，並鼓勵婦女回到家庭，強調其對於家庭的責任³⁸。

然而到了七〇年代後，社會的富足使得以往正常與異常的差異變得曖昧不清，周邊的人誰是可能的犯罪人一事，根本就沒有任何明確的判定標準。人們在極度不安的情況下，益發不願負擔起對於犯罪的社會集團責任，而欲將責任從社會環境轉到個人身上，並發展出所謂的理性的犯罪學，藉此合理化不段攀升的對於個人刑事責任的追究傾向（社會責任的放棄）。這種的犯罪學雖然發揮了一定的社會機能，但是仍舊無法滿足社會大眾區分正常與異常的要求。此際，有了突破性發展的基因科技正好提供了一個絕佳的利器。透過對於犯罪基因的詮釋，社會找到了一個絕對的、斬釘截鐵的卸責對象。愈是不安的社會，愈需要一個簡單又明確的「邪惡」，藉此再度獲得安堵感。以往將社會危機的責任推往超自然的存在或國家福利政策，如今人們又基於同樣的理由將社會危機的責任推到命運³⁹。處處展現出謙卑、不確定態度的有關犯罪基因的科學論述就是在這種的社會文化脈絡下，逐漸成為形成犯罪的線性因果中的最重要的一環，而且其適用的範圍也逐漸擴散到由社會文化所定義的「異常的他者」身上。

當然，歷史的教訓會不斷地喚起人們的「良知」，督促我們一個殘酷的事實，亦即假若對於這個絕對的、唯一的重大犯罪原因束手無策，則可能會引發更深一層的社會不安。當預測到危險的異常者，而又無法規避這個危險時，唯一的對應手段將會是「絕對的隔離」，而如果每個人都會有機會被認定是危險異常人，則社會將會崩解，所以社會又會積極地尋求消除原因的手段。諸如我國明顯違背刑法第一條罪刑法定主義的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的保安處分、對保安處分抗拒至今的日本於最近立法創設的對做了嚴重人身犯罪的精神病患的強制收容治療處分等，都是這類的努力結果。最近甚至有科學家主張可以透過關閉特定基因並且打開沈睡中的相對應基因的手法，藉此解決犯罪基因論述所引起的極度恐慌⁴⁰。不過，雖然每個人都期待這是線性因果的最後一個環節，但是應該沒有人會認為這

³⁸ 前揭註 23，Drothy Nelkin & M. Susan Lindee 著，工藤政司譯「DNA 伝説」150 頁。

³⁹ 前揭註 23，Drothy Nelkin & M. Susan Lindee 著，工藤政司譯「DNA 伝説」179 頁。

⁴⁰ 大橋力「犯罪と現代生命科学—遺伝子・脳・行動・音（3）」季刊現代警察 34 卷 2 号 64 頁（2008 年）。

是現階段得以實現的期待。有關犯罪的社會制度是社會得以運行的核心制度之一，其是以犯罪的存在為前提，這個制度不會去消滅犯罪，因為犯罪消滅後制度也會死亡。

六、複雜系統的論述—理性與慾望的抉擇

本文並不是認為有關犯罪基因的研究根本沒有意義，更不是要去全然否定這些研究的真實性或可信用程度。任何真摯的努力都有其一定的價值，問題是研究者是否認清於社會大環境中，其研究成果的射程範圍以及可能產生的（社會性）後果。

自然科學家的周邊有人發表了一組的特殊語法，其接收到訊息後開始利用這組的語法說明其研究自然界的所得，而這個新語法其實並不是自然科學家們關心的所在，其關心的僅是透過這種新語法所解釋的自然現象。當然社會人文學科的研究者也有可能開始採用這種新語法，此際這個新的語法將會成為其研究的對象。換言之，自然科學不會去觀察社會現象，但是社會人文學科則會去觀察做為社會現象之一的自然科學的進展，同時做為該進展的核心的解釋用語法也會成為觀察、解析的對象。

在以往這個特殊的語法不外是迪卡兒於身心二元論的前提下，將物理世界視為機械的世界的概念，而有關於人類精神性的活動，則被撇除在外。這種語法除了「以小窺大（換言之，理解分子即可理解宇宙）」外，更重要的是線性的、唯一的因果。當社會人文學科也屈服於自然科學的邏輯後，對於人類精神性活動也部分地採取了線性因果的概念。例如，針對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的死亡一事，海德格採取了積極的態度，將陰鬱的死亡意涵轉變為積極的人生終局，並認為有價值的人生是不斷地朝向這個完美結局的努力過程，而死亡不外是集結所有人生過程中的努力的結晶。縱或阿多諾認為這種對於完美、充實的結局的要求，會導致專制（極度的規訓），但是終究無法拒絕死亡是個積極的人生終局的概念。奇妙的是死亡仍舊是一個現實上人們所懼怕面對的、無法迴避的事實。結果，死亡將會擁有兩個面貌，一個是積極的、完美的目標，另一個則是消極的、陰鬱的結局。人們期待死亡，但同時又拒絕死亡。

姑不論哲學的探討，僅以更為現實的法律而言，同樣的情況也是不斷地發生。人權是法律的終極目標，但是一直都無法完全實現，縱或數百年的努力不斷地累積了關於人權實踐的論述，但是人們總是無法滿足，而且違背人權要求的社會現實也不斷地發生，阻止了人權的終局實現。尤甚者，回顧歷史，我們可以發覺所有的人權實踐或論述中都會有個人人權與集團公共利益相互折衷的暫時性答案（憲法第二十三條），不論偏向於何方，光譜的兩端從來都沒有被完全地、終局地現實化過。人們會一直提醒自己以最後手段實現歷史終結一事的恐怖。

在這種不斷朝向抽象的目標前進，但同時又無意識地拒絕目標的達成的過程中，人們記取了所有的奮鬥過程，享受了不斷前進的愉悅，但卻忘記了或以負面

的態度解釋不斷發生的、與終極目標相矛盾的現實。在自然科學的領域中，我們輕易地以分析技術不夠完美來忽視這個現實；相對應地，在人文社會學科中，我們則是詆毀慾望，將之視為使純淨的理性蒙塵的污穢。殊不知，矛盾、衝突才是真正的人生。

拒絕迪卡兒魔咒的契機出現在前一世紀的最後二三十年間。雖然分子生物學的發展將機械論的宇宙觀擴展到人類的精神活動、社會活動的層面，但是同時亦有一個新的典範（語法）被發現。這種語法著重現實中的矛盾、衝突與暫時性的和解，利用不斷循環、再生的細部規範，產生二元符碼，藉此劃定封閉性的語法邊境，將以往不能論述的終極目標排除於語法之外。這就是由生物學的發展中所創設出來的自我再製系統論⁴¹，而人文學科方面也相對應地提出了第三世代系統論的觀點⁴²。在這種的語法中，真、善與美，雖然會與假、惡、醜形成二元符碼，但是不會成為追求的終極目標，當然其內容也會趨於空泛，而失去指導（規訓）的地位。

這個第三世代的系統論認為系統存在的理由即是將極度複雜幾近混沌的現實，縮減其複雜性，進而產生預測可能性，基此人類社會即可繼續活存下去。不過這種縮減複雜性的系統並不是於結構上形成統一體，而是分化成獨立、封閉但又互相影響的諸次元。這些分化的系統共有生物系統、社會（溝通）系統與心理系統三種，這三種系統雖然可以同時於向量空間中處理同一個事件（刺激），但都會基於其自身的系統綱要(program)產生系統元素，以利綱要的自我再製。這些系統元素的產生雖然不受其他系統運作的影響，但是都有可能成為其他系統的環境刺激。諸系統間的關係異常複雜，並且偶然，而事實上並沒有一個高階的系統可以整合這些分化的系統間的關係⁴³。換言之，在這些分化的系統間，不會存在一個線性的終局，一個永遠無法達成的最終目標。

就本文的議題，亦即犯罪行為、犯罪人與犯罪基因間的關係而言，犯罪行為是社會系統的產物，只有社會系統才可以產生犯罪行為的概念，而實際上存在的犯罪人，也是由社會系統所特定的。而生物系統則是與社會系統無關地自我獨立運行。於某個偶然中，社會系統有關犯罪的產物，例如犯罪行為概念、特定的犯罪人的存在，甚至於圍繞在這些事務周邊的論述等，成了生物系統中的環境刺激，激起研究活動，進而發現了特定的基因（例如產生MAO障礙，亦即攻擊性的A基因）這個生物系統中的元素。問題即是發生在對於這個特定基因的作用的解釋上。

⁴¹ 前掲註3，H. R. マトゥラーナ／F. J. ヴァレラ著，河本英夫訳「オートポエシスー生命システムとはないか」47-159頁。河本英夫「オートポエシスー第三世代システム」149-210頁（1995年，青土社）。

⁴² 中村雄二郎「述語の世界と制度一場所の論理の彼方へ」155-189頁（1998年，岩波）。前掲註，河本英夫「オートポエシスー第三世代システム」212-302頁。

⁴³ 李茂生「少年犯罪の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個系統論的考察」台大法學論叢29卷2期85頁以下（2000年）。

認識到新的語法的科學家當然不會採取傳統的線性說明，其反倒會採取謙卑的態度對待這個新的發現。然而，生物系統與生物系統的研究終究不是同樣的事務，事實上，有關生物系統的研究本身，根本不是生物系統內部的運作，而是一種社會系統。更正確而言其是一種處理「意義」的系統，而該意義是以生物系統的運作為研究對象而產生的。所以生物系統的研究，亦即生物學或遺傳學是一種與法律學並列的（產生意義這個系統元素的）次級社會系統，其間的關係是極為複雜與偶然。更何況，若有另一個次級的社會系統—政治系統糾纏於中，則會形成更加複雜的關係。問題是如前所述，我們觀察到一個社會現象，此即當犯罪學採用了遺傳學上的新發現時，其會將這個發現的意義從不確定的境界拓展到確定的境界，且將適用範圍擴展到類似的行為態樣中。這是一種以線性因果為核心的論述，而且也是以終極目標（刑期無刑或犯罪的消滅）的達成為奮鬥動力的論述。則為何犯罪學不採用生物學中的新語法。

對於這個疑問，當然一個合理的解答是新語法為時尚淺，仍無法滲透到犯罪學等的領域，但是更根本的原因或許應該是以下的兩個考量。亦即，在生物學上的發展所造成的恐懼，以及就具體的人類生活而言，兩個領域（次級系統）所談的秩序其意涵迥異。

以往的自然科學偏重於人類之外的（自然）環境的研究，但是基因科技的發達不僅是將以往的自然科學推到極致，其更將自然科學的研究領域擴展到「人」這個存在的分子物理的根源。理性這個以往被認為是「人」真正的特徵的抽象思考能力，亦可能只是一個化學現象而已。如果這個懷疑被自然科學證明為真，則這不外是人類的浩劫，人與其他動植物等的區隔，即將變成毫無意義的信仰。在這種情形下，若不願意完全放棄「理性」，則所剩的唯一選擇只有再度肯認理性的至高無上性，進而主張對於人類物理性、分子化根源的研究或其所得，不外是「理性」發揮機能時的產物而已，理性是普遍的存在，是抽象的存在，只有理性才能夠完全理解理性。在這種的情況下，當社會學的犯罪學無法解釋犯罪現象，且人們不願意接受社會環境或甚至國家應該負起「責任」的觀點的時刻，犯罪學轉而主張理性的犯罪學，認為個人應該就犯罪負起責任一事，並非突然。僅就此點而言，犯罪學是以消極、拒絕的態度回應了作為其環境的生物學所給予的刺激，並激化其內部運作產生新的綱要。

不過，同時因為絕對理性的作用過於虛幻，事實上新的綱要無法順利地產生系統所需的預期（或預期的預期，更粗淺而言這是指對他人行為的預測），如此一來，秩序會變得頗不穩定。所以犯罪學系統同時亦採用了最新的基因科技知識，並恣意地強化其預測功能，擴大其適用範圍（亦即將之線性化、絕對化、擴大化），藉此取代以往區隔、切割正常與異常的犯罪環境要素，增強秩序中的穩定性與安全性；但是這樣一來，又會間接地表明了絕對的理性、犯罪的個人責任的「不完整性」。當然針對線性的因果的最後一環，只要（生物學的）犯罪學的研究者能夠就一些企圖心或攻擊性旺盛的成功的政治家、企業家或運動家，觀察其是否也是擁有 MAO 障礙的 A 基因的人時，即應該會明白線性的因果論述不僅是

預測不精準，而且其適用範圍的擴張亦是非常恣意，不過縱或如此，系統最後仍舊會選擇利用「終身或長期隔離」的方式，掩飾這個不確定性。系統所企求的不是去除絕對的犯罪原因，達成絕對的社會安全，其綱要所能達成的僅是人的行為模式的規訓而已。一種相信理性、服從於理性要求的社會行為模式。

在這種的規訓機制下，人際關係中的矛盾或衝突，若不是被負面化，則是被隱藏起來。假若犯罪學可以放棄這種的線性因果概念，認清終局的香格里拉其實是擁有兩種面貌，則應該可以將絕對的真理相對化，並將之折射回系統的運作中，增強系統得以對抗終局的複雜度，據此正視系統運作中的所有矛盾與衝突。而系統中最大的矛盾與衝突不外是理性與慾望間的關係。

研究者不能忽視生存的慾望，也不應以負面的印象加諸在慾望本身。慾望分成兩種，一是集團的慾望（生存保種），另一則是個人慾望，這又分成三種，其一為物理性生存可能的最低慾望（活得像個人類），其二則是更高一層次的人際關係中被承認（進而自我肯認）的慾望（存在感的企求），而最高級的慾望即不外是生存技術的習得以及運用的慾望（活得像自己）。或許慾望與理性間的關係，並不是一個二擇一或熟優熟劣的關係而已，這兩者應該可以並存，發揮其複雜的機能。忽略這個論述的重要性一事，不外是理性的最大的傲慢。個人慾望中的最後一個慾望已被理性所征服，而化成所謂的自我決定能力或權利論述。至於前二者，則是被理性所排除或詆毀。但是一牽涉到集團的慾望時，一個最為粗暴的、令人毛骨悚然的論述即會出現，此即犧牲自己的存在而完遂理性的要求，或理性戰勝獸性。殊不知，此際理性早就屈服於集團的慾望了。

在這種的理性霸權之下，不合乎標準的異端（違規的犯罪人）當然就是未被理性所馴服的人，若尚有理性則應該「負責」，若天生即無理性活動的可能性（擁有個人所無法負責的犯罪基因）時，則應該被標示出來，並予以處理。不過，當負過責或經過處理後，這些人仍舊會回到充滿矛盾與衝突的現實社會，根本不會獲得任何處理理性與慾望的矛盾、衝突的技巧，或甚至於就這樣地被以社會為名而犧牲掉。

解消理性的霸權，同時將在規訓的秩序下被隱藏起來的集團慾望與個人慾望表彰出來，正視存在於現實中的所有矛盾與衝突一事，將會在系統中產生複雜的自生秩序。於此自生秩序中人們縱或仍舊無法脫離規訓，但至少規訓的機制不會被隱瞞起來，而且在複雜中會多了個選擇可能性。

七、結論

上一世紀八〇年代以後，基因科技有了長足的進步，並實際上對於現實生活產生影響，同時法律也開始展開規制行動。諸如細胞株的規制、植物基因改造方面的規制、人類複製的否定、基因治療或實驗材料提供中的真摯同意、個人基因

資訊的保護、研究成果的社會回饋機制等⁴⁴，在在顯露出法律的「強勢」作風。亦即，先是基因科技透過實驗室的活動提出了一種有利於改善人類生活（包含人類本身）的技術，而法律則是在現實環境（或虛擬地）測試該技術，並發現各種的不確定性要素，然後以法律的觀點（行為規範）予以調控（限制基因科技的活動範圍，防止其暴衝而產生難以預期的禍害）。表面上這是作為價值系統的法律，基於其最高目標（不論是人權抑或公平正義），以理性控制了價值中立的自然科學技術，而透過理性的運作所實現的終局目標不外就是人類至善的表現。

或謂其他科學系統中的理性是虛假的工具理性，而法律中的理性則是存在於所有人類內心中的超越的理性，兩者不可混同，據此法律的霸權應有其合理性。則，法律人何德何能可以探知存在於人類中的共通要素，並以此為根基，開始對其他的人（其實是其他系統）進行啟蒙的工作？法律是一種力量，沒有施行可能性的法律根本不是法律。我們應該服從合理的力量，同時我們必然服從於赤裸裸的力量，當二者合一時，似乎只有將赤裸裸的力量披上合理力量的外衣，視其為實現正義（法律系統的終局目標）的手段，如此才能讓人們暫時地、安心地生存於法律的規制之下。或許現代的法律，正是這種虛偽的東西。

本文認為以往所重視的關於基因科技的法律問題，無法完全展示出法律的這種性格，所以選擇了甚少被提出來討論的議題，藉此企圖揭露法律的真面目。不同於傳統的基因科技法律問題，透過犯罪學（或類似的優生學）而連結起來的遺傳學與法律學，其間的關係隱約地透洩漏出一種不尋常的氣味。亦即，其間的關係不是法律限制科技的研發與運用，而是刺激並且擴大科技的意涵。這種與傳統 ELSI 論述不一樣的論述模式表示了法律所張揚的「價值」，其實會根據所處理的對象的不同而有所變化。簡而言之，當所處理的對象是個會侵犯到價值秩序的事務時，法律對科技的態度不是戒慎恐懼，而是信服甚至擴大信賴感。這點應該就可以充分顯露出法律的虛偽性質。

過去我們創設了理性，並藉著理性形塑了現在的世界。然而正如阿圖塞的觀察，這種世界僅是一種鏡射的環境，不僅虛假，其甚至還讓我們無法理解真實的世界。若同意這種觀點，則我們立即可以察覺下述現象的問題點。當我們基於理性的力量（自然科學的力量），開始嘗試理解以三十億個鹼基對所構成的人類 DNA 結構以及約三萬個的基因的作用時，愈運用理性研究則愈承服於混沌的神秘，但是只要一旦開始企圖於理性、公平正義或人權的標語下，解釋科技的研究所得，賦予其社會意義時，則會因為處理的對象不同，而有不一樣的對應。轉殖豬中的異種移植用器官的研究與 MAO 基因的研究，並無不同，但是法律的反應則是截然不同。針對後者，可以察覺出披著理性外衣的集團生存慾望正在張牙舞爪，同時各種不同層次的個人生存慾望則是被否定、壓抑而逐漸沈寂。人們就在這兩個力道的作用下一一被規訓或甚至自我規訓。

⁴⁴ 高橋滋「遺伝子科学・技術の発展と法律学の課題—特集を組むに当たって」法律時報 73 卷 10 号 6-9 頁（2001 年）。

但是若能夠理解生存慾望的意義並予以一定的定位，則 MAO 基因的發現將會刺激我們揚棄理性的再度精密化，並進一步理解理性與慾望的糾葛，於不斷地反覆自我再製系統元素的過程中，修正、再生產系統的內部綱要，如此才能維持住一個多元的、不完整的生活環境。現在我們法律人必須去做的事情，不是理性的啟蒙，而是直視生存的慾望。

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志潔

目次

- 一、前言：全球化下我國的公司犯罪
- 二、公司犯罪與法人犯罪能力之爭議
- 三、刑罰外的防制公司犯罪之機制
- 四、結論

前言：全球化下我國的公司犯罪

全球化的時代，意味著世界已經變平、變小，也意味著國與國之間的疆界，因著貿易與資本的自由化，逐漸被模糊。

當中國所產出的含有有毒物質的牛奶與飼料，遠可影響美國的消費者，而當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申請破產，全世界的金融業慘遭波及時，我們發現：公司的問題已經不再侷限於本土性、偶發性或區域性。相反的，如何盡可能在此全球化時代，針對公司、尤其是跨國公司，訂定一致性、全面性、彼此可以接軌的規範，並對公司進行全面倫理和品質的管理，是各國當前的重要議題。

亞洲地區的傳統公司家族企業色彩濃厚，由家族成員擔任公司負責人或管理人的情況普遍，使得公司的所有權和經營權重疊性高，大權操縱在少數影響力大的股東身上，與歐美公司重視專業經理人，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狀況不同。此種結構若在正常情況下，大股東和小股東利益理當一致，似乎較無問題，然而，若掌握實權的大股東濫權或獨裁，小股東的權益將受莫大危害。¹台灣過去以傳統產業為主，因此企業亦具有上述之家族經營特色。但近年來工商業逐漸轉型，隨著產業結構的調整，電子產業蓬勃發展，此種高科技產業倚賴技術與資本結合，因此逐漸擺脫家族企業色彩。目前上市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之持股比例下降，上市公司的股權結構已有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的趨勢。²尤其近年來許多公司以轉投資的方式，擴大經營範圍、促進企業成長，企業的主要股東利用原事業之資金或由資本市場上市募集之資金轉投資其他公司或創設新公司，形成企業集團，此類的多角化經營，雖有助於快速跨足各類產業，加速公司成長，但也使公司面臨更多風險。³

在此種轉型期中，台灣的公司問題愈顯複雜，同時存在有傳統家族公司與新型企業集團的特性，以近年來所發生的兩大公司舞弊案件為例，力霸案屬前者，

¹ 孫強，公司治理—董事會對改善管理的職責，企業全面品德管理，頁 339（2004），商週出版。

² 證期會，台灣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叢書二，頁 4（2007），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出版。

³ 吳當傑，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頁 16（2007），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出版。

博達案屬後者，但兩者皆發生嚴重之公司治理與公司犯罪問題。尤其在金融全球化下，這些企業倫理不彰的公司，利用設立子公司、海外人頭公司以及各種複雜手法掏空資產，並進行海外洗錢。以博達案和力霸案為例，其犯罪所得金額驚人，犯罪手法繁多，對市場投資大眾造成的損失和對金融市場造成的失序，後果難以估算。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為維持市場交易秩序，雖對公司各種不法行為設有各種規範，且於民國 92 年證券交易法修法後，更大幅提高對公司各種不法行為等對負責人處罰之刑度；惟，公司常有名義上負責人與實質上負責人不一致，在司法訴追上有無法真正處罰行為人之困難，且公司負責人復往往以公司事務分層負責為己脫罪，造成追究犯罪責任之障礙，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是否應直接以公司作為行為的主體與處罰的客體，實有探討之餘地。此外，由於司法已經是制裁公司犯罪的最後一環，而且刑事制裁有其成本和限制，如何在犯罪前揭段及早發現、攔阻其進行不法行為，避免造成更大損失？如何營造一個公司自律的環境，使公司願意配合政策及規範，遵守企業道德，克盡社會責任？亦為重要的預防公司犯罪之方式。

本文擬以兩大部分對我國公司犯罪防制進行討論：第一部份討論者，為我國是否應在刑法上承認公司具備犯罪能力之問題，第二部分討論除了政府以公權力他律之外，公司本身亦應建立自律機制及強化社會責任。於此金融危機爆發之際，期望本文能對我國重整公司體質、預防公司犯罪有所助益。

一、公司犯罪與法人犯罪能力之爭議

公司不是「自然人」，而是「虛擬的人」，究竟公司可不可以像自然人一樣，成為刑事犯罪的主體？在世界各國有不同的規範。以英美為例，由於高度資本化，極早便已肯認公司具有犯罪的能力，也可以受到刑事的處罰。歐陸各國早期並不承認公司得成為犯罪主體，但近年來均有改採承認公司犯罪能力的現象。我國刑法受德國法影響較大，學說向認為犯罪是「不法」且「有責」的行為，而所謂的「不法」或「責任」，是以自然人的存在為前提；換言之，其認為不法概念的基本作用在對於人的抑制的評價，而責任則導自對人格權的尊重，因此雖然法律體系承認法人在民事關係上的主體性，但就構成犯罪所必須具備的「客觀不法」和「主觀不法」而言，法人並不是一個實在的意識主體，既不可能有故意或過失，也不可能犯罪行為。⁴而我國的成文法，雖在核心的刑法總則中，未言及法人的犯罪，但許多特殊的刑事法規，不乏課予法人刑事責任的規定，而有所謂的「代罰」及「兩罰」的情況（前者指的是公司在特殊的刑事法規中成為受罰的主體，但又考慮到刑事政策的需要，在應處徒刑範圍內轉嫁此罰給公司的負責人，負責人等於代替公司受罰；而後者則指法人所屬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罪時，處罰行為人同時亦對法人科以罰金刑）。針對這樣的刑事規制，實務上亦一致認為，此類規範僅是因特殊需要，乃例外承認法人可為「受罰主體」，不代表法人可為「行為

⁴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頁 119

主體」。⁵然而，自立法意旨及實務判決觀之，法人的確可能是因為「監督不週」而受罰。⁶為何「監督不週」此事本身不構成一個行為、而使法人該當行為主體？此點在學理上卻甚少看到應有的解釋。因此本文認為有必要理解此問題的外國法之演進及現況，以作為我國修法及學說發展之參考。

(1) 英美法上對公司犯罪能力的見解

普通法最初一如歐陸法，並未承認公司有犯罪能力，但因高度資本化緣故，不得不先面對是否應科處公司刑罰的問題。英國法在 17 世紀當時，面臨對於需要「物理行為」的犯罪類型，是否課予法人刑事責任的問題時，曾經遭遇相當的困難。針對此問題，早期英國法院所採用的方法是，只針對「不作為」的犯罪課予公司刑事責任。換句話說，公司不會因作為——不當行為(misconduct)——類型的犯罪被追訴。⁷直到 19 世紀晚期，英國法院發現，區分作為以及不作為的犯罪類型課予公司責任，可能造成不和諧的結果，因此將民事責任法上的代理法轉換至侵權行為法，此後英國法院才開始針對公司代理人的行為課予公司刑事責任。⁸然而即使經過了如此根本上的責任模式轉變，英國法院在處理公司犯罪時仍然有所侷限，例如法院只能以嚴格責任類型的犯罪處罰公司，而對於謀殺、強姦等需要「道德面向」的犯罪，以及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需要行為人「主觀」的犯罪，公司仍然被假定不能被課予刑事責任。⁹

與英國不同，美國公司的初始狀態在應付公共之需要，如鐵路、運輸、重工業等，因此在美國一開始被課予刑事責任的公司犯罪案件，多半是公共公害的案件。雖然某些早期的美國法上的判決，對於公共公害與私人公害，以及作為與不作為的犯罪類型，均有所區別而予以差別對待；然而，這並沒有成為美國法上的主軸¹⁰。因為美國法院認為，公司既然受益於某些不法行為，就應該負擔這些犯罪行為的成本，而不因行為的類型而有不同的待遇。而另外一個課予公司刑責的主要原因是，對於執法者而言，相較於追訴個別的不法行為人，處罰公司本身是

⁵ 如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 944 號判決（涉及稅捐稽徵法）：「公司為法人，非自然人，既不具有犯罪意思及犯罪能力，尤無所謂概括犯意或與其他人有共同犯意聯絡之存在，故公司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亦不能成立連續犯與共犯。」

⁶ 如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 4536 號判決（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係就從業人員等因執行業務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行為時，併處罰其業務主（事業主）之兩罰規定，對於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之違法行為，既處罰實際行為之從業人員，並罰其業務主。按業務主為事業之主體者，應負擔其所屬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為違法行為之注意義務，是處罰其業務主乃罰其怠於使從業人員不為此種犯罪行為之監督義務。」

⁷ Kathleen F. Brickey, Corporate Criminal Accountability: A Brief History and an Observation, 60 WASH. U. L.Q. 393, 401 (1982).

⁸ Id.

⁹ Andrew Weissmann and David Newman, Rethinking Criminal Corporate Liability, 82 IND. L.J. 411, 419 (2007).

¹⁰ State v. Great Works Milling & Mfg. Co., 20 Me. 41, 43 (1841).

相對容易的。¹¹ 這樣的演進構成了美國最高法院指標性判決 *New York Central & Hudson River Railroad v. United States*¹² 一案的基礎。在該案中，最高法院明確表示：「既然公司藉由該等行為獲利，我們從法律以及公共政策中，看不出有任何否定課予公司刑事責任的理由。」¹³ 在此案之後，美國聯邦法院便時常以民法上的代位責任作為課予公司刑責的理論。到了 20 世紀中期，聯邦法院甚至承認：「公司的民事與刑事責任在本質上已不再有任何區別」。¹⁴

如同英國 19 世紀的情形一般，美國法院在面臨需要不法意圖(evil intent)的犯罪類型時，也盡量避免課予公司刑事責任。理由為：(一) 法院認為公司沒有靈魂，所以無法產生所謂的不法意圖；(二) 法院引入能力外行為理論(the doctrine of ultra vires)，認為需要不法意圖的行為，已經不是公司經由法律授權可為之行為，因此不需要課予公司責任。¹⁵ 此情形亦引發美國法上，究竟可否要求公司承擔罪責之爭議。反對公司承擔罪責者，主要是以傳統刑法上的應報理論觀點(retribution)，以及實用主義之下的法律經濟分析觀點(law and economics)立論。

應報理論是刑法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內涵係指刑法可透過處罰犯罪人而達到傳達社會「對與錯」、「正義與邪惡」的界線，換句話說，被刑法處罰的行為即為社會所不容許的行為。¹⁶ 從應報理論的角度來說，被處罰的個體必須具有「主觀」或者「可責性」。因此在課予自然人刑罰時，必須衡量個人的意圖、行為以及自願程度。而公司是虛擬的權利主體，其「主觀」或者「可責性」必須藉由代位(respondeat superior)的方式，從其內部成員的行為過渡而來。如此一來，公司實質上相當於代其內部成員受罰，然而課予公司刑罰時，除了其內部成員具有犯罪行為之外，究竟公司的何種作為或者不作為值得被刑法譴責，則有疑問，若無其他根本性的理由，處罰公司不僅不符合應報理論，也缺少了課予刑罰所需之道德非難性(moral blameworthiness)。¹⁷

自法律經濟分析之角度而言，公司犯罪概念之缺失在於，刑罰的制裁並非控制公司不法行為最有效的手段。刑事責任適合針對自然人的不法行為，而公司犯罪適合用民事手段管控。¹⁸ 持此見解的學者認為，課與公司刑罰是過當的手段。理由為：(一) 刑罰會製造過分預防/威嚇(overdeter)的效果。課予公司刑罰會使得公司花費超過社會期待的成本以便監督內部，或者以過度不必要的措施使公司本身合乎法律規範。¹⁹ (二) 刑罰是不經濟的手段。因公司無法被監禁，至多

¹¹ Kathleen F. Brickey, *supra* note 7, at 420.

¹² 212 U.S. 481 (1909).

¹³ N.Y. Cent., 212 U.S. at 495.

¹⁴ Egan v. U.S. Union Elec. Co. of Mo., 137 F.2d 369, 379 (8th Cir. 1943)。

¹⁵ Kathleen F. Brickey, *supra* note 7, at 420.

¹⁶ *Id.* at 428.

¹⁷ Paul H. Robinson, *The Practic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Virtues of Restorative Process, the Vic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2003 UTAH L. REV. 375, 384 (2003).

¹⁸ Sara Sun Beale & Adam G. Safwat, *What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Tell us about American Critiques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8 BUFF. CRIM. L. REV. 89, 99 (2004).

¹⁹ Daniel R. Fischel & Alan O. Sykes, *Corporate Crime,* 25 J. Legal Stud. 319, 320 (1996).

只能課以公司罰金，刑罰與民事賠償的效果相仿，但使用刑事程序所耗費的公共成本更多。²⁰（三）刑罰對於公司聲譽，可能造成不必要或是過多的不良影響。對於犯行較輕微的公司，刑罰的宣示效果可能與其所造成的法益損害不成比例，然而對於犯行嚴重的公司，犯行本身即可引起公眾的注意與譴責，而無須用到刑罰為宣示的手段。此外，對於形象不好的公司而言，刑罰所能造成的效果相當有限，因其本來就具有不良的形象，無待對大眾宣示。²¹

在美國法上贊成公司負擔刑事責任者，亦大有人在，其主要理由為：（一）根據刑法的應報理論，刑法可透過處罰犯罪人而達到傳達社會「對與錯」、「正義與邪惡」的界線，換句話說，被刑法處罰的行為即為社會所不容許的行為。因此刑罰的制裁可以表現對於禁止行為的社會譴責，刑罰傳達的訊息是「某行為是被禁止」，而非如同民事賠償傳達的是「某行為是可被交易的」²²（二）課予公司刑事責任，對於不法行為的防治有積極正面的效果，因為在民事或行政程序上，並沒有對應於檢察官、警察等強大的國家追訴機關可以追查犯罪，換句話說，民事或行政程序的資源是不足以與刑事程序相抗衡的。²³

縱使有前開理論上的爭執，美國法院早已在將近一個世紀前，就承認公司犯罪的概念。在目前的聯邦法下，不論一個公司是大是小，只要該公司的組織成員在其執行職務的範圍犯罪，並且至少有部份嘉惠公司的動機，公司即須負刑事責任。因為公司身為一個法人，必須透過其員工才能夠實際行動，而法律唯有對於公司透過員工所為的行為，始可使公司負擔刑事責任。更進一步而言，即使公司內部員工的行為是與公司的政策明顯相違背，或者公司確實採取良好的內控措施，仍舊可能因代位責任而被課予刑責。²⁴ 美國並針對公司犯罪發展出兩種立法模式，第一種為「代位責任模式」(Respondeat Superior Model)，指公司作為雇主必須代替員工所為的違法行為負責。要適用代位責任理論的要件簡言之有三：第一、該員工為行為時是代表公司(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第二、所為乃在其職務範圍內行為(within the scope of the agent's authority)，及第三、該員工所為行為是為了加惠公司(to benefit the corporation)，最常發生爭議處在於第二及第三要件的成立與否。²⁵ 第二種為模範刑法典模式 (Model Penal Code -MPC Model) 其提供了兩個標準來判斷公司是否要負刑事責任：第一、公司員工的刑事不法行為，在刑事法規的「立法目的」和「條文文字」明確表示(plainly appears)要歸責到公司時，公司可以成為刑事歸責的客體；²⁶ 第二、若一個刑事法規欠缺

²⁰ V.S. Khanna,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What Purpose Does It Serve?* 109 HARV. L. REV. 1477, 1512 (1996).

²¹ *Id.* at 1500, 1509.

²² Dan M. Kahan, *Social Meaning and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Crime*, 27 J. LEGAL STUD. 609 (1998).

²³ John C. Coffee, Jr., "No Soul to Damn: No Body to Kick": *An Unscandalized Inquiry into the Problem of Corporate Punishment*, 79 MICH. L. REV. 386 (1981).

²⁴ *Dollar S.S. Co. v. United States*, 101 F.2d 638 (9th Cir. 1939).

²⁵ J. KELLY STRADER & SANDRA D. JORDAN, *WHITE COLLAR CRIME-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18 (2005).

²⁶ Han Hyewon, and Nelson Wagner,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4 AM. CRIM.L.REV.337 (2007);

明文表示公司是否可承擔刑事責任，則只有在「該員工的違法行為係『董事會』(the board of directors)或『高階主管』(high managerial agent)所授權、要求、指示所致，或「董事會」或「高階主管」明知有該行為但因過失致容任(recklessly tolerate)該行為發生」時，公司才必須負擔刑事責任。²⁷不論採哪一種模式，在現行的美國聯邦法下，金融詐欺、通報義務違反、洗錢、污染環境等，公司皆有可能成為刑事犯罪的行為主體。

(2)英國外之其他歐洲國家對公司犯罪能力的看法

其他歐洲國家對於法人犯罪的態度，與美國比較起來，呈現明顯的對比。西歐國家沒有承認公司犯罪概念的判例法歷史，但多數國家卻已經開始立法、或是完成承認公司犯罪之立法程序。²⁸

A. 荷蘭、丹麥、芬蘭、及瑞典²⁹

荷蘭是第一個採取全面性公司犯罪立法的西歐國家，1976年荷蘭不但已經將公司犯罪的範圍的擴張到所有犯罪類型，同時也不侷限於以「代位責任」為公司犯罪的歸責模式，亦即不僅僅以公司內部的「個人」是否有責來追究公司的責任。在荷蘭1976年採行的新刑法中，公司犯罪可透過公司內部組織體所做成的「集體決定」(aggregate knowledge)構成。丹麥在1926年對特定的犯罪類型引進了課予公司刑責的制度，而在2002年又修正刑法，使法人可成為所有普通刑法罪名的犯罪主體，至於特別刑法則限於法規有明文規定適用於法人時，才可課予公司刑責。丹麥刑法於1996年修正時，規定對於不同的法人一律適用相同的刑責標準，而該條文持續沿用至今。該條文進一步規定兩種使公司可能產生刑責的方式：(一)如果公司成員具有一定程度的犯意，並且具有嘉惠公司(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的意圖，而有不法行為，則課予公司刑責；(二)若法人可避免或者必須避免，但沒有避免不法行為，則必須負擔刑責。而後者丹麥刑法不要求必須證明特定個人的犯罪行為，只要證明法人本身有故意或者過失即可。芬蘭於1995年通過課予公司刑責的法律。該等法律採取過失責任主義，而課予公司刑責的情形有二：(一)公司為其員工、代表人、經理等內部成員，於其代表公司範圍之內的行為負責；(二)在無法得知特定犯罪個人時，公司並未盡其注意義務以避免犯罪的產生。瑞典課予公司刑責的法律於1993年被通過，但主要是採取「補充責任」的立法方式，亦即，公司只有在不法行為無法歸責給特定個人時，才需要負刑責。另外，公司也有可能獨立於個人之外被課予刑責，例如在組織犯罪、洗錢、貪污犯罪、以及對恐怖組織金錢援助等犯罪類型，公司需要對其沒有盡其注意義務避免犯罪發生的不作為負責。

Model Penal Code Section 2.07(1)(a)(b)(1962).

²⁷ *Id.*, Model Penal Code Section 2.07(1)(c).

²⁸ Günter Heine, *New Developments in Corporate Criminal Law Liability in Europe: Can Europeans Learn from the American Experience—Or Vice Versa?* 1998 ST. LOUIS-WARSAW TRANSATLANTIC L.J. 173 (1998).

²⁹ Sara Sun Beale & Adam G. Safwat, *supra* note 18, 111-122.

B. 法國³⁰

法國於 1992 年制定了修正版本的模範刑法典，引進課予公司刑事責任的制度。法國模範刑法典第 121-2 條規定，課予公司刑責必須滿足三個前提：(一) 必須有公司違犯的實體法律存在。除了傳統的商業、工業、以及金融行為之外，1992 年的模範法典將公司犯罪的領域擴張到公平交易以及環境犯罪，而到了 2001 年更是擴及商業侵權行為、勞工安全、甚至公司主管可能涉及的人權議題。(二) 公司必須為其代表人或內部機關的行為負責。所謂的代表人指的是公司的高階主管，或是高階主管授與權限之人。內部機關指的是董事會或者股東會之類的意識組織體。然而法國司法實務認為公司只有在犯罪的個人可得特定之時才需要負責，因此事實上也必須是內部機關的某一成員有不法行為時，公司始須負責，所以內部機關的歸責模式事實上與代表人的歸責模式相同。(三) 該等不法行為為嘉惠於公司。新的法國模範刑法典的另外一個特色，是提供了各種不同的刑事制裁。在多數的案件中，罰金是常見的制裁手段。然而在特殊的情況下，司法監督、禁止發行債券、禁止使用票據及信用卡付款、沒收資產、透過媒體公告犯罪事實、公告判決、甚至是解散公司，也是可供使用的刑事制裁手段。

C. 德國³¹

由於德國的學界以及司法實務著重刑法純粹的非難本質，而不是刑罰制裁可能帶給公司的影響，因此德國的公司犯罪主要是透過行政罰。行政罰的內容可能為數百萬計的歐元罰鍰，或者是諸如不法利益的歸入等其他「準刑事」地位的制裁手段。然而關於德國現行的法律制度，德國學界以及司法實務亦有主張行政罰不如刑罰有效者，其原因在於，行政罰無法提供足夠的預防作用，同時也無法對於犯罪人施加足夠的道德譴責。³²此外，即使公司的負責人必須為其自己或者下屬的行為負責，德國學界以及司法實務注意到下列公司犯罪的現象：(一) 公司會試著組織其交易行為以避免其負責人被課予刑責；(二) 犯罪的個人因為公司組織日漸龐大而難以被特定並且歸責；(三) 德國的行政法以及民事法律規定，公司只需要對代表人或者負責人的層級的人的行為負責，如此一來，對於低階員工的不法行為，法律即難以發揮預防的效力。因此，德國學界對於課予公司刑責的議題，提出於不同於英美法上代位責任的理論，稱為「組織失靈理論」(organizational fault model)。³³ 組織失靈理論者主張，倘若公司的結構無法對內部成員行為造成的風險作出因應，公司必須要為其組織結構的缺失負責。另外，亦有學者認為，傳統刑法上的「一般預防」理論或許也可以應用在公司犯罪上，此與美國學界主張刑法可呈現的「社會意義」(social meaning)，功能相同。

D. 歐洲跨國組織³⁴

³⁰ *Id.* at 115-119.

³¹ *Id.* at 123-126.

³² *Id.* at 137.

³³ *Id.*

³⁴ *Id.* at 126.

近年來，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以及歐盟(European Union)對於公司犯罪的立法例，也提供其會員國建議。即使只是建議性質而尚未被會員國所正式採用，然而這兩個跨國機構的意見不但反映了歐洲國家的趨勢，同時也可被期待成為歐洲會員國的立法方向。其中歐洲理事會在 1988 年對於公司刑事責任的標準化，提供關於「公司犯罪造成的損害程度」、「因為公司結構的複雜性而無法特定犯罪自然人的困難」、以及「課予公司刑事責任的需求」的建議。歐洲理事會的建議在三方面有相當的重要性：(一) 歐洲理事會偏好採用過失責任制的公司犯罪處罰模式，若不法行為與公司的管理並無牽連，並且公司已經採取所有必要的防免犯罪措施，則無課予私刑事責任之必要。(二) 歐洲理事會明確指出，公司犯罪的立法例不可用來取代自然人的刑事責任，特別是公司的管理階層人員。(三) 歐洲理事會對於公司犯罪的制裁模式，提供除了罰金以外的替代手段，例如解任經理人、由法院指定臨時代理人、歸入不法所得、禁止公開締約、禁止吸收公眾財源(denial of public fiscal benefits)、禁止廣告、公告判決、以及停業。然而因為特定歐洲國家國內法體系，根本上對於法人犯罪的概念有所排斥，這些歐洲理事會的建議並沒有廣為被歐洲會員國所採納，例如德國。

(3) 日本

與我國同在亞洲的日本，在針對法人是否具有犯罪能力一點上，也迭經不同階段的爭議和變遷。該國否定法人的犯罪能力者認為，法人並無肉體及意思的存在，且法人就責任的本質，無法給予倫理的非難，亦無法科處自由刑，對法人與行為人兩者的處罰，違反雙重處罰之禁止，且處罰法人等於使得與犯罪無關之構成員亦受罰。³⁵而持肯定論者則認為，法人既有通常意思做成與行為，亦有社會乃至於法的可非難性，且得科處財產刑，機關的行為兼有法人所為與個人之行為，刑事責任的非難，不在單就法人之構成員的追訴。³⁶日本傳統上強烈主張否定法人的犯罪能力，但現在則以肯定說為多數。³⁷其實務對此議題的見解亦有類似演進，早期判例直接否定法人的犯罪能力，但因有處罰法人的特別法出現，且為數越來越多，於是實務發現，與其爭論法人是否具備犯罪能力，不如討論在何種可能的要件下允許處罰法人，遂逐漸往法人處罰的方向移動。³⁸至於如何認定法人是否構成犯罪？由於日本的刑法針對法人採取兩罰制，其最高法院認為，在法規規定為兩罰的犯罪中，若業務主能證明在所為之選任監督上並無過失，則可免於被追究責任，亦即，採所謂推定過失的理論。³⁹換言之，在現行日本刑法的兩罰制下，行為人的行為和公司的行為可分開處理，即使在責任上行為人未受追訴或處罰時，公司仍有可能被單獨起訴或處罰。

³⁵ 吳志勇，經濟犯罪與刑事立法，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49 (2003)。

³⁶ 同上註。

³⁷ 神山敏雄，日本的經濟犯罪，頁 278，轉引自吳志勇，前揭註 28，頁 149。

³⁸ 吳志勇，前揭註 28，頁 148。

³⁹ 最昭判 40.3.26，神山敏雄，日本的經濟犯罪，頁 227，轉引自吳志勇，前揭註 28 頁 149。

2、綜合觀察與目前的新趨勢

透過公司犯罪歷史之了解，我們發現，在許多公司犯罪醜聞發生之後，當今多國都以美國為仿效對象，開始積極採取管制公司的嚴格法律措施。觀察上述歐洲國家及日本的趨勢可知，歐陸及日本近年來，逐漸肯認公司犯罪的立法例將是控制公司不法行為的重要手段之一。然而我們亦可以發現，這些國家對於公司犯罪立法例的型態尚未達成統一的想法。此外，即使許多國家已經將代位責任模式使用於公司犯罪，通常也會採取組織或者管理失靈的歸責型態，以補充代位責任制的不足。此現象顯示，組織以及管理上的問題，將成為歐陸或日本課予公司刑事責任的重點之一。更重要的是，德國以及法國學者已經強調組織管理相較於雇主責任，對於公司刑事責任的產生更具有重要性。因此在撰寫立法例或實務認定時，組織管理的失誤是一個重要的考量，日本法下採取的推定過失（監督責任）理論，即為一例。

然而，就在歐陸各國起步發展公司犯罪理論之時，其發源地美國，卻開始逐漸對於公司犯罪的法律制度提出修正與反思。美國近來有學者主張，這種嚴格責任對於刑法上的兩大目標，亦即預防以及應報理論，可能產生不良的影響。因為在公司已經採取有效率的政策以及程序去預防以及偵測其員工的犯罪行為時，即使公司內部有員工犯罪，處罰公司在對公司犯罪的預防以及應報理論的實現上是毫無意義的。⁴⁰

預防理論傳統被分析為兩大要素：一般預防以及特別預防。特別預防理論是針對犯罪人本身使其無法再犯，對自然人而言，使其無法再犯的方式通常是監禁，或者是其他限制自由的方式諸如強制工作。雖然監禁無法用於公司上，特別預防理論還是可以用於公司，例如使公司解散可等同於判處公司死刑的效果、禁止公司永久或者暫時無法從事特定的工作、或者使公司在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運作。⁴¹ 一般預防指的則是處罰特定行為人可帶給一般大眾的嚇阻印象。相較於激情犯罪(crimes of passion)而言，一般預防對於白領犯罪更有嚇阻的作用，特別是公司犯罪，因為公司通常會對於行為被處理的前例方式特別注意，以風險的大小判斷該行為是否被進行。⁴²

應報理論則是刑法的最重要功能之一，正如前述，刑法藉由處罰犯罪人而達到傳達社會「對與錯」、「正義與邪惡」的界線，被刑法處罰的行為即為社會所不容許的行為。⁴³ 儘管公司與自然人違犯法律的行為同樣都需要被社會譴責，但是兩者仍然有根本上的差異。課予自然人刑罰時，必須衡量個人的意圖、行為以及自願程度。然而課予公司刑罰時，除了其內部成員具有犯罪行為之外，究竟公司的何種作為或者不作為值得被刑法譴責？如果公司已經做了所有防免內部犯罪的措施呢？刑罰的制裁是否是唯一的選擇，或者可用民事制度代替？

⁴⁰ Andrew Weissmann and David Newman, *supra* note 9, at 412.

⁴¹ 18 U.S.C. § 3551(c) (2000).

⁴² Andrew Weissmann and David Newman, *supra* note 9, at 428.

⁴³ *Id.*

簡言之，對於已經採取適當防免犯罪措施的公司來說，基於其員工的犯罪行為課予公司刑責並無法達到刑法上的任一目標。首先，公司本身已經採取了組織化的措施而不需要被特別預防，而若採取適當防免犯罪措施的公司仍然被無條件的處罰，則會對一般大眾傳遞不需要採取防免措施的訊息，而達不到一般預防的目的。基於相同理由，從應報理論之角度看來，公司唯一得以被譴責的行為，是在於僱用了犯罪的員工，然而如此作為的非難性是否高到必須以刑罰制裁？因為公司不同於自然人的地方在於，公司無法絕對地控制其員工的行為。如果公司已經做了所有防免措施仍課予其刑罰，則無法達到應報理論的要求。因此學者主張，若欲使公司為刑事案件的被告，政府除了證明以往公司犯罪的基本要件之外，應該加上另外一個嶄新的要素：公司並沒有採取有效的政策或程序以防止員工的犯罪行為。這樣的修正可以製造公司採取防免犯罪措施的動機。⁴⁴

上述的反思也在最近的美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獲得印證。傳統上美國法院將代位責任制度應用於刑法上時，並不考慮公司是否有積極防免員工犯罪、公司的大小、以及不法員工於公司的位階。然而近來美國最高法院已經修正公司的代位責任於民事責任的運用，使法院在考量是否課予公司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時，必須考量公司內部是否有防免不當行為之政策，而不得只以員工個人之行為判斷。⁴⁵ 即使這樣的修正尚未被法院借用至刑事領域，然而這樣的趨勢是值得被重視的。

此理論同時在美國的檢調實務上獲得印證。雖然於 2000 年以降，包括恩隆(Enron)、世界通訊(WorldCom)等大規模公司弊案爆發，美國國會遂通過沙氏法案(Sarbanes-Oxley Act)，大幅修訂美國的證券交易及會計師相關法規，在公司治理、會計監管、證券市場監管等方面作出了許多新的要求，法案中也提高了公司違背法規的刑責，希望強化公司治理與財務報表上的健全；⁴⁶但在同一時期，就犯罪偵查結果來看，檢察官與這些美國主要大公司所簽訂的緩起訴協議也大幅增加。而在這些緩起訴協議之中，政府通常會要求公司採取適當的內控措施以防免內部人員的犯罪。換句話說，只要公司採取足夠的內控措施，某程度即可謂刑法的目的已經達成。至於何謂適當的防免措施，美國司法部(DOJ)的備忘錄、許多公司與司法部達成的緩起訴協議、以及對於公司的定罪準則(Sentencing Guidelines)，都是可以用來判斷何謂公司防免犯罪措施的指標。⁴⁷

綜合前述之觀察，我國應重新檢討傳統、否定法人犯罪能力的想法。我國既然已經採取兩罰制，實質已經承認法人具有犯罪的可能，學說與實務宜承認法人的犯罪能力與責任能力，並且進一步發展認定法人犯罪的理論，如此可使特別法和刑法獲得一致，在未來修法上也可具有更大的彈性。

⁴⁴ *Id.*

⁴⁵ *Koslstad v. American Dental Ass'n.*, 527 U.S. 526 (1999); *Faragher v. City of Boca Raton*, 524 U.S. 775 (1998); *Burlington Industries, Inc. v. Ellerth*, 524 U.S. 742 (1998).

⁴⁶ Han Hyewon & Nelson Wagner,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4 AM. CRIM. L.REV.337,338 (2007).

⁴⁷ Andrew Weissmann and David Newman, *supra* note 9, at 442.

三、刑罰外的防制公司犯罪之機制

課予公司犯罪能力是大勢所趨，且可以統合特別刑法中法人處罰的混亂現狀，許多國家亦已紛紛朝此方向進行或完成立法。但另一方面，從早期便承認公司犯罪能力的美國法發展可發現，當代反制公司犯罪的重點，已經越來越前置，也就是，事前的預防要比事後的處罰受到重視。而從下述之研究，我們亦可發現，要徹底預防公司犯罪，過度強調刑事制裁並非上策，因為刑事制裁有其侷限性，單靠嚴刑峻罰不足以竟其功，公司本身自律機制的完善，亦為重要的防制手段。

1、為何過度強調刑事制裁無法達成預防公司犯罪的目標？

刑事制裁之所以不適合成為防制公司犯罪的唯一手段，因為刑事制裁的嚇阻力有限：

第一、公司犯罪的偵查困難且刑罰偏低：公司犯罪往往具有複雜性，難以像一般暴力犯罪可被立刻察覺，而過去檢調的訓練在偵查公司犯罪時顯得相當不足。⁴⁸以美國的實證研究發現，在公司犯罪中，被起訴的往往是比較簡易或輕微但事證明確的案件，而被以認罪協商處理甚至撤回起訴的案件，則是比較複雜，舉證困難的案件。⁴⁹另外，由於法律的資源配置常常不足，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檢調單位傾向辦指標性的大案，但這些大案卻到了審判中可能因為大型企業有能力聘請好的律師或有較為健全的內部機制，使得法官在量刑時減輕其刑，反倒是小型公司被處罰的比例較高。⁵⁰既然被發現的風險低而公司從事經濟犯罪的獲利高，要靠刑罰遏止公司犯罪自有困難。

第二、以刑事制裁公司，最困難的在於要達到刑事程序中的諸多要求。在刑事程序中，被告具有許多憲法保障的權利，如正當法律程序、緘默權、律師權，這是因為被告是自然人，傳統認為國家發動公權力的刑事程序中，必須使被告擁有許多防禦國家濫用公權力的權利，方可保障被告的基本人權。然而，在公司對上國家的時候，公司並非像個人一樣微弱，甚且，有的大型商事集團是富可敵國的，而且公司也不像自然人一樣，會在刑事程序中遭到自由或生命權利的剝奪。⁵¹然而，既然要以刑事法律起訴公司，這些程序無可避免將適用到公司身上，公司很會善用這些原本屬於自然人的權利，不但容易造成程序的遲延，也可能影響定罪率。⁵²而最大的問題還是：於刑事審判中，要判決被告有罪，須達到「無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心證的程度。⁵³由於公司犯罪常涉及組織體的分層負責，加上刑事有罪需要有「主觀」犯意，複雜的資金流向、龐大的共犯

⁴⁸ SALLY S. SIMPSON, *CORPORATE CRIME, LAW AND SOCIAL CONTROL* 46 (2002).

⁴⁹ Robert W. Adlger and Charles Lord, *Environmental Crimes: Raising the Stakes*, 59 *GEORGE WASHINGTON L. REV.* 796 (1991).

⁵⁰ Sentence Rules Mainly Snag Small Firms, *Wall Street Journal*, August 28, 1995.

⁵¹ Sally S. Simpson, *supra* note 48, at 50.

⁵² *Id.*

⁵³ John Braithwaite and Gillbert Gies, *On Theory and Action for Corporate Crime Control*, 28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2-314 (1982).

結構，這些在公司犯罪的舉證上，都對檢察官造成困難。

第三、公司犯罪型態多元，需要多樣處罰。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多以理性自然人具有風險評估能力來討論犯罪問題，但公司和自然人不同，公司的決策是一種集團的意志的結果，而團體往往比個人具有承擔風險的傾向(risk-prone)，因此，傳統對於預防自然人違犯法令的因素，未必可預防公司犯罪。⁵⁴研究顯示，公司決策過程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諸如：公司的次文化、公司在一個國家中甚至全球觀點下的實力與地位、公司於不同條件下利用犯罪方式獲利的可能、甚至公司究竟是要以保護或平穩市場為目標等，都可能造成決策方向的不同。⁵⁵因此，最佳的預防方式，當然是要針對不同的公司決策過程，給予不同的處遇，因為不同公司在估算犯罪的成本(cost)和收益(benefit)各有不同。⁵⁶基於公司決策的複雜性，公司不會僅因法律告訴他「這是不能做的，否則會有處罰」就不去做某些行為，處罰必須細緻到足以應付這樣的複雜性才有效。⁵⁷然而，當刑罰過於多樣時，社會上的其他公司並無法得知哪種行為會遭到哪種處罰，恐無法收到刑法所冀望的一般預防/嚇阻的效果(general deterrent effect)。⁵⁸

第四、公司的異常常規化行為(the normalization of deviance)，使得員工即便遵照正規流程作業，仍有可能是進行犯罪行為。換言之，當一個公司的文化瀰漫唯利是圖之時，縱算員工理智上可能知道所進行的行為有問題，但卻往往欠缺違法的感受。學者曾研究美國 GE 公司的價格壟斷(price-fixing)案例，發現雖然公司的高層們知道「價格壟斷」這件事情是錯的，但是在他們的觀念中，他們自己所進行的行為，並不是違法的犯罪行為。⁵⁹這就如同當代許多金融業，研發各式各項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販售，雖然知道這些商品可能帶來極高的風險，但是當整體文化如此時，身處其中之人，很難感受到刑法的威嚇力。公司此種將異常行為常規化的行徑，使得刑法難以發揮嚇阻作用。

第五、公司的人事可以更迭，且公司的組織體可以輪迴投胎轉世(corporate reincarnation)地繼續營業。⁶⁰公司員工並非固定不變，會有離職及新進的人員。而相較於自然人死而無法復生，一個營運困難的公司，可以透過法院裁定重整、調整公司和債權人、公司與股東間的權利義務，讓公司又可繼續營運再生，公司還可解散、清算，然後伺機再重新成立營業。因此，就算公司的某個行為遭到刑事制裁，其效果未必能繼續延續，這使得一般刑罰對自然人所欲發生之「特別威嚇/預防」(specific deterrence)—透過處罰，讓犯罪人日後不要再犯同一行為—對公司的作用不大。

⁵⁴ Sally S. Simpson, *supra* note 48, at 53.

⁵⁵ *Id.*

⁵⁶ *Id.*

⁵⁷ *Id.*

⁵⁸ *Id.* at 54

⁵⁹ *Id.*

⁶⁰ *Id.* at 55.

2、公司自律機制 (self-regulation) 的建立

既然刑罰有其侷限性，針對公司犯罪的預防，便需思索其他的預防機制，首先應思考者，為公司自律的可能性。相較於政府監督、檢查、處罰的「他律」，公司的自律具有下列的優點：第一、企業自我監督可較為頻繁和深入；第二、內部稽查人員較外部稽查人員熟悉商業運作，以及公司行為可能產生的問題；第三、公司內的合規控制小組(compliance team)會較外部的檢查機構有資源，也有較大的調查權限；第四、以內部稽核的方式，會比政府直接以公權力介入，減少對企業的干擾或製造不必要的負面標籤。⁶¹ 因此，公司應建立內控制度，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公司的責任，避免公司的不法行為。

自律機制雖有許多優點，但是許多公司若無外力推動，很難進行自律行為，在追求最大利益以及考慮違法與否的衡量之間，仍有的公司會選擇完全的利益導向。因此，學者 Braithwaite 建議，在建立自律機制時，需涵蓋以下的七大要素：⁶²

第一、每間公司應訂立相關的治理準則或倫理守則，作為公司運作及人員遵循的規範

第二、內部所制訂的規範仍須由外部管控的單位如證交所來評估和審核

第三、第三人要有機會對該內部準則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

第四、此類的內控責任和成本需由公司來吸收

第五、違反規範者必須受到處分

第六、若發現異常，負責內控的人員必須向有關的管理機構舉發，即便其上就該問題有不同意見，違反報告義務者可受到刑事制裁。

第七、當一個公司有組織地、不負責任地忽略內控單位的建言時，檢調單位可直接對其進行調查。

故而，一個理想的自律機制，應係「胡蘿蔔與棍子」並存之模式(carrot and stick approach)，一方面給予確實建立自律機制的公司獎勵，一方面對不肯落實自律機制的公司懲處。以美國法為例，美國在公司犯罪的量刑標準上，便給落實自律機制的公司不少好處，若公司的行為遭到檢方起訴，但公司證明其內部有合理的內控組織，則法院在量刑時，可依照量刑指標將點數降低三點，給予較輕的處罰，算是一種變相獎勵的「紅蘿蔔」。⁶³ 而在所謂的「棍子」上，則以近年來新立之沙氏法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為代表。美國法歷來就公司之自律規範以州法規定為主，而各州州法多以股東會、董事會、以及股東訴訟權等建立公司的監督和權責合一之機制。⁶⁴ 於 1990 年代，此傳統架構已經顯現出公司監督方式之缺失，但由於美國當時經濟尚穩定成長，故股東尚可忍受此不平衡之現象，隨著美國網路科技事業的泡沫化，檢討此問題的呼聲大增。尤其在恩龍案

⁶¹ See John Braithwaite, *Enforced Self-Regulation: A New Strategy for Corporate Crime Control*, 40 MICH. L. REV. 1466, 1467-1470 (1982).

⁶² *Id.* at 1470-1473.

⁶³ Sally S. Simpson, *supra* note 48, at 102

⁶⁴ 陳春山，公司治理之自律制度改造，軍法專刊第 51 卷第 2 期，頁 2 (2005)。

及世界通訊案爆發後，美國沙氏法強化了透明有效監督之概念，使掌握資源的管理階層與執行長受到有力的節制與監督，可為重要的參考指標。⁶⁵在此法下，財務報表做成與監督之關係人（包括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的權責都予以加重，過去由管理基層掌握財務報表之產生方式、表達方法及監督等獨享財務報表的權責的傳統，發生重大改變，而公司財務長與執行長也必須就報表的真實性出具承諾書，以強化公司治理績效的可信度。⁶⁶同時，該法要求管理階層的行為必須遵循制訂的倫理準則(Code of Ethics)，該準則必須就利害衝突及其他不當經營行為有所規定。⁶⁷各個證券交易所，亦必須要求公司要制訂公司治理準則，對審計委員會等相關事項，做細部的具體規範。⁶⁸以紐約證交所為例，其便要求公司訂立的倫理守則，應對（1）利益衝突、（2）公司機會之利用、（3）保密、（4）公平交易、（5）公司資產保護及使用、（6）避免內線交易之法規遵循、（7）鼓勵檢舉任何不法或不符倫理之行為。⁶⁹其亦要求上市公司要擬定並揭露公司治理準則，該準則必須規範（1）董事資格、（2）董事責任、（3）董事與經理人之溝通、（4）董事報酬、（5）董事初任及持續教育、（6）管理階層繼任之規劃、（7）董事會年度自我績效評估。⁷⁰

較於美國，我國在臺灣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亦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使企業公司得參照該守則實施治理工作，該規範與他國治理守則雖差異不大，但因我國獨立董事制度才剛建立，並非強制性規範，且上市櫃公司若未遵循該守則，並未有處分機制，故在落實公司的自律機制上，尚有許多進步空間。

依據目前臺灣證券交易所頒佈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建議我國的公司治理，可分為五個面向發展：⁷¹

（一）強化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成員應本著忠誠、謹慎及高度注意的態度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對於評估公司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及監督主要資本支出、併購與投資處分等重大事項須善盡職責，同時應確保公司會計系統和財務報告之適正性，並避免有董事會成員損及公司之行為或與股東間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又董事會應審慎選任、監督經營階層，對公司事務進行客觀判斷，以及遴選適任之內部稽核主管，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俾防範弊端。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

⁶⁵ 同上註。

⁶⁶ 同上註。

⁶⁷ 同上註。

⁶⁸ 同上註。

⁶⁹ NYSE Corporate Governance Initiative.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and Listing Standards, 轉引自陳春山，同上註，頁 4-5。

⁷⁰ *Id.*

⁷¹ 證券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governance/cg_01.php

或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設置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發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功能：

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命令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適時行使監察權，並本於公平、透明、權責分明之理念，促使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制度之運作更為順暢；監察人（審計委員會）除確實監督公司之財務業務事項外，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會計師、律師代表審核相關事務。另為公司於申請上市或上櫃時對於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出具之相關承諾事項，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宜督促公司確實補正改善，以免日後損及股東權益。又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確實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公開發行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內部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遇有危害公司之狀況，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倘能適時主動告知主管機關及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將有助先期防範或遏止弊端。

(三) 重視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應公平對待大小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公司亦應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同時股東應有即時、經常取得公司資訊及分享利潤的權利。此外公司治理尤須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在創造財富、工作及維持財務健全上與之積極合作，如有利害關係人為公司挹注資金之情形，公司務必依法相對履行債務人之責任，以避免公司產生財務危機。

(四) 資訊揭露透明化：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明定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乃公司治理之原則之一，公司應建立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另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著重於財務資訊之揭露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財務資訊的傳遞往往可以顯現出公司治理的成果與效益。

(五)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落實：

為健全公司經營，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公司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有效執行。監察人（審計委員會）除應依相關規定查閱、追蹤內控與內稽之執行情形外，上市上櫃公司尚應確實辦理自行評估作業，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應每年檢討各單位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按期陳報主管機關。

(六) 慎選優良之會計師及律師：

專業且負責之會計師於定期對公司財務及內部控制之查核過程中，較能適時發現、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並能提出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或將因此突破公司治理之盲點，藉以增進公司治理之興利與防弊功能。良好的律師則可以提供適當的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基本的法律素養，避免公司或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使公司治理在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從容運作；一旦董事會、監察人與股東會有違法衝突情事，適當的法律措施亦能使公司治理得以靈活發揮效益。

惟上開公司治理規範僅屬參考，並未有強制性。雖主管機關金管會於 2005 年，參考了美國沙氏法及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布的審計準則第二號公報規定，於我國增訂財務報導可靠性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要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來編制，交易要經適當核准等修正要求；⁷² 但該修正也不過要求「各上市、上櫃及一般公開發行公司均應注意本準則之修正」，因為「若未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金管會得退回其案件」而已。⁷³ 由於並沒有強制或違反之處罰，且在法律位階上層級甚低，不是一個明文規範的法律，因此，主管機關應思考下一步策略，使公司得透過此種守則的遵循，落實自律的機制。首先，可參考美國，要求公司制訂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倫理規範，並以一個母法針對違反者處以一定的制裁。如認為刑事制裁過於嚴苛，可以先用行政罰的方式進階處理。其次，在自律規範下，仍應保留政府之某程度介入全，可用法令賦予主管機關對自律組織及公司為自律規範作調整，在公司過度擴張經營階層權利之際，要有適當之機制提醒自律規範也要同時強化。⁷⁴ 最後，若僅有違反之處罰，卻無遵守之獎勵，公司建立自律機制的誘因便不大。由於我國並不像美國，針對犯罪有量刑準則可供法官作為減刑或供檢察官作為認罪協商之刑度參考，因此在目前，獎勵制度可先就行政部門著手，比如推動公司治理評鑑或公司評等機制，對於名列優秀治理之公司，給予行政上的獎勵或優惠待遇，比如於該公司參與政府投標時，可因具備完善之內部自律機制，而予以加分，或以公開表揚之方式，藉由提升公司之商譽，獎勵公司進行內部的管控。

3、其他控制公司行為的可能

除了政府管制監督的他律、以及公司內部的自律之外，其他控制公司行為之機制能，首推民間的自律組織。企業的存在對社會及公共政策有重大影響，反之，社會與公共政策應在支持企業的發展下，提供輔導和監督，如此才能形成健全的公、私部門網絡，共同發揮市場對公司治理的誘因和紀律。這些自律組織可以依功能，分成幾個不同的面向：

第一、輔導功能：公司治理需要與時俱進，為輔導公司推動治理以及與國

⁷² 殷若瑛，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容，證券期貨月刊第 24 卷第 1 期，金管會證期局，<http://www.sfb.gov.tw/reference/magazine/9501/ss2.doc>

⁷³ 同上註。

⁷⁴ 陳春山，前揭註 64，頁 9。

際接軌，可由民間自律組織訂定各種作業辦法或辦理訓練，此類組織在我國如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均屬之。⁷⁵於 2002 年，亦成立公司治理協會，希望結合產官學的力量，協助公司強化內外部的治理機制。未來可仿照英國或美國成立董（監）事協會，針對我國的董事及監事專業能力的提升，設立證照或辦理課程、檢定，以落實董監事之專業化。

第二、監督功能：財經媒體對個別企業公司治理之狀況，如股權結構、董事會及監察人結構、審計委員會結構、董事及執行長之績效報酬、資訊透明度及重大不利益之決議等，給予持續的觀察、解析與報導，有助一般投資人或其他資金供應者，瞭解公司之發展與政策，及時採取必要之行動，而發揮監督的功能。⁷⁶國外有許多財經媒體對企業都有深入持續之觀察，而我國財經媒體關注者多為股價變化，於公司治理的專業上仍有欠缺。學者有建議應建立「公司治理分析師」，促成公正客觀分析及誠實報導之制度。⁷⁷此外，我國投資人以散戶為多，欠缺投資的專業知能，投資人之教育亦為落實監督可能之重要策略。又，我國有消費者保護協會，為非政治性非營利性之民間公益財團法人，以推廣消費者教育、增進消費者地位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宗旨，接受消費者之檢舉申訴並進行調查，此類團體雖非政府部門，但已經建立公信力及客觀性，透過公開資訊及以傳播方式對公司進行質疑，對監督公司行為有莫大助益。

第三、評估功能：評估功能是指藉由公司治理評等之方式對公司的優劣良窳進行審核分級。歐美地區已經有若干公司治理評等機構，如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Authority, Deminor Rating,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Standard & Poor's 等。⁷⁸我國除由證基會研擬「資訊揭露評鑑制度」、已經於 2003 年實施外，民間也有學者致力於建立公司評等機制，以「股權結構」、「董事會組成」、「管理型態」、「制衡力量」、「裁量性變數」等面向對公司進行評比，並就金控公司部分加上風險管理作為指標。⁷⁹公司評等制度可以早期發現公司之異常，提供主管機管警訊。如學者葉銀華依據其所設計之公司治理評等模式，於 2004 年對我國上市上櫃公司進行評鑑，發現力霸集團的嘉實化公司、以及力霸本身，均列於低分，而金融業中，與力霸往來密切的中華銀行和友聯產險，更是銀行業與證券保險業的最後一名。⁸⁰如主管機關能早期發現異常，可及早防制不法，也就不會有掏空資產，人財均流海外的嚴重後果。

第四、獎懲功能：獎懲功能是藉由股東行動獎懲公司治理優良或不佳者。⁸¹

⁷⁵ 參照 吳當傑，前揭註 3，頁 79-91。

⁷⁶ 吳當傑，同上註，頁 85。

⁷⁷ 吳當傑，同上註，頁 86。

⁷⁸ 吳當傑，同上註。

⁷⁹ 見 葉銀華，實踐公司治理—台灣集團企業的功與過，聯經出版，頁 75-70；另見，葉銀華、李存修、柯承恩，公司治理與評等系統，商志文化出版（2002）。

⁸⁰ 同上註。

⁸¹ 吳當傑，前揭註 3，頁 86。

近年來，股東行動主義的實踐者可分為二類，在美國是以機構投資人為主題，如退休基金和共同基金，他們會在股東大會提案要求績效不彰的董事長不得兼任執行長，並會要求公司解除反併購的措施，與強化董事會的獨立性。⁸²同時，他們也會成立各種機構投資人委員會或協會，每年宣布公司治理不佳的公司名單。⁸³在亞洲國家則是有一些以公益為出發點的人士，親自參加股東會，質疑上市公司諸多傷害股東權益的決策或交易。⁸⁴除此兩類股東行動外，也藉由投資人保護中心的成立，來保護小股東的權益，對證期業務及法令提供諮詢，受理證券期貨之爭議，以及協助投資人對公司進行團體訴訟。以韓國為例，韓國的股東行動主義和台灣偏向對財務危機公司求償不同，主力放在透過訴訟和股東大會提案，迫使大財團檢討傷害股東的作為，引導公司的治理，如著名的三星電子股東代位訴訟案即為一例。⁸⁵

除了民間自律機構的輔導監督和評鑑外，另一個反制公司不法行為的重點在強化公司的社會責任（CRS-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在此全球化與國際化的時代趨勢下，企業經營的環境已經發生根本變遷，國界藩籬不明，尤其受到資訊科技現代化驅動力影響，溝通訊息快速流通，資訊取得容易，對企業經營、透明度與管控績效的要求，相對提高。⁸⁶企業過去僅以股東利益作為經營目標，以遵循法制即為盡責，這些觀念已經不符合社會的期待。⁸⁷企業更應該以作為社會一份子的宏觀角度，正視與社會的連結關係，對社會上各式各樣的利害關係人包括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客戶、鄰近居民、甚至往來的金融機構、證券市場提供資金的投資人、乃至市民大眾之利益，不論直接間接，都負起參與、支持、獎助、問題解決的責任，以共創共存共榮的企業環境。⁸⁸雖然，「企業社會責任」概念多元，難以用法律訂定，但非官方團體的自律宣言與自律規範，如由日本全國企業經營者組成的「經濟同友會」，逾 2000 年發表的 21 世紀企業宣言，便提出企業面對政治、經濟、外交、行政、教育各種社會改革與建設不應缺席、應積極參與以實現社會責任。⁸⁹而歐盟會議也於 2001 年簽署綠皮書，要求正視企業活動對社會責任法制化的問題。⁹⁰社會應逐步改變企業過去一味追求經濟最大化、或以短期的股東利益為絕對優先的傳統想法，以永續宏觀的視野，稟持企業良知，善盡社會責任。

⁸² 葉銀華，前揭註 79，頁 203。

⁸³ 吳當傑，前揭註 3，頁 87。

⁸⁴ 葉銀華，前揭註 79。

⁸⁵ 劉紹樑，從公司治理談公司法制之發展與變遷，法官協會雜誌，第 8 卷第 1 期，頁 36。

⁸⁶ 楊仁君，公司治理與社會企業責任，台灣法學雜誌第 109 期，頁 95（2008）。

⁸⁷ 同上註。

⁸⁸ 廖大穎，企業行動憲章與公司治理法制化方向之探索，台灣法學雜誌第 109 期，頁 98（2008）。

⁸⁹ 同上註。

⁹⁰ 同上註。

四、結 論

隨著資本全球化，公司犯罪已經成為本世紀各國面臨重大議題，就國際而言，跨國公司的犯罪使得受害人無遠弗屆；就內國而言，公司的榮枯與投資人、消費者、甚至國家整體經濟體質均息息相關，公司欠缺良好的道德、甚至進行不法犯罪行為，將直接影響人民的信任和大眾的信心，而此種信心的崩解，往往導致經濟的重大衰退。

自從 1997 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2001 年美國大型公司陸續發生財報醜聞後，公司治理已經成為全球性的議題。股東權益的覺醒、董事與管理者責任的加重、決策的風險管理、財報的透明與公平、以及政府在相關法規與執行的強化落實，這些都是當前公司治理的重要項目。

我國過去刑法著重於自然人犯罪之預防，對法人犯罪少有著墨，又不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於立法和解釋上，有行政罰與刑法並存，且刑法中兩罰與代罰並立等混亂的體系。由於目前世界各國，多有承認法人犯罪的修法傾向，因此在比較法上，值得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此外，防制公司犯罪，必須以宏觀角度做全面處理，不宜僅以刑罰作為唯一手段。以美國法的發展及研究可知，預防公司犯罪，除了建立公司內部及外部的治理機制外，也應該強化民間自律機構對公司的輔導和監督。同時，社會和企業本身，更應改變過去「公司以追求營利為唯一目標」的觀念，思考企業社會責任的建立與落實。

公司作為社會的重要組成份子，一旦為不法的行為，而發生刑事偵查訴追、甚至審判，影響商譽、環境或營運機制，對己身可能造成無數員工及其家庭的經濟困頓，對外可能造成無數投資人的損失，或對環境及市民造成嚴重的侵害。因此，對公司的刑事制裁重點應是預防勝於治療，雖應考慮加重公司的責任或刑事處罰，但不宜以此種有其局限性的手段為限，要輔以其他自律之機制以及社會大眾的道德壓力，使公司能遵循法令，並有貢獻社會的使命感。此方能建構企業對社會信譽的貢獻，以創造經濟永續發展的價值。

運用認知神經科學的方法

探討性侵害犯處理煽情情緒時的神經機制

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孫繼光
陽明大學認知神經科學實驗室研究助理 周毓瑩
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陳巧雲
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教授暨所長 洪 蘭

目次

- 壹、前言
- 貳、認知神經科學簡介
- 參、實驗部份
 - 一、情緒性史楚普作業 (emotional Stroop task)
 - 二、The Emotional Go/No-go Task: 情緒調控對於抑制控制的影響
- 肆、總結

摘要

性侵害犯罪對受害者的身心帶來極大的傷害，所以性侵害再犯率及犯罪黑數一直是犯罪學領域討論的重點。目前國內對於有再犯之虞的性侵害犯之處置為入監後執行刑前強制治療，以及利用認知行為治療的方式，矯正其不正確的想法，進而改變不正當的行為。本研究採用認知神經科學的實驗方法，提供客觀的行為及腦波結果，探討連續性侵害犯在處理煽情情緒時的大腦神經機制。從神經生理的角度出發，對於偏差行為的矯正和治療，我們才更能對症下藥，找出最適宜的處置方式；更希望在累積一定研究數量後，對於偵測和防範性侵害犯罪，提供一個可以參考的神經指標！

壹、前言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這幾年在台灣社會中，因為性侵害案件被判入監服刑的受刑人從90年的826人，劇增到96年的1867人，可見國內性犯罪問題有逐漸惡化的傾向。依據林明傑等人在2005年的研究，性侵害的再犯率會隨著受刑人的犯案次數增高：性侵害犯行2次之受刑人的再犯率為25.8%，而性侵害犯行在4次以上的受刑人，其再犯率竟高達100%！目前台灣社會已逐漸瞭解到性侵害防治的

重要性，因此在法律層面上，當性侵害犯經診斷評估後，如有再犯之虞，入監後必須接受至少一年的強制治療；臨床上，許多醫師和心理師們也積極地研究何種治療法最能有效降低性侵害犯的再犯率，包括了藥物和認知行為治療...等；此外，學者們也試著從性侵害犯的家庭背景、人格特質等方向去分析其犯罪原因，或是製作再犯評估量表提供臨床實務人員使用。但目前國內很少有學者使用認知神經科學的方法，檢驗這些性犯罪者在認知處理歷程上，其相對應的神經機制是否和一般人不同？尤其是屢次再犯的性侵害犯，當他們處理煽情情緒時，例如：情色字詞和裸露圖片，其認知控制和情緒調控的神經機制是否功能不彰，因而導致他們連續的性犯罪行為？本研究從神經生理的基礎出發，探討是否有可供參考的神經指標，能區分出性侵害犯與正常人的差異，並在未來透過各相關領域的知識整合，找出防範性犯罪的最佳良藥！

我們採用兩個認知心理學的實驗典範：情緒性史楚普作業（emotional Stroop task）以及 Go/No-go 作業（emotional Go/No-go task），且同時紀錄實驗參與者的腦波，從神經層次上探討情緒和認知的交互作用情形。情緒是促進或是干擾我們的認知表現？又認知如何調控我們的情緒呢？本研究共收集了性侵害犯和一般大學生這兩組人，性侵害犯為實驗組，大學生則為控制組。我們進一步檢驗兩組群體在這兩個作業上是否會有不同的行為表現和神經激發，並就實驗結果及臨床應用的可能性做深度討論。

貳、認知神經科學簡介

認知心理學對於人類行為的研究，主要是使用實驗設計的方法，經由觀察、紀錄受試者的行為表現，藉以推論人類的內在認知歷程。而認知神經科學（cognitive neuroscience）更進一步的想要瞭解人類大腦與行為間的關係，以認知心理學的知識、概念與實驗方法為基礎，再加上近代先進腦造影儀器的使用，讓研究者得以即時觀測到人們在進行心智活動時相對應產生的腦波及大腦血氧濃度的變化。藉由這些工具的輔助，可讓認知神經科學家們找出各個認知功能及心智歷程可能包含的大腦運作區位，為原本較為抽象的認知歷程，轉換為客觀且實徵的生理證據。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議題相當廣泛，過去主要著重於人類的基本認知功能，包含了語言、注意力、記憶和動作等。然而，近代的研究議題逐漸擴展到情緒、社會認知、犯罪學及精神醫學等領域上，由於這些更貼近社會議題的研究，使得一般大眾更有興趣瞭解大腦與行為的關係，也因此更重視研究的結果和應用性。

功能性磁振造影（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fMRI）及事件關聯腦電位（event-related potential, ERP）為認知神經科學中常用的兩種腦造影技術。fMRI 是利用一個強大的磁場，去紀錄腦中神經元活動的血氧代謝情形，偵測出在不同認知作業中哪個大腦區位活化較強，再由這些不同大腦區位的活動狀況去推論可能涉及哪些認知歷程。

事件關聯腦電位的紀錄原理是利用神經元會改變細胞膜對帶電離子的穿透性來傳遞訊息，因此沿著細胞膜會產生電流訊號；當一組規則排列的神經元同時激發時，便可從頭皮上量測到電場的變化，用此方法所紀錄到的電波變化，便是腦電波 (electroencephalography, EEG)；在進行不同操弄的實驗情境下，會產生不同強度或不同大腦區位分布的腦電波，藉以推論不同實驗情境所涉入的認知歷程，此即為事件關聯腦電位。ERP 可提供認知活動時極佳的時間解析度，並且易於攜帶，本實驗即利用攜帶型腦波儀至桃園台北監獄進行研究。

參、實驗部份

一、情緒性史楚普作業 (emotional Stroop task)

人是視覺的動物，在形形色色的環境中，什麼因素決定我們被哪些視覺刺激所吸引呢？在大部分情況下，外界的訊息量遠大於我們可以處理的範圍，我們如何選擇所要的訊息且忽略不要的訊息，稱為選擇性注意力 (selective attention)。每個人會優先選擇的訊息不盡相同，喜愛逛街的女性會特別容易被特價的招牌所吸引，喜愛車子的男性會容易被路上設計新穎的車子所吸引，所有人類都容易被會威脅生命的訊息所吸引，例如蛇、突然發出的極大聲響等。諸如此類的訊息偏向選擇，都可算是一種注意力偏向 (attentional bias)。就演化而言，注意力偏向對人類本是一個很好的生理機制，可以幫助我們特別容易去注意到危險的事物，進而早一步逃開以避免受到傷害。但這樣的功能若是過了頭，就會產生一些病徵，例如蜘蛛恐懼症 (spider phobia) 的病人，便常疑心四周出現的「蛛絲」馬跡，誤認其他東西為他們所懼怕的蜘蛛，導致生活中常被這種症狀所苦。

在臨床上有一個常被用來檢驗注意力偏向的作業，稱為情緒性史楚普作業。過去研究中發現，各種精神病態 (psychopathology) 的病人雖表現不同的臨床症狀，但相同的是他們對於和自身症狀相關的字詞都會產生注意力偏向。除了在臨床上的心理疾患病人外，近年來注意力偏向的研究已經更拓展到藥物濫用、剝奪睡眠或具高焦慮特質的群體上，皆已經一致地發現他們對於本身特性相關的刺激會產生注意力偏向的結果 (Hester, Dixon, & Garavan, 2006; Li, Zinbarg, & Paller, 2007; Sagaspe et al., 2006; Williams, Mathews, & MacLeod, 1996)。由於這些研究的穩定發現，讓我們想將這樣具代表性的認知作業應用到另一個特殊群體上：性侵害犯。

(一)文獻探討

1-1 注意力偏向及情緒性史楚普作業

所謂的注意力偏向 (attentional bias) 指的是：當受試者在作業中沒有接受指導語的指令，卻自發地對某類型的刺激投注較多的注意力。上面我們已經提過關於注意力偏向的有趣例子，以及如果有過多的注意力偏向會產生什麼樣的麻煩，那麼在實驗室中，研究者如何去測量及研究這樣的行為呢？其中最常被使用的實

驗典範是情緒性史楚普作業 (emotional Stroop task)，探討情緒刺激引起的注意力偏向如何影響我們的認知表現。一般而言，情緒性史楚普作業的基本程序是呈現不同顏色書寫的字詞，要求受試者忽略字詞意義，盡快且正確地對字詞的書寫顏色做判斷反應。藉由操弄字詞的情緒向度，可以發現受試者對情緒字詞的反應時間會慢於中性字詞。在大部分研究中，對負向情緒字詞的反應時間皆有顯著較慢的結果，此效果稱為情緒性史楚普干擾 (emotional Stroop interference)，而主要原因是我們對於負向字詞的注意力偏向所致。William 等人在 1996 年統整情緒性史楚普作業的文獻中發現：各種精神病態 (psychopathology) 的病人雖表現不同的臨床症狀，但相同的是都會被自身症狀相關刺激所吸引，干擾了正在進行的認知表現，也就是對自身症狀相關字詞的反應時間會比中性字詞慢。當時的研究者認為這是一個探討病徵背後原因的契機，因為對於不同群體，皆採用了相似的情緒性史楚普作業，所以研究者不需去懷疑此注意力偏向的效果是來自於方法學上的不同，而可致力於找尋不同病症的病人都有類似情形的原因。因此，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研究者運用情緒性史楚普作業來探討注意力偏向的機制。

1-2 注意力偏向的心理機制

到底是什麼原因導致這樣一致的注意力偏向呢？過去試著解釋注意力偏向的理論有很多，包含 Beck 等人提出的基模理論 (schema theory) 及 Bower 等人提出的網絡聯結理論 (network theory)，但 Mathew 和 MacLeod 認為過去對注意力偏向解釋的理論大多只能解釋某個領域的病理 (pathology) 現象，並不能有系統地提供一致且適當的解釋，因此他們在 1994 年提出優先處理模式 (prioritization model)，企圖找出一個可以系統化解釋所有注意力偏向現象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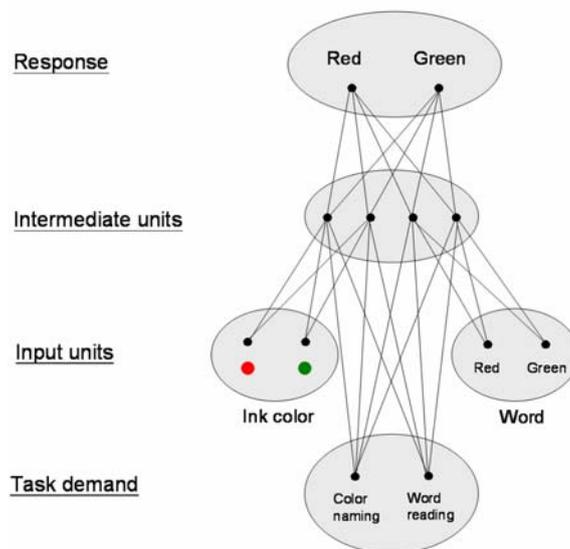
另一個解釋則主要由 McKenna 所提出，他認為產生注意力偏向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情緒的拖延效果 (the emotional lingering effect)，也就是我們無法將注意力從情緒字義中移開，導致情緒字詞的反應時間變慢。以下將詳加介紹這兩個解釋模式。

1-2-1 優先處理模式 (prioritization model)

此模式由 Mathew 及 MacLeod 在 1994 年提出，稱為優先處理模式。此模式認為在情緒性史楚普作業中，對情緒字詞產生的注意力偏向，主要是情緒改變了對訊息處理的基本狀態 (mode)，因此我們容易注意到威脅生命的負向訊息，此種情緒處理方式是自動化的、在注意力之前的 (automatic and preattentive)，這是過去較為接受且繼續探討的一個想法。情緒的角色是對「追求想要的慾望」或「逃避不想要的結果」發出訊號，使原先對訊息處理的狀態產生改變，可隨時準備處理接下來的新情境。例如焦慮情緒會使原先的訊息處理狀態改變為過度警覺狀態，因此人會檢視環境中所有的危險事物，尤其對記憶中以前曾出現過的威脅事物會特別警覺。在這樣的狀態下，大腦系統會優先處理及應對這些對生命有威脅的刺激。就像遇到威脅事物時生理上產生的變化一樣，身體會停止消化系統的作用，瞬間自發地心跳加速和心臟將血液打入四肢肌肉以備逃跑 (Williams et al.,

1996)。那麼這種對威脅事物有優先選擇性的背後機制是什麼呢？Cohen 等人在 1991 年提出的聯結模式 (connectionist model)，對傳統史楚普干擾 (traditional color-word Stroop interference) 的背後機制提出一個很好的解釋，簡單示意圖如圖一。在 Cohen 等人所提出的聯結模式裡，認為史楚普干擾之所以會產生，主要是由處理強度 (strength of processing) 所影響。在任何作業中所要求的行為反應，其背後都需要一個特殊的處理路徑，這路徑包含了相關的知覺處理模組、整合模組及相關輸出模組。處理強度指的是模組組成單位之間連結的路徑強度，強度會決定反應速度及正確率。由於每一個單獨模組都可接收且傳送資訊到其他許多個模組，因此每一個模組所包含的路徑都不只一個。Cohen 等人討論了兩個作業的路徑：叫色反應及唸字反應。每個路徑至少包含了三個單位：輸入單位 (input units，用來表徵顏色和字詞的單位)，中間緩衝單位 (intermediate units) 及輸出反應 (output response，用來代表行為反應，如叫色或唸字)，這些單位間的路徑會互動，因此造成促進或干擾彼此間的運作；當抵達同一點的路徑激發型態不同時，就會導致干擾。Cohen 等人認為注意力就像一個調節器 (modulator)，是一個額外可以影響這些路徑運作強度的資源，藉由作業要求單位 (task demand units，叫色或唸字) 來影響中間緩衝單位。

此外，Mathew 等人認為情緒性史楚普干擾產生的原因主要有兩個：(1) 情緒或具個人顯著性 (current concern) 的情緒刺激的休息水準會比其他刺激還來的高，(2) 在過去經驗中跟威脅或損失相關的負向刺激會被貼上標籤，因此在接收到標籤刺激時，相關的神經調節會影響這些訊息的輸入。此解釋方式較偏向被情緒刺激所吸引的注意力是沒有辦法控制的，也就是自發的、發生在注意力控制前 (preattentive) 的；而 McKenna 則在 1986 年提出另一個不同的解釋。



圖一 Cohen 等人在 1991 年提出的聯結模式。

1-2-2 情緒延伸效果 (emotional lingering effect)

這個看法主要是由 McKenna 所提出，在他 1986 年的情緒性史楚普實驗中，操弄同一個段落裡只會出現同種情緒類別的字詞 (blocked-design)；結果發現，若情緒字段落出現在中性字段落之前，就可看到中性字的史楚普干擾，他認為這是因為情緒字對我們注意力的吸引在情緒字消失後還維持著，所以影響了下一個段落裡中性字的反應，因此他認為情緒性史楚普干擾的主要原因是對情緒刺激的注意力維持效果。McKenna 及 Sharma 在 2004 年的研究中，設計了一系列的實驗，試圖釐清情緒性史楚普干擾的背後機制。他們認為 Williams 等人的主張，是屬於快的效果 (fast effect)，只會影響一個嘗試項的表現；而他們的主張則是慢的效果 (slow effect)，主要影響在嘗試項出現的晚期。在 2004 年的實驗一中，McKenna 使用情緒字及中性字的混合設計，操弄「在情緒字後面出現中性字的機率」等於「在中性字後面出現情緒字的機率」，如果史楚普干擾主要是來自於他們認為的晚期情緒延伸效果的影響，那結果應該會得到一個相反過來的情緒性史楚普干擾 (對中性字產生史楚普干擾，因為情緒字的效果延宕到中性字上)，但如果情緒性史楚普干擾主要來自於早期成分，那麼應該可以看到對於情緒字的史楚普干擾；結果重複驗證了 McKenna 之前的研究發現，得到了一個反轉過來的情緒性史楚普效果 (reversing emotional Stroop effect)，也就是支持了史楚普干擾主要是來自於晚期的情緒延遲效果。那麼該如何確定這樣的效果是來自於情緒字呢？且在實驗一中仍無法排除 Williams 等人所主張的快速效用，有可能快速和慢速影響都有作用。因此在實驗二中，McKenna 使用情緒字混合中性字的段落，對上單純只有中性字的段落，當混和設計的中性字比上單純設計的中性字時，其結果可釐清實驗一中對中性字叫色反應慢的貢獻是來自於情緒字 (若中性字的反應時間在混合段落中慢於單純段落，則證實的確是情緒字帶來的延遲效果)；當混和段落情緒字比上單純段落中性字時，可釐清是否有快速影響 (若有快速影響，則混合段落情緒字跟單純段落中性字的反應時間應該有顯著不同)。結果發現，和實驗一相同，在混合段落中，中性字的反應慢於情緒字。而此段落中的中性字反應時間，比在單純中性字段落中的反應時間來的慢，因此可知在實驗一裡對中性字的史楚普干擾，的確是來自於情緒字的貢獻。而當比較混合段落的情緒字反應時間和單純段落的中性字反應時間時，則沒有發現顯著差異；可見觀察到的情緒史楚普干擾，主要是來自於 McKenna 主張的情緒延遲效果。

另外在 Fox 等人 2001 年的研究中 (Fox, Russo, Bowles, & Dutton, 2001)，發現高焦慮特質的受試者對於負向刺激會產生注意力偏向，而此效果主要是來自於受試者無法將注意力從負向刺激上拔除 (disengagement) 所導致，在受試者的注意力吸引 (engagement) 上卻沒有情緒的差別；這結果部分支持了 McKenna 等人提出的情緒延遲效果。因此 McKenna 等人認為，Williams 等人所主張的情緒優先處理模式或許的確存在，但這樣的機制可能較適合解釋臨床病患 (例如創傷後症候群的病患，PTSD) 上所產生的作用。在一般非臨床受試者上，情緒史楚普干擾的背後機制主要是「情緒延遲效果」的作用。

1-3 情緒性史楚普作業的大腦相關研究

在過去傳統叫色史楚普作業上，比較 incongruent color-word 情境及 baseline 情境時，有幾個一定會激發的腦區，包含了 dorsolateral prefrontal cortex (DLPFC)、anterior cingulate cortex (ACC) 及 parietal cortex。DLPFC 的激發跟作業相關訊息 (task-relevant) 較有關係，例如文字的顏色，且 DLPFC 的激發程度跟注意力維持很有關係，在較顯著的刺激上 (如 incongruent color-word) 激發會較大；頂葉的激發則是跟作業無關訊息 (task-irrelevant) 較為相關，例如文字的字義；ACC 則是負責衝突的處理 (Banich, Milham, Atchley et al., 2000)。在情緒性史楚普作業上，則多為探討 ACC 的激發情形，但到目前為止結果尚不一致。Whalen 等人發現在進行情緒性史楚普作業時，偏向腹側的 ACC 較激發，而進行與情緒無關的計數史楚普作業 (counting Stroop task) 時，則是偏向背側的 ACC 較激發 (Whalen et al., 1998)；另外 George 等人發現情緒性史楚普作業跟傳統史楚普作業一樣，都會激發 left-mid-cingulate region，但在情緒性史楚普作業裡沒有看到 ACC 的激發 (George et al., 1997)。

Compton 等人認為造成過去研究結果不一致的原因，可能是方法學上的差異 (例如練習效果或跟反應相關的變項)。而在過去研究中，很少將傳統史楚普作業跟情緒性史楚普作業同時放在一起做比較，藉由比較兩個作業的腦區激發，可告訴我們認知跟情緒分別運作的機制，因此他們使用 fMRI 實驗方法，試圖比較與兩者史楚普干擾有關的激發腦區，並想進一步找出在情緒性史楚普作業裡，以不同情緒類別做為分心物 (distractors) 時大腦激發型態的差異 (Compton & Banich et al., 2003)。Compton 等人預期在 DLPFC 上可看到對於顯著性刺激 (incongruent color-word 及情緒刺激) 會有相類似的激發情形，在頂葉區則應該看到情緒刺激和中性刺激的激發情形會有不同。結果顯示，不管是 incongruent color-word 或負向情緒字，的確在 DLPFC 都可看到顯著的激發情形，支持了 DLPFC 的確與較大的維持性選擇注意力有關；頂葉區的激發上，color-word 主要的激發區在 left superior parietal cortex，而情緒字主要激發的地方則是在雙側的 occipito-temporal regions。在 ACC 上則沒有看到任何操弄的差別，Compton 等人認為這是因為他們的實驗操弄使用太多情境的關係，再加上每個刺激類型 (情境) 都會呈現在同一個段落裡，有可能導致受試者很快就習慣化地去處理這些刺激，因此最後沒看到 ACC 的激發差異。

而 Bremner 等人的研究，則想利用這個整合了傳統及情緒性史楚普的作業，檢驗在創傷壓力症候群 (PTSD) 的病人上是否可找出和他們病症相關的認知或情緒腦區之功能異常 (Bremner et al., 2003)。在實驗中，PTSD 及控制組的婦女都必須在正子斷層掃描 (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 PET) 儀器中進行傳統史楚普叫色及情緒性史楚普作業。結果發現，PTSD 婦女在情緒性史楚普作業比上傳統史楚普作業時，ACC 的激發明顯比控制組婦女小；但兩組受試者在傳統史楚普作業上，ACC 的激發情形沒有差異。此研究推測 PTSD 婦女的 ACC 功能可能不彰，且只特別在處理情緒性刺激時才會發生。在 fMRI 及 PET 儀器幫助之下，

可直接告訴我們跟注意力偏向有關的大腦神經連結，但對於相關的神經機制是發生在早期或晚期，還是需藉助 ERP 來解答。

目前利用 ERP 對情緒性史楚普作業作探討的研究並不多，結果也尚未一致，大致整理如下：Pérez-Edgar 及 Fox (2003) 在兒童進行情緒性史楚普作業的同時紀錄他們的腦波，在行為上並沒有看到這群受試者對情緒字產生史楚普干擾；而在 ERP 資料上，可以看到在早期 (包含 N1 及 N2) 及晚期腦波成分 (positive slow wave)，情緒字和中性字間腦波分離的情形。在早期的 N1 及 N2，負向字的振幅明顯小於正向字及中性字，而早期腦波成分反映了自動化的注意力處理歷程，此結果代表在早期的知覺處理層次，就可看到注意力資源分佈有潛在偏向的情形。而在晚期的正向波，則可看到負向字詞的振幅明顯大於其他字詞，較大的晚期正向波反映了額外的注意力資源處理，也就是我們很難以忽略負向字詞，所以需要花費較大且較久的資源去處理。

Thomas 等人 (Thomas, Johnstone, & Gonsalvez, 2007) 及 van Hooff 等人 (van Hooff, Dietz, Sharma, & Bowman, 2007) 在情緒性史楚普作業進行的同時紀錄受試者的腦波，試圖找出情緒史楚普干擾的神經生理機制。Thomas 等人在行為上並未觀察到對情緒字的史楚普干擾；但在 ERP 資料上，則看到負向字 P2 的振幅較中性字小，顯示早期自動注意力的分配歷程就能分離出情緒字與中性字。van Hooff 等人在行為上有觀察到對負向字的史楚普干擾；在 ERP 資料上，則看到負向字及中性字在 P1 及 300-700 毫秒的負向慢波 (negative slow wave) 上有顯著差異。他們認為情緒字和中性字在早期 P1 的差異，可能是 top-down 的認知影響 (此研究設計採用 blocked-design，因此受試者做負向字的段落時，本身就會投注較多的注意力資源)。雖然過去研究認為語意的處理要到刺激呈現後 200 毫秒後才開始 (Osterhout & Holcomb, 1995)，但一些低層語言訊息 (iconic representations) 的作用可能就足以引發我們對這些文字的情緒反應，因此在非常早期就可看到情緒字和中性字在腦波上分離開來的情形 (Bernat et al., 2001)。負向字在 500-600 毫秒時的負向慢波比中性字的大，根據過去文獻推測此腦波成分反映了衝突處理的情形，因此研究者認為受試者需要更多的認知資源去忽略負向字義，而這段區間負向字及中性字的負向慢波型態跟他們的反應時間型態最為一致，因此推測與行為上負向字的史楚普干擾最有相關的腦波，可能是在刺激呈現後 500-600 毫秒這個時段。

上述研究中一致的看法是，不管在早期或晚期的 ERP 成分，都可看到情緒字和中性字分離開來的情形，在早期成分 (包括 N1、P1、P2 及 N2) 的解釋大多偏向注意力資源的自動分配情形，而晚期成分 (LPP 及 negative slow wave) 則較偏向於注意力的維持效果或抑制干擾變項所需資源的大小。但以上各實驗所發現的腦波成分並不一致，且關於這些腦波成分如何對應到之前解釋注意力偏向的快速或慢速效應，並沒有學者提出適當的闡述。因此在我們研究中，除了想觀察連續性侵害犯對煽情刺激是否有較強的注意力偏向外，也想藉由 ERP 所提供的良好時間解析度之優點，試著跟過去的理论結合，找出早期跟晚期成分對注意力

偏向的貢獻度，並進一步檢驗連續性侵害犯及控制組的表現是否有所差異。

1-4 性犯罪與煽情刺激相關的研究

在Smith和Waterman(2004)的研究中，使用情緒性史楚普作業發現了性侵害犯對跟性相關的字 (sexual words) 會產生注意力偏向，但一般大學生組則不會有此情形 (這邊指的性相關字包含了與性別及性行為相關，例如：男性、女性、強暴等字)。Smith等人認為性侵害犯的犯罪行為及對性相關字的注意力偏向是有相關的，性侵害犯之所以有這樣的注意力偏向，可能反映了他們在過去的生活經驗及學習歷史的不正常，因此才導致了反常的性犯罪。但是在這篇研究中，作者並沒有探討性侵害犯處理性相關刺激時的內在歷程是否和一般人不同，所以導致他們的犯罪行為。不過這篇研究提供了我們一個契機，就是在情緒性史楚普作業下，性侵害犯處理性相關刺激時的認知機制似乎與一般人有異。

因此本研究採用情緒性史楚普作業，再藉由ERP對大腦神經活動的敏感性及絕佳的時間解析度，試圖找出連續性侵害犯在處理與性相關的刺激時，其背後的神經機制及和一般正常人的比較。此外，本研究所選用的刺激材料是與性最相關的「煽情刺激」。

(二)情緒性史楚普作業：以情緒文字為刺激材料

2-1 實驗方法

受試者

本實驗共有 30 位男性受試者，分為兩組，每組各 15 位。一組為控制組，教育程度為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年齡範圍為 18 到 23 歲 (平均年齡 21 歲)；另一組為連續性侵害犯組，為拘留在台灣台北監獄的罪犯，年齡範圍為 21-38 歲 (平均年齡 30 歲)，受刑人的教育程度普遍較低，我們選用的標準為其教育程度至少需國小畢業。所有受試者均為自願參與，皆無腦神經或精神方面的病史，以及具有正常視力或矯正後之正常視力、和正常辨色力。

實驗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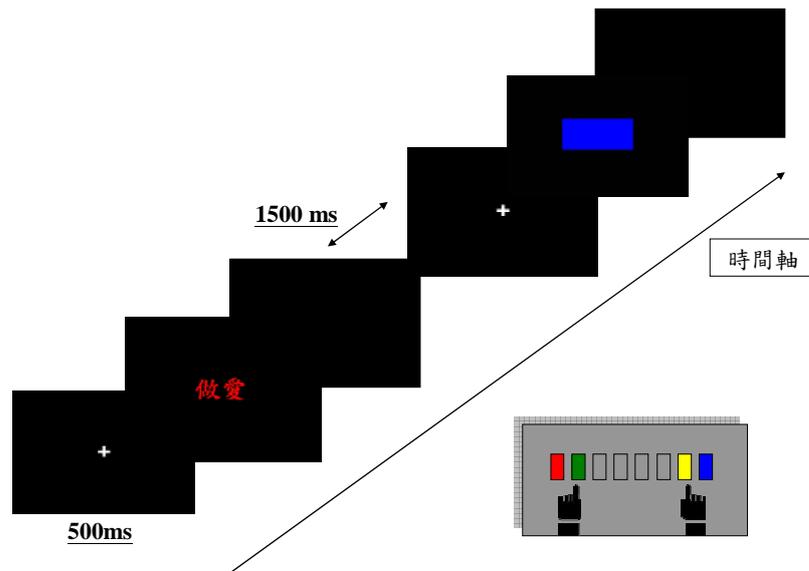
本實驗的刺激材料為經過前測評量所選出的雙字詞，包含煽情、負向及中性字詞各 20 個。在愉悅程度評分上，煽情顯著高於中性，中性也高於負向；在煽情程度評分上，煽情顯著高於中性，中性和負向則無顯著差別。此外，實驗刺激同時包括了色塊，我們將其視為沒有字義干擾的控制情境。實驗刺激以 E-prime 軟體呈現在 17 吋 CRT 螢幕上正中央的位置，字體呈現大小為粗體標楷體字型 48，字體顏色有紅、黃、藍、綠四色，呈現在黑底的螢幕上；實驗時間內，受試者座位與螢幕之間的距離維持在 60 公分。

實驗程序

受試者到達實驗室後，先簡單介紹腦波資料收集方式，接著幫受試者戴上電極帽並打膠。完成戴帽後，向受試者介紹實驗程序並填寫實驗同意書。在每一個

嘗試項 (trial) 開始時，電腦螢幕正中央會先出現凝視點 (+)，500 毫秒後該凝視點消失，隨即出現一個有顏色的中文雙字詞，該雙字詞以水平排列方式呈現在螢幕上，受試者被要求忽略字義並盡快且正確地去對字的顏色做按鍵反應。在受試者做完反應後，刺激就會消失，隨後出現一個 1500 毫秒的空白螢幕。受試者被要求以雙手的食指跟中指做顏色判斷反應，四個按鍵分別會貼上和刺激材料相同顏色的標籤。在確定受試者了解實驗程序後，先給予 240 個嘗試項的練習，讓受試者熟悉四個顏色所對應的按鍵位置。

在正式實驗部份，實驗程序跟練習部份相同，在開始前會先告知受試者這部份會出現一些情緒字詞 (包括煽情及負向)，要求他們跟練習階段一樣，忽略字義，只要盡快且正確地對字詞顏色做按鍵反應即可。正式部份共有 320 個嘗試項，每進行完 80 個嘗試項後休息一次，所以共分為 4 個段落。圖二為實驗程序示意圖。



圖二 情緒性史楚普作業的實驗程序圖。

腦波紀錄

控制組的實驗環境為一間防音防磁的房間，腦波儀器為美國 NeuroScan 所生產；性侵害犯的實驗環境是在監獄裡一間不受外界干擾的教室，腦波儀器則是美國 NeuroScan 生產的攜帶型儀器，NuAmps。受試者皆須戴上由美國 NeuroScan 所生產的氯化銀(AgCl)電極帽，共有 32 個電極位於帽上。另有兩組雙極電極分別紀錄水平及垂直眼動：其中兩個電極分別置於左右眼尾旁邊，紀錄水平眼動電波 (HEOG)；另兩個電極置於左眼上下方，紀錄垂直眼動電波 (VEOG)。最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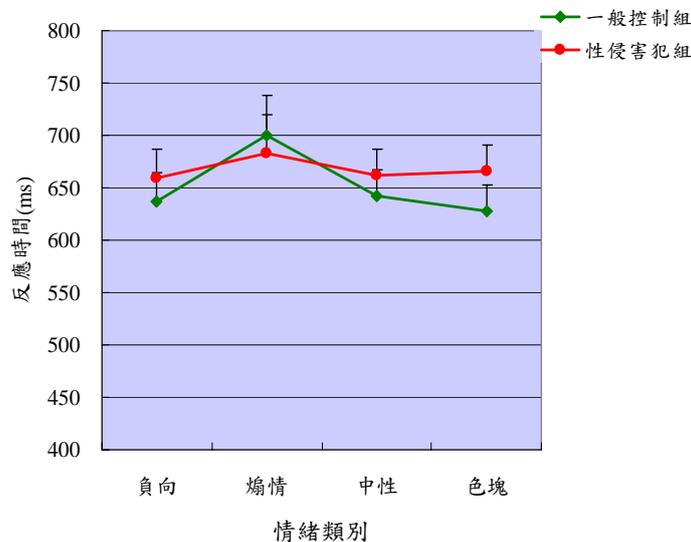
有兩個電極置於耳後凸起處 (mastoid)，其紀錄到的腦電波平均值當作所有電極的參照基準，EEG 及 EOG 以連續方式紀錄。

2-2 實驗結果

2-2-1 行為結果

所有受試者的反應平均正確率為 97%。去掉錯誤與極端值嘗試項後，每種情緒字詞的平均反應時間結果如圖三所示。我們採用受試者間重複量數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repeated measures one-way ANOVA)，以雙字詞的情緒類型當作組內變項 (負向、煽情、中性及色塊)，以群體當作組間變項 (性侵害犯 vs. 控制組)，反應時間則為依變項。結果顯示，情緒類型的主要效果達到顯著 ($p < .001$)，情緒類型與群體的交互作用達顯著 ($p < .05$)。事後比較分析發現煽情字詞的反應時間顯著比中性及負向字詞的慢 ($p < .001$; $p < .01$)；而負向字詞的反應時間未比中性字詞的慢 ($p = .162$)。採用簡單主要效果檢驗交互作用後發現，在控制組及性侵害犯組上，情緒類型的主要效果都達到顯著 ($p < .01$; $p < .05$)。

產生交互作用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控制組對煽情字詞的反應時間比性侵害犯組慢，但在其他字詞情境下，控制組的反應時間卻有比性侵害組還要快的趨勢，因此產生情緒類型跟群體間的交互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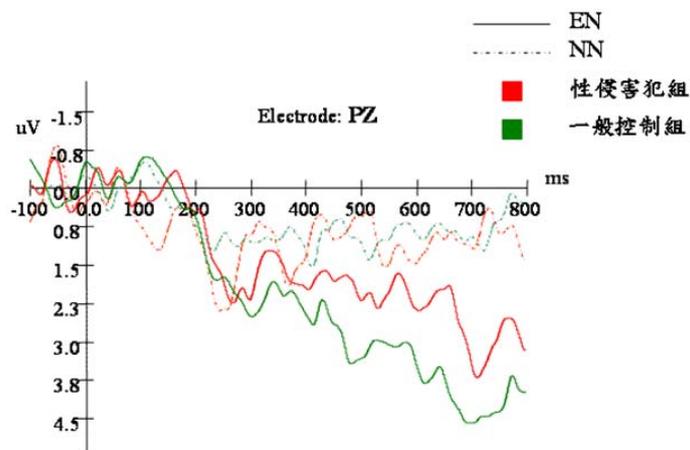


圖三 兩組受試者的反應時間圖。

2-2-2 ERP 結果

在 ERP 資料處理時，性侵害組有兩人在分析後可用的嘗試項太少 (小於 16 個)，因此性侵害組在腦波資料上可用的資料只有 13 人，控制組則有 15 人。統

計分析上，我們採用相減的差異腦波(difference waves, DW)來做分析，分別針對 P2、N2 及 LPP 三個腦波成分。兩組受試者的相減腦波如圖四所示。我們採用組間重複量數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repeated measures two-way ANOVA)，以 DW 類型 (EN 及 NN) 及前後腦 (P2 及 N2 是 frontal/central，LPP 則是 central/parietal) 當作組內變項，以群體作為組間變項 (性侵害犯 vs. 控制組)，DW 的振幅值則為依變項。結果顯示，只有在 LPP 上發現效果：情緒類型的主要效果達到顯著 ($p < .001$)，EN 顯著大於 NN；情緒類型與群體的交互作用快達顯著 ($p = .098$)，尤其是在 600-700 毫秒期間 ($p = .059$)。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在 EN 上控制組已經快顯著大於性侵害犯 ($p = .085$)，在 NN 上兩組則沒有差別 ($p = .962$)，因此我們觀察到快達顯著的交互作用。



圖四 兩組受試者的 difference waves(情緒字減中性字)之比較。

2-3 討論

在我們實驗中，連續性侵害犯在行為上對煽情字詞產生注意力偏向，此結果和 Smith 與 Waterman 在 2004 年的研究一致，性侵害犯的確在處理這類煽情字詞時，會產生注意力偏向。但和 Smith 等人結果不同的是，在他們的研究中，並沒有發現一般大學生的注意力偏向。我們認為這是因為在本研究中所採用「煽情字詞」，比 Smith 等人所採用的「性相關字詞」更與性愛有關，也就是在情緒上有更強烈的效果，故本研究可以看到控制組對煽情字詞的注意力偏向情形。

而在腦波結果上，性侵害組和控制組的結果相似，不管是在早期 (P2、N2) 或晚期 (LPP) 的腦波成分，都可看到煽情字詞與中性字詞分離的情形。不同的是，在性侵害犯組，這樣腦波分離的情形在更早的 P2 成分就開始看到。這代表早期的自動注意力分配時，性侵害犯就會受到字詞情緒意義的影響，而產生注意力分配不均的情形。Thomas 等人認為在情緒性史楚普作業中，P2 代表了一個早期的、自動化的低階層訊息處理機制，較大的 P2 振幅可能代表了較多自動化注

意力的投入，因此我們可說煽情字詞的確更早引起性侵害犯注意力資源的投入。而在 N2 及 LPP 的結果，則和控制組的結果一致，較大的 N2 代表了較不需要緊急調動 (urgent mobilization) 的注意力資源 (Carretié et al., 2004)，也就是對性侵害犯而言，處理煽情及負向字詞都需要較多的心力投入以避免受到字義的干擾。從過去的研究得知，較大的 LPP 振幅反映的是較多的注意力維持 (Pérez-Edgar et al., 2003; Scupp et al., 2004)，也就是在 LPP 上，我們看到性侵害犯對煽情及負向字詞維持了較多的注意力。

當使用差異腦波 (difference waves) 比較兩組時，在 LPP 上可以看到快達顯著的交互作用，也就是相較於性侵害犯，煽情字詞似乎能引起控制組較大的 LPP (相較於中性)。如前面所述，較大的 LPP 振幅反映的是較多的注意力維持，此結果表示控制組對煽情刺激維持更多的注意力。

從這兩組人在行為及腦波上的資料可告訴我們：行為上對特定刺激產生注意力偏向，其貢獻應是綜合了 Williams 等人認為的早期 fast effect 及 McKenna 等人認為的晚期 slow effect，因為在早期及晚期的腦波成分上都有看到對於情緒字和中性字投注不同程度的注意力資源。但藉由行為上的偏向反應 (bias score，情緒字的反應時間減去中性字的反應時間之差異分數) 及大腦 ERP 差異波之間的相關分析，可提供我們更直接的證據去釐清早期或晚期成分的貢獻。結果指出性侵害犯的注意力偏向行為和 N2 腦波成分最有相關，而和 P2 也快成顯著相關；在控制組上，行為上的注意力偏向情形則跟晚期的 LPP 相關。此結果符合了 McKenna 等人的想法，也就是對一般非臨床患者而言，在行為上注意力偏向的主要貢獻來自於晚期的認知歷程；而對於較有臨床問題的受試者，注意力偏向的主要貢獻是來自於早期的神經運作。我們的研究在注意力偏差行為及大腦神經機制間找到相關，提供更直接的證據來支持 McKenna 等人的推論。

在過去臨床或非臨床方面的研究，會發現當受試者越具有某特徵屬性，那麼他對於跟此特徵屬性相關的刺激的注意力偏向會越大 (Fox et al., 2001; Li et al., 2006; Williams et al., 1996)，但在本研究中，不管在行為或腦波結果中，均未發現性侵害犯對於煽情字詞的注意力偏向反應大於控制組，這讓我們思考了以下幾種可能性：

(1) 性侵害犯使用認知策略，刻意去抑制、調節煽情字詞所帶來的干擾。

推論性侵害犯可能採用策略干擾的支持來自 LPP：相較於控制組，性侵害犯在煽情字詞和中性字詞的 LPP 差距是比較小的。根據 Hajcak 等人的研究，當要求受試者使用認知策略調控情緒反應時，發現受試者成功地降低情緒刺激引起的 LPP。而在我們的實驗中所使用的煽情字詞，具有其特殊性，因此可能引起性侵害犯的戒心，故使用認知策略去降低煽情字詞的影響。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可行方法是在受試者進行作業時加入時間壓力，降低受試者運用策略的可能性。根據 Sharma 等人在 2001 年的研究發現，時間壓力在史楚普作業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他們認為在沒有時間壓力下，受試者可使用認知介入，調控情緒帶來的干擾，

因此在他們實驗中縮短了刺激跟刺激間的時間間隔時間 (ISI)，藉著此時間壓力降低受試者策略的運用。而 van-Hooff 等人使用同樣的實驗設計，也成功發現了注意力偏向的效果。因此在後續實驗中，我們可以加入時間壓力這個條件，以降低受試者的策略運用 (Sharma et al., 2001; van-Hooff et al., 2007)。

(2)對性侵害犯而言，這些煽情刺激不夠煽情？

在前測字詞選擇時，主要評量者都是一般大學生，有可能導致這些煽情字詞對控制組而言較為強烈，對性侵害犯則不夠強烈，可能是因為性侵害犯對於這些煽情刺激已經產生習慣化效應，也就是這些足以引起一般人很大注意力的煽情刺激無法引起性侵害犯的強烈注意（兩組人感受煽情情緒的閾值已不同），或許性侵害犯也因此才會需要更強的刺激—「性犯罪」滿足自己不正常的慾望。其次，性侵害犯的教育程度普遍比控制組低，兩組的閱讀能力可能有差異，因此當我們選擇文字做為刺激材料時，因為性侵害犯的閱讀理解能力可能較差，所以對煽情文字的情緒反應較不強烈。

在後續實驗中，我們針對上述兩點修改作業，加入時間壓力以及將文字刺激改為更鮮明、更具生態效度的圖片刺激。

(三)情緒性史楚普作業：以情緒圖片為刺激材料

3-1 實驗方法

受試者

一般控制組及連續性侵犯組各有 10 位男性受試者，控制組為年齡 20 到 25 歲之間的大學生或研究生（平均年齡 21 歲）；性侵害犯組的年齡範圍在 23 到 46 歲之間（平均年齡 30 歲）。所有受試者均自願參與，皆無腦神經或精神方面的病史，具正常視力或矯正後之正常視力，且有正常辨色力。

實驗材料

我們採用的圖片是由 Lang 等人發展的國際情緒圖片系統(International Affective Picture System, IAPS)中選出，根據 IAPS 中每張圖片的愉悅程度值(valence)及生理激動程度值(arousal)，選出正向、負向、煽情及中性圖片各 20 張，在四個情緒類別圖片上，都盡量選擇有「人」的圖片，而煽情圖片則是選擇語意標籤為煽情情侶(erotic couple)的圖片。ANOVA 分析結果發現，在愉悅程度上，煽情圖片只和正向圖片沒有顯著差異，和負向及中性圖片都有顯著差異，其他情緒圖片之間都達顯著差異；在生理激動程度上，煽情圖片只和負向圖片沒有顯著差異，和正向及中性圖片都有顯著差異，其他情緒圖片之間都達顯著差異。每張圖片都用 PhotoImpact 軟體修改為灰階形式，以避免顏色等基本屬性干擾。

每張圖片都會有四個顏色的外框，包括紅色、綠色、黃色及藍色，故共有 20（各情緒圖片數）x 4（情緒類別）x 4（外框顏色）= 320 個嘗試項。實驗刺激以 E-prime 軟體呈現在 17 吋 CRT 螢幕上正中央的位置，圖片刺激呈現大小為 220

x 170 pixels，呈現在灰底的螢幕上，實驗中受試者距離螢幕 60 公分遠。

實驗程序

受試者到實驗室坐定後，先告知實驗程序並填寫實驗同意書。在每一個嘗試項 (trial) 開始時，電腦螢幕正中央會先出現凝視點 (+)，500 毫秒後該凝視點消失，隨即出現一個有顏色外框的圖片，受試者被要求直視圖片並盡快且正確地對外框的顏色做按鍵反應，圖片只會呈現 500 毫秒，目的在讓受試者感到時間壓迫感而盡快去做反應，受試者若在圖片呈現後一秒內做反應都算正確。嘗試項間隔時間 (ISI) 為 1500-2500 毫秒 (平均間隔 2000 毫秒)。受試者被要求以雙手的食指跟中指做顏色判斷反應，四個按鍵上會貼上和刺激材料相同顏色的標籤。在確定受試者瞭解實驗程序後，先給予 160 個嘗試項的練習題 (使用中性圖片，如風景、物品等)，以熟悉四個顏色相對應的按鍵位置。

在正式實驗開始前受試者會被告知這部份會出現具有情緒性的圖片，要求與練習階段相同，自然觀看圖片並盡快且正確地對外框顏色做按鍵反應即可。正式實驗部份共有 320 個嘗試項，每進行完 80 個嘗試項後休息一次，所以共分為 4 個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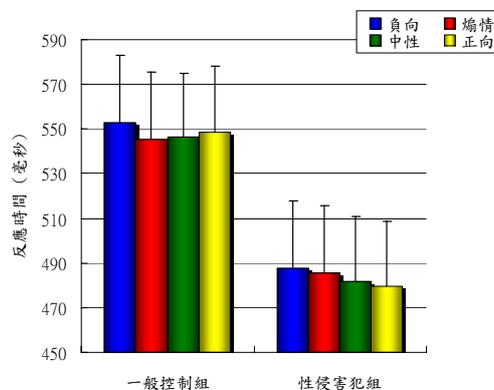
腦波紀錄

和上個實驗設定相同，請參照 2-1 節。

3-2 實驗結果

3-2-1 行為結果

在平均正確率方面，控制組為 90%，性侵害犯組則為 85%。其次，在反應時間上，我們採用組間重複量數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repeated measures one-way ANOVA)，以情緒類別作為組內變項 (負向、煽情、中性及正向)，以群體作為組間變項 (性侵害犯 vs. 控制組)，反應時間則為依變項。結果顯示，兩組間的反應時間未達到顯著差異 ($p = .136$)，情緒類別的主要效果也未達到顯著差異 ($p = .494$)。兩組在各個情緒類別上的反應時間如圖五所示。



圖五 一般控制組及性侵害組在實驗二的反應時間圖。

3-2-2 ERP 結果

根據平均波形選出 N200、P300 及 late positive potential (LPP) 三個腦波成分。統計分析所選擇的電極包含了 F3、Fz、F4、C3、Cz、C4、P3、Pz、P4 等九個電極。除了組別（正常組 vs. 性侵害犯）為組間變項外，組內變項包含情緒類別、左右半腦（hemisphere）及前後腦（caudality）三個變項；三個腦波成分的左右半腦變項都包含三個水準，左（left）、中（midline）和右（right）側。前後腦變項則分別包含兩個水準，N200 及 P300 是額葉（frontal）及中間（central）；LPP 則是中間及頂葉（parietal）。下面各段將詳述腦波分析的結果。

N200 的時間窗（time window）為 200-300 毫秒。首先，先分別看兩組受試者的腦波情形，我們採用重複量數三因子變異數分析（repeated measures three-way ANOVA），三個因素分別為情緒類別、左右腦及前後腦。結果顯示，在控制組上，情緒類別的主要效果顯著（ $p < .001$ ）。事後比較分析發現，負向及中性圖片的振幅大於煽情圖片（ $p < .05$ ），負向圖片的振幅大於正向圖片（ $p < .05$ ），煽情和正向、正向和中性、以及負向和中性圖片間的振幅皆未達顯著差異。

在性侵害犯組上，情緒類別的主要效果顯著（ $p < .05$ ）；情緒類別及前後腦的交互作用顯著（ $p < .05$ ）。事後比較分析發現，負向及中性圖片的振幅大於煽情圖片（ $p < .05$ ），中性圖片的振幅大於正向圖片（ $p < .05$ ），煽情和正向、負向和中性、以及負向和正向圖片間的振幅皆未達顯著差異。

組間比較採用組間重複量數三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組別及情緒類別的主要效果達到顯著（ $p < .01$ ； $p < .001$ ）；組別、情緒類別及前後腦三者交互作用也達到顯著（ $p < .05$ ）。情緒類別主要效果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中性及負向圖片的振幅大於煽情及正向圖片（ $p < .05$ ），正向和煽情圖片、負向和中性圖片間的振幅皆未達顯著差異；三個變項的交互作用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在正向情緒上，可看到組別及前後腦的交互作用已顯著（ $p < .05$ ）；在負向情緒上，組別及前後腦交互作用快達顯著（ $p = .064$ ），但在煽情及中性情緒上，組別及前後腦交互作用未達顯著。

P300 的時間窗（time window）為 300-400 毫秒。先分別看兩組受試者的腦波情形，分析方式採用重複量數三因子變異數分析，三個因素分別為情緒類別、左右腦及前後腦。結果顯示，在控制組上，情緒類別的主要效果顯著（ $p < .001$ ）；情緒類別及前後腦的交互作用達顯著（ $p < .05$ ）。事後比較分析發現，煽情圖片的振幅大於負向、中性及正向圖片（ $p < .05$ ），正向圖片的振幅大於負向及中性圖片（ $p < .05$ ），負向和中性圖片間的振幅未達顯著差異。

在性侵害犯組上，情緒類別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p < .01$ ），無任何交互作用達顯著。事後比較分析發現，煽情及正向圖片的振幅大於負向及中性圖片（ $p < .05$ ），煽情和正向圖片、負向和中性圖片間的振幅則未達顯著差異。

組間比較採用組間重複量數三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組別及情緒類別的主要效果達到顯著（ $p < .01$ ； $p < .001$ ）；組別、情緒類別及前後腦三者的交互作用達顯著（ $p < .05$ ）。情緒類別主要效果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煽情圖片的振幅

大於負向、中性及正向圖片 ($ps < .05$)，正向圖片的振幅大於負向和中性圖片 ($ps < .01$)，負向和中性圖片間的振幅則未達顯著差異；三個變項的交互作用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在負向及正向情緒上，可看到組別及前後腦交互作用達到顯著 ($p < .05$; $p < .01$)，但在煽情及中性情緒上，組別及前後腦交互作用未達顯著。

LPP 的時間窗 (time window) 為 500-700 毫秒。先分別看兩組受試者的腦波情形，分析方式採用重複量數三因子變異數分析，三個因素分別為情緒類別、左右腦及前後腦。結果顯示，在控制組上，情緒類別的主要效果顯著 ($p < .001$)；情緒類別及前後腦的交互作用達顯著 ($p < .01$)。事後比較分析發現，煽情圖片的振幅大於負向、中性及正向圖片 ($ps < .01$)，負向、中性和正向圖片間的振幅均未達顯著差異。

在性侵害犯組上，情緒類別的主要效果達到顯著 ($p < .01$)，無任何交互作用達顯著。事後比較分析發現，煽情圖片的振幅大於負向及中性圖片 ($ps < .05$)，正向圖片的振幅大於中性圖片 ($p < .05$)，煽情和正向、負向和正向、以及負向和中性圖片間的振幅則皆未達顯著差異。

組間比較採用組間重複量數三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情緒類別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p < .001$)；情緒類別及前後腦的交互作用達顯著 ($p < .05$)；組別、情緒類別及前後腦三者的交互作用達顯著 ($p = .05$)。情緒類別的主要效果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煽情圖片的振幅大於負向、中性及正向圖片 ($ps < .01$)，正向圖片的振幅大於中性圖片 ($p < .01$)，負向和中性、正向和負向圖片間的振幅則皆未達顯著差異；三個變項的交互作用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在控制組上，可看到情緒類別及前後腦的交互作用達顯著 ($p < .01$)，但在性侵害犯組上，則未看到情緒類別及前後腦的交互作用 ($p = .347$)。

由以上結果得知，雖然在行為上並未發現對情緒圖片的注意力偏向情形，但在神經層次上，煽情圖片似乎能引起較大的晚期正向腦波(P300 和 LPP)，清楚地告訴我們，受試者的確是投注較多的注意力資源在煽情圖片上，可見腦波測量的確是一個敏感且有效的工具，讓我們更瞭解行為背後的神經運作。而從兩組受試者在三個腦波成分上都有顯著的組別、情緒類別及前後腦三者交互作用之結果來看，控制組與性侵害犯組在處理這個作業時所使用的神經機制和認知資源分派可能是不同的(Yonelinas, 2002)。

3-4 討論

在文字情緒性史楚普作業中，我們發現連續性侵害犯可能蓄意使用策略，導致在煽情和中性情境的 LPP 振幅差異不如控制組那麼大；而在圖片情緒性史楚普作業中，我們發現有時間壓力的情況下，明顯降低了受試者策略應用的可能性 (LPP 無組別差異)，但性侵害犯仍運用更多的認知資源在這個作業上 (兩組在 N200 及 P300 上顯著不同)。此外，性侵害犯在此作業上的腦波分布情形也和控制組不同，因此可見兩組受試者所運用的認知資源及背後的神經機制大為不同。而在本實驗中，並沒有發現兩組受試者在煽情刺激的處理上有差異，可能有以下

幾點原因：

(1) 衝突不夠大

在傳統史楚普作業中，字義及墨水顏色產生的衝突是很大、直接的，需要較多的認知資源去克服字義的干擾；然而在情緒性史楚普作業中，情緒的意義與顏色較不相干，產生的衝突較小，需要的認知資源可能就比較少。本實驗中，因為我們在行為反應上沒有看到情緒的干擾效果。所以可能就是因為衝突不夠大，因此性侵害犯也可以克服煽情情緒的干擾。

(2) 性侵害犯組裡包含具病態人格特質的犯人 (psychopath)

根據 Porter 等人的研究，在性侵害犯中，成人及兒童混合型性侵害犯有 64% 的病態人格者 (Porter et al., 2000)，因此本研究中的成人連續性侵害犯可能有相似比率的人具有病態人格特質。而過去對於病態人格的研究中，發現這群受試者在史楚普作業上的表現有所缺失，主要結果如下：Smith 等人在 1992 年發現，病態人格犯人跟非病態人格犯人在傳統史楚普作業 (color-word Stroop task) 上的干擾效果並沒有顯著差異情形；但 Newman 等人在 1997 年的研究中，使用圖片文字史楚普作業 (picture-word Stroop task) 上，卻發現相較於非病態人格的犯人，病態人格犯人會產生較小的史楚普干擾效果。Hiatt 等人在 2004 年的研究，除了進行了相同實驗確定兩篇的結果都是穩定可複製外，更進行了另一個實驗，試著釐清是什麼原因導致前兩篇研究結果的不一致。他們認為有兩個因素可能導致此歧異，第一個可能性是「注意物及不注意物的空間關係」：在 C-W 作業中，注意物及不注意物是合起來的同一個刺激，而在 P-W 作業中，注意物及不注意物則是在空間上有所分離的刺激；第二個可能性則是「注意物及不注意物的語意關係相近程度」：在 C-W 作業中，注意物及不注意物的語意關係是很直接且相似的，但在 P-W 作業中，注意物及不注意物的語意關係是比較不直接的。實驗結果發現，「注意物及不注意物的空間關係」是導致在 C-W 作業中找不到病態人格與非病態人格者間差異的原因。而 Vitale 等人在 2007 年使用 P-W 作業，也成功在女性病態人格犯上複製了降低的史楚普干擾效果。由此可知，當受試者群中可能有病態人格者時，刺激的注意物及不注意物的空間關係是一個可能會影響結果的變項。

所以，我們在性侵害犯組或控制組上皆無法看到情緒對反應時間的干擾效果，此結果可能是這兩個因素共同導致的，較難以徹底釐清。在後續研究中，我們會進一步使用「情緒調控」的實驗典範，探討性侵害犯整合情緒和認知的能力是否會比一般人差，尤其是在煽情情緒下的抑制功能。

二、The Emotional Go/No-go Task: 情緒調控對於抑制控制的影響

(一) 前言及文獻探討

本研究中我們採用的實驗典範是「情緒調控」作業，有效地整合情緒與認知的能力也被視為情緒調控的指標 (Quirk & Beer, 2006)。情緒調控的能力對於社會

互動和自我調適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每天都會遭遇到情緒性的事件，關鍵在於我們要如何去調控情緒反應進而做出符合目標及最佳效益的行為。有較佳情緒調控能力的人往往有較好的生理和心理健康(Gross, 2002; Gross & John, 2003)；相反的，調控負向情緒的能力如有缺陷很可能是暴力攻擊行為的前兆(Davidson et al., 2000)。過去的研究發現：主要有四個大腦區域的功能與情緒調控有關，分別是 orbitofrontal cortex 和 ventromedial PFC、dorsolateral PFC、amygdala(杏仁核)以及 anterior cingulate cortex(前扣帶迴)。其中杏仁核是被眾多研究認定的情緒中心，又與負向情緒、恐懼制約最為有關。情緒調控的關鍵因素是：前額葉腦區或前扣帶迴和杏仁核間活化情形的動態變化。當有效調控負向和煽情情緒時，我們可以分別發現杏仁核和前額葉區域活化程度的顯著負相關以及杏仁核和前扣帶迴的激發此消彼漲的情形(Urry et al., 2006; Beauregard et al., 2001)。此結果指出：前額葉及前扣帶迴是主要負責調控情緒的區域，又調控的成功與否我們可以視杏仁核的激發程度為指標，杏仁核愈多的活化通常代表著愈大的情緒反應。另外，從腦波研究得知：相較於成人，兒童及青少年需要付出較多的心力(mental effort)執行「反應抑制」，而衝動型暴力犯則有反應抑制上的缺失，這些皆可反映在腦波成分 N200 上(Lewis et al., 2006; Chen et al., 2005)。因此，我們要探討情緒調控能力對於抑制控制的影响，也就是整合情緒與認知的能力。

情緒調控指的是我們改變原有的情緒或者是情緒反應的強度、時間及感受和表達他們的方式之心理歷程(Gross, 1998)。在過去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到憂鬱症患者調控負向情緒時，前額葉和杏仁核的激發型態會與正常人不同(Johnstone et al., 2007)，透露出他們情緒調控的功能不足是有神經生理上的問題。相對的，探討犯罪者情緒調控能力的研究則少之又少，我們已知暴力攻擊的行為很可能是調控負向情緒失調所引起的衝動反應，然而性侵害犯是否較無法調控煽情的情緒，所以導致強暴的犯行？因此，本研究最重要的目標就是檢驗性侵害犯調控煽情情緒的功能是否與正常人不同。

血清張素(serotonin)是與情緒調控及反應抑制非常有關的神經傳導物質(Canli & Lesch, 2007)，適當的分泌可以調節情緒和壓力，像臨床上的抗憂鬱劑(百憂解)即是一種血清張素再吸收的抑制劑。然而，過去研究中發現，部分性侵害犯有血清張素代謝的問題(較低濃度的 5-HIAA)，所以讓他們接受選擇性血清張素再吸收抑制劑(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s, SSRI)的藥物治療，並得到不錯的療效(Greenberg & Bradford, 1997; Kafka, 1991)。因此，透過性侵害犯的研究，我們也許能更進一步看到情緒調控和血清張素的關係。

要如何研究情緒調控呢？在認知神經科學的領域裡，我們可以運用兩種實驗典範來探討情緒調控，第一種是對情緒刺激直接的抑制情緒反應或再評價其情緒意義，稱之為 suppression or reappraisal paradigm；第二種是調控情緒反應對認知的影響，主要是探討整合情緒和認知的能力(Quirk & Beer, 2006)，究竟情緒是促進認知的表現抑或是干擾了認知的運作？罪犯對於指導語的配合度很可能會是實驗中的一大問題，所以請他們直接抑制或再評估情緒刺激時可能會有許多的混

淆因素涉入。因此本研究採用第二種實驗典範，先請受試者觀看情緒性的圖片，看完圖片後隨即請受試者進行一項認知作業：the Go/No-go task。

The Go/No-go task 是非常經典的認知作業，受試者被要求對目標刺激做按鍵反應，對分心刺激則不要按鍵，主要是探討大腦中「反應抑制」的功能。在有衝動傾向的情況下，能夠抑制不適當的優勢反應，做出符合目標及效益的判斷，對於生存和社會互動是有幫助的，因此反應抑制是非常重要的功能。陳巧雲等人在 2005 年發現衝動型暴力犯在執行反應抑制時，其腦波的 N2 成分與配對控指組有異，顯示出衝動型暴力犯的確有抑制控制上的功能不足。在本研究中，我們進一步探討情緒對於抑制功能的影響，特別針對性侵害犯對於煽情情緒的調控。

本實驗同時紀錄受試者的腦波，在過去研究中，有兩個非常穩定的腦波成分可以做為情緒和抑制控制的指標，分別是頂葉的 late positive potential(LPP)和前額葉的 N2(Schupp et al., 2004; Falkenstein et al., 1999)。觀看情緒圖片時，情緒愈鮮明的圖片會引起我們愈大的 LPP，代表著我們會更維持注意力在情緒鮮明的圖片上、更有動機的觀看它們。此外，情緒引起的生理激動程度會和 LPP 的振幅大小呈正相關，例如煽情圖片和血腥的負向圖片會引起最大的 LPP 振幅；N2 成分則被穩定的發現與抑制歷程有關，且當我們投入越多的心力去執行反應抑制時，比如增加作業的難度，我們會看到較大的 N2 振幅。在本實驗中，相較於中性情緒的情境，如果情緒會促進我們後續的抑制功能，我們應該會在情緒的情境下發現較小的 N2；反之，若情緒干擾抑制功能，我們則會發現較大的 N2。

(二)實驗方法

受試者

共計 15 位在台北監獄服刑的性侵害犯，其中 14 位有再犯的歷史，年齡範圍在 21-37 歲，平均年齡為 28 歲；以及 12 位健康的大學生被視為控制組，年齡範圍在 18-23 歲，平均年齡為 21 歲。受試者全部皆為男性，慣用手為右手，沒有神經或精神相關的疾病，在實驗前均已填妥受試者同意書。本實驗經過國立陽明大學實驗倫理委員會和台灣臺北監獄的許可。

實驗材料

在情緒圖片部分，我們從 International Affective Picture System (IAPS, Lang et al., 2001)中選出 168 張圖片，正向、負向和中性的情緒圖片各有 56 張，正向圖片的特色是大部分為煽情圖片，以及一些浪漫的情侶圖片和漂亮女性的圖片。根據 IAPS 標準化的主觀評量系統，正向圖片的平均情緒值為 7.31(9 點量表，數字愈大愈正向，數字愈小則愈負向)，平均生理激動值為 6.58(9 點量表，數字愈大愈激動，反之愈平靜)；中性圖片的平均情緒值為 4.89，平均生理激動值為 2.56；負向圖片的平均情緒值為 3.04，平均生理激動值為 6.32。不論是情緒值(valence)或生理激動程度(arousal)，在統計考驗上三類圖片都彼此互異。圖片刺激呈現的視角約為水平 16 度、垂直 12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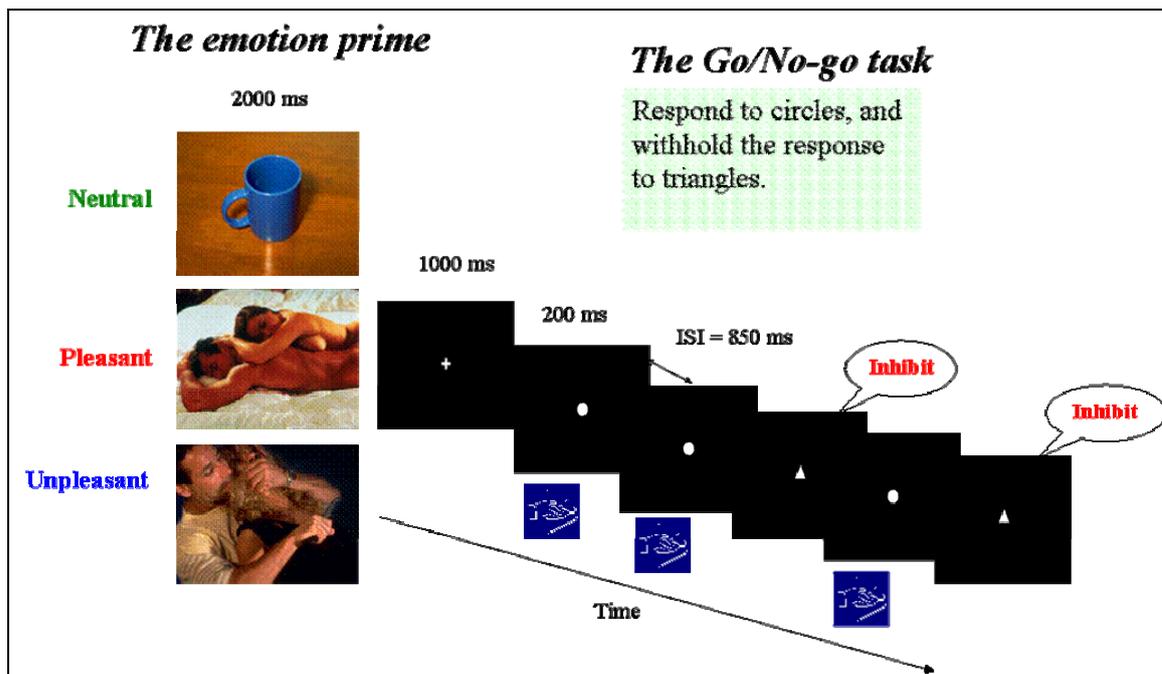
在 Go/No-go 作業部分，共有兩種刺激，當受試者看到圓形時需按鍵反應，看到三角形時則不能做反應，兩種刺激呈現的機率皆為 50%，刺激呈現的視角皆約為 2 度。實驗程式是用 E-Prime 軟體撰寫，實驗中受試者距離 17 吋電腦螢幕前約 100 公分遠處。

實驗程序

我們實驗使用隨機的區組設計(randomized block design)，共有三個區組：正向、負向和中性。每一個試合(trial)包含了先呈現一張圖片、接著為中央凝視點，隨後出現五個連續的 Go/No-go 判斷。詳細呈現時間為：圖片 2 秒，凝視點 1 秒以及大約為 5 秒的 Go/No-go 作業(後兩者皆有 jittered 設計)。受試者被要求先自然觀看圖片，然後接著做 Go/No-go 的判斷，實驗的流程如圖六所示。

腦波紀錄

和上兩個實驗的設定相同，請參照 2-1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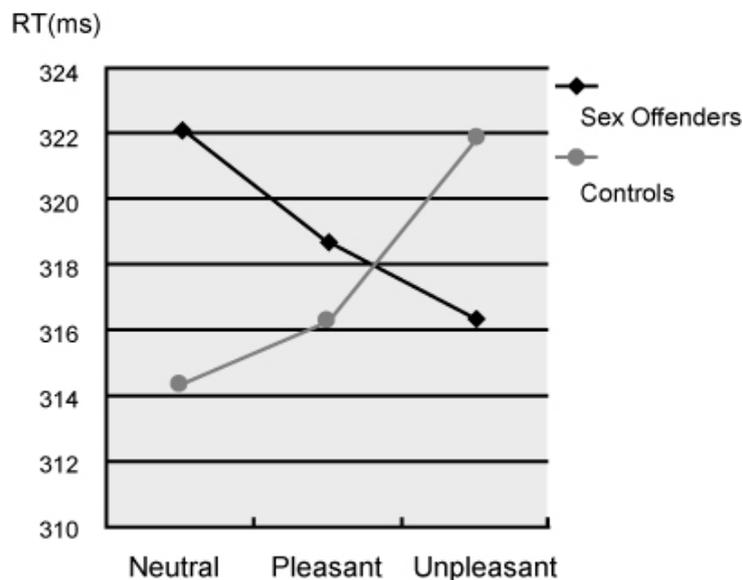
圖六 The Emotional Go/No-go Task 實驗程序圖。

(三)實驗結果及討論

3-1 行為結果

在行為上，我們只會收集到受試者在 Go 情況下的按鍵反應時間。我們進行受試者間的重複量數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組別(2)×情緒(3)。結果指出：沒有組別或者情緒的主要效果，但有顯著的交互作用效果 ($p < .05$)。此結果顯示，情緒

對反應時間在兩組受試者上有不同方向的影響，詳見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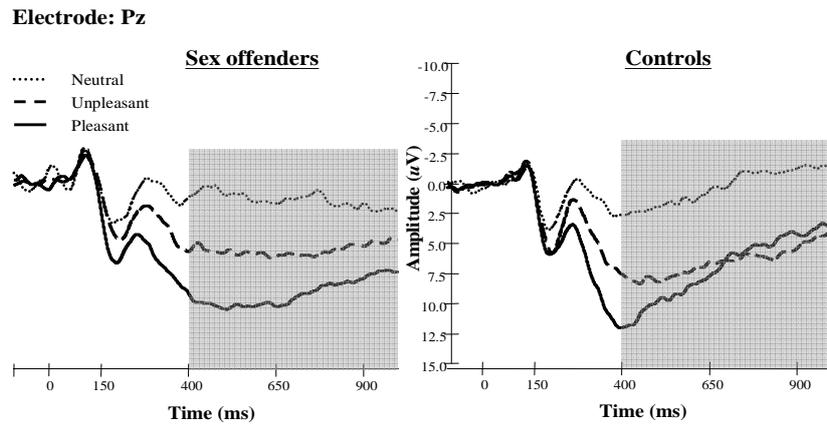


圖七 兩組受試者的反應時間(橫軸為情緒情境)。

3-2 腦波結果

3-2-1 Late Positive Potent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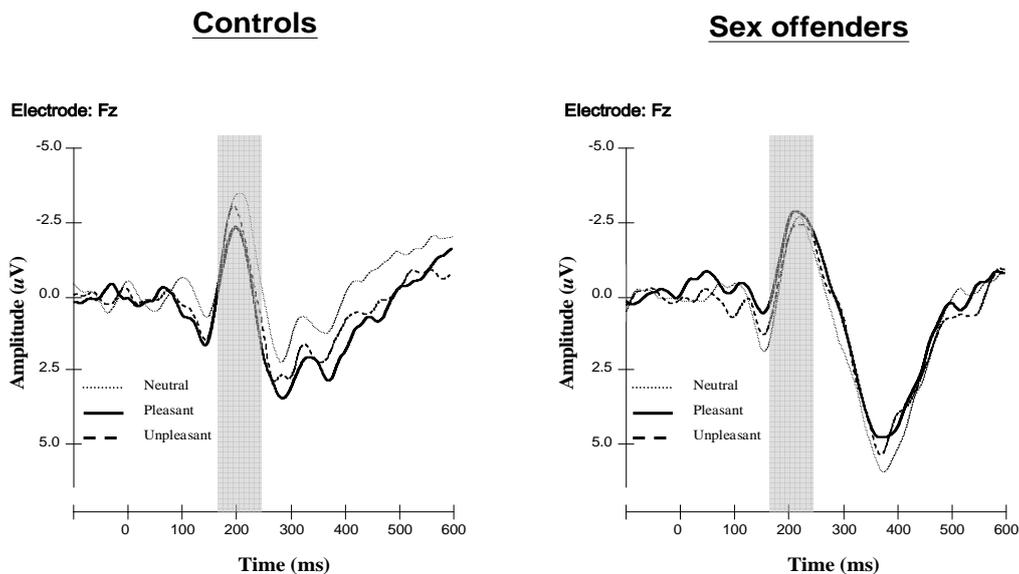
首先，我們先看受試者在處理情緒圖片時的腦波指標 LPP。同樣地，我們對 Pz 電極的 LPP 振幅值進行受試者間的重複量數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組別×情緒)。在我們選擇的三個分析時間窗(time windows: 400—700、700—1000 和 400—1000-ms)裡，情緒都有主要的效果($p < .001$)，此結果與過去研究一致：情緒較鮮明的圖片會引起較大的 LPP 振幅。此外，組別沒有主要效果，交互作用也未達顯著，不過我們進行統計考驗的事後分析發現：一般大學生觀看正向和負向情緒圖片時，正負向圖片間的 LPP 振幅沒有差異；但是當性侵害犯觀看正向和負向圖片時，含許多煽情圖片的正向圖片引起了性侵害犯較大的 LPP 振幅(在 400—700 和 400—1000-ms 兩個時間窗， $p < .05$)，此結果顯示：相較於負向圖片，性侵害犯在觀看煽情圖片時有較大的動機和投入較多的注意力。圖八呈現的是性侵害犯和控制組的 LPP 振幅大小之比較。



圖八 性侵害犯組和控制組的 LPP 振幅之比較。

3-2-2 The “No-go minus Go”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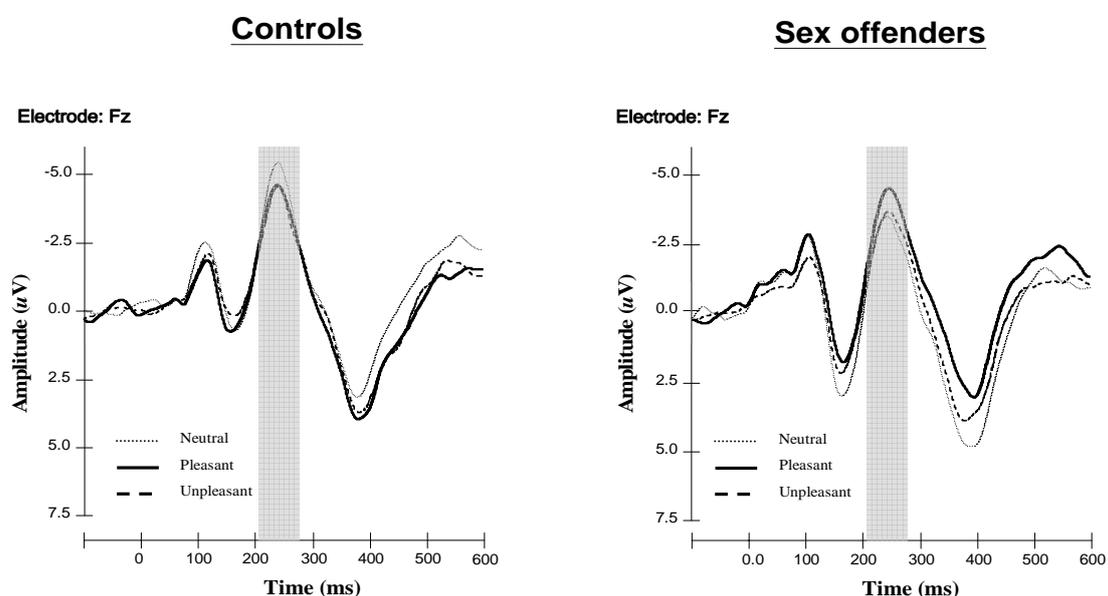
接著我們檢驗 Go/No-go 作業時的腦波情形，第一個指標為 No-go 情況減掉 Go 情況下的 N2 腦波成分，我們對 N2 振幅值進行了受試者間的重複量數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組別×情緒)，結果顯示：沒有情緒或組別的主要效果，但是在 Fz 和 Cz 電極上皆有顯著的交互作用效果(p 值皆小於.05)。因此，我們再做事後比較，控制組在情緒的情境下，不論是正向或負向，N2 的振幅都顯著的小於中性情緒下的 N2(p 值皆小於.05)。較小的 N2 表示一般大學生花費較少的認知努力完成了同樣的抑制歷程，因此，情緒促進控制組的抑制功能，情緒是有效的幫手；相反的，性侵害犯在各情緒情境下的 N2 彼此間並沒有顯著差異(見圖九)。



圖九 控制組及性侵害犯組的“*No-go minus Go*” N2 之比較。

3-2-3 The No-go N2

第二個檢驗的腦波指標為 No-go 情況下的 N2 振幅，我們對 NO-go N2 的振幅值進行受試者間的重複量數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組別×情緒)，結果顯示：情緒和組別依然沒有主要效果，但在 Fz 上我們發現了顯著的交互作用效果($p < .05$)。經由進一步的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在性侵害犯的 Fz 和 Cz 上，情緒有主要效果，然而在控制組上沒有發現情緒的主要效果；更重要的是，性侵害犯在正向情緒下的 N2 振幅顯著的大於中性情緒下的 N2(Fz: $p < .05$; Cz: $p < .01$)。此結果透露：煽情為主的正向情緒會干擾性侵害犯的抑制功能，讓他們付出較多心力執行同樣的抑制歷程，因此煽情情緒對性侵害犯來說是有害認知的。圖十即為控制組和性侵害犯在三種情緒情境下的 No-go N2。



圖十 控制組及性侵害犯組的 No-go N2 之比較。

綜合兩個腦波指標的結果，我們發現：同樣的正向情緒刺激，卻在兩組群體的抑制功能上造成了好壞不同的效果，由此可見正常控制組在整合情緒與認知的能力上優於性侵害犯，也就是性侵害犯調控煽情情緒的能力較差，而此原因很可能是他們再犯機率極高的因素之一。

肆、總結

從本研究的結果可得知，性侵害犯處理煽情情緒時的神經機制的確不同於控制組：在情緒文字史楚普作業上，性侵害犯對煽情文字的注意力偏向行為和腦波中的 N2 最為相關，但控制組的注意力偏向行為則和腦波中的 LPP 最為相關；在

情緒圖片史楚普作業上，性侵害犯較控制組運用更多的認知資源（兩組在 N200 及 P300 顯著不同），此外，性侵害犯在此作業上的腦波分布情形也和控制組不同，因此可見兩組受試者所使用的認知資源及神經機制是不同的；在情緒 Go/No-go 作業上，對控制組而言，情緒促進了抑制功能。相反的，對性侵害犯而言，煽情為主的正向情緒卻干擾了抑制功能，讓他們付出較多的心力執行同樣的抑制歷程，而此較差的調控能力很可能是因為性侵害犯調控煽情情緒的神經機制功能不彰所致。由此可知，性犯罪行為的確有其大腦上的成因，但為什麼這些性侵害犯在面對煽情刺激時的表現會異於常人？什麼樣的成長背景及社會因素導致其神經機制不同？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尚需更多的研究，才能獲得一個更確切的答案。

以認知神經科學的觀點來研究犯罪，近年來已逐漸在國外蔚為趨勢，但在國內，卻還只停留在萌芽階段。本研究提供一個開端，讓我們了解到性侵害犯的大腦神經機制與一般人的差異，但此生理上的問題並不代表他們的犯行值得原諒，而是在之後偏差行為的矯治上才更能對症下藥，找出最適宜的處置方法；此外，更希望在累積一定研究數量後，對於偵測及防範性犯罪提供一個最佳的建議！因此我們需要更多人員投入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以及相關領域的合作和知識整合是極其需要的。

參考文獻

- 林明傑, 董子毅, 陳珍亮和蔡昇運,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使用手冊」, 國立中正大學, 2005 年版。
- 吳吉裕, 「連續性侵害加害者之心理描繪因素探索應用研究--從犯罪模式、手法、簽名論之」, 國立中正大學, 碩士論文, 民國 92 年。
- Banich, M. T., Milham, M. P., Atchley, R., Cohen, N. J., Webb, A., Wszalek, T., Kramer, A. F., Liang, Z.-P., Wright, A., Shenker, J., & Magin, R. (2000). "fMRI studies of Stroop tasks reveal unique roles of anterior and posterior brain systems in attentional selection." *Journal of Cognitive Neuroscience*, 12, 988-1000.
- Beauregard, M., Levesque, J., & Bourgouin, P. (2001). "Neural correlates of conscious self-regulation of emotion."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21, 1-6.
- Bernat, E., Bunce, S., Shevrin, H. (2001). "Event-related brain potentials differentiate positive and negative mood adjectives during both supraliminal and subliminal visual process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physiology*, 42, 11-34.
- Bremner, J.D., Vermetten, E., Vythilingam, M., Afzal, N., Schmahl, C., Elzinga, B., Charney, D.S. (2003). "Neural correlates of the classic color and emotional stroop in women with abuse-relate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Biological psychiatry*, 55, 612-620.
- Canli, T. & Lesch, K.-P. (2007). "Long story short: the serotonin transporter in emotion regulation and social cognition." *Nature Neuroscience*, 10, 1103-1109.
- Carretié, L., Hinojosa, J. A., Martín-Loeches, M., Mercado, F., & Tapia, M. (2004). "Automatic attention to emotional stimuli: Neural correlates." *Human Brain Mapping*, 22, 290-299.
- Chen, C.-Y., Tien, Y.-M., Juan, C.-H., Tzeng, O. J.-L., & Hung, D. L. (2005). "Neural correlates of impulsive violent behavior: an event-related potential study." *Neuroreport*, 16, 1213-1216.
- Compton, R.J., Banich, M.T., Mohanty, A., Milham, M.P., Herrington, J., Miller, G.A., Scalf, P.E., Webb, A., & Heller, W. (2003). "Paying attention to emotion: an fMRI investigation of cognitive and emotional stroop tasks." *Cognitive, affective & behavioral neuroscience*, 3, 81-96.
- Davidson, R. J., Putnam, K. M., & Larson, C. L. (2000). "Dysfunction in the neural circuitry of emotion regulation—a possible prelude to violence." *Science*, 289, 591-594.
- Falkenstein, M., Hoormann, J., & Hohnsbein, J. (1999). "ERP components in Go/Nogo tasks and their relation to inhibition." *Acta Psychologica*, 101, 267-291.
- Fox, E., Russo, R., Bowles, R.J., & Dutton, K. (2001). "Do threatening stimuli draw

- or hold visual attention in sub-clinical anxiet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30, 681-700.
- George, M. S., Ketter, T. A., Parekh, P. I., Rosinsky, N., Ring, H.A., Pazzaglia, P. J., Marangell, L. B., Callahan, A. M., & Post, R.M. (1997). "Blunted left cingulate activation in mood disorder subjects during a response interference task (the Stroop)." Journal of Neuropsychiatry & Clinical Neurosciences, 9, 55-63.
- Greenberg, D. M., & Bradford, J. M. W. (1997). "Treatment of the paraphilic disorders: A review of the role of the 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9, 349-359.
- Gross, J. J. (1998). "The emerging field of emotion regulation: An integrative review."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2, 271-299.
- Gross, J. J. (2002). "Emotion regulation: affective, cognitive,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Psychophysiology, 39, 281-291.
- Gross, J. J., & John, O. P. (2003).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two emotion regulation processes: implications for affect, relationships, and well-be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5, 348-362.
- Hajcak, G., & Nieuwenhuis, S. T. (2006). "Reappraisal modulates the electrocortical response to negative pictures." Cognitive, Affective, and Behavioral Neuroscience, 6, 291-297.
- Hester, R., Dixon, V., & Garavan, H. (2006). "A consistent attentional bias for drug-related material in active cocaine users across word and picture versions of the emotional Stroop task."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81, 251-257.
- Hiatt, K. D., Schmitt, W. A., & Newman, J. P. (2004). "Stroop tasks reveal abnormal selective attention in psychopathic offenders." Neuropsychology, 18, 50-59.
- Johnstone, T., van Reekum, C. M., Urry, H. L., Kalin, N. H. & Davidson R. J. (2007). "Failure to regulate: Counterproductive recruitment of top-down prefrontal-subcortical circuitry in major depression."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27, 8877-8884.
- Kafka, M. P. (1991). "Successful treatment of paraphilic coercive disorder (a rapist) with fluoxetine hydrochlorid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8, 844-847.
- Lang, P. J., Bradley, M. M., & Cuthbert, B. N. (2001). "International affective picture system (IAPS): Instruction manual and affective ratings." Gainesville, FL: The Center for Research in Psychophysiology.
- Lewis, M., Lamm, C., Segalowitz, S., Stieben, J., & Zelazo, P. D. (2006). "Neurophysiological correlates of emotion regulat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Journal of Cognitive Neuroscience, 18, 430-443.
- Li, W., Zinbarg, R.E., & Paller, K.A. (2007). "Trait anxiety modulates supraliminal and subliminal threat: brain potential evidence for early and late processing

- influences.” *Cognitive, affective & behavioral neuroscience*, 7, 25-36.
- McKenna, F. P., & Sharma, D. (1995). “Intrusive cognitions: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emotional Stroop task.”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Learning, Memory, & Cognition*, 21, 1595-1607.
- McKenna, F. P., & Sharma, D. (2004). “Reversing the emotional Stroop effect reveals that it is not what it seems: The role of fast and slow componen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Learning, Memory, & Cognition*, 30, 382-392.
- Newman, J. P., Schmitt, W. A., & Voss, W. (1997). “The impact of motivationally neutral cues on psychopathic individuals: Assess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response modulation hypothesi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6, 563-575.
- Osterhout, L., Holcomb, P.J. (1995). “Event-related potentials and language comprehension.” In: Rugg, M.D., Coles, M.G.H. (Eds.), *Electrophysiology of Mind: Event-related brain potentials and cogn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71-215.
- Pérez-Edgar, K.& Fox, N.A. (2003).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children's performance during an emotional Stroop task: A behavioral and electrophysiological study” *Brain and Cognition*, 52, 33-51.
- Porter, S., Fairweather, D., Drugge, J., Hervé, H., Birt, A., Boer, D. P. (2000). “Profiles of Psychopathy in Incarcerated Sexual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7, 216-233.
- Quirk, G. J., & Beer, J. S. (2006). “Prefrontal involvement in the regulation of emotion: Convergence of rat and human studies.” *Current Opinion in Neurobiology*, 16, 723-727.
- Sagaspe, P., Sanchez-Ortuno, M., Charles, A., Taillard, J., Valtat, C., Bioulac, B., Philip, P. (2006). “Effects of sleep deprivation on Color-Word, Emotional, and Specific Stroop interference and on self-reported anxiety.” *Brain and Cognition*, 60, 76-87.
- Schupp, H. T., Cuthbert, B. N., Bradley, M. M., Hillman, C. H., Hamm, A. O., & Lang, P. J. (2004). “Brain processes in emotional perception: Motivated attention.” *Cognition and Emotion*, 18, 593-611.
- Sharma, D. & McKenna, F. P. (2001). “The role of time pressure on the emotional Stroop task.”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92, 471-481.
- Smith, P. & Waterman, M. (2004). “Procession bias for sexual material: The emotional Stroop and sexual offender.”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6, 163-171.
- Thomas, S. J., Johnstone, S.J., & Gonsalvez, C.J. (2007). “Event-related potentials during an emotional Stroop tas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physiology*, 63,

221-231.

- Urry, H. L., van Reekum, C. M., Johnstone, T., Kalin, N. H., Thurow, M. E., Schaefer, H. S., Jackson, C. A., Frye, C. J., Greischar, L. L., Alexander, A. L., & Davidson, R. J. (2006). "Amygdala and ventromedial prefrontal cortex are inversely coupled during regulation of negative affect and predict the diurnal pattern of cortisol secretion among older adults."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26, 4415–4425.
- van Hooff, J.C., Dietz, K.C., Sharma, D., & Bowman, H. (2008). "Neural correlates of intrusion of emotion words in a modified Stroop tas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physiology*, 67, 23-34.
- Vitale, J. E., Brinkley, C. A., Hiatt, K. D., & Newman, J. P. (2007). "Abnormal selective attention in psychopathic female offenders." *Neuropsychology*, 21, 301-312.
- Williams, J.M.G., Mathews, A., & MacLeod, C. (1996). "The emotional Stroop task and psychopathology."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0, 3-24.
- Yonelinas, A. P. (2002). "The nature of recollection and familiarity: A review of 30 years of research."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46, 441-517.

女性與藥物濫用

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副教授 呂淑好

目次
壹、前言
貳、非法藥物濫用之性別差異
一、行政機關統計與通報資料分析
二、國內外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
參、女性與藥物濫用
一、我國女性毒癮者之現況與特質
二、國外非法藥物濫用成癮與戒治之研究
三、女性藥物濫用的健康危害與愛滋感染風險
四、女性藥物濫用與減害計畫
肆、結語

摘要

物濫用是醫學界與公共衛生界目前面臨的極大挑戰，使用非法藥物所造成之毒品成癮與毒品犯罪，也是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但是在反毒政策及執行成效之評估與討論方面，卻甚少加入性別議題的分析。

近年來，女性非法藥物濫用的相關研究顯示，台灣的女性藥癮者在盛行率、藥物濫用成因與戒毒經驗，甚至為了籌錢買毒品而衍生的其他犯罪行為方面，與男性藥癮者相較之下，都呈顯出顯著的性別差異。而目前多數女性藥癮者是育齡婦女，在懷孕生產的健康風險以及對下一代的影響較為複雜，亟需深入了解並關注。

針對兩性藥物濫用差異相關研究之介入，應從預防、治療、預防復發等方面發展性別敏感之策略，同時應針對女性濫用藥物所衍生的特殊風險加強防治，包括懷孕期間使用毒品造成的產前藥物暴露、感染愛滋風險，以及可能經由注射毒品感染愛滋病毒後造成的母子垂直感染。

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七年出版《婦女健康政策》，對於減少藥物濫用對女性的危害，已訂定明確的目標與策略行動，至於該如何將性別主流化融入政府跨部會的反毒策略思考，設計具性別觀點的藥物濫用防制計畫與社區處遇，應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

壹、前言

藥物濫用是目前醫學界與公共衛生界遭逢的重大挑戰，使用非法藥物所造

成的毒品成癮與毒品犯罪也是嚴重的社會問題。依據聯合國藥物與犯罪部門（United Natio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2008年出版的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過去十二個月裡，全球15至64歲人口至少使用過一次毒品者占4.9%，其中嚴重依賴毒品者的比例不到十分之一，約有兩千六百萬人，占全球成年人口的0.6%[1]。

美國的藥物濫用問題演變迄今已超過一世紀，但美國政府仍不斷研擬新的法案及政策進行全面反毒。在九〇年代後期，美國提出十年反毒計畫（1998年至2007年），以拒毒、緝毒、減少與毒品相關之犯罪以保障社會安全，以及降低與使用毒品有關之醫療與社會花費（costs）為主要目標[2]。而且美國聯邦政府在2007年編列127億美元的反毒預算，以從事拒毒、戒毒與緝毒等業務，近年來已逐漸看到反毒成效。除了美國政府以外，英國政府也在1998年提出反毒十年計畫，以協助年輕人抗拒毒品、保障社區安全、幫助毒癮者戒毒與抗癮，以及查緝毒品為四大主要目標[3]。其後，英國政府也繼續提出2008至2018年的反毒策略，在澳洲則有2004至2009年的全國反毒策略。

根據估計，我國吸毒人口約在二十多萬到四十萬左右，約占台灣總人口的百分之一。政府除了於1993年5月正式向毒品宣戰，其後亦將2005年到2008年訂為「全國反毒作戰年」。行政院於2006年將現有之「拒毒」、「戒毒」、「緝毒」三大反毒工作區塊重新劃分並擴大為「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分別由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內政部等部會執掌其業務[4]；並將目前之反毒戰略警戒線由「拒毒」前推至「防毒」；將管控打擊標的，由「毒品」擴展至「有脫法濫用之虞的藥品」及其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的管控。

依據矯正機構收容人數現況分析，民國九十六年新入監受刑人之罪名，係以毒品犯罪、公共危險罪，以及竊盜犯罪，依序為三大入監主要罪名。而且毒品犯罪再犯之比率仍高，甚至毒品與幫派、黑槍已並稱為台灣治安三大毒瘤。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我國歷年來吸毒者的累再犯率介於79.4%至89.6%之間[5]。矯正機關的在監受刑人有76%曾經使用毒品[6]；在戒治所戒治人方面，有64%為累犯[6]。研究發現在過去吸毒時也同時犯其他罪的受保護管束人中，有23.7%至24.1%的人自述曾因籌錢買毒品而犯罪[6-7]。

在探討毒品犯性別差異的研究結果發現，因為籌錢買毒品而從事財產犯罪行為的男女比例，分別為17.9%與13.1%；男女性因為施用毒品而有自傷（16.9%：34.4%）及毆打家人的傷害行為（3.9%：7.0%）之比例，則是女性多於男性；但是曾因爭取毒品地盤而從事幫派火拼之犯罪行為（6.1%：4.1%），以及因施用毒品而結夥朋友從事打架飆車破壞物品等危險行為（16.1%：14.3%）比例，則是男性多於女性[8]。這種施用毒品與其他犯罪併發（co-morbidity）的現象，將使藥物濫用防制的業務更加複雜與艱辛。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雖已累積了十多年的經驗，但反毒政策及執行成效之全

面整合性研究尚屬不足；行政院研考會於九十五年出版《毒品問題與對策》，由楊士隆等人[9]提出應建置完整良善之毒品問題監測體系、進行毒品問題之策略性情報蒐集分析、評估反毒政策之執行成效，以及預估毒品發展趨勢等建議，然而，這些建議與討論過程甚少加入性別議題的分析。

貳、非法藥物濫用之性別差異

在非法藥物濫用之性別差異方面，將從行政機關統計與通報資料分析以及國內外研究成果分析兩大方面來探討。

一、行政機關統計與通報資料分析

根據九十六年底警政署有關男女藥物濫用嫌疑犯個案之統計，兩性非法藥物濫用的情況，男性約為女性的5.7倍[10]。然而，如果從近年來初犯毒品罪的個案來分析，男性都比女性多。以九十五年底法務部毒品初犯個案之性別統計為例，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層的性別差異，則發現男女人數比率在10-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以及50歲以上這五個年齡層依序為2.4:1、3.2:1、5.0:1、4.9:1，以及3.4:1[11]。

在行政機關統計與通報資料分析方面，從九十年至九十六年，警察機關受(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嫌疑犯人數中，男性約占總人數之 84%至 86%，而女性約占總人數的 14%至 16%。如進一步依性別與年齡層分類，在兒童與青少年方面，男生將近五至六成，女生則約為四成左右；在青年方面，男性約七成，女性則是約三成；在成年人方面，男性比例近九成，女性則約為一成[12]。

在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的結果統計方面，整體陽性率在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依序為 0.53%、0.24%、0.07%、0.12%、0.50%；呈現先下降後上升的趨勢。進一步依性別分類，九十二年至九十四年的陽性率呈現下降趨勢，在男生方面依序為 0.57%、0.2%、0.06%；在女生方面依序為 0.39%、0.37%、0.07%。雖然九十五年的統計資料並未標示性別，但是九十六年男女生的陽性率分別為 0.54%與 0.37%；換言之，近年來男女生陽性率的比例曾經從 1.46:1 降至 0.54:1 然後再九十六年又上升為 1.46:1[12]。

而從法務部的毒品初犯統計分析，從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在 10-19 歲毒品初犯人數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男女人數比也從 2.7:1 降至 2.4:1。但在其他年齡層則有不同的波動狀況。值得注意的是，20 歲以上的毒品初犯人數在九十四年都較前一年增加，至九十五年又減少[11]。由此可見，探討性別差異對於擬訂毒品防治政策與衛教宣導極為重要。

二、國內外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

美國有關藥物濫用之盛行率係參考許多調查來推估，而非僅憑單項調查結果，而且有些調查必須有尿液篩檢之佐證，而非只憑受訪者之自陳報告。美國

2005 年全國藥物濫用及健康調查 (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 NSDUH) [13]顯示，12 歲以上使用非法藥物的男女比例為男性 50.8%，女性 41.6%；12 歲至 17 歲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的男女比例相近，男性 28.4%，女性 26.9%。

美國國立司法研究院的研究報告指出，64%的成年男性犯罪嫌疑人在近期內曾使用 1 至 5 種非法藥物，其中以大麻最多，其次為古柯鹼；但成年女性犯罪嫌疑人恰好相反，使用最多的為古柯鹼，其次則為大麻。另外，成年女性犯罪嫌疑人若有藥物濫用或酒精濫用情形者，形成藥物依賴的風險性也較高[14]。

而由美國主導的「國際犯罪嫌疑人藥物濫用監測」(International Drug Abuse Monitoring, I-ADAM) 研究強調必須有尿液篩檢來佐證犯罪嫌疑人是否使用毒品而非單憑自陳報告，其中，蘇格蘭接受尿液篩檢的犯罪嫌疑人，確定有使用大麻的男女性比率為 54%與 42%；使用鴉片類毒品的比率，女性 (51%) 顯著高於男性 (26%)，而女性 (19%) 使用美沙酮的比率將近男性 (10%) 的兩倍 [15]。

在歐洲國家方面，白俄羅斯的主要地區中，青少年吸菸盛行率之男女差異小，且女性(53%)較男性高(47%)；但在青少年的大麻吸食率上，男性(84.2%)明顯高出女性(15.8%)約五倍之多 [16]。另外，瑞典男女性 (16~64 歲) 使用大麻的盛行率，在 2005 年男性為 3%，女性為 1.5%，差距 1.5%；到了 2008 年，雙方的差距縮短為 1%，男女性分別為 2%與 1% [1]。

國內有關藥物濫用之研究，多為青少年之藥物濫用盛行率及認知調查 [17-26]，或偏重在毒癮者用藥行為與毒癮戒治之相關因素 [7,27-30]，缺乏跨部會之整合型研究，較少針對性別差異做詳細分析。根據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針對社區民眾的家戶調查發現，台灣北部地區 10 歲以上人口之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約為 1.5% [31]。其後，在九十四年進行全國調查的結果，12 至 64 歲人口藥物濫用盛行率為 1.2% [32]。

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歷年通報常見藥物濫用種類統計顯示，在九十五年，台灣青少年用藥種類比例以搖頭丸最多，K 他命和強力膠次之 [33]。陳為堅[22]的調查指出，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高職生為 2.3%，約為國中生 (0.77%) 和高中生 (0.74%) 的三倍；而在上課時間於街頭遊蕩青少年方面，男性之盛行率 (11.65%) 高於女性 (8.85%)。

此外，在探討性別差異的研究方面則發現，青少年的用藥常是多重非法藥物濫用者 (安非他命合併海洛英)，也多使用過安眠藥、搖頭丸、大麻，青少年平均於 15.9 歲開始嘗試非法藥物，早於青少年的 17.5 歲開始嘗試。成年女性與青少年，使用合法物質後，較男性快速進階到非法物質[34]。

參、女性與藥物濫用

在女性與非法藥物濫用的議題方面，將從我國女性毒癮者之現況與健康政策目標、國內外相關研究，以及女性毒癮者所面臨的健康風險與挑戰來探討。

一、我國女性毒癮者之現況與特質

(一) 女性非法藥物濫用之人數與盛行率

在全國社區人口的調查方面，全台灣地區 12 至 64 歲女性藥物濫用盛行率為 0.62%，約為男性終生盛行率（1.76%）的三分之一[32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民 95]。在矯正機構收容人的研究方面，呂淑好等人[12 2008 期末報告]針對青少年收容人之普查研究發現，在 1,363 位有效樣本（回應率為 90.6%）中，女生曾經使用毒品的盛行率為 55.2%，顯著高於男生的 40.9%；而且使用毒品之樣本中，其身邊常在一起的人，大部份或全部都使用毒品的比例，也是女生（20.3%）顯著高於男生（9.2%）。在成年收容人方面，呂淑好等人於九十六年針對全國成年女性在監收容人進行普查，共訪得有效樣本 2,486 位（回應率為 82.5%），研究結果發現女性收容人有 79.2%係因毒品罪而入監，且有 68.9%曾使用毒品[12]。

值得注意的是，從歷年來法務系統有關毒品罪初犯人口數的統計分析研究，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近二十年來台灣毒品犯罪的流行狀況。就整體毒品犯罪人數而言，從七十六年至九十五年的二十年間，將每年毒品初犯個案數加總，結果發現總計有 245,736 人，換言之，全國累計至少有二十四萬五千多人曾犯毒品罪；其中女性共有 42,115 人，佔 17%；然而由於犯罪黑數問題，實際使用毒品者可能是數倍之多，而且女性的毒品初犯人口數約為男性的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11]。進一步觀察女性毒品罪初犯個案數的統計發現，近二十年來，女性毒品初犯人數之變化可以分為四個時期；首先，在七十六年至七十九年期間：女性毒品初犯個案總數介於 5 人至 669 人之間，初犯率則是介於每十萬人口 0.26 至 38.22。第二，自八十年起女性毒品初犯個案數急遽增至為 2,910 人，並逐年攀升，於八十二年時達到最高峰，高達 5,914 人，初犯率則是介於每十萬人口 161.29 至 334.44。第三，在八十四年至八十九年之間，女性毒品初犯個案數都維持在每年兩千多人（2,007 至 2,493 人之間），初犯率則是介於每十萬人口 111.84 至 140.63。第四，自九十年開始，女性毒品初犯人數都維持在每年一千多人（1,366 至 1,943 人之間），初犯率則是介於每十萬人口 75.91 至 106.72。另外，若以年齡別分析可以發現，歷年來都是集中在育齡婦女，尤其以 20-29 歲年齡層之個案為最多，以九十五年為例，20-29 歲之毒品初犯個案共有 841 人，占當年整體女性毒品初犯總人數之 62%。

(二) 女性毒癮者之相關研究

由於女性毒癮個案不易尋訪，因此國內少數幾篇關於女性藥物濫用的研究，主要仍以矯正機構之收容人與戒治人為主要研究對象。李孟真[35]以人類學的觀點探討戒治所藥癮少女的成癮、成癮經驗，指出成癮的亢奮、病痛纏身、性格敏感多疑、沒尊嚴等經驗。董淑鈴[36]以質性研究探討戒治所中成年女性藥物濫用者的復發歷程及相關因素，發現復發歷程是有階段性的，且受訪

者復發是受到負面情緒等因素的影響，其復發歷程的行為特徵缺乏具體與有效的自我協助，復發後易受毒品影響衍生犯罪行為。其研究過程中並揭櫫女性藥物濫用之重要議題，包括：人際行為中人際重心轉移、承擔風險與污名化之影響、自殺與濫用合法物質、母職角色和戒毒認知。

陳紫鳳[37]以解釋互動論的觀點，用敘事訪談方式，分析女性藥物濫用者生命歷程的發展脈絡，將女性藥物濫用的歷程並結合年齡歸納成四個階段：起始階段、持續階段、反覆戒癮階段及戒癮維持階段。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是受到用藥朋友與伴侶的影響，在好奇及對毒品缺乏警覺下開始用藥；持續使用毒品是因愉快感的增強，忽視成癮的嚴重性，又為減緩戒斷症狀的痛苦及情緒糾結的煩悶，以致沉溺於毒品，多次戒癮失敗；直到生命至絕境而毅然決定戒毒。與過去研究相較可發現，台灣女性毒品罪受刑人的吸毒背後原因，多半始於好奇及同伴或親友相引，其他則包括減肥、減輕身體病痛、提神等因素[38,39]；也反映出對藥物的偏差信念，如：俱樂部藥物不具成癮性、安非他命具有減肥效果、海洛英可讓人忘卻煩惱等錯誤觀念，亟需導正。

蔡鴻文[8]針對 914 位施用毒品受戒治人與受觀察勒戒人的調查發現，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原因，女性最主要的原因為「好奇」（66.4%），其次為「心情低落」（7.0%）與「為了減肥」（7.0%）；而在男性則依序為「好奇」（74.6%）、「為提振精神」（8.8%）、「朋友鼓勵」（6.0%），顯示使用原因除了好奇以外，仍有一些性別差異，而且有戒毒經驗的女性比例（79.1%）也顯著高於男性（65.4%）。

呂淑好等人[12]之研究發現，青少年收容人第一次使用的毒品種類主要為K他命與安非他命，與青少年收容人相似；但在戒毒經驗與使用毒品的原因等變項則有顯著的性別差異；有 41.8% 的女生有戒毒經驗，顯著比男生(28.3%)多。而在成年女性收容人方面，研究結果發現女性收容人第一次使用毒品的平均年齡為 25.3±6.6 歲，值得注意的是，有高達 81.0% 使用毒品的收容人係以「注射」為最主要使用方式，吸食或口服者則占 19.0%；自述曾經使用過的毒品以海洛英（79.3%）和安非他命（66.6%）為最多數，再者則是大麻（5.4%）與 K 他命（4.6%）[12]。

然而，進一步透過生命週期的觀點將成年女性收容人分為育齡女性（50 歲以下）、更年期女性（51~64 歲），以及老年女性（65 歲以上）三組樣本來探討其差異情形，結果發現各組收容人樣本第一次用毒的平均年齡依序為 22.0±6.8 歲、40.3±7.1 歲、25.5±9.6 歲；而且在曾經懷孕的樣本中，表示過去曾經在懷孕期間使用毒品的比例依序為 56%、50%，以及 64% [12]。

值得注意的是，曾經使用毒品的收容人樣本中，有 81.6% 的育齡女性、56.8% 的更年期女性，以及 75% 的老年女性主要的使用方式為「注射」；而在注射毒品的成年女性中，選擇注射的原因也有一些差異，在育齡女性方面，以「好奇」（35.1%）以及「效果強」（35.0%）居多；在更年期女性方面，則是以「止

痛治病」(30.8%)為最多，其次才是「好奇」(23.1%)以及「效果強」(23.1%)；在老年女性方面，則是以「心情不好」(28.6%)與「止痛治病」(23.8%)占最多數 [12]。

莊淑婷[39]探討女性濫用藥物者的用藥行為與用藥信念，在量化問卷的分析結果指出，海洛英、安非他命與搖頭丸為主要使用種類，亦有合併用藥的行為，且海洛英使用者約占六成六，其中近四成採注射行為；顯示海洛英與注射行為之氾濫，對於公共衛生安全造成的威脅。另以年齡層可區分為兩類，20歲以下多使用搖頭丸、安非他命、K他命；21歲以上則多是使用海洛英、安非他命、FM2。而在用藥信念方面也有性別差異，林瑞欽等人[40]發現女性在「有時心想活著沒意義，乾脆吸死算了」、「吸毒是減肥（或提神）的好方法」等信念顯著地較男性強烈。

李思賢[41]針對270位18歲以上的女性安非他命戒治者進行調查，結果發現有86位(32%)因為長期使用藥物且缺乏金錢維持用藥，而採用以性交易獲取藥物或金錢的方式來取得藥物，俗稱這樣的族群為「糖果妹」；同時也發現受訪者中，有56%曾經遭受主要性伴侶的暴力虐待，有38%則曾經被強制性交(即強暴)，其中「糖果妹」族群更有71%曾經遭受強暴的經驗，且糖果妹第一次使用毒品的平均年齡為18.24歲，比非糖果妹(20.12歲)更年輕。

另外，呂淑好等人[12]針對9位女性藥癮者，進行有關懷孕與生育經驗的深度訪談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懷孕時主要是使用安非他命、海洛英，而有些受訪者表示，藥物的使用導致月經不正常，往往在懷孕的前幾個月都不易覺察自己已經懷孕；或是一直拖延，直到去婦產科檢查時，小孩已太大無法中止懷孕。而非法藥物對毒癮者的影響甚鉅，即使在生產過程中仍可見藥物的影響，曾有受訪者在分娩時發生陣痛，卻誤以為是肚子痛就打上一針海洛英，羊水破了、頭昏昏的，小孩差一點窒息；即使在生產時，非法藥物還是一直支配著女性毒癮者，影響嬰兒與母親的安危。而且在產檢或生產時，這些有產前藥物暴露(prenatal drug exposure)的「毒寶寶」，常常會因為媽媽沒有確實告知婦產科醫師有用毒，因而導致寶寶在第一時間未能獲得適當醫療照護。

關於產後小孩狀況，受訪的9位女性藥癮者總計育有23個小孩，其中2位已過世、2位因母親而垂直感染HIV成為愛滋寶寶，另外6個小孩分別有早產、體重不足、戒斷症狀、出生時吃到胎便、腎上腺素增生等問題；而寶寶最常見的問題是體重不足與戒斷症狀，而且脫癮時不能像一般健康嬰兒一樣呼吸，心跳、腸胃蠕動、體溫都會不穩定，也很難照顧。此外，由於使用毒品所帶來的身體、行為上的影響，往往使受訪者無法扮演一個正常母親的角色，而是由父母或男方照顧小孩，同時也擔心小孩長大是否會受母親吸毒的行為所影響 [12]。

(三) 女性藥物濫用防制之健康政策目標

聯合國1995年在北京召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並提出「北京宣言暨行動

綱領」，建議以性別主流化作為減少兩性不平等的主要策略[42-43]。而根據1997年聯合國經濟社會委員會對於「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定義為：「評估任何領域和所有層級的任何擬計劃採取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或規劃）對兩性影響的過程。這是一種策略，目的是使婦女和男性關注的問題和經驗成為制定、實施、監測和評價一切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內政策和規劃時的一個組成部分，最終的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44]。

為呼應國際潮流，行政院於1997年成立跨部會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婦權會於2004年1月9日第18次委員會議通過「婦女政策綱領」，提出「性別主流化」之策略思考，期能將性別平等概念落實於各機關之政策擬訂、執行與評估，以達到「性別主流化」之目標；其後，婦權會於2005年12月9日第23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期能協助各部會就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分階段逐步推動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落實兩性平權。

行政院衛生署在「切合婦女的需要、婦女與社區的參與及充權、強調男性的責任與參與、初級照護優先、健康公平性、跨部門的整合性策略」等政策制訂指導原則下，於2008年擬定新版之「婦女健康政策」，以期能弭平傳統社會對婦女的性別歧視與性別偏差所造成的健康不平等，並落實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基本理念[45]。其中，在「減少藥物濫用對女性之危害」的目標之策略與行動主要包括四大部分；第一，加強對國內女性藥物濫用之研究：1.了解不同年齡與生命週期女性藥物濫用的特殊性與差異性。2.從社會、經濟、治安等各層面去探討對女性藥物濫用之影響。3.分析男、女性別與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之差異性，並瞭解兩性對藥物濫用的比例，降低藥物濫用情形。第二，積極建構具性別差異性的藥品濫用防制工作：1.加強對女性可近性高的藥物濫用危害認知多元化管道之宣導。2.發展與提供適合女性之多樣化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3.加強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者對男女學生用藥類型與處置之知能。第三，加強女性對藥品濫用防制之知能：1.加強女性拒絕藥品濫用的技能。2.加強女性了解藥品濫用對身心健康之危害。3.提供高風險女性身心健康之生活調適技能，以避免藥物濫用。（高危險女性藥物濫用之防制，依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會報分工，涉及教育部(學生)、行政院新聞局(宣導)、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少年)、內政部(民間團體及社區)、國防部(軍人)、法務部(監所受刑人、更生人)、交通部(道路安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偷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及外勞)、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等各部會權責。)第四，提供女性可近性高之藥物濫用戒治服務：1.進行現有戒治模式之性別影響評估。2.比較各種戒治模式對女性成癮者的成效評估。3.發展合適女性戒治模式之評估。4.給予戒治服務提供者性別敏感度訓練[45]。

二、國外非法藥物濫用成癮與戒治之研究

美國國立藥物濫用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Drug Abuse, NIDA) 自八〇年代開始發展女性與性別差異分析研究方案 (Women and Gender Differences Research Program)，目的是為了避免過去藥物濫用只以男性為研究對象而忽略女性。而其歷年所做的系列研究調查主題包括：接觸毒品的機會可能性之性別差異、首次用藥至成癮期間長短之性別差異、藥物濫用引發精神疾病之性別差異、懷孕期間非法藥物濫用之族群差異比較、藥癮愛滋父母對孩童藥物濫用的影響等。深入探討性別差異可以協助藥物濫用防制政策制定與教育宣導，但我國在非法藥物濫用之性別分析研究調查則極為稀少。

美國藥物使用與健康調查發現，在各類藥物濫用方面，青少女人數皆多於青少男，而且她們最常使用的禁藥是大麻。從2002年起至2004年，每年吸大麻新增案例當中，青少女都比青少男的案例還多[46]。NIDA 的研究報告指出，兩性在毒品的取得管道、常用毒品項目、尋求毒品戒治、對毒品的生物性反應有所差異。在機會可能性方面，若在能接觸到毒品的機會環境下，青少年男性比女性更容易使用毒品或其他非法藥物，其中又以大麻的機會可能性最高。但在首次使用後，仍持續使用長達一年者，男性與女性的比例是相似的。因此可得知，女性是否成為未來的毒品使用者的關鍵，在於是否暴露在高機會接觸毒品的環境中 [47-49]。

在濫用藥物的危險因素方面，雖然兩性有許多相似之處，但是也有各種各樣的分歧存在。年輕人首次使用非法藥物時，與女性相較之下，較多男性首次使用的非法藥物係由他人提供，然而一旦接受了，男性和女性普遍都同樣可能成為依賴。男女性獲得毒品的場合與特性有性別差異，這正好突顯拒絕毒品的技巧，在預防兩性使用毒品都很重要[49-50]。

在濫用藥物的反應方面，兩性在生物上與行為上的反應是有差異的，例如：婦女通常從第一次使用古柯鹼、海洛英或大麻到產生依賴的進展，比男性的進展來得快。此外，由古柯鹼引起的中風的認知障礙和風險，則是男性高於女性[49]。在濫用藥物的治療方面，以科學為基礎的藥物治療對男性和女性同樣有效，但女性常常比男性治療花更少的時間。這部分可以反映在不同的社會和經濟情況而定。進入治療計劃的婦女通常是有較少的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比男性有高中畢業、被聘用或有足夠的社會支持網絡[49]；而且女性在戒斷期間內更易產生其他健康問題；而且女性企圖自殺的行為比男性高，也較容易遭受到性侵害或身體暴力的對待[51]。而且男性和女性往往復發的原因不盡相同。舉例來說，男性復發，較可能與焦慮和正向情感有關，而女性憂鬱症與負向情緒似乎是較常見的誘因。所有這些差異顯示，治療計畫必須依病人之性別而調整以提高療效 [49]。

在藥物濫用引發之精神性疾病方面，Brady 研究 [52] 指出一般女性罹患憂鬱症為男性的二倍多，但在古柯鹼使用者中，男女性在被診斷患有憂鬱症上卻

無顯著差異，顯示古柯鹼可能容易誘發男性罹患憂鬱症，除此之外，精神性疾病好發於女性在毒品成癮前，但卻好發於男性在毒品成癮後。在疾病併發（comorbidity）情形方面，藥物濫用女性易同時罹患兩種或多重精神性疾病[53]。過去研究也發現許多藥癮者曾有精神疾病相關問題，且比例上女性較多於男性有憂鬱、情緒低落、焦慮與低自尊等問題；此外，發現女性若是早年受虐或忽視，則日後會施用毒品的可能性會高於男性[54]。

在藥物濫用復發歷程方面，McKay 等人[55]的研究發現，男女在復發前與復發過程的經驗各異；在古柯鹼戒斷療程中，女性在藥物濫用復發前，較會表達出自己的負面情緒與人際關係問題。女性在首次使用毒品，比起男性有較多的求助行為，男性則較易表達正面情緒，且復發後也較易自我合理化其本身的藥物濫用行為。男性在使用古柯鹼時，會感覺到自己較有權力，而且也相信自己能控制毒品的使用量而不致上癮。女性的藥物濫用復發率較男性高出三倍多，女性約為 56%而男性約為 17%，原因是當她們有使用毒品的想法時，較容易一時衝動而重新使用毒品[55]。

另外，一項大型的加州研究發現，在甲基安非他命的濫用者中，無論是住院或門診治療，女性都比男性獲益更多；女性在治療初期通常比男性有更多的社會及心理問題（例如家庭問題），而男性則有較多的刑事司法問題，因此女性在治療過程中，對於家庭關係與醫療問題的改善也受益較多，同時研究也建議應給予女性治療的優先權，以避免懷孕期間使用毒品而傷及下一代 [56]。

三、女性藥物濫用的健康危害與愛滋感染風險

施用毒品不僅危害女性個人健康，也引發後續的棘手問題，其不安全的性行為可能增加感染性病及懷孕的風險。倘若孕育的胎兒有產前藥物暴露，且缺乏適當的產前照護與衛教，將嚴重影響胎兒健康與成長發育。懷孕藥癮者衍生的多重需要牽涉包括醫療、社會和法律層面的問題，往往需付出極大社會成本。對於下一代子女的健康危害與特殊教育需求，更是不容忽視，而因其牽涉的層面甚廣，也需要政府跨部會的努力與合作。

（一）藥物濫用對懷孕與生產相關的健康危害

女性於懷孕期間的藥物濫用情形，目前在全世界有增加的趨勢，且是一個複雜的社會與公共衛生問題[57]。然而，在不同國家、不同區域，以及不同種族之間，其盛行率有很大的差異。在美國，估計約有 250,000 位注射藥癮女性，而其中有將近九成正值生育年齡[58-59]，藥物濫用與生育健康問題也備受關注。懷孕期間最常被濫用之藥物包括：古柯鹼類、安非他命類、鴉片類及大麻等，且合併藥物使用的情形是很常見的[58-60]。

美國 1992 年全國懷孕與健康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 5% 的女性在懷孕期間使用非法藥物，在非洲裔婦女、白人婦女以及西班牙裔婦女之盛行率依序為 11.3%、4.4%、4.5%；而最常被濫用的藥物種類為大麻(2.9%)與古柯鹼(1.1%)，

這也是美國第一項針對婦女懷孕期間使用非法藥物的全國性調查 [61]。NIDA 也曾在 2004 年召集近 100 位曾接受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人員，召開有關產前藥物暴露結果 (Consequences of Prenatal Drug Exposure) 之研討會，並探討過去二十年以來之研究成果[62]。

過去已有許多研究針對女性毒癮者之懷孕與生育經驗，以及對胎兒及其成長發育之健康危害，進行橫斷性與縱貫性追蹤研究。因為懷孕期間使用非法藥物所產生的多種臨床症狀，往往造成危及生命的併發症，並顯著地對小孩的健康以及產前照護的成效造成衝擊[60,63]。懷孕期間女性的不當物質濫用，會有較高的流產風險、新生兒低出生體重及早產等問題[64]。也有研究指出，懷孕藥癮者與子宮內的胎兒死亡有高度相關，初次懷孕在胎盤剝離(placental abruption)上有三倍高的風險[65]而小孩出生後，對小孩造成的創傷以及日後小孩對藥物的依賴，有強烈關聯性，除了社會因素以及精神併發症外等原因外，基因等遺傳性因素的影響是不可忽視的[66]。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前藥物暴露 (prenatal drug exposure) 所造成的影響，也有許多相關研究。在古柯鹼方面，懷孕期間使用古柯鹼所產生的併發症包括：早產、胎盤早期剝離、子宮破裂、心律不整、肝臟破裂、腦缺氧/壞死以及死亡 [67]。研究顯示，產前胎兒若有古柯鹼暴露，會增加長大後需要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的可能性[68]。在母親懷孕期間暴露於古柯鹼的孩子，在知覺推理的智商方面發現有顯著的缺陷，在知覺推理方面也有較差的表現。而且，高度暴露於古柯鹼的孩子又比低度暴露者有較差的表現 [67]。Morrow 等人[69]的研究發現，出生前暴露於古柯鹼的孩子在學齡時相較於出生前未暴露於古柯鹼的孩子來說，有 2.8 倍的可能性會發展出學習障礙 [69]。

在產前暴露於安非他命的研究方面，發現可能會導致生心臟異常、唇顎裂、新生兒膽道閉鎖(biliary atresia)、子宮內生長遲滯(IUGR)、腦出血等[60]。在鴉片類藥物研究方面，懷孕時靜脈注射鴉片類藥物的濫用行為可能會以間接的方式 (例如：產婦營養失調或傳染病等)，或以直接的方式 (例如：鴉片類藥物經由胎盤傳染並直接對胎兒產生影響) 影響胎兒[58,66]。也有研究發現，會導致子宮內胎兒生長遲滯和許多種類的胎兒疾病[58,59,66,70,71]。

Gray 等人[72]以十歲兒童為對象的研究發現，若母親在懷孕初期前三個月以及產前三個月曾使用大麻的兒童，可顯著預測其憂鬱症狀的產生。另外，藥物濫用的女性同時罹患精神疾病的數量非常高，往往需要進一步的評估和治療。Brady[52]等人的報告指出，有接受治療的古柯鹼和酒精濫用女性族群中，其有70%同時有某種焦慮性疾病。懷孕藥癮者的需要常常超出於醫療範圍之外；很多是生長在貧窮的藥癮家族，他們對未來不抱有期望、不期待有所改變、教育程度低的情況是常見的。這些健康以外的文化與社會環境因素，也都是女性藥物濫用者所面臨的挑戰。

（二）藥物濫用者的愛滋感染風險

聯合國愛滋病防治署（UNAIDS）估計，全世界約有 5%至 10%的（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愛滋病毒感染是因為注射毒品，且多數經由使用污染的注射工具。根據世界毒品報告，藥物濫用可經由至少四種方式造成 HIV 病毒的大流行。包括：1.經由注射毒癮者共用的污染注射器具。2.經由注射毒癮者與其性伴侶之間的性行為傳播。3.非注射類毒品的濫用如古柯鹼及安非他命型態的興奮劑會導致高危險的性行為。4.性工作者、注射毒癮者、藥物濫用者的性伴侶等這類為人母者，如感染 HIV 病毒時將會傳給其小孩[73]。

HIV 感染的風險又依毒品種類不同而有差異，注射頻率與愛滋病毒感染有很大的關聯[74]。通常海洛英使用者一天注射一到三次，古柯鹼使用者則一天要注射十次以上。注射次數越多，自然就會減少使用乾淨注射工具的機率[75,76]。而且，注射毒品與性行為傳播的感染性質不同[77]。經由注射途徑引起 HIV 感染的傳播效率約是異性間性行為傳染的六倍之多。

從一般吸食毒品到注射毒品，對個人來說是增加感染愛滋病風險的一個重要步驟，使用毒品方式的轉變，往往是因為注射方式的效果較吸食方式為強[78,79]。對女性而言，有一個注射毒品的夥伴是開始轉到注射藥物的原因[73]。對男性而言，是因為同伴的關係，主要是社會的影響。低社經地位、無家可歸、藥物濫用的起始年齡較低以及多重藥物濫用，以上因素與毒品使用轉變為注射方式有關[80]。第一次注射的毒品最常見為海洛英[81]。轉變到注射毒品的開始期通常合併較高層級的危險行為，因為注射技術需要學習，學習注射通常在公眾注射的環境。開始之後，需要協助注射也是 HIV 感染傳播的風險因子[82]。另外，研究發現在巴西的注射毒癮者，有 77.7%的人自述一直用乾淨的針頭與針筒，而僅有 12.5%的人一直使用保險套[83]。

近年來毒癮者感染愛滋病毒問題嚴重，雖然，通常大部分的注射毒癮者是男性，但女性比例則快速竄升，特別是亞洲及東歐。女性藥癮者可能透過從事性工作以購買毒品，如此可能導致病毒傳到一般顧客[73]。且研究發現，女性有較高的比例其性對象同為注射毒癮者[84]。另外，女性感染者懷孕後將可能衍生愛滋寶寶問題，造成疫情擴散，以及女性毒癮者在懷孕生產所面臨的健康問題，也可能加深對於下一代健康之危害，這些問題都是衛生體系極大的挑戰。

四、女性藥物濫用與減害計畫

世界各國在物質濫用的治療與減害政策上，大多數是忽略男女差異的。更有甚者，加重其處罰及貼上「標籤」等歧視，普遍存在 [85]。雖然，女性物質濫用者的人數，並未被精確的計算，但是，約占美國及一些歐洲物質濫用者的 40%，約占東歐、中亞及拉丁美洲的 20%，中國大陸的 17~40%，及一些亞洲國家的 10% [73]。而女性藥癮者有較高感染 HIV 的風險，包括社會因素和生理因素，社會因素是指社會對注射毒癮者的污名化；生理因素，諸如透過不安全的

性行為，女性感染 HIV 被估計是男性的兩倍 [86]。

雖然毒癮者共用針頭/針筒的行為，台灣在民國九十年以前就陸續有研究發現介於 15%至 50%之間[87,88]，且在當時藥癮者經檢驗為愛滋病毒抗體呈陽性者，僅占台灣地區所有感染愛滋病毒個案的 1.8%[89]。然而，藥癮者感染愛滋病毒的個案卻在近年內才急遽增加，Lyu 等人[90]針對 471 位男性感染愛滋之注射毒癮者的研究發現，認為在 SARS 流行期間之毒品供應減少與價格提高，以及共用針具行為的頻率增加，是導致國內在爆發 SARS 疫情後，注射毒癮者感染愛滋人數遽增的可能原因。

近年來我國藥癮者感染愛滋病毒的比率持續上升，突顯因共用針具所導致的疾病傳染為防疫系統的重大警訊[91]，且注射毒品者感染愛滋個案的來源，近七成來自矯正機關新收容人的篩檢資料。因此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先於民國九十四八月起試辦「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其後於九十五年七月在全台二十五縣市推行。

法務部與警政署有關兩性非法藥物濫用的統計，都顯示男性遠多於女性。然而，台灣的女性愛滋病毒感染者，增加的速度較男性更快，男女性別比例，從由 2003 年的 20：1，已有逐年降低的趨勢，到 2005 年已降至 7：1，2007 年為 9.7：1。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七年九月底之統計顯示，國內本國籍愛滋病女性感染者，高達 54.4%是注射毒癮者，20-29 歲的育齡女性佔 41.9%[91]，顯示女性注射毒癮者亟需特別關注，尤其是在減害計畫的服務方面。

根據國際減害發展計畫 (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Development Program) 的報告指出，造成女性較無管道去接觸減害服務、藥物依賴治療 (drug dependence treatment) 與生理/生育健康服務，因素有三；1.女性注射毒癮者會面臨同居者的暴力，2.很難堅持同居者使用保險套，3.依賴同居者注射毒品；顯示或許是因為社會的歧視或污名化，女性注射毒癮者是很依賴其男性同居者，特別在獲取毒品注射方面，這點和聯合國藥物與犯罪部門提出要賦權 (empowerment) 女性的看法不謀而合[86]。根據女性藥癮者的健康需求，國際減害發展計畫也提出幾點建議，去增加女性藥癮者使用健康服務；包括：1.用鼓勵性而非懲罰性的政策，2.增加醫療服務的便利性，把性和生育的健康服務納入減害計畫，3.對於有小孩的女性注射毒癮者提供更有彈性的服務，4.毒物依賴治療或減害計畫應和婦女庇護機構、暴力防治連結[86]。

在其他研究中也發現，有使用藥物的女性受刑人認為，除了戒毒方案之外，女性受刑人更希望能夠在出獄後有找尋住所的幫助、心理諮詢服務、教育、職業訓練、健康照護、家庭支持以及母職訓練等[92]；並且預防方案中使用同儕成長團體也是非常重要[93]。

目前女性藥物濫用者衍生的問題漸趨嚴重，如 HIV 感染問題，以及有產前藥物暴露所生下之兒童的健康需求與特殊教育問題等，所以藥物濫用耗費的社會成本較以往更多樣化與昂貴化。藥物濫用除影響個人身心健康甚鉅，使用毒

品所併發的相關犯罪行為也影響社會治安，是政府跨部會所面對的重要議題。然而，過去對於藥物濫用多是從男性的角度出發，欠缺以女性為主的探討與了解，因此，從更多元的角度去探視性別差異之相關因素以及女性的特殊需求，誠屬重要。

肆、結語

國內女性毒癮者在盛行率、藥物濫用成因與戒毒經驗，甚至為了籌錢買毒品所衍生的其他犯罪行為，與男性毒癮者比較，都有顯著之性別差異。而目前多數女性毒癮者也正值生育年齡，在懷孕生產所面臨的健康風險與對下一代的影響也較複雜，亟需特別關注。

針對兩性藥物濫用差異，應從預防、治療、預防復發等方面發展性別敏感之介入策略。同時，應針對女性濫用藥物所衍生的特殊風險加強防治，包括懷孕使用毒品造成的產前藥物暴露、感染愛滋風險，以及可能經由注射毒癮感染愛滋後所造成的母子垂直感染。

運用性別分析，進一步從更多元的角度去探討男女盛行率高低不同背後潛藏之因素，以及探討如何減少藥物濫用對女性之危害，並將性別主流化融入跨部會的反毒策略思考，設計具性別觀點的藥物濫用防制計畫與社區處遇，應為未來努力的重點與方向。

參考文獻

1.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8). *World Drug Report*. 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wdr/WDR_2008/WDR_2008_eng_web.pdf
2.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1998). *The National Drug Control Strategy: 1998*. U.S.A.
3. UK Anti-Drugs Coordination Unit. (1998). *Tackling Drugs to Build a Better Britain: The Government's 10-Year Strategy for Tackling Drug Misuse. Guidance Notes*. United Kingdom.
4. 江惠民：我國之毒品問題防制及對策。研考雙月刊 2007；31(6)：14-24。
5. 法務部：法務統計，2008。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moj.gov.tw/>。
6. 呂淑妤、郭乃文、彭玉章：台灣地區毒品病患特性及盛行率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五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2006。
7. 呂淑妤、謝尚徽、林輝煌、吳齊殷、黃富源等：受保護管束人之藥物濫用社區矯治及復健模式計畫：非機構式處遇之戒毒教育訓練。台北：八十八年度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1999。
8. 蔡鴻文：台灣地區毒品犯罪實證分析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9. 楊士隆、林瑞欽、鄭昆山：毒品問題與對策。台北：行政院研考會，2005。
10.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2008。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1358&mp=1>。
11. 束連文、林克明、陳娟瑜：95 年度建置本土有效戒毒系統之初探：法務系統資料分析。台北：行政院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2007。
12. 呂淑妤、楊志堅、鄭舒偉、彭玉章：藥物濫用之性別分析研究。台北：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七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報告，2008。
13. NSDUH, 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 (2005). Available from URL: <http://oas.samhsa.gov/nsduh/2k5nsduh/2k5Results.pdf>
14.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03). *2000 Drug Use Forecasting Annual Report on Adult and Juvenile Arrestees*. 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ncjrs.gov/pdffiles1/nij/193013.pdf>
15.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02). *I-ADAM in Eight Countries. Approaches and challenges*. 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ncjrs.gov/pdffiles1/nij/189768.pdf>
16. WHO/UNDCP. (2003). Substance use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Knowledge, Attitudes, Practic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Intervention. WHO/UNDCP Global Initiative on Primary Prevention of Substance Abuse.
17. 周碧瑟：台灣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衛生

- 署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1999。
18. 鄭泰安、張明永、宋維村：青少年藥物濫用之流行病學研究。台北：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度委託研究計畫，1995。
 19. 鄭泰安、陳秀熙、張明永、楊品珍：青少年藥物濫用之追蹤研究。台北：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1999。
 20. 陳為堅、方震中、何紀瑩：街頭青少年的藥物濫用調查。台北：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一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報告書，2002。
 21. 陳為堅：台北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調查-全國性調查之先導研究。台北：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二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報告書，2003。
 22. 陳為堅、蕭朱杏、陳端容、丁志音、李景美、林喬祥、楊明仁、賴德仁、顏正芳：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台北：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三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報告書，2004。
 23. 姜逸群、黃雅文、黃春太：臺灣地區國中生物質濫用行為及相關因素之研究。衛生教育學報 2003；20：89-109。
 24. 柯慧貞、郭浩然、陸汝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藥物使用盛行率與其相關心理社會因素之追蹤研究(II)。台北：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四年度委託研究計畫，2005。
 25. 郭憲文：台灣地區在學國中、高中生藥物濫用之調查。台北：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三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2004。
 26. 李佳琪、朱日僑、陳黛娜、賴璟賢、李志恒：高中職學生對藥物濫用認知調查--以參與反毒大使活動之學校為對象。臺灣公共衛生雜誌 2005；24(3)：224-229。
 27. 汪志皇：藥物濫用者藥物濫用及再犯原因之探討。警學叢刊 2005；35(6)：257-272。
 28. 江振亨：吸毒者用藥循環歷程之研究。彰化師大輔導學報 2003；25：25-61。
 29. 林佳璋、駱宜安：藥物濫用行為之分析。警學叢刊 2004；35(3)：1-18。
 30. 羅信宜、楊延光、陳純誠、葉宗烈、李怡慧、李毅達、周裕軒：看守所藥物濫用高再施用傾向勒戒者之臨床特徵。臺灣精神醫學 2002；16(4)：285-291。
 31.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統計資料，2005。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nbcd.gov.tw/>。
 32.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統計資料，2006。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nbcd.gov.tw>。
 33.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統計資料，2007。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nbcd.gov.tw>。
 34. Cheng SH, Chiang SC, Hsieh YL et al. Gender Difference in the Clinical and

-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of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infected Injection Drug Users in Taiwan. *J Formos Med Assoc* 2007; 106:467-53.
35. 李孟真：毒品、身體與自我：藥癮少女的成癮、戒癮經驗。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36. 董淑鈴：成年女性藥物濫用者復發歷程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37. 陳紫凰：藥物濫用女性生命歷程發展。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38. 李美枝：女性犯罪的形態與社會心理歷程：以臺灣第一所女子監獄受刑人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1998；86(5)：73-120。
 39. 莊淑婷：女性違法藥物濫用者其用藥行為與用藥信念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2004。
 40. 林瑞欽、黃秀瑄、江振亨、程冠豪：吸毒者認知行為策略戒治成效之研究 (I)。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報告，2002。
 41. Lee SH. Sexual violence victimization and condom use in relation to exchange of sexual services by female methamphetamine prisoners: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HIV prevention. *Taiwan Journal Public Health* 2006; 25(3):214-222.
 42. UNESCO. Gender Equality and Equity. UNESCO, 2000.
 43. UNESCO. UNESCO-mainstreaming: the needs of women 2002. UNESCO, 2002.
 44. ECOSOC. Agreed conclusions 1997/2,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ifty-second session, Supplement No.3 (A/52/3/Rev.1 and Add. 1), chap. IV, sect. A, para. 4., 1997.
 45. 行政院衛生署：婦女健康政策（核定本）。台北：行政院衛生署，2008。
 46. NSDUH, 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 (2006). 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oas.samhsa.gov/nsduh/2k6nsduh/2k6Results.pdf>
 47. Van Etten ML, Anthony JC. Comparative epidemiology of initial drug opportunities and transitions to first use: marijuana, cocaine, hallucinogens and heroin.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999; 54:117-125.
 48. Van Etten ML, Neumark YD, Anthony JC. Male-female differences in the earliest stages of drug involvement. *Addiction* 1999; 94(9):1413-1419.
 49.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In drug abuse, gender matters”, *NIDA Notes* 2002; volume 17, number 2. 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nida.nih.gov/NIDA_Notes/NNVol17N2/DirRepVol17N2.html
 50. Moon DG, Hecht ML, Jackson KM, and Spellers RE. Ethnic and gender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in adolescent drug use and refusals of drug offers. *Substance Use & Misuse* 1999; 34(8):1059-1083.
 51.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Gender Differences in Drug Abuse Risks and

- Treatment”, *NIDA Notes* 2000; volume 15, number 4. 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nida.nih.gov/nida_notes/NNVol15N4/tearoff.html
52. Brady KT, Grice DE, Dustan L, and Randall C. Gender differences in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993; 150(11):1707-1711.
53.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Gender Affects Relationships Between Drug Abuse and Psychiatric Disorders”, *NIDA Notes* 1997; volume 12, number 4. 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drugabuse.gov/NIDA_Notes/NNVol12N4/gender.html
54. McClellan DS, Farabee D & Crouch BM. Early victimization, drug use and criminality: a comparison of male and female prison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997; 24(4):455-476.
55. McKay JR, Rutherford, MJ, Cacciola JS, Kabasakalian-McKay R, and Alterman AI.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relapse experiences of cocaine patients. *Th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996; 184(10):616-622.
56. Hser YI, Evans E, Huang YC. Treatment outcomes among women and men methamphetamine abusers in California.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005; 28(1):77-85.
57. Terplan M & Lui S.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s for pregnant women in outpatient illicit drug treatment programs compared to other interventions. *Cochrane Database Syst Rev* 2007; 17(4):CD006037.
58. Kuczkowski KM. Anesthetic implications of drug abuse in pregnancy. *J Clin Anesth* 2003; 15:382-394.
59. Kuczkowski KM. Labor analgesia for the drug abusing parturient: is there cause for concern? *Obstet Gynecol Surv* 2003; 58:599-608.
60. Kuczkowski KM. The effects of drug abuse on pregnancy. *Curr Opin Obstet Gynecol* 2007; 19(6):578-585.
61.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 Survey Provides First National Data on Drug Use During Pregnancy”, *NIDA Notes* 1995; volume 10, number 1. 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drugabuse.gov/NIDA_Notes/NNVol10N1/NIDASurvey.html
62.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Conference Provides Overview of Consequences of Prenatal Drug Exposure”, *NIDA Notes* 2004; volume 19, number 3. 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drugabuse.gov/NIDA_notes/NNVol19N3/Conference.html
63. Johnson K, Gerada C, Greenough A. Substance misuse during pregnancy.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2003; 183:107-189.
64. Mayet S, Groshkova T, Morgan L, MacCormack T, Strang J. Drugs and

- pregnancy—outcomes of women engaged with a specialist perinatal outreach and addictions service. *Drug Alcohol Rev* 2008; 27(5):497-503.
65. McDonald S D, Vermeulen MJ, Ray JG. Risk of Fetal Death Associated with Maternal Drug Dependence and Placental Abruption :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Journal Obstet Gynaecol Can* 2007; 29(7):556-559.
 66. Winklbaur B, Jung E. & Fischer G. Opioid dependence and pregnancy, *Current Opinion in Psychiatry* 2008; 21:255-259.
 67. Singer LT, Nelson S, Short E, Min MO, Lewis B, Russ S, Minnes S. Prenatal Cocaine Exposure: Drug and Environmental Effect at 9 Years. *The journal of Pediatric* 2008; 153:105-111.
 68. Levine TP, Liu J, Das A, Lester B, Lagasse L, Shankaran S, Bada HS, Bauer CR, Higgins R: Effects of prenatal cocaine exposure on special education in school-aged children. *Pediatrics* 2008; 122(1):e83-91.
 69. Morrow CE, Culbertson JL, Acconero VH, Xue L, Anthony JC, and Bandstra ES: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Intellectual Functioning in School-aged Childre With Prenatal Cocaine Exposure. *Development Nueropsychology* 2006; 30(3):905-931.
 70. Davidson Ward SL, Bautisa D, Chan L, et al. Sudden infant death syndrome in infants of drug abusing mothers. *Journal of Pediatrics* 1990; 117:876-887.
 71. Gauthier SM, Bauer CR, Masinger DS, et al. The bayley scales of infant development. II: Where to start. *Journal of Behavioural pediatrics* 1999; 20:75-79.
 72. Gray KA, Day NL, Leech S, and Richardson GA. Prenatal marijuana exposure: Effect on child depressive symptoms at ten years of age. *Neurotoxicology and Teratology* 2005; 27:439-448.
 73.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5). *World Drug Report*. 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unodc.org/pdf/WDR_2005/volume_1_web.pdf
 74. Bruneau J, Lamothe F, Soto J, Lachance N, Vincelette J, Vassal A, Franco EL. Sex-specific determinants of HIV infection among injection drug users in Montreal. *CMAJ* 2001; 164:767-73.
 75. Chaisson RE, Bacchetti P, Osmond D, Brodie B, Sande MA, Moss AR. Cocaine use and HIV infection in intravenous drug users in San Francisco. *JAMA* 1989; 261:561-5.
 76. Strathdee SA, Galai N, Safaiean M, Celentano DD, Vlahov D, Johnson L, Nelson KE. Sex differences in risk factors for HIV seroconversion among injection drug users: a 10-year perspective. *Arch Intern Med* 2001; 161:1281-8.
 77. Pisani E, Garnett GP, Grassly NC, Brown T, Stover J, Hankins C, Walker N, Ghys PD. Back to basics in HIV prevention: focus on exposure. *BMJ* 2003;

- 326:1384-7.
78. Bravo MJ, Barrio G, de la Fuente L, Royuela L, Domingo L, Silva T. Reasons for selecting an initial route of heroin administration and for subsequent transitions during a severe HIV epidemic. *Addiction* 2003; 98(6):749-760.
 79. Swift W, Maher L, Sunjic S. Transitions between routes of heroin administration: a study of Caucasian and Indochinese heroin users in south-western Sydney, Australia. *Addiction* 1999; 94:71-82.
 80. Dunn J, Laranjeira RR. Transitions in the route of cocaine administration — characteristics, direction and associated variables. *Addiction* 1999; 94: 813-24.
 81. Crofts N, Louie R, Rosenthal D, Jolley D. The first hit: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initiation into injecting. *Addiction* 1996, 91:1187-96.
 82. O'Connell, J.M., Spittal, P. Li, K., Tyndall, M.W., Hogg, R.S., Schechter, M.T. and Wood, E. *Requiring help injecting independently predicts incident HIV infection in a prospective cohort study of injection drug users.* in XV International AIDS Conference. 2004. Bangkok.
 83. Telles PR, Bastos FI, Guydish J, Inciardi JA, Surratt HL, Pearl M, Hearst N. Risk behavior and HIV seroprevalence among injecting drug users in Rio de Janeiro, Brazil. *AIDS* 1997; 11 Suppl 1:S35-42.
 84. Riehman K. S., Kral A. H., Anderson R., Flynn N., and Bluthenthal R. N. Sexual Relationships, Secondary Syringe Exchang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HIV Risk Among Drug Injectors. *Journal of Urban Health* 2004; 81: 249-59.
 85.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6). *World Drug Report*. Available from URL:
http://www.unodc.org/pdf/WDR_2006/wdr2006_volume1.pdf
 86. Pinkham S, Malinowska-Sempruch K: Women, Harm Reduction, and HIV. New York: 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Development Program of the Open Society Institute. 2007.
 87. 呂淑妤：靜脈注射毒癮者對於愛滋病防治教育及衛生服務之需求評估。台北：八十六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報告，1998。
 88. 呂淑妤：受保護管束毒癮者之愛滋風險研究。台北：八十八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報告，2000。
 89. 行政院衛生署：愛滋病統計報表，2000。
 90. Lyu SY, Peng EY, Chen YM, Morisky DE, Cheng SH. "Potential causes of rapid increase of HIV infection among injection drug users after SARS outbreak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th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V/AIDS, Taipei, Taiwan. 2008.
 91. Chen YA, Kuo HS. HIV-1 in Taiwan. *Lancet* 2007; 369: 623-25.

92. Alemagno SA. Women in jail: is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enough?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001; 91(5):798-800.
93. Boudin K, Carrero I, Clark J, Flournoy V, Loftin K, Martindale S, Martinez M, Mastroieni RE, Richardson S. ACE: a peer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program meets the needs of incarcerated women with HIV/AIDS issues.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of Nurses in AIDS Care* 1999; 10(6):90-98.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 籍別的探討與比較

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副教授 葉郁菁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馬財專

目次

- 壹、移民與社會
- 貳、從女性主義的觀點探析新移民女性的人權
- 參、父權主義下的共犯結構
 - 一、外在社會環境缺乏對受暴移民女性的保護
 - 二、充滿父權主義心態和思維的法令
 - 三、「外籍/大陸丈夫與本籍妻子」：一種反婚姻梯度的婚配類型
- 肆、研究方法
 - 一、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二、研究方法
 - 三、重要名詞釋義
- 伍、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弱勢中的邊緣者—新移民受暴女性與本籍女性的比較
 - 二、家暴 vs. 性侵—婚姻關係的一線之隔
 - 三、保障本國人、還是保護弱勢者？—家庭暴力加害人分析比較
- 陸、結論與建議

摘要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至 2008 年 6 月底止的人數已突破 40 萬人，雖然 2003 年底及 2005 年起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及外籍配偶境外訪談制度，國民與外籍人士結婚的比例大幅下降，但外籍與大陸配偶存在台灣已是不爭事實。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雖然已經提出有關照顧輔導與防治措施，但是從 2005 年到 2007 年的全國統計數據顯示，外籍或大陸配偶在婚姻關係內被認定是家庭暴力的比例高於本國籍非原住民的女性，但是在性侵害的比例上，大陸配偶則是遠低於本國籍非原住民的女性，這些數據顯示在鑑定與偵查的過程中，「認定」是一個重要的關鍵點。如果認定大陸或外籍女性來台賣淫的社會刻板印象普遍存在，她們被視為「性侵害」的可能性就會比較小，因此

也可能低估了的確存在的性侵害被害人的比例。

關鍵字：家庭暴力、性侵害、新移民女性

壹、移民與社會

台灣自 1998 年之後，婚姻移民人口大量增加，從 1982 年的全國全年 127 人，至 1998 年我國國人與外籍人士聯姻的比例為 7.13%，2003 年到達高峰 (31.38%) (內政部戶政司，2004)。婚姻移民的發展趨勢，也普見於歐洲國家。聯合國人口基金會 (UNFPA) 指出，2005 年歐洲移民佔總人口的 8.8%，以西歐 (11.9%) 和北歐 (9.3%) 最多，移民者以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居多。歐洲國家的勞動移民以高技術人才為主，女性移民的主要原因則是因為勞動移民後的依親和團聚¹，多數為拉丁美洲國家女性。婚姻移民則因蘇聯解體造成許多前蘇聯國家女性透過網路和郵購新娘進入歐洲，每年約有 1 萬至 1 萬 5 千名蘇聯女性以婚姻移民簽證移入。歐洲性交易者的輸運近年來也有增長的趨勢，依據非正式的粗估，歐盟每年從事非法性交易的女性約有 20-50 萬人左右，其中最大比例來自蘇聯，約有 10 萬人，其餘來自東歐。最大的性交易市場則是土耳其 (UNFPA, 2006)。

英國近年來也面臨移民人口的增加，從英國內政部移民局 (Home Office, Border & Immigration Agency) 2008 年公布的最新報告顯示，英國 2005 年的淨移民率 (net migration rates) 為 3.4%，相較於 OECD 國家的平均移民率，2001 年至 2005 年從 2.6% 增加至 4.2%。英國在 2008 年 11 月，即將通過議院法案，提高移民資格與限制，移民法令的大幅修正和改變，在於確保移民者對於英國國家利益的保障，同時也透過海關警察的把關，達到維護國土安全的目的。主要包含四項實施措施 (Home Office, 2008, p.7)：1. 英語能力的檢定：取得正式公民權之前的預備階段，移民者必須接受英語考試通過。2. 繳稅與自力更生的能力：移民者須確保在其停留期間，必須提供他們對於英國經濟足具貢獻的證明，或他們有足夠能力可以維持基本生活，毋須仰賴政府社會救助。3. 遵守當地法律：即便移民者觸犯輕微的攻擊罪，都有可能使他們申請永久居留的時程延長。4. 投入英國當地生活：申請永久居留的移民者必須在預備階段提出他們積極參與當地社群的重要證據。無可諱言，在美國恐怖攻擊之後，英國對於移民者的管控更為嚴格，不過在此政府報告也反映了 Gramsci 所謂的文化霸權思維 (陶東風，2000)。透過文化的優勢或移民政策的強勢主導，迫使非「主流」人們自願臣服於西方的文化宰制之下，欲成為英國公民的移民者，必須從語言到外顯行為，都能充分呈現對於英國文化的忠誠度，包含基本的語言能力到印證自己為忠誠的、是個對接

¹ 例如英國 1997 年就有超過八成的移民為女性和兒童，借由申請依親和團聚的名義獲得永久居留權。美國 1990 年代，每年約有一百萬的移民，合法移民中大約有七成是因為依親和團聚的緣故成為合法公民 (OECD, 2000)。

待社會有所貢獻的「良民」，並將自己徹徹底底的漂白成英國人，像是 Fanon 在《黑皮膚、白面具》(Fanon 著、陳瑞華譯，2005)一書中所指，被殖民者意識到自己與白人的不同是來自於膚色。這樣的移民規範，乃透過白人所建構的意識形態——說標準英語(standard English)，如同英國公民繳稅，對這個國家有所貢獻，認同英國文化，嘗試讓自己變得像個戴著白面具的英國人，始能獲得公民權利。

2005 年之後，非 OECD 國家移民至 OECD 國家，以每年 273 萬人增加，除自由移民外，還包含政治因素的庇護移民(OECD, 2008)。與 OECD 國家不同，美國長期以來在國內即存在不同種族的對抗和對立，因此移民和種族在美國一直保持穩定的成長率。美國的移民者則以自由移民者居多，且相當程度的比例為高技術人才。1990 年代美國人口約 2.75 億，合法移民者約 73 萬人、非法移民者約 20 萬人，另外還有 10 萬人的難民(OECD, 2000)。

當移民者缺乏社會支持網絡時，移民可能感受種族污名(racial stigma)，並產生心理壓力的症狀，對其自尊也有負面影響(Gee, 2002; Gil & Vega, 1996)。從國外相關的移民研究結果顯示，家庭中若有家人提供心理支持，則有助於年輕的新移民的生活適應(Jasinskaja-Lahti & Liebkind, 2001)。女性外籍配偶若缺乏經濟自主的能力，且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的協助，則將導致新移民女性的孤立感和不安全感(Abadan-Unat, 1985)。

美國家庭暴力防治基金會(FVFPF)指出，女性移民者在移民社會中遭遇家庭暴力的比例一直高於本國籍女性，移民者感覺被暴力關係牽制的主要原因，與移民社會的移民和家庭暴力法令有關²。同時移民女性受限於語言、社會孤立、以及缺乏經濟來源，都是造成新移民女性受制於施暴者的主要原因(FVFPF, 2008)。尤其移民者國家中若存在接受男性暴力的文化存在，則移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增加，以 2000 年的研究調查結果顯示，韓國移民女性高達六成曾遭受配偶暴力對待。Dutton, Orloff & Hass (2000)的調查指出，已婚的女性移民者遭受身體暴力與性虐待的比例(59.5%)高於未婚女性(49.8%)。

貳、從女性主義的觀點探析新移民女性的人權

Dominelli(2002/2004)指出，父權道德主義者透過新的傳統方式，再度性別化女性，認為女性的責任是要維持家庭生活可以依照父權者的意志進行，以及維持家庭成為保障兒童照顧與安全的場所。在外籍配偶家庭中，男性主義或父權主義的思想更甚一般家庭。外籍配偶在這些社會不利的家庭中，無異是弱勢中的弱勢。因為女性在家中的照顧角色，或者成為經濟依賴者，女性被迫與家庭中的弱勢者——小孩、老人綑綁在一起，她的地位被矮化、附屬於男性之下，在外籍配

² 1999 年以前，英國移民法規定若婚姻關係未滿一年，遭受暴力的一方亦可能遭驅逐出境(參見葉郁菁，2004a)，1999 年修法後，如因暴力行為離開配偶的移民將給予特許權，可以申請英國永久居留。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2008 年報告中再次強調，對於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移民，可以申請英國公民或永久居留權。

偶家庭中更是如此。Spivak 以印度教「寡婦殉葬」(sati) 描述在殖民社會中女性的臣屬性，當女人無私無我的奉獻於家庭之中，才能彰顯其存有 (to be)，因此這種奉獻犧牲的殉葬，充其量不過是為了彰顯男性的英雄主義與丈夫代表的「徹底他性」(radical alterity) (Spivak, 2006)。

新移民女性來台後生兒育女，被視為理所當然，同時也被戲謔為「她們來台灣的主要任務就是生孩子」、「外籍配偶都很會生」，將外籍配偶貶低為生產工具，藉以區隔和拉抬父權的高規格、優越的地位。

早期有關新移民家庭子女的相關研究，指出新移民家庭子女在課業學習的障礙與行為問題，並將原因直指外籍配偶與新移民女性的緣故 (劉秀燕，2002；鐘重發，2003)，包含因其語言能力不足、識字問題，導致無法指導子女課業、親職能力不彰等，這樣的論述又把新移民女性的角色，框架在家庭之內，並認為照顧子女為母親的責任，一方面直指新移民女性在親職的無能，一方面又將子女教育與行為的問題歸咎於她們，男性配偶則可以完全置身於子女教養的責任之外。

Gramsci 認為，在市民社會中，觀念或權力對於移民者的宰制並非來自於暴力的強加介入，而是透過社群中普遍存在的「共識」(consent) 產生作用，Gramsci 將這種文化領導的形式稱為「文化霸權」(hegemony) (陶東風，2000)。Gramsci 所說的文化霸權宰制，除了透過語言的訓練讓外籍與大陸配偶「臣屬」於霸權 (葉郁菁，2007)，另一個宰制的方式即透過身體的控制。Orloff & Kaguyutan (2002) 指出，施暴者通常會利用配偶為移民者的身分作為一種控制的工具，以強迫女性移民者維持婚姻關係。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被禁錮，沒有行動的自由，使她們能夠為男性威權服務 (做家事、照顧幼兒、生育子女)，甚至透過身體懲罰的虐打方式，使新移民女性心生恐懼而臣屬於父權之下。新移民女性在接待社會中被問題化，並指為是社會亂象的根源，透過弱勢化新移民女性的社會地位，剝奪其就業、教養子女、人身安全的基本權利，達到「教化」的目的，或者透過種種高規格的法令制定，範定其權利範圍，無異是漠視新移民女性的人權。

參、父權主義下的共犯結構

一、外在社會環境缺乏對受暴移民女性的保護

林佩瑾(1998)指出，父權分為私父權與公父權，兩種形式的父權主義以六種結構呈現，分別為：家務生產、工作、國家、性、暴力、文化，各結構之間彼此互動且相關。父權結構與其他社會結構互相作用以壓制女性。前面所述，家父權將女性圈限於家庭之內，並透過家務生產和勞動，使女性成為私物化。即便透過政策立法，將家庭暴力公域化，因為新移民女性的家庭暴力問題，再度讓文化父權和暴力父權的議題再次浮上檯面，這次爭辯的焦點，則是再從Spivak的觀點，解構後殖民社會中對於移民者(尤其是女性)的壓迫(曹莉，2003)。

美國家庭暴力防治基金會(FVPPF, 2008)指出，遭受家庭暴力逃家的受害移民

女性，缺乏雙語的安置場所，經濟的支援，她們在法院進行訴訟過程，也缺少認證的翻譯者足以提供協助，甚至移民女性向警方求助時，警政系統無法提供足夠的訊息。許雅惠(2001)提出，警政本身就是一個階級嚴明、充滿父權意識與性別權力的體系，因此當警政在處理家暴事件時，必然傾向以勸導取代逮捕的消極方式處理，避免主動介入。新移民女性在身心受創之餘，尚需擔憂外在異樣眼光和配偶的挾怨報復，求助歷程挫折不斷。

從家庭教育界入模式，可以瞭解受暴婦女的社會資源協助極為重要，社會資源的提供包含非正式的社會情緒的支持、悲傷復原等(陳貞妃，2002)。依據陳玉書(2002)的研究結果指出，外籍配偶遭遇婚姻暴力時，求助對象主要為鄰居、朋友、同事或教友最多，其次為公婆或親戚，請求國外娘家協助者比例最少。上述研究結果可看出新移民女性的非正式資源為鄰居友伴，當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夫家人甚少提供任何協助，遠在國外的娘家，更是難以提供即時協助，法令上對於遭受家暴的外籍女性，申請家人探親時，亦無法提供法令上較為寬鬆的特殊條件，使新移民女性的娘家人可以在短期內取得簽證、或延長探親時間，協助受暴新移民女性心理支持和生活穩定。若新移民女性平日無法建構個人的社會支持網絡，當家庭暴力問題時，可能就會面臨社會孤立的窘境。反觀本籍女性，最先求助的對象為夫家人以外的親人，包含自己的兄弟姐妹和朋友，同時本籍受暴女性對娘家親友的社會支持的滿意度是最高的(陳源湖，2001)。如同美國家庭暴力防治基金會所述，國內在受暴新移民女性的後續復原，足以提供的社會資源相當貧乏，受暴的新移民女性在經濟生活獨立的歷程，面臨學歷、聘僱條件、語言、子女照顧問題的種種限制(參見葉郁菁、鄭瑞隆、馬財專，2008)，遑論提供受暴者持續的雙語的心理諮輔和情緒支持，即便是專為受暴新移民女性開設的成長團體，也可能因為團體帶領人的語言限制，使得新移民女性必須用生澀的中文表達，無法暢所欲言，如同 Spivak 所言，女性使用非自願性的語言，從屬者在表達與論述的過程，被迫要符合宗主的語言框架(中文)，無法以自己母國的或自己願意的聲音來發言，必須透過宗主認可的語言與形式才能發言(李英明，2003；Spivak 著、張君玫譯，2006)。

二、充滿父權主義心態和思維的法令

即便在政府法令的規範，同樣是處處可見父權主義肆虐的陰影，以 2008 年 4 月勞委會修訂的「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勞委會，2008)第三條，若大陸配偶需要工作，除了家庭為低收入戶的經濟弱勢、配偶年齡超過 65 歲、配偶為身心障礙者、或大陸配偶本身持有家暴案件的保護令等特殊條件外，一般的大陸配偶想要外出工作，只能符合第 8 款，也就是提出育有未成年子女的證明。此條件的規範，主要防範「假結婚、真打工」的大陸配偶，生育子女關係的存在，使得排除大陸配偶「非法」的企圖，因此，無法生育(無論是大陸配偶的因素或者配偶的因素)、或者沒有意願生育，都將很難取得合法工作權。外籍配偶被賦予操持家務、生育子女的責任與義務，新移民女性

自然被家庭所牽制，當新移民女性的經濟自主權被剝奪，新移民女性面臨家庭暴力事件時，將更難有足夠的籌碼足以擺脫家庭暴力關係³。

沈慶鴻(2004)指出大陸配偶聲請保護令的過程充滿了許多困境，包含：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較外籍配偶困難，若保護令審理期間面臨居留期將屆，可能因為法官審理的速度影響大陸配偶的延期申請。其次，司法人員仍然充滿對於大陸配偶假結婚的刻板印象，也造成司法人員在審理過程中對大陸配偶不盡公平。再其次，夫家運用權力，請求民意代表居中介入，也讓居於弱勢、缺乏資源的大陸配偶更加無助。受暴的新移民女性必須面對整體外在環境公父權的壓制，錯誤的社會刻板印象和父權式的「處理官司」的方法，讓新移民女性面臨私父權的暴力威脅之餘，尚需挑戰公父權。

三、「外籍/大陸丈夫與本籍妻子」：一種反婚姻梯度的婚配類型

陳若璋(1992)探究台灣婚姻暴力特質，並以 55 名受暴婦女為研究對象，結論指出施虐者多為家中的權威者，當初該研究並未發現夫妻雙方因為地位不平等，女性社經地位高於男性而遭致暴力威脅的案例。權威者是否必然為男性？時至今日，台灣社會展現了有別於以往傳統婚姻類型的家庭樣貌。台灣男性迎娶年紀輕、學歷低、相對收入低的外籍或大陸女性，此為「男高女低」的正婚姻梯度類型，然而近年來台灣社會也出現為數不少的「外籍/大陸丈夫與台灣妻子」、「女高男低」的反婚姻梯度婚配類型⁴。依據移民署統計資料(2008)顯示，2004 年外籍男性配偶人數為 8,661 人，至 2007 年增加至 10,042 人。男性大陸配偶則從 9,815 人增加至 11,033 人。增加的比例分別為 16%(外籍男性)與 12%(大陸男性)。但「外籍/大陸丈夫與台灣妻子」的婚配類型則是明顯的不穩定，從 2007 年的統計數據(內政部統計處，2008)顯示，大陸與外籍新郎的離婚率為 44.68%，遠高於外籍與大陸新娘的 27.19%。研究者認為，反婚姻梯度的婚配類型，外籍/大陸丈夫遭遇的適應問題大於新移民女性。台灣根深蒂固的傳統價值觀-「以夫為天」、「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強調三從四德，是對嫁入夫家的女性的婚姻期待。但是「外籍/大陸丈夫與台灣妻子」的婚配類型，兩人婚後並非以夫為尊，而是居住於妻子的故鄉、口說妻子國家的語言，甚至可以從事的工作或收入有限，或者這樣的婚配類型，有可能是「女主外、男主內」的樣態。代表父權威嚴的男性，在此情境下，面對「女尊男卑」的反差，調適上更為困難(Yeh, 2007)。以往的研究較關注女性的新移民，甚少研究曾深入探討男性新移民的適應問題。葉郁菁(2004b)的調查報告中指出，男性外籍配偶認為台灣人對待外籍人士「不好」的比例遠高於女性外籍配偶，男性新移民同時也感受較多的社會歧視和學校行政人員的歧視

³ 葉郁菁(2004a)分析屏東縣家庭暴力通報個案訪視紀錄時發現，受暴的外籍配偶願意申請保護令的比例明顯低於本籍配偶。

⁴ 這裡所指的「反婚姻梯度」，指的是經濟能力較強、或者學歷較高的台灣女性，與東南亞或大陸男性婚配的類型，前者所代表的是優勢文化(或霸權文化)、東南亞或大陸代表相對的弱勢文化。但不包含日本或歐美等國家的婚配類型。

或不公平。因此本研究亦將分析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為男性外籍/大陸配偶的比例，以瞭解反婚姻梯度的婚配類型，男性外籍配偶可能面臨的家庭暴力(受虐或施虐的)問題。

肆、研究方法

一、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依據戶政司統計顯示(移民署，2008)，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至 2008 年 6 月底，已經突破 40 萬人，大陸地區配偶佔 63%(256,348 人)、外籍配偶佔 37%(136,617 人)。2005-2007 年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與性侵害通報案件，則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和性侵害的案件高於本籍國民。因此，本研究欲從新移民女性公民權的角度，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成為家庭暴力和性侵害被害人與加害人的現況，並據以探討這些數據背後的意義。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研究者的研究問題如下：

- 1.比較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與本籍女性和原住民女性是否有差異？
- 2.比較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性侵害的比例，與本籍女性和原住民女性是否有差異？
- 3.比較外籍與大陸配偶為家庭暴力加害人的比例，與本籍女性和原住民女性是否有差異？

二、研究方法

研究者以次級資料分析為本研究之研究方法。研究者採集的次級資料包含內政部統計處公布的官方統計數據以及與本研究主題內容有關之政府委託案結案報告與學術研究報告。

研究者以內政部統計處 2005-2007 年家庭暴力的全國性資料為基礎，分析外籍(主要為東南亞國家)、大陸、本籍原住民、本籍非原住民等四個籍別的加害人與被害人人數與百分比比較，同時採用內政部統計處性侵害統計資料，依照上述四個籍別與性別比較。因上述資料為全國性資料，因此僅做次數與百分比統計分析，研究者輔以國內學者曾進行的調查研究結果交互論述。依據上述三個研究問題與分析的結果，研究者共歸結三個主要議題：一、比較新移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並指出她們為弱勢中的邊緣者。二、家暴事件與性侵害案件的認定上，婚姻關係的合法性與真實性為主要關鍵。三、從家暴案件加害人的分析，探討保障的是弱勢者還是本國人？

三、重要名詞釋義：

- 1.家庭暴力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的定義，「家庭暴力」指的是「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本法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因此兩造關係必須是家庭成員。

2 性侵害

依據內政部家暴委員會對性侵害的定義為：「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均被視為性侵害，嚴重的性侵害行為包括性交、口交、體外射精、性器官接觸、性猥褻，其他輕微的包括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撫摸女(男)性身體、窺視等，都屬於性侵害的範圍。基本上，可以依侵犯程度分為五種類型，如施以性嘲弄或動作、不當的碰觸、施以性報酬、施以威脅的性強迫行為，以及強暴等。」(家庭暴力防治網，2008)。

3. 移民女性：為內政部所定義，來自東南亞國家或中國大陸(不含港澳)、與本國籍男性結婚之女性稱之。

伍、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弱勢中的邊緣者—新移民受暴女性與本籍女性的比較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家庭，因為婚姻穩定性低，家庭暴力問題層出不窮，通報的家暴案件高出本籍女性數倍。

比較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籍別，2005 年外籍女性(1.85%)與大陸女性(1.08%)為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比例分別為本籍女性(0.35%)的 5 倍與 3 倍之高。至 2007 年，本籍女性家暴受害人的比例維持在 0.35%，但是外籍女性的家暴被害人卻攀升至 2.43%，為本籍女性的 7 倍、原住民女性的 2.6 倍，大陸女性為 1.1%，為本籍女性的 3 倍。2007 年所有家暴事件被害人中，外籍女性佔 6.4%、本籍女性佔 83%⁵。外籍女性成為家暴被害人的比例明顯偏高、且逐年攀升，為什麼大陸與外籍女性配偶成為家暴被害人的比例明顯偏高？

⁵ 研究者比較國際資料，澳洲 2005 年通報的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為澳洲本籍女性約佔 76%，被害女性為外國籍、非英語系國家的移民者佔 15%、英語系國家移民則佔 9.2%(ABS, 2005)。國內被害人為外籍的比例低於澳洲。

表 1、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籍別與各籍別人口總數比較(2006~2007)

家暴事件 被害人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被害人數	總人口數	被害人數	總人口數	被害人數	總人口數
外籍	男性	24 0.25%	9513	42 0.43%	9820	40 0.40%	10042
	女性	2242 1.85%	121386	2827 2.27%	124266	3071 2.43%	126575
大陸	男性	38 0.37%	10256	44 0.41%	10677	35 0.32%	11033
	女性	2294 1.08%	212954	2463 1.08%	227508	2634 1.10%	240165
原住 民	男性	308 0.13%	231961	383 0.16%	236000	484 0.20%	239832
	女性	1732 0.74%	233000	2135 0.89%	238919	2249 0.92%	244342
本籍	男性	8376 0.07%	11562440	9239 0.08%	11591707	10853 0.09%	11608767
	女性	38800 0.35%	11207943	38853 0.34%	11282420	40077 0.35%	11349593

若單就家暴通報事件被害人的國籍比較，則可發現從 2005 年至 2007 年，遭受家暴比例最高的為越南籍配偶與柬埔寨籍配偶，分別為本籍配偶的 8 倍和 6 倍。即便是受暴比例較低的泰國籍，受暴比例仍接近大陸籍配偶和原住民配偶，為本籍配偶的 3 倍。婚姻關係和家庭關係的不穩定可能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其次，推測越南籍配偶因仲介婚姻來台的比例可能也高於大陸配偶，在缺乏婚姻共識的基礎之下，或者台灣男性父權主義思維之下，以暴力方式對待配偶的可能性也會比較高。

研究者採「96 年國人與外籍、大陸配偶離婚人數統計」數據(內政部，2008)，結果顯示男性與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的離婚率分別為 44.68%與 27.19%，高於本國籍男性及女性人口離婚率 11.20%與 10.02%。由此可知，外籍與大陸婚配的婚姻穩定度的確是比本籍配偶更低。

表 2、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國籍之比較

家 暴 事 件 被 害 人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受暴 人數	總人口數	受暴百 分比	被害人 數	總人口數	受暴百 分比	被害 人數	總人口數	受暴百 分比
外籍合計	2242	121386	1.85%	2827	124266	2.27%	3071	125975	2.44%
越南	1607	73868	2.18%	2059	75732	2.72%	2235	77836	2.87%
印尼	314	25100	1.25%	416	25711	1.62%	459	25773	1.78%
泰國	51	6555	0.78%	71	6463	1.10%	59	6214	0.95%
菲律賓	67	5519	1.21%	67	5699	1.18%	90	5763	1.56%
柬埔寨	93	4535	2.05%	106	4508	2.35%	104	4498	2.31%
其他國家	110	5809	1.89%	108	6153	1.76%	124	5891	2.10%
大陸	2294	223210	1.03%	2463	238185	1.03%	2634	251198	1.05%
原住民	1732	221077	0.78%	2135	226321	0.94%	2249	231144	0.97%
台灣*	38800	11207943	0.35%	38853	11282420	0.34%	40077	11349593	0.35%

*不含原住民。

資料來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保護資料庫系統。

從性別發展的軌跡，女性被隔絕於參與反抗殖民，往往因為女性的沒有聲音，讓女性的從屬性更是被積壓於底層（Spivak 著、張君玫譯，2006）。從屬者在表達與論述的過程，被迫要符合宗主的語言框架，無法以自己母國的或自己願意的聲音來發言，必須透過宗主認可的語言與形式才能發言。新移民女性在父權主義式社會中，不僅語言受到宰制、其思考的模式也必須符合男性主權的框架，例如，認同男人喝酒、打老婆是一種權威的象徵。如同 Spivak(2006)所指的「失語」狀態，整體社會環境使用中文為主要的語言溝通模式，即便新移民女性在受暴的弱勢環境中，仍須被迫使用他們不熟悉的語言描述複雜的關係與家暴歷程，其言說是被限制的；其次，新移民女性面臨以男性為主的警政檢調系統，男性員警與施暴者的「同類屬」--生理上的威權和身分上的威權，男性代表的又是父權主義中的掌控者，新移民女性面臨口語的噤聲和心理的從屬，這種弔詭反應的也是一種以男性為主體、中文為宗主的霸權優勢。

可悲的是，在整個家庭暴力的系統下男性扮演劊子手的角色，但許多女性則是推動或鞏固家庭暴力持續維繫的因子。許多受暴新移民女性的背後，存在「強

勢的婆婆」、「與娘家同一陣線的大姑、小姑」等女性，偏袒施暴者，成為施虐新移民女性的共犯結構。外籍配偶丈夫及其家人的心態，把外籍新娘當成「商品」(commodities)，而不是人來對待(潘淑滿，2003)。Newman & Grauerholz (2002)分析白人女性因為聘雇黑人女性或貧窮的白人女性從事家庭勞務工作，使得這些上層社會階級的白人女性得以透過勞動剝削成就母職。新移民女性除了受到暴力的對待、男性威權的壓迫，甚至同為女性的家庭成員也跳脫了「弱勢女性」的形象，成了維護宗主霸權優勢的臣屬，轉身成為父權結構的代言人，進而對新移民女性進行身體暴力的操控和家務勞動的壓榨。暴力的剝削不僅是男性對女性、強權者對弱勢者，同時也包含與男性(或強權者)共生的關係人。因為從擁護霸權中，這些女性成了剝削新移民女性的受惠者-因為新移民女性的加入，而使得原本在家庭中需要煮飯、做家事、照顧孩子、甚或原本需要照顧兒子的媽媽因為兒子娶了新移民而得以解放，將這些照顧兒子的工作順勢轉嫁到新移民女性身上。施虐者的家人成為既得利益集團的一份子，合法維護施暴才是保障他們既得利益的方法。受暴的新移民女性在家庭中，無異是弱勢中的弱勢。

二、家暴 vs. 性侵—婚姻關係的一線之隔

依據內政部家暴委員會資料庫統計顯示，2005年至2007年性侵害通報事件中，本國籍非原住民的女性被害人佔總人口數的0.03%~0.04%，但相對於外籍配偶、大陸配偶、與原住民女性，被性侵害的比例則有明顯提高。以外籍配偶而言，2007年遭受性侵害的外籍配偶佔總人口數的0.12%，是當年度本籍女性的3倍。原住民女性遭受性侵的機會也高於本籍女性，2005~2007年，原住民女性遭受性侵的比例從0.12%增加到0.16%，約為本籍女性的4倍。

但是比較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遭性侵害的比例，則可發現大陸配偶被性侵害通報的比例明顯偏低，約為0.01%~0.02%。若與家暴通報事件比較，大陸配偶被通報為家暴事件的比例為本籍女性的3倍，但大陸配偶被認為性侵害的比例則僅有本籍配偶的1/3。

大陸配偶性侵害被害人數與比例⁶偏低，研究者提出三項假設：(一)大陸配偶被性侵害的機會少於台灣女性、原住民與外籍女性。(二)大陸配偶被性侵害但未通報。(三)「性侵害」與「性交易爭議」認定的模糊界線。研究者認為第一項假設並未合理，主要理由為：依據警政署(2008)的統計結果顯示，性侵害案件主嫌疑犯與被害人關係以「認識」比例最高、其次為「朋友」與「親屬」。夫妻關係的比例甚低(0.8%)。Finkelhor (1984)指出，發生性侵害的四項條件，均與加害人有關，若加害人有性侵害的動機、加害者失去內在自控力、外在環境有利於性侵害進行、以及被害人對性侵的反抗足以克服，則造成性侵害案件的可能性提高。由此觀之，性侵害發生應與加害人有關、而非與被害人的條件有關，尤其

⁶ 單就內政部統計處網路公開的資料無法判斷大陸配偶性侵害案件的兩造關係為何，但經向家暴委員會求證後，確定表列所指外籍與大陸女性為「配偶身分」，不包含外籍勞工與被查獲的非法性交易工作者。

更不應該有國籍的差異性。若說被害女性因為年紀輕、社會經驗不足、不知道如何保護自己，才陷入被性侵害的風險中，對已成年、已婚的大陸配偶不可能與台灣配偶、甚至外籍配偶有如此大的差距。由此研究者推定大陸配偶被性侵害比例偏低應該是通報案件遠低於實際發生案件的緣故。

其次，若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遭遇性侵害的比例相當，那麼是什麼原因造成大陸配偶不願意通報？張錦麗(1997)指出，許多性侵害被害女性不願意報案的主要原因在於擔心案件曝光後，不僅要面對社會異樣的眼光，同時受暴婦女也會擔心法院審理過程中造成的二度傷害。大陸配偶擁有比外籍配偶優勢的語言和掌握社會資源的能力，但是大陸配偶不願意通報的理由為何？除擔心夫家獲知後的觀感，實際原因則需要進一步的研究資料說明。

第三，研究者認為大陸配偶通報的性侵害人數偏低，與「假結婚、真賣淫」的社會普遍認知有關，大陸女性透過探親或偷渡方式，來台從事性交易。社會輿論將新移民女性「物化」，將她們化約到只剩下人的基本本能，尤其對於女性，更是刻意突顯其生物本能式的、生殖的一面，認為她們來台灣只能利用女性最基本的生物本能賺錢，從事性交易的工作。人蛇集團透過人頭老公假結婚，被誘騙至台灣後被迫/或因婚姻異常因素自願賣淫，大陸與外籍女子在消費便宜的小吃部、練歌場等場所從事坐檯陪酒工作，甚至從事性交易，配合度高，形成有別於酒店的另類消費文化(王美娟，2005)。在此市場供需之下，警察單位原負有取締假結婚、真賣淫或非法工作等任務，性產業人蛇集團基於龐大利益，以財色利誘，執法人員若無法自制，很容易陷入不法行徑，成為人蛇集團的共犯結構，從歷年來許多員警擄妓勒贖或協助通過面談等事件即可窺見端倪⁷(郝心誠，2007)。

大陸配偶遭受家暴的比例為本籍女性的3倍、但通報的性侵害案件卻只有本籍女性的1/3，明顯不對等。同樣比較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外籍配偶的家暴與性侵害案件都是本籍的5倍和3倍。大陸配偶性侵害通報比例偏低是一個值得重視的事實，因身體暴力出具的驗傷單相對上為法律上較為客觀、容易採定的事證，大陸與外籍配偶在家暴案件中，婚姻關係的正當性較不被質疑，被害人因為婚姻關係的存在、被認可，而使其人身安全的基本人權獲得保障。但在性侵害案件中，大陸配偶婚姻關係的真實性則是比較容易遭到質疑，通報案件為「性侵害」？或因假結婚導致的「性交易爭議」，則容易有認定上的模糊地帶。尤其當承辦的警政單位質疑大陸配偶婚姻關係的真實性時，「假結婚與否」反而成為偵查的重點，而非「性侵害」。而顯然在性侵害案件上，大陸配偶的婚姻關係比外籍配偶更常被質疑，大陸配偶必須要先「證明」自己的婚姻關係為合法、真實，才能保障自己的性人權。

⁷ 諸如 2001 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報發的員警勒贖案，以擄走大陸性工作者的方式向業者勒贖金錢。2002 年 2 月 19 日嘉義縣警察局發生員警涉嫌控制大陸女子從事性工作；2002 年 3 月 21 日台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員警涉嫌擄妓案；2004 年 4 月 18 日桃園警察局八德分局員警涉嫌向假結婚的人頭丈夫勒索。2005 年 8 月高雄檢調調查南部地區員警包庇色情業者仲介大陸女子來台從事性工作案。

表 3、性侵害事件通報各籍別被害女性人數與各籍別女性人口比例

年度		2005			2006			2007		
人數統計		各籍性侵害被害女性			各籍性侵害被害女性			各籍性侵害被害女性		
		百分比	受暴人數	總人口數	百分比	受暴人數	總人口數	百分比	受暴人數	總人口數
外籍 (原屬國籍) 配偶	合計	0.11%	129	121386	0.10%	120	124266	0.12%	154	125975
	越南	0.09%	68	73868	0.07%	55	75732	0.07%	51	77836
	印尼	0.07%	18	25100	0.13%	33	25711	0.26%	67	25773
	泰國	0.09%	6	6555	0.03%	2	6463	0.16%	10	6214
	菲律賓	0.36%	20	5519	0.16%	9	5699	0.14%	8	5763
	柬埔寨	0.04%	2	4535	0.13%	6	4508	0.02%	1	4498
	其他國家	0.26%	15	5809	0.24%	15	6153	0.29%	17	5891
大陸配偶		0.01%	31	223210	0.02%	36	238185	0.01%	28	251198
港澳配偶		0.00%	0	10487	0.00%	0	10933	0.04%	4	11223
本國籍非原住民		0.03%	3865	11207943	0.04%	4322	11282420	0.04%	4814	11349593
本國籍原住民		0.12%	259	221077	0.14%	325	226321	0.16%	362	231144
合計		0.04%	4284	11784103	0.04%	4803	11882125	0.04%	5362	11969133

資料來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保護資料庫系統

三、保障本國人、還是保護弱勢者？--家庭暴力加害人分析比較

研究者從家庭暴力加害人的籍別與性別，分別比較加害人的比例，控制性別相同的情況下，外籍、大陸籍、本籍與原住民是否有所不同，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害人比例高於本籍的可能原因。比較「台灣丈夫、外籍(或大陸)妻子」、「台灣妻子、外籍(或大陸)丈夫」兩種婚配類型的跨國婚姻，產生家庭暴力的比例、及其婚姻的穩定度，藉以提出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建議。

2005年外籍(0.24%)與大陸女性(0.14%)為家庭暴力加害人的比例分別為本籍女性(0.04%)的6倍與3.5倍之高。至2007年，本籍女性家暴加害人的比例維持在0.04%~0.05%之間，但是外籍女性的家暴加害人卻攀升至0.35%，為本籍女性的7倍、原住民女性的3倍，大陸女性為0.18%，為本籍女性的4倍。為什麼大陸與外籍女性配偶成為家暴加害人的比例明顯偏高？

大陸與外籍女性成為家暴加害人的比例偏高，反應的是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生活適應和壓力問題，使得她們從施暴配偶或子女的過程中得到壓力的紓解。陳玉書(2003)探討外籍配偶家庭暴力產生的情境因素，指出發生家暴的外籍配偶家庭比一般外配家庭更容易遭受生活壓力事件，諸如：親人往生、分居或離婚、配偶犯罪、酗酒、賭博等問題。這些情境因素導致外籍配偶不論受暴或者成為施暴者的可能性增高。

外籍與大陸女性配偶成為家庭暴力加害人的比例偏高，可能也與她們在整個家庭暴力案件中，處於法律上的不利地位有關。新移民女性對於家庭暴力的瞭解與處理方式，可能受限於社會資源的取得和語言溝通，有些新移民女性則是因為在不了解法令之下，被夫家利用以家暴案件為由而遭遣返；透過控訴新移民女性的家暴案件成立，導致新移民女性無法取得子女監護權，最終必須被遣返。家暴案件的認定採證事實，誰是被害人、誰是加害人，暴力的事實經過如何，較少從移民者心理的角度，關注新移民女性若在長期遭受經濟與生活的剝削、承受壓力事件下，可能誘發他們使用法律所不允許的方式解決問題。發生家庭暴力非僅一人之責任，而是情境因素加乘加倍的效果。再加上新移民女性隻身來台，缺乏非社會性的情感支持，不若本籍女性甚或有娘家的支持和朋友的慰藉，這些都是造成適應不良的新移民女性轉變成家暴加害人的原因。

當外籍配偶成為家暴加害人時，他們在偵訊的過程，必須使用國語，無法以他們能夠流暢表達的語言或詞彙說明，相對於本國籍的被害人，使用國語或台語，可以將案發經過清楚描述，對承辦的員警而言，的確相對容易被理解和採納。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簡稱 ABS, 2008)也指出，雖然在澳洲移民者的暴力事件比例低於澳洲本國籍，但是在偵訊過程中，英語能力可能影響移民者對於警方調查問題的詮釋與描述，同樣，移民者的表達也有可能使警方對於暴力問題的瞭解產生誤差。語言上的障礙讓新移民無法充分表述，成為偵訊過程的不對價關係。同時，陳玉書(2003)的研究在質性訪談的部分也指出，國內員警在偵訊過程中，較容易忽略新移民女性的意見。

同樣比較男性家庭暴力加害人，2005~2007年台灣本籍非原住民的男性加害人比例為 0.34%~0.35%。但大陸籍男性被通報為加害人的比例是本籍男性的 2 倍、外籍的男性配偶更高達 5 倍。男性外籍或大陸男子與台灣女性婚配的跨國婚姻類型，呈現的是女高男低的「反婚姻梯度」類型，亦即東南亞男性擁有的婚姻市場的籌碼較為劣勢、但台灣女性的條件較高，尤其又以東南亞籍的丈夫可能面對的文化調適與社會異樣眼光的壓力又比大陸男性配偶(同語言體系、種族)更高。由於「東南亞外籍丈夫、台灣妻子」的婚配類型在台灣仍屬非常少數，因此對於此類家庭的諮詢服務可能因為眾多的大陸與東南亞女性的極大化效應，使得此類婚姻反而不受重視。

不論東南亞外籍的女性或男性配偶，成為家暴加害人的比例分別為本國籍非原住民的 7 倍與 5 倍。顯見跨國婚姻類型中，與東南亞籍婚配的家庭類型所遭遇的適應困難遠高於與大陸籍婚配的家庭。研究者認為，這種女高男低的反婚姻梯

度婚配類型，將使男性在父權主義社會中，感受男性威權無法發揮、被閹割的焦慮。從內政部統計通報(2008)顯示，外籍男性與台灣女性結婚後，婚姻不適應的狀況其實是比較高的。2007年，東南亞外籍男性的離婚率高達73.87%，同年本國籍男性配偶的離婚率為11.20%。東南亞男性配偶中，又以越南籍離婚率最高(98.25%)、其次為印尼籍(90.40%)和泰國籍(62.69%)。因為「台灣妻子、東南亞丈夫」的跨國婚姻類型的穩定度極低，導致離婚率高，同時在家庭暴力的發生率也是本籍婚配類型的5倍。以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的網絡而言，多半以女性外籍或大陸配偶為方案的主體和服務的對象，較少關注此類跨國婚姻家庭。

表4、家庭暴力通報事件加害人籍別與各籍別人口總數比較(2005~2007)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加害人 數	總人口數	加害人 數	總人口數	加害人 數	總人口數
外籍	男性	118 1.24%	9513	177 1.80%	9820	144 1.43%	10042
	女性	293 0.24%	121386	355 0.29%	124266	448 0.35%	126575
大陸	男性	73 0.71%	10256	76 0.71%	10677	78 0.71%	11033
	女性	301 0.14%	212954	353 0.16%	227508	440 0.18%	240165
原住 民	男性	1290 0.56%	231961	1603 0.68%	236000	1761 0.73%	239832
	女性	187 0.08%	233000	277 0.12%	238919	284 0.12%	244342
本籍	男性	39771 0.34%	11562440	39839 0.34%	11591707	41089 0.35%	11608767
	女性	4291 0.04%	11207943	4568 0.04%	11282420	5632 0.05%	11349593

陸、結論與建議

台灣面臨的婚姻移民潮在2003年面談機制實施後逐漸退減，但留在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所需要的關注則不應隨之消褪。經濟和社會地位不利的新移民女性，家庭穩定度偏低，相對新移民女性遭遇家庭暴力和性侵害等創傷事件的比例，也高於一般台灣女性。

本文檢證了三個議題，分別是：(一)比較新移民女性和台灣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二)新移民女性遭受性侵害的比例與台灣女性的比較；(三)從加害人比例的分析，探討東南亞和大陸配偶成為家暴家害人比例偏高的原因。

外籍與大陸配偶受暴的比例為本籍女性的 7 倍和 3 倍，新移民女性成為家暴受害人比例偏高，除了與其高離婚率有關，新移民女性家人和父權的警政體系的男性代表都是共犯結構之一。新移民女性的家人透過對移民女性的家庭勞務剝削，維護家父權體制，使原屬於被宰制地位的女性(新移民女性的婆婆或姑嫂)得以擺脫臣屬的位置。新移民女性面對的不只是語言的「失語」狀態，還有男性優勢的心理威脅。

其次，從研究數據中呈現大陸配偶被家暴的比例是本籍女性的 3 倍，但大陸配偶被性侵的比例卻只有外籍配偶的 1/3。研究者認為，家暴案件中，婚姻的合法性容易被認可，但性侵案件則可能受「假結婚、真賣淫」的刻板印象影響，衍生承辦員警對婚姻真實度的質疑。

第三，研究者比較「新移民女性和台灣丈夫」、以及「台灣女性和新移民丈夫」兩種不同婚配類型的家暴加害人，結果發現外籍人士成為家暴加害人的比例偏高。研究者推論在偵辦過程中，語言和表達能力的限制是不利因素，同時台籍家人對社會資源的掌控性較好，也是他們在家暴案件中，相對容易找到有利自己的事證。反婚姻梯度的婚配類型，使得外籍新郎的離婚率居高不下，而社會資源過度集中在新移民女性的結果，也使得新移民男性的家庭問題一直不被重視。

基於以上結論，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供相關部門研擬政策時的參考：

- 一、新移民女性的服務系統其實是消極的、被動的。一般性的生活適應課程和識字課程，只能服務家庭狀況良好的新移民女性，但對家庭不友善的新移民女性並無助益。尤其新移民女性遭遇家暴時，不如台灣女性有娘家支持，未來政府可以研擬開放探親條件或延長居留時間，協助新移民女性的家人來台，透過語言和情感的慰撫，使新移民女性可以儘速穩定下來。
- 二、處理家暴和性侵害的第一線員警和司法人員，也應對多元文化有所瞭解和具備尊重多元文化的素養，尤其在家暴事件發生的初始，處理員警的態度和語氣，以及他們能否站在協助與保護弱勢者的立場，將會影響新移民人權的保障甚鉅。多元文化的相關進修和研習，應一併納入警政人員。
- 三、政府部門的法令和服務措施，仍以新移民女性為主，較少關注新移民男性的特殊需求，以及他們的心理適應。因此在面臨婚姻和家庭問題時，最後往往以家庭暴力和離婚的悲劇收場，建議未來應該針對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發展個別化的服務方案。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內政部戶政司(2004)。內政統計通報，民國 93 年第六週。網址：
<http://www.moi.gov.tw/W3/stat/week/week06.doc>
- 內政部統計處(2008)。96 年國人與外籍、大陸配偶離婚人數統計。內政部統計通
報，民國 97 年第四週。內政部統計處。檢索日期：97 年 8 月 15 日。網址：
<http://www.mac.gov.tw/big5/gov/970128.htm>。
- 王美娟(2005)。外籍女子以結婚名義來台從事色情之現象探討-以嘉義縣為例。檢
索日期：97 年 8 月 15 日。網址：
<http://cpuweb2.cpu.edu.tw/foreign/seminar/paper/941/doc/06.doc>。
- 李英明(2003)。全球化下的後殖民省思。台北：生智。
- 沈慶鴻(2004)。從保護令聲請經驗思考大陸配偶婚姻暴力上的處境。社區發展季
刊，105：309-317。
- 林佩瑾(1998)。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的實施與婚姻暴力防治。社區發展季刊，84，
86-94。
- 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檢索日期：97 年 8 月 15 日。網址：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508&ctNode=726&mp=1>。
- 孫鳳卿(2001)。性侵害加害人之犯罪型態與危險性探討。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
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家暴防治網(2008)。認識家暴與性侵害性騷擾。檢索日期：97 年 8 月 15 日。網
址：<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441&ctNode=567&mp=2>。
- 郝心誠(2007)。性產業全球化下中國大陸女子來台非法從事性工作之規範與實務
研究。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張錦麗(1997)。強暴防治的困境與努力的方向。警專學報，2(3)：1-13。
- 曹莉(2003)。史碧娃克。台北：生智。
- 移民署(2008)。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取得證件分。檢索日期：
97 年 8 月 15 日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9703/%A5~%C4y%B0t%B0%B8%A4H%BC%C6%BBP%A4j%B3%B0\(%A7t%B4%E4%BFD\)%B0t%B0%B8%A4H%BC%C6%AB%F6%A8%FA%B1o%C3%D2%A5%F3%A4%C0.doc](http://www.immigration.gov.tw/9703/%A5~%C4y%B0t%B0%B8%A4H%BC%C6%BBP%A4j%B3%B0(%A7t%B4%E4%BFD)%B0t%B0%B8%A4H%BC%C6%AB%F6%A8%FA%B1o%C3%D2%A5%F3%A4%C0.doc)。
- 許雅惠(2001)。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化的政策分析。社區發展季刊，94：277-288。
- 陳玉書(2002)。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內政部
委託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內政部。
- 陶東風(2000)。後殖民主義。台北：揚智。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特質與高危險因子之探討。清華大學社會學刊，21：
123-160。
- 陳貞妃(2002)。從婚姻暴力談家庭教育的介入模式與輔導策略。諮商與輔導，

202：14-18。

陳源湖(2001)。高雄縣市受虐婦女生活壓力、因應策略與社會支持之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論文研討會，11月29日-30日。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勞委會(2008)。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原名稱：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葉郁菁(2004a)。屏東縣家庭暴力通報個案訪視紀錄分析調查。屏東縣政府家暴中心委託研究案結案報告。屏東：屏東縣政府。

葉郁菁(2004b)。台南市外籍配偶家庭暨子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報告書。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葉郁菁(2007)。臺灣移民現象的後殖民論述。國際文化研究：真理大學通識教育學報，3(1)：55-76。

葉郁菁、鄭瑞隆、馬財專(2008)。新移民家庭之協力與暴力。論文發表於：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2008年5月23日)。嘉義：中正大學法學院。

劉秀燕(2002)。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嘉義：中正大學。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30-43。

警政署(2008)。性侵害犯罪—主嫌疑犯與被害人關係破獲件數。檢索日期：97年8月15日。網址：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26962&ctNode=11397&mp=1>。

鐘重發(2003)。家庭教育介入外籍新娘子女學前發展模式與策略。幼兒教育年刊，15，189-205。

Fanon, F. 原著、陳瑞華譯(2005)。黑皮膚、白面具。台北：心靈工坊。

Spivak, G. C. 原著、張君玫譯(2006)。後殖民理性批判—邁向消逝當下的歷史。台北：群學。

英文部分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5). Personal Safety Survey. 21 Aug 2006. Retrieved from: www.abs.gov.au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8). Migrants' Experiences of Crime Victimiz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Previousproducts/3416.0Main%20Features32007?opendocument&tabname=Summary&prodno=3416.0&issue=2007&num=&view=>

Dutton, M., Orloff, L. & Hass, G. A. (2000). Characteristics of help-seeking behaviors,

- resources, and services needs of battered immigrant Latinas: legal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Georgetown Journal on Poverty Law and Policy*, 7 : 245-305.
-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2008). The Facts on Immigran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Retrieved from:
<http://endabuse.org/resources/facts/Immigrant.pdf>
- Finkelhor, D. (1984).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Gee, G. L. (2002). A multileve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titutional and individual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health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2: 615-623.
- Gil, A. G. & Vega, W. A. (1996). Two different worlds: Acculturation stress and adaptation among Cuban and Nicaraguan familie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 13: 435-456.
- Home Office (2008, Feb.). *The Path to Citizenship: Next Steps in Reforming the Immigration System*. UK, London: Home Office, Border and Immigration Agency.
- Jasinskaja-Lahti, I. & Liebkind, K. (2001). Perceived discrimination and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mong Russian-Speaking immigrant adolescents in Finlan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36 (3): 174-185.
- Newman, D.M. & Grauerholz, L. (2002). Parenthood and Parenting (chapter 8, pp. 321-356), *Sociology of Families*. London: Pine Forge Press.
- OECD (2000). Immigr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problem or solution? *Prospect Magazine*, June 2000 / OECD Observer No 221-222, Summer.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bserver.org/news/fullstory.php/aid/337/>
- OECD (2008). Migration, globalisation and gender: Some key lessons. OECD Observer No 267 May-June 2008.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bserver.org/news/fullstory.php/aid/2613/Migration,_globalisati_on_and_gender:Some_key_lessons.html
- Orloff, L. & Kaguyutan, J. V. (2002). Offering a helping hand: legal protections for battered immigrant women: A history of legislative responses. *Journal of Gender, Social Policy, and the Law*. 10(1): 95-183.
-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2006). Migration in Brief: EUROPE. Retrieved from: www.unfpa.org/swp/2006/presskit/docs/factsheet_europe.doc
- Yeh, Yu-ching (2008). Foreign Spouses' Acculturation in Taiwan: A Comparison of their Countries of Origin, Gender, and Education Degrees. Yang, W.S. & M. Lu, (Eds.), *Asian Cross-border Marriage Migration--Demographic Patterns and Social Issues*.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兒虐致死危險因子與防治策略之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彭淑華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兒童虐待之成因與防治
 - 一、兒童虐待之成因
 - 二、兒童虐待的防治策略
- 參、研究設計
 - 一、資料蒐集與樣本選擇
 - 二、資料分析
 - 三、研究限制
- 肆、研究發現--兒虐致死個案分析
 - 一、兒虐致死個案之基本屬性概況
 - 二、施虐者之基本屬性概況
 - 三、兒虐致死個案之家庭基本屬性概況
 - 四、兒虐致死個案之社區或社會特質
-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 一、研究結論：兒虐致死危險因子
 - 二、研究建議

摘 要

兒童虐待形成因素往往是多元且複雜的，兒虐致死案例亦然。本研究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及國際防止兒童受虐及受疏忽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所提出之兒虐生態模式觀點，分從個人、關係、社區及社會等層面探討台灣兒虐致死之成因，並希望藉由成因之檢視，建構更完整之防治策略。

為達上述目的，本研究以個案評估調查與深度訪談法為主。個案評估調查係函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針對所轄地區 95 年度以來之兒虐致死個案逐案填寫檢核表，共計回收 27 份有效問卷。深度訪談主要以兒虐致死個案之主責社工或督導為主，共計完成 16 人次、13 個兒虐致死案例之訪談，相關資料主要用來補足問卷調查難以呈現之質性豐富資訊與社工同仁之主觀詮釋觀點。

研究發現，兒虐致死案例之成因較多集中在個人因子與關係因子部分，個人因子包括：（一）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關的因子：如個人屬性、托育、暴力、經濟、情緒管控或障礙、個人特殊習性、或犯罪行為等；（二）與兒童本身有關的

危險因子：如非期望的兒童、持續哭鬧、需高度關注、身處暴力或犯罪情境、未進入正式體系、年齡等。關係因子則包括與親子依附或情感連結、婚姻或情感、案父母之原生家庭、社區環境、支持系統等。社區或社會因子主要為社區缺乏相關服務以支持家庭。

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本研究分從個人與關係層面、社區與社會層面及兒虐成因之檢視等方面提出具體建議，供社工實務工作者、兒童專業保護網絡成員及相關政策規劃之參照。

壹、前言

兒童虐待主題直到十九世紀後期因媒體的報導方受到重視。1860年，巴黎法律醫學教授Ambroise Tardieu首次報告32例兒童身體傷害病例，其中19例死亡；1874年，美國Mary Ellen Wilson受虐事件係藉由「動物保護協會」(Society of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的協助，以「動物虐待」案，才將施虐者判刑入獄。其後，學者如John Caffey於1946年提出Caffey症候群，敘述兒童發生多次硬腦膜下血腫塊合併長骨骨折，1953年F. Silverman才提出Caffey症候群可能是因為外傷引起。1955年，Wooley及Evans則認為這一類症候群可能是父母親對兒童身體處罰造成的。直到1961年，Henry Kempe提出「Battered Child Syndrome」之後，兒童虐待個案陸續被發表，美國聯邦政府則於1974年通過中央立法—兒童虐待防治法案(The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進一步鼓勵各州建立完備的通報系統及後續的保護服務，並於中央設置了「全美兒童虐待疏忽防治中心」(National Center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專門處理全國兒童之保護業務。兒童保護工作開始進入較為主動、積極的階段(江季勛，1993；余漢儀，1993；朱美珍，1990；彭淑華，1998)。

余漢儀(2002)於回顧美國歷史上之兒童保護工作發展，指出兒童保護歷經傳統觀點(traditional view)、保護觀點(protective view)至解放觀點(liberationist view)，亦即自父母為孩童的自然保護者演變至國家對兒童的保護角色、終至主張兒童應被賦予獨立個別之法定權利。Harding(1997)則自政府對於兒童照顧的發展取向，探討政府與家庭分工觀念的改變，並認為目前已朝向以家庭為基礎或以家庭為核心之兒童福利實務工作，支持家庭之政策理念仍持續被執行，而尊重兒童之權利與自由觀亦相繼被倡導(彭淑華，1995、2008)。

聯合國於1989年的「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即指出：「簽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防止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強暴的不當待遇或剝削。」(內政部兒童局網站，2008/9/25)雖然各先進國家紛紛從法律和制度來保障兒童的權利，然而兒童虐待及疏忽的案例仍時有所聞，兒虐致死之案例亦引起關切。

以兒虐致死案例來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3)針對27個工業國家所做的調查研究顯示(以五年為週期計算)，平

均每年有3,500位15歲以下兒童受虐致死。其中以美國案例最多，約1,416位；墨西哥其次，約995位；法國則有153位。如以兒童人口數來看，葡萄牙的兒虐致死比例最高，每100,000位兒童中，受虐致死的兒童有3.7位；墨西哥其次，有3位；美國則為2.4位。如以受虐致死之兒童年齡來看，1歲以下幼兒受虐致死的數目是1至4歲年齡層的3倍，是5至14歲年齡層的6倍，亦即年齡愈低，受虐致死的機率愈高。這些數據反映出的事實是兒虐致死問題是存在且值得關切，同時相關國際性組織，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WHO)等皆已將兒虐致死或受傷害致死列為重要指標之一，需要特別加以重視與防治。

至於在台灣地區的兒虐致死現況為何呢？由內政部兒童局資料顯示，2004年至2007年總計有47個兒少因受虐待而死亡，死亡兒少中以0-3歲組最多，四年總計高達34位，佔72.3%，其次是6-9歲（小一到小三）組，四年總計有10位，約佔兩成。施虐者有將近一半是母親（16件，45.7%），其次是父親（12件，34.3%），施虐者為同居人的有9件，佔25.7%（劉淑瓊、彭淑華，2008）。這些都只是初估數據，且明顯低估，然在有限資料中，是否仍能呈現台灣地區兒虐致死之可能危險因子？從危險因子的辨識，如何建構防治兒虐致死之防治策略？這些是本研究亟待瞭解之焦點。

貳、兒童虐待之成因與防治

一、兒童虐待之成因

如同兒童虐待與疏忽成因般，兒虐致死的成因相當多元，且常常無法用單一因素來加以解釋。由於特別針對兒虐致死成因的探討有限，加以很多討論係將兒虐致死置入重大兒虐或疏忽的議題內，故有關兒虐致死成因之討論，研究者擬借用生態模式的觀點，從個人層次、關係層次、社區層次及社會層次四個面向探討兒童虐待之危險因子，以及各因子之間的關係（參見圖一），研究結果可再與此模式相對照。以下說明之（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006：13-16）：

（一）個人因子（individual factors）—

1.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關的危險因子，包括：

- （1）與新生嬰兒情感連結有困難—例如懷孕過程不順遂、生產併發症或對嬰兒失望等；
- （2）對於兒童欠缺關懷之特質；
- （3）童年受虐；
- （4）對於兒童發展缺乏認知，或充滿不切實際的期望，以致於阻礙了對於兒童需求及行為的瞭解；
- （5）對於兒童之不當行為採用不適當、過度或暴力的懲罰或行為；
- （6）贊成用體罰來管教子女，或確信體罰之有效性；

- (7) 採用體罰來管教子女；
- (8) 本身有身體或心理問題、認知障礙，使得親職能力受影響；
- (9) 遇到心情沮喪或憤怒時，缺少自我控制能力；
- (10) 濫用酒精或藥物，致使照顧兒童能力受影響；
- (11) 參與犯罪行動，間接損害親子關係；
- (12) 處於社會孤立；
- (13) 呈現憂鬱、低自尊或其他不適當地情感表達；
- (14) 面臨財務困難。

2.與兒童本身有關的危險因子

與兒童本身有關危險因子並不是指兒童必須為其受虐負責，而是由於兒童某些特質，使得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照顧難度上增加，這些可能的危險因子包括：

- (1) 不被期待生下的兒童或未能滿足父母之期待或願望，如性別、外觀等；
- (2) 高度需求的嬰兒，如早產、經常哭鬧、身體障礙或有慢性疾病等；
- (3) 持續哭鬧且很難安撫；
- (4) 具有某些外觀上的症狀，如臉部畸形等；
- (5) 顯示心智不健康的症狀；
- (6) 呈現某些人格或氣質的特性，且被父母親視為有問題的，如過動兒；
- (7) 家裡小孩眾多，父母的負擔沉重；
- (8) 家中有與受虐兒童年齡相近之兄弟姊妹，且需要父母高度關注；
- (9) 帶有危險行為問題或暴露於危險環境內，如配偶暴力、犯罪行為等。

(二) 關係因子(relationship factors)：

兒童受虐的危險因子與家人間、朋友間、親密伴侶間及同輩團體間的關係有關，包括：

1. 缺少親子間的依附及情感連結；
2. 家庭成員帶有身體、發展或心理健康上的問題；
3. 家庭解組導致兒童或成人之心理疾病、不快樂、孤獨、緊張、或爭奪監護權；
4. 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包括雙親間、兄弟姊妹間、親子間之暴力；
5. 性別角色或親密關係間的角色在家庭內不被尊重；
6. 在社區內被隔離；
7. 缺乏支持網絡以協助關係中之壓力或困難情境；
8. 缺乏來自延伸家庭提供的教養支持；
9. 家庭可能因為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年齡、性傾向、身心障礙或生活型態受到歧視；
10. 參與社區中之犯罪或暴力行為。

(三) 社區因子(community factors)：

指某些社區環境特質會增加兒童受虐之風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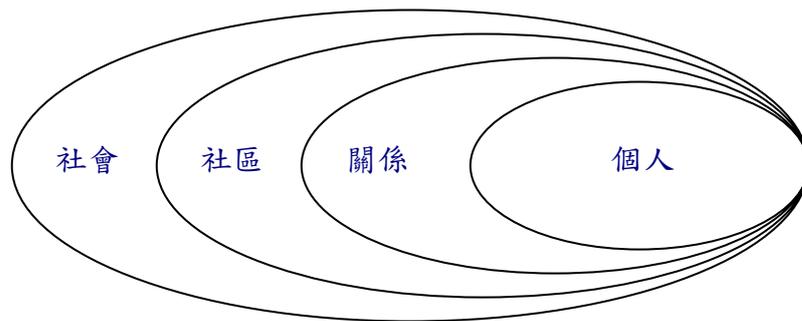
- 1.對暴力的容忍；
- 2.社區中的性別與社會不平等；
- 3.房舍缺乏或不適當；
- 4.缺乏相關服務以支持家庭或社區機構之特殊需求；
- 5.高失業率；
- 6.貧窮；
- 7.環境中充斥鉛或其他有害毒素；
- 8.流動型的鄰里社區；
- 9.酒精飲料易於取得；
- 10.在地存在毒品交易；
- 11.機構之政策或方案不適當，致使兒童受虐之發生率增加。

(四) 社會因子(Societal factors)：

指存在社會的某些因子也會增加兒童受虐之風險，包括：

- 1.社會、經濟、健康及教育政策，導致生活水準降低，或造成社經地位不平等或不平穩；
- 2.社會及文化的規範增長暴力的發生，如媒體出現暴力或身體懲罰等；
- 3.社會及文化的規範強化刻板的性別角色；
- 4.社會及文化的規範貶抑親子關係中之兒童地位；
- 5.兒童色情刊物，兒童賣淫及童工的存在。

圖一 兒童受虐危險因子之生態模式



資料來源：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006:13

二、兒童虐待的防治策略

有關兒虐致死成因往往非單一因素，因此在防治策略上亦需從多元管道介入。從生態模式來看，兒童受虐或受疏忽與個人、關係、社區或社會層次有關，

而這四種層次之間又相互影響，雖然目前有關台灣地區兒虐致死成因尚待進一步釐清，然而從生態模式的四種層次危險因子角度，在防治策略上亦有此四種層次之防治策略，說明如下（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006:34-41）：

（一）個人層次的策略(individual strategies)

防治策略的設計主要是以個人層次為基礎，主要目的在直接改變個人之態度、信念及行為，並影響個人之其他生活層面。幾種具體策略包括：降低未預期的懷孕、增加產前及產後服務之可近性、訓練兒童避免遭受潛在之受虐情境等。茲以訓練兒童相關技巧之服務方案為例，目前美國推展一些相關方案，如 Talk About Touching, Safe Child, Good/Bad Touch, 及 Kids on the Block 等皆是(Thomas, Leicht, Hughes, Madigan & Dowell, 2003)。

（二）關係層次的策略(relationship strategies)

防治策略的設計主要在促進早期且穩定的親子依附關係、非暴力的教養方式、創造有利於兒童正向身心發展之家庭環境等，因此服務方案重點在增強與支持主要照顧者之親職能力。幾種具體策略包括：設計家庭訪視之服務方案、訓練父母親職能力之服務方案。在家庭訪視服務方案方面，目前美國較著名的方案包括 Nurse Family Partnership, Healthy Families America (HFA), Early Head Start, Home Instruction Program for Preschool Youngsters (HIPPI), Parent Child Home Program (PCHP), Healthy Start Program, 及 Project 12-Ways 等皆是。親職教育及家長支持團體方案方面較著名的方案包括 Parents as Teachers, National Parent Aide Network, Meld, Effective Parenting Information for Children (EPIC), Parents and Children Together (P.A.C.T.), 及 the Nurturing Program 等皆是 (Thomas, Leicht, Hughes, Madigan & Dowell, 2003)。

（三）社會及社區層次的策略 (societal and community strategies)

防治策略的設計主要針對社會關係發生的場域，如社區鄰里、學校、工作場所及其他機構存在的一些危險因子，如貧窮集中化、高居住流動率、失業、過度擁擠、低社會資本等。而建構於社區層次的防治策略可延伸且連結其他社區之相關防治策略，進而針對高危機群體有更多整合且全面性服務，如酒精與藥物戒癮服務、身心障礙兒童之方案或心理衛生服務等。幾種具體策略包括：促進法律改革及人權之維護、提供有實質助益的社會及經濟政策、改變不合時宜的社會及文化規範、降低經濟上的不平等、降低環境中之危險因子（如高居住密度、不安全娛樂場所、有害化學物質、毒品或酒精取得等）、設立庇護機構及危機處理中心、訓練健康照護人員（如辨識潛在施虐者、轉介適當之治療服務等）。一些服務方案，如喘息及危機照顧方案（Respite and Crisis Care Program）、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資源）中心（Family Resource Centers, 或有時稱 Family Centers）等皆是。

參、研究設計

一、資料蒐集與樣本選擇

(一) 個案評估調查

為掌握兒虐致死相關危險因子，本研究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及國際防止兒童受虐與疏忽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所提出之兒虐生態模式觀點，分自個人、關係、社區及社會等層面編製「兒虐致死個案評估檢核表」，函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針對所轄地區 95 年度以來之兒虐致死個案逐案填寫檢核表，並由研究單位彙整後分析，藉此更進一步瞭解目前兒虐致死之相關基本資料，以及可能之危險因子。

本研究於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聯絡各縣市主責社工協助填寫問卷，民國 97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16 日回收檢核表並進行資料的確認工作。截至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止，本研究共計收到 37 份檢核表，其中有效問卷數為 27 份，問卷填寫者為 26 位。在 27 份有效問卷中，包含 16 個縣市之兒虐致死案例；26 位填答者以女性工作者居多（23 位，佔 88.5%）；填答者之職位以社工員（師）居多（22 位，佔 84.6%），4 位具主管職（督導、組長）；工作年資以 2 年（含）以內最多（13 位，佔 50%），其次為 5 年以上（7 位，佔 26.9%）。

在施測工具方面，實際進行施測之「兒虐致死個案評估檢核表」之設計包含下列各項：

1. 個案基本資料

- (1) 基本資料：性別、出生/死亡日期、死亡年齡、同住家人、戶籍資料、國籍族群身份、身心狀況、醫療病史及就學狀況等。
- (2) 兒虐致死相關訊息：事發地區及地點，個案致死的類型、方式、及原因
- (3) 個案特質：瞭解個案是否具備何種特質，使得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照顧上難度增加，因而造成兒童受虐致死。個案特質項目採複選方式勾選，包括：不被期待而生下、未能滿足父母之期待或願望（如：性別、外觀）、持續哭鬧且很難安撫等。
- (4) 過去受虐歷史：瞭解個案在本案發生前是否曾遭受暴力虐待？開案狀況？與施虐者的關係？虐待類型等。
- (5) 社會福利系統介入協助：包含
 - 兒虐致死案件之處理：如通報時間、社工員第一次通報時間、及完成調查報告時間等。
 - 兒虐致死案件發生前之處理：如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開案及結案情形；接受其他社會福利系統之介入協助情形等。

2. 施虐者基本資料

- (1) 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國籍族群身份、健康狀況、就業情形及犯罪、家暴記錄等。

- (2) 與個案的關係：瞭解施虐者與個案關係、同住狀況，及互動頻率等。
- (3) 施虐者特質：瞭解施虐者是否具備何種特質，因而造成兒童受虐致死。施虐者特質項目採複選方式勾選，包括：童年受虐、性格粗暴、婚姻失調、控制慾望高、改變動機低、相剋迷信、重男輕女的觀念、處於社會孤立、面臨財務困難、多疑猜忌心重等。

3. 家庭相關背景的瞭解

- (1) 基本資料：父母婚姻狀況、收入來源、住宅擁有情形、居住環境、教養態度與方式等。
- (2) 社會支持系統：瞭解家庭親友網絡、求助管道等。
- (3) 家庭特質：瞭解個案的家庭是否具備何種特質，可能影響兒虐致死事件的發生。家庭特質項目採複選方式勾選，包括：婚姻衝突、婆媳關係不佳、在社區內被隔離、不適當的居住環境、參與社區中的犯罪或暴力行為、缺乏來自延伸家庭提供的教養支持、缺少親子間的依附及情感連結等。

4. 社區或社會特質

瞭解個案所居住地區之社區或社會特質狀況，以瞭解是否會增加個案受虐的風險？社區或社會特質項目採複選方式勾選，包括：酒精易於取得、社區失業率高、社區居民經濟貧窮等。

(二) 半結構式深度訪談¹

深度訪談對象主要以兒虐致死個案之主責社工或督導為主。截至 97 年 8 月 15 日止，本研究共計完成 13 場次，16 人次、13 個兒虐致死案例之深度訪談。訪談對象中主管人員共計 7 人次，社工員則為 9 人次。深度訪談資料主要用來補足問卷調查所難以呈現之質性豐富資訊與社工同仁之主觀詮釋觀點。

二、資料分析

問卷資料回收後，本研究使用統計套裝軟體 (SPSS for Windows 15.0) 中文版進行資料分析，由於實際有效問卷數為 27 份，故本研究僅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呈現各變項之次數分配 (含百分比)。深度訪談所獲得的質性資料事先徵得受訪者同意，採全程錄音。訪談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採同步進行方式，每場訪談結束後，由研究助理負責整理逐字稿，之後研究者詳細閱讀逐字稿，從中萃取出具特殊意義的內容，加以歸類並予以類名化。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蒐集案例資料主要以 95 年度之後為主，主要原因為內政部兒童局在 95 年度開始要求各縣市提報重大兒虐個案檢討評估報告，因此在資料的掌握上較為完整，然因屬回溯性研究，部分受限於主責社工之記憶與個案記錄之完整性，

¹ 受限於本文篇幅，本文僅呈現質性訪談之主要歸類項目，無法呈現受訪者之訪談對話。

且社工記錄相關內容與本研究由兒虐生態模式觀點切入，原有個案資料有限，因此在部分選項上「不詳」的比例較高。

另一方面，兒虐致死案例倘非屬原先社會福利系統個案，在案發且兒童已死亡時，施虐者通常已進入司法體系，對於施虐者及其他相關重要關係人的資料難以掌握。若家中未有其他未成年子女，則社工介入處遇幾乎為零，因此對於案家所處社區或社會相關危險因子更無法掌握。因此，在危險因子的呈現上，較以個人及關係層面為主，社區及社會層面則較難獲得。

肆、研究發現—兒虐致死個案分析

經由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相關研究結果整理分析如下：

一、兒虐致死個案之基本屬性概況

(一) 個案基本資料

依據主責社工填答之 27 份案例資料，整理兒虐致死個案之基本概況情形如下：

27 份案例之基本資料詳見表 1。在受虐致死兒童之性別方面，以女性居多，共有 16 位 (59.3%)，男性則為 11 位 (40.7%)。在死亡年齡方面，可發現兒童年齡愈小，死亡案例相對較多，以年齡之分佈來看，1 歲以下兒童之死亡率為 22.2%，3 歲以下兒童為 59.3%，6 歲以下為 85.2%。在同住家人方面，在案發當時與生父母同住的案例較多，共 9 位 (33.3%)；其次為與生母一方同住，共 8 位 (29.6%)；如以同住者包括生母同居人或繼父之案例來看，則有 9 位 (33.3%)，其中有 2 個案例，僅有生母同居人與個案同住，且同居人即為施虐者。

在個案的戶籍方面，27 個案例中有 23 位 (85.2%) 是已登記戶口，4 位未登記。在個案的國籍身份方面，全部個案均為本國籍兒童少年。81.5% 的個案並無生理或心理缺陷或限制，其中有 2 位為疑似/確定為發展遲緩兒童。在個案醫療病史方面，大部分受訪者對此訊息是不清楚的 (21 位，77.8%)。個案之就學狀況以未就學比率偏高 (23 位，85.2%)，此部分與受虐致死個案之年齡偏向 6 歲以下兒童大致能相呼應。

表 1 兒虐致死個案之基本資料 (N=27)

變項名稱	次數(%)
1.個案性別	
(1)男性	11(40.7)
(2)女性	16(59.3)
2.死亡年齡	
(1) 0-未滿 1 歲	6(22.2)
(2) 1 歲 (含) -未滿 2 歲	5(18.5)
(3) 2 歲 (含) -未滿 3 歲	5(18.5)
(4) 3 歲 (含) -未滿 4 歲	3(11.1)
(5) 4 歲 (含) -未滿 5 歲	2(7.4)
(6) 5 歲 (含) -未滿 6 歲	2(7.4)
(7) 6 歲 (含) -未滿 7 歲	1(3.7)
(8) 7 歲 (含) 以上	3(11.1)
3.同住家人	
(1)與生父生母二方同住	
--生父生母	2(7.4)
--生父生母+手足	5(18.5)
--生父生母+其他親戚	1(3.7)
--生父生母+手足+其他非親戚	1(3.7)
(2)與生母一方同住	
--生母+外婆	1(3.7)
--生母+繼父	1(3.7)
--生母+同居人	5(18.5)
--生母+同居人+同居人親戚	1(3.7)
(3)與生父一方同住	
--生父+手足	1(3.7)
--生父+祖父	1(3.7)
(4)與其他親戚同住	
--外公外婆+手足+親戚	1(3.7)
--親戚+親戚小孩	2(7.4)
(5)與其他非親戚同住	
--生母同居人	2(7.4)
--保母+保母家人	2(7.4)

--寄養家庭	1(3.7)
4.個案的戶籍	
(1)已登記戶口	23(85.2)
(2)尚未登記戶口	4(14.8)
5.個案國籍身份	
(1)本國籍	27(100.0)
(2)外國籍	0(0.0)
6.個案身心狀況	
(1)無生理或心理缺陷或限制	22(81.5)
(2)疑似/確定為發展遲緩	2(7.4)
(3)已鑑定為身心障礙	0(0.0)
(4)不詳	3(11.1)
7.個案醫療病史	
(1)不詳	21(77.8)
(2)正常	5(18.5)
(3)早產兒	1(3.7)
(4)慢性疾病	0(0.0)
(5)重大疾病	0(0.0)
8.就學狀況	
(1)未就學	23(85.2)
(2)幼稚園/托兒所	1(3.7)
(3)國小	1(3.7)
(4)國中	2(7.4)
(5)高中	0(0.0)

延續表 1 個案之就學狀況以未就學比率偏高之現象，研究者另深度訪談主責社工之案例中亦可得知，如果案家並未使用正式系統，如托育或就學，則個案之實際生活狀況不容易被發現。

(二) 兒虐致死事件發生之背景資料

1. 兒虐致死個案之發生地點與發生地區之居住時間

在兒虐致死個案之發生地點方面，17 個案例 (63.0%) 是發生在個案的家中，包括案母與同居人共同居住地點，5 個案例 (18.5%) 是發生在受託照顧者家中，如保母家中或案母入獄服刑，受託照顧之同居人家中等。公共場所則包括旅社、

馬路邊、溪邊等地（詳見表 2）。

如進一步瞭解個案在事件發生地區之居住時間，可發現個案居住於發生地區的時間，滿 2 年以上僅 3 位（11.1%），23 位（佔 85.2%）在 2 年以下，此固然與受虐致死兒童之年齡較年幼有關，然若比較兒童死亡年齡，仍可得知兒虐致死個案在發生地區之居住時間有限，例如兒童滿 1 歲以下死亡者共 6 位（22.2%），然在發生地區之居住時間在 1 年以下的即有 19 位（70.4%），社區新遷入戶的兒虐議題值得關注（詳見表 3）。

表 2 兒虐致死個案之發生地點（N=27）

事件發生地點	次 數 (%)
1.自己家中	17(63.0)
2.受託照顧者家中	5(18.5)
3.公共場所	4(14.8)
4.其他	1(3.7)

表 3 兒虐致死個案發生地區之居住時間（N=27）

居住時間	次 數 (%)
1.未滿 1 週	4(14.8)
2.滿 1 週-未滿 1 月	2(7.4)
3.滿 1 月-未滿 2 月	4(14.8)
4.滿 2 月-未滿 4 月	6(22.2)
5.滿 4 月-未滿 6 月	2(7.4)
6.滿 6 月-未滿 1 年	1(3.7)
7.滿 1 年-未滿 2 年	4(14.8)
8.滿 2 年以上	3(11.1)
9.不詳	1(3.7)

另從研究者深度訪談主責社工之案例亦發現，部分兒虐致死個案在發生地區之居住時間不長，如案家居無定所，且案主曾被強制安置；案家為外移人口，因工作而搬遷新環境；遷居另一縣市幾天後，發生兒虐致死，惟在原居地曾因意外就醫，但未通報等。

2. 兒虐致死個案之致死類型與原因

在兒虐致死個案的致死類型方面，27 個案例中有 24 件 (88.9%) 是屬於身體虐待、疏忽有 5 件 (佔 18.5%) (詳見表 4)。進一步針對身體虐待之使用工具情形加以分析，可發現於 24 件案例中，施虐者若使用工具，則可能採用一般性工具，如衣架，或有幾件案例是採用特殊性工具，如起重機吊起、球棒、結冰礦泉水敲打頭部等；若未使用工具，則以用手打/推/丟等方式較多 (詳見表 5)。

表 4 兒虐致死個案之致死類型與原因 (複選) (N=27)

致死類型	次數(%)
1. 疏忽	5(18.5)
2. 身體虐待	24(88.9)
3. 意外事故	2(7.4)
4. 精神虐待	0(0.0)
5. 性虐待	0(0.0)
6. 遺棄	0(0.0)

表 5 身體虐待之工具使用情形 (複選) (N=24)

工具使用情形	次數(%)
1. 使用工具	
--一般性工具(如：衣架、藤條)	5(20.8)
--傷害性工具(如：刀、槍)	1(4.2)
--醫療性工具(如：食用/注射藥物)	1(4.2)
--特殊性工具(如：起重機吊起、球棒、結冰礦泉水敲打頭部、燒炭等)	6(25.0)
2. 無使用工具	
--用手打/推/丟	10(41.7)
--用腳踢/踹	7(29.2)
--用身體碰撞	2(8.3)

在兒虐致死事件發生之案由方面，由於這些事件大部分均是案件發生後才追溯相關原因，是否能真正代表實際成因仍需再瞭解，惟社工員事後的瞭解仍能協助研究者初步掌握事件發生之案由，其中以小孩哭鬧比例最高(12 件，佔 44.4%)，其次為管教致死、隨機發生等。

表 6 兒虐致死事件發生案由(N=27)

變項名稱	次數(%)
1.小孩哭鬧	12(44.4)
2.管教致死	6(22.2)
3.隨機發生	4(14.8)
4.報復另一方	3(11.1)
5.餵食障礙	2(7.4)
6.意見爭執(如收養、金錢糾紛)	3(11.1)
7.疏忽	2(7.4)
8.婚姻關係失和	1(3.7)
9.親密伴侶發生暴力	1(3.7)

另從研究者深度訪談主責社工亦可得知，小孩哭鬧、報復另一方及餵食障礙等，都為兒虐致死事件發生之可能原因。

(三) 個案特質

此部分主要瞭解個案是否具備何種特質，使得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照顧上難度增加，因而造成兒童受虐致死。個案特質項目採複選方式勾選，由受訪者填答資料整理得知，「不被期待而生下」及「持續哭鬧且很難安撫」的個案特質較高（各 8 件，各佔 29.6%）；其次依序為「暴露於危險環境內（如：配偶暴力）」（7 件，佔 25.9%）。「家裡小孩眾多，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負擔沈重」（4 件，佔 14.8%）。

表 7 兒虐致死個案之特質（複選）（N=27）

個案特質	次數(%)
1.不被期待而生下	8(29.6)
2.持續哭鬧且很難安撫	8(29.6)
3.暴露於危險環境內(如：配偶暴力)	7(25.9)
4.家裡小孩眾多，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負擔沈重	4(14.8)
5.不詳	4(14.8)
6.呈現某些人格或氣質的特性，且被視為有問題的(如：過動兒)	3(11.1)
7.未能滿足父母之期待或願望(如：性別、外觀)	2(7.4)
8.顯示心智不健康的症狀	2(7.4)
9.高度需求的孩子(如：經常哭鬧、早產、障礙疾病)	2(7.4)
10.家中有與受虐兒童年齡相近(表/堂)兄弟姊妹，需父母高度關注	1(3.7)

另從研究者深度訪談主責社工亦可得知，照顧者若缺乏對於兒童教養之認知，並對兒童習性難以掌握、情緒控管不佳者，當兒童持續哭鬧且很難安撫時，兒童虐待即因此發生。

（四）過去受虐歷史

此部分主要在瞭解個案在本案發生前是否曾遭受暴力虐待？如曾遭受暴力虐待，通報、開案，與結案情形如何？與施虐者的關係及虐待類型為何？。由受訪者填答資料整理得知，有超過半數的個案在本案發生前，曾遭受暴力虐待；14 件曾受虐案例中，僅有 4 件曾經通報且開案，而在本案發生時，仍有 3 件為兒少保護個案。在虐待類型上，仍以身體虐待居多（12 件，佔 85.7%），施虐者與個案關係以父或母同居人為最多，其次為父親、母親（詳見表 8）。

表 8 個案過去受虐歷史之背景資料

一、受虐歷史與處遇過程	次數 (%)	
	是	否
(一) 受虐史 (N=27)	14(51.9)	13(48.1)
(二) 通報 (N=14)	4(28.6)	10(71.4)
(三) 開案 (N= 4)	4(100.0)	0(0.0)
(四) 結案 (N= 4)	1(25.0)	3(75.0)

二、受虐類型 (複選) (N=14)	次數 (%)
(一) 身體虐待	12(85.7)
(二) 疏忽	3(21.4)
(三) 遺漏	1(7.1)

三、本案發生之前的施虐者與個案關係 (複選) (N=14)	次數 (%)
(一) 父/母同居人	7(50.0)
(二) 父親	5(35.7)
(三) 母親	2(14.3)
(四) 保母或其家人	1(7.1)
(五) 親戚一案表姑	1(7.1)

在個案過去受虐歷史方面，研究者另深度訪談主責社工之案例中亦可得知，兒虐致死案例中曾有兒少保護個案，但並未積極處理。至於社工員未處理的原因事後檢討，包括下列幾種原因：(1) 歷經社工員的轉換；(2) 新案接不完、舊案被壓縮或忽略；(3) 非專職兒保社工，區域社工業務多元；(4) 案發時間適逢其他交辦業務忙碌時：如低收入戶清查、弱勢兒少補助等。

除了在原有兒少保護系統的個案外，實際案例亦看到案家雖非屬於兒少保護系統，但卻是由婦女保護系統接案，關注重心在婦女受暴議題，當婦女受暴原因消失，如離婚即結案，卻未注意婦女因急於擺脫婚姻，而放棄孩子的監護權，衍生出之後孩子被生父虐待致死的悲劇。另外，因婦女保護案件而開案，但在個案相關紀錄上不一定會留下小孩資料，而忽略及早啟動保護兒童之機制。另有一例為案母亦為婦女保護的個案，但案母帶著幼兒居無定所，在不同縣市流竄，婦保社工提供庇護，但幼兒部分卻難以進一步處理。此也看到社工體系在橫向聯繫如婦保與兒少保、跨縣市資源之連結等仍有待努力。

另外，在受虐歷史上，亦發現疑似受虐，但未通報情事，也因此喪失掉事前防範之可能。相關之案例經驗包括「案發前曾因意外受傷就醫，未通報」、「過去曾有施暴、疏忽情形，但未通報」。

(五) 社會福利系統介入

此部分主要在瞭解二部分：1.兒虐致死案發生時，社工員之相關處遇時程；2.兒虐致死案發生前，案主是否接受社會福利系統之介入協助。以下說明之：

1.兒虐致死案之處遇

由表 9 得知，兒虐致死案發生時，社工員之相關處遇時程中，扣除例假日，通報時間至第一次社工員處理時間以「一天之內」為多（19 件，70.4%），通報至完成調查報告時間以「4 天（含）以內」為最多（17 件，63.0%）。

表 9 兒虐致死案之處遇時間 (N=27)

變項名稱	次數(%)
1.通報時間至第一次社工員處理的時間	
(1)1 天以內	19(70.4)
(2)1-2 天	4(14.8)
(3)2-3 天	2(7.4)
(4)無家訪	2(7.4)
2.通報至完成調查報告的時間	
(1)4 天（含）以內	17(63.0)
(2)5 天（含）以上	8(29.6)
(3)無通報	1(3.7)
(4)遺漏值	1(3.7)

2.兒虐致死案發生前，案家接受社會福利系統之介入協助

依據 26 位受訪者之統計資料得知，所有 27 案並未接受高風險家庭通報，但有 10 案（佔 38.5%）曾進入社會福利系統接受協助，包括身心障礙生活補助（3 案，佔 30.0%）、家暴服務（3 案，佔 30.0%）、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服務（2 案，佔 20.0%）、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 案，佔 10.0%）及特境婦女經濟扶助（1 案，佔 10.0%）。對於曾經進入社會福利系統個案，但卻發生兒虐致死案件，有待進一步對於社會福利系統之檢視（詳見表 10、表 11）。

表 10 兒虐致死案件發生前，案家接受社會福利系統之介入協助情形

		次數 (%)	
		是	否
一、高風險家庭通報	(N=27)	0(0.0)	27(100.0)
二、社會福利系統	(N=26)	10(38.5)	16(61.5)

表 11 兒虐致死案件發生前，案家接受社會服務項目（複選）(N=10)

變項名稱	次數 (%)
1. 家暴服務	3(30.0)
2.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3(30.0)
3.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20.0)
4.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10.0)
5. 特境婦女經濟扶助	1(10.0)
6. 不詳	3(30.0)

另從研究者深度訪談主責社工之案例中亦可得知，在兒虐致死案件發生前，曾有案家接受社會福利系統之介入協助，包括案母童年為兒少保護個案或因家庭變故，曾被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同時亦有案例因單親媽媽的身份，而接受單親家庭之服務，惟上述服務仍未能協助這些案母避免兒虐致死案件發生，而童年安置經驗反而造成受助個案對於社會福利單位的不信任，社會福利系統介入對於案家的影響及介入的適當性是有待評估的。

二、施虐者之基本屬性概況

（一）施虐者基本資料

依據主責社工填答之 27 份案例資料，共有 30 位施虐者，這些施虐者之基本屬性概況情形如下：

30 位施虐者之基本資料詳如表 12。在施虐者的性別方面，以男性居多，共有 19 位（63.3%），女性則為 11 位（36.7%）。在年齡方面，以 25 歲（含）至未滿 30 歲之年齡層為最多（11 位，佔 36.7%），其次為 30 歲至未滿 35 歲（8 位，26.7%）。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國中（肄）為最多（10 位，佔 33.3%），高中/職（肄）其次（9 位，佔 30.0%）。在婚姻狀況方面，施虐者之婚姻狀況以已婚者居多，共 12 位（佔 40.0%）；同居者有 7 位（23.3%）。在施虐者國籍族群身份方面，主要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新住民為主，共 26 位（86.7%）；本國籍之原住民身份有 3 位（10.0%）。

在健康狀況方面，僅有 3 位有特殊疾病，如肝硬化、精神障礙，但其中有 13 位之健康狀況為不詳。在身心障礙者手冊方面，在已知的 23 位施虐者中，僅有 2 位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21 位未領有手冊。在就業情形方面，30 位施虐者中僅有 7 位 (23.3%) 有固定工作，如自營自助洗衣店、店員、砂石車司機、酒店經營者、碼頭工人、從事服務業等。其次為不詳、打零工 (如建築工人等) 及失業 (各 6 位，各 20.0%)，家庭主婦 (3 位，10.0%)。在犯罪紀錄方面，12 位 (40.0%) 為不詳，12 位 (40.0%) 無犯罪紀錄，6 位 (20.0%) 有犯罪紀錄，如傷害、吸毒、妨害性自主、偷竊等。在家暴記錄方面，有 11 位 (36.7%) 施虐者之資料不詳，13 位 (43.3%) 施虐者過去並無家暴記錄，6 位 (20.0%) 曾有家暴紀錄，且其中有 5 位的紀錄為對配偶施暴，3 位曾有對子女施暴的紀錄。

表 12 施虐者基本資料(N=30)

變項名稱	次數(%)
1.性別	
(1)男性	19(63.3)
(2)女性	11(36.7)
2.年齡	
(1)未滿 20 歲	1(3.3)
(2)20 歲 (含) — 未滿 25 歲	2(6.7)
(3)25 歲 (含) — 未滿 30 歲	11(36.7)
(4)30 歲 (含) — 未滿 35 歲	8(26.7)
(5)35 歲 (含) — 未滿 40 歲	2(6.7)
(6)40 歲 (含) 以上	4(13.3)
(7)不詳	2(6.7)
3.教育程度	
(1)不詳	10(33.3)
(2)不識字	0(0.0)
(3)國小(肆)	1(3.3)
(4)國中(肆)	10(33.3)
(5)高中/職(肆)	9(30.0)
4.婚姻狀況	
(1)已婚	12(40.0)
(2)同居	7(23.3)
(3)離婚	5(16.7)
(4)未婚	5(16.7)

(5)其他	1(3.3)
5.施虐者國籍族群身份	
(1)不詳	1(3.3)
(2)本國籍，非原住民/新住民	26(86.7)
(3)本國籍，原住民—阿美族	3(10.0)
(4)本國籍，新住民	0(0.0)
(5)外國籍	0(0.0)
6.健康狀況	
(1)不詳	14(46.7)
(2)無特殊疾病	13(43.3)
(3)有特殊疾病	3(10.0)
肝硬化	1
精神障礙	2
7.身心障礙者手冊	
(1)不詳	7(23.3)
(2)否	21(70.0)
(3)是	2(6.7)
智障輕度	1
8.就業情形	
(1)有固定工作	7(23.3)
(2)不詳	6(20.0)
(3)打零工	6(20.0)
(4)失業	6(20.0)
(5)家庭主婦	3(10.0)
(6)無工作	1(3.3)
(5)其他	1(3.3)
9.犯罪紀錄	
(1)不詳	12(40.0)
(2)無犯罪紀錄	12(40.0)
(3)有犯罪紀錄	6(20.0)
—犯罪紀錄項目(複選)—	
有犯罪紀錄：傷害前科	2(6.7)
有犯罪紀錄：吸毒前科	4(13.3)
有犯罪紀錄：其他	6(20.0)

-妨害性自主	1
-性侵幼童	1
-偷竊、竊盜	4
10. 家暴記錄	
(1) 不詳	11(36.7)
(2) 無家暴記錄	13(43.3)
(3) 有家暴記錄	6(20.0)
— 家暴記錄項目(複選) —	
有家暴記錄：對配偶施暴	5
有家暴紀錄：對子女施暴	3

另從研究者深度訪談主責社工亦可得知，部分案例之真實樣貌難以還原，主要原因在案件發生後，施虐者即被收押，因此社工員常難以從施虐者部分瞭解真正案發經過，此點也是目前要判斷兒虐致死成因的其中一個主要障礙。

雖然社工員未必真正有機會瞭解造成兒虐致死之成因，但從一些案例還是可幫助我們更深入瞭解施虐者或案家之一些特質，如：

1. 案母或施虐者曾有前科：如案母吸毒、案父妨害性自主罪等。
2. 主要照顧者情緒管理不佳，或帶有精神疾病、躁鬱症等症狀。
3. 案家為暴力家庭，案母為受暴婦女，施暴者亦是兒虐致死案之加害者。
4. 施虐者失業或工作不穩定、照顧壓力大、缺乏支持系統。
5. 施虐者脾氣不佳、愛喝酒。

(二) 施虐者與個案的關係

此部分主要在瞭解施虐者與個案關係、同住狀況，及互動頻率等。由主責社工填答之 30 位施虐者資料中得知，兒虐致死案發時，有 96.7% 的施虐者是與案主同住。施虐者與個案的關係方面，約三成是個案的父親（10 位，33.3%），其次則為父/母的同居人（8 位，佔 26.7%）、個案的母親（7 位，佔 23.3%）。就施虐者與個案的互動頻率來看，主責社工的評估以「互動頻率高，偏向負向」（12 位，佔 40.0%）居多，而「互動頻率高，偏向正向」有 7 位，佔 23.3%（詳見表 13）。

表 13 施虐者與個案的關係 (N=30)

變項名稱	次數(%)
1.案發時，是否與個案同住	
(1) 是	29(96.7)
(2) 否	1(3.3)
2.與個案關係	
(1)父	10(33.3)
(2)父/母同居人	8(26.7)
(3)母	7(23.3)
(4)親戚	2(6.7)
(5)保母或其家人	2(6.7)
(6)繼父/母	1(3.3)
3.案發前，與個案的互動頻率	
(1)互動頻率高，偏向負向	12(40.0)
(2)互動頻率高，偏向正向	7(23.3)
(3)不詳	6(20.0)
(4)互動頻率不高	3(10.0)
(5)其他	2(6.7)
—其他的項目—	
初期正向，後期負向	1

另從研究者深度訪談主責社工之案例中亦可得知，施虐者與個案的關係中，有為案主之父親，由於與案母婚姻關係結束，在心情難以抒解，又為了要報復女方，故以傷害孩子來打擊對方；施虐者亦可能為案主母親之同居人或其他親友，與案母同居或因案母入獄服刑中，案主委由同居人照顧，因所託非人，而致兒童受虐致死；另外一種狀況是施虐者為案主之繼父或案主家庭之其他親友。

而在施虐者與個案於案發前之互動關係上，雖然問卷調查結果得知，「互動頻率高，偏向負向」佔多數，但 30 位施虐者中，主責社工認為仍有 7 位為「互動頻率高，偏向正向」。在深度訪談資料中，也的確發現一些施虐者與個案關係正向的案例，是否兒虐致死為一突發事件、一時情緒失控造成，仍有待未來更多資料佐證。

(三) 施虐者特質

此部分主要在瞭解施虐者是否具備何種特質，因而造成兒童受虐致死。由主責社工填答之 30 位施虐者資料中得知，主責社工認為施虐者之個人特質以「遇到心情沮喪或憤怒時，缺少自我控制能力」為最多，共 20 位 (66.7%)，其次依序

為「因應壓力或衝突能力不足」(17位, 56.7%)，「對於兒童不當行為採用不適當、過度或暴力的懲罰或行為」(15位, 50.0%)，「面臨財務困難」(12位, 40.0%)，「婚姻失調」(10位, 33.3%)及「對於兒童發展缺乏認知」(10位, 33.3%) (詳見表 14)。

表 14 施虐者具備的特質 (複選) (N=30)

施虐者特質	次數(%)
1.遇到心情沮喪或憤怒時，缺少自我控制能力	20(66.7)
2.因應壓力或衝突能力不足	17(56.7)
3.對於兒童不當行為採用不適當、過度或暴力的懲罰或行為	15(50.0)
4.面臨財務困難	12(40.0)
5.婚姻失調	10(33.3)
6.對於兒童發展缺乏認知	10(33.3)
7.本身有身體或心理問題、認知障礙，使得親職能力受影響	8(26.7)
8.對於兒童欠缺關懷之特質	7(23.3)
9.呈現憂鬱、低自尊或其他不適當地情感表達	7(23.3)
10.採用體罰來管教子女	7(23.3)
11.自我概念不佳，自我形象低落	6(20.0)
12.控制慾望高	6(20.0)
13.性格粗暴	6(20.0)
14.濫用酒精或藥物，致使照顧兒童能力受影響	5(16.7)

另從研究者深度訪談主責社工亦可得知，施虐者的特質包括：(1) 施虐者為同居人；(2) 主要照顧者或施虐者情緒管理不佳；(3) 施虐者年輕、教育程度不高、無業；(4) 施虐者喝酒後肇事；(5) 施虐者與案主之情感連結較淺；(6) 施虐者有犯罪前科；(7) 施虐者有傳統重男輕女觀念；(8) 不良習性 (如簽賭)，家中經濟狀況欠佳、壓力大；(9) 施虐者精神狀況異常；(10) 施虐者管教不當、缺乏教養經驗等。

三、兒虐致死個案之家庭基本屬性概況

(一) 家庭基本資料

依據主責社工填答之 27 份案例資料，整理兒虐致死個案之家庭基本屬性概況如下 (詳見表 15)：

在父親之國籍族群身份方面，以本國籍為最多，共 25 位 (92.6%)，其中具原住民身份有 3 位。在母親之國籍族群身份方面，全部案例之母親均為本國籍，

惟其中具原住民身份有 2 位，具新住民身份有 1 位。在父母婚姻狀況方面，已婚者共 6 位（22.2%），其餘則為離婚（10 位，37.0%）、同居（6 位，22.2%）、未婚（5 位，18.5%）。在住宅方面，27 個家庭擁有自有住宅的比例偏低，僅有 2 個家庭（7.4%），租屋為最普遍的方式，共有 13 個家庭（48.1%）為租用房舍，借住朋友、親戚、保母家有 6 個家庭（22.2%）。家庭收入來源中，有 4 位源自社福系統，另有 9 位源自施虐者，9 位源自非施虐者，如個案的母親、父親、同住家人、叔公、祖父母等。

在個案家庭之生活環境方面，8 個案家為不詳，此可能與致死案發生後，社工與案家在警察或醫療單位接觸，對於案家實際生活環境並不瞭解。在其他已知之生活環境中，7 個案家是屬於「家中整潔且無危害安全及健康之物品或設施」，5 個案家是屬於「家中衛生環境不佳，垃圾未處理且有異味」。在教養態度與方式方面，以「持續用不符合受虐者年齡的嚴苛期待與要求來管教」為最多，共 9 位，佔 33.3%；其次為「不詳」，此可能與大部分個案原先並非社會福利系統之個案有關。

表 15 兒虐致死個案之家庭基本資料 (N=27)

變項名稱	次數(%)
1. 父親國籍族群身份	
(1) 本國籍，非原住民/新住民	22(81.5)
(2) 本國籍，原住民	3(11.1)
— 阿美族	2
— 阿美族平地原住民	1
(3) 不詳	2(7.4)
2. 母親國籍族群身份	
(1) 本國籍，非原住民/新住民	24(88.9)
(2) 本國籍，原住民	2(7.4)
— 阿美族	1
— 太魯閣	1
(3) 本國籍，新住民	1(3.7)
— 高棉柬埔寨	1
3. 父母婚姻狀況	
(1) 離婚	10(37.0)
(2) 已婚	6(22.2)
(3) 同居	6(22.2)
(4) 未婚	5(18.5)

4.住宅

(1)不詳	6(22.2)
(2)租屋	13(48.1)
(3)借住朋友家	3(11.1)
(4)自己擁有	2(7.4)
(5)借住親戚家	2(7.4)
(6)居住保母家	1(3.7)

5.家庭收入來源(複選)

(1)不詳	8(29.6)
(2)施虐者	9(33.3)
(3)非施虐者	9(33.3)
(4)社福系統	4(14.8)
(5)其他	1(3.7)

6.個案家庭之生活環境(複選)

(1)不詳	8(29.6)
(2)家中整潔且無危害安全及健康之物品或設施	7(25.9)
(3)家中衛生環境不佳，垃圾未處理且有異味	5(18.5)
(4)無固定住所	3(11.1)
(5)居住於環境惡劣或危險之處所	2(7.4)
(6)其他—旅社	1(3.7)
(7)居住條件不良，危害健康，如違章建築、貨櫃屋等	0(0.0)

7.個案家庭之教養態度與方式(複選)

(1)持續用不符合受虐者年齡的嚴苛期待與要求來管教	9(33.3)
(2)不詳	7(25.9)
(3)其他	5(18.5)
(4)適當的照顧或管教	4(14.8)
(5)常讓受虐者目睹暴力行為，如毆打配偶或其他家人等	3(11.1)
(6)對為人父母/主要照顧者應負的責任認識不清且感到矛盾	2(7.4)
(7)將受虐者視為禁臠或財產	1(3.7)
(8)認為受虐者是「壞的」、「魔鬼」、「不詳的」、「相剋的」、「討債的」	1(3.7)
(9)經常以羞辱、負向的字眼稱呼、貶損受虐者如「死囡仔」、「沒人要的」	1(3.7)

另從研究者深度訪談主責社工亦可得知，有關案家的教養態度與方式，社工員能掌握到的資訊其實不多，在有限的資訊中得知，有一些兒虐致死個案家庭之教養態度與方式在案發前即有狀況。如其中一個案例，爸爸為兒虐致死案之施虐者，但在照顧孩子過程中，媽媽與爸爸是持續用不符合受虐者年齡的嚴苛期待與要求來管教，媽媽其實亦是有施虐的歷史。

(二) 社會支持系統

此部分主要在瞭解兒虐致死個案家庭之親友網絡與求助管道等。依據27位主責社工之資料統計得知，兒虐致死家庭之親友支持網絡是有限的，如有8個案例為「親友僅能提供有限的協助」，6個案例為「有親友願意協助，但能力有限」、「與親友不相往來或關係交惡」。而若家庭遇到困難時，第一時間有較多案家會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無求助他人」（8位，29.6%），向親戚及向朋友求助則為其次（詳見表16）。另從研究者深度訪談主責社工亦可得知同樣的結論，兒虐致死家庭之親友支持網絡是有限的，若再遭逢照顧壓力或其他生活事件，易在情緒管控不佳下造成悲劇。

表 16 兒虐致死個案家庭之社會支持系統 (N=27)

變項名稱	次數(%)
1.親友網絡	
(1)親友僅能提供有限的協助	8(29.6)
(2)有親友願意協助，但能力有限	6(22.2)
(3)與親友不相往來或關係交惡	6(22.2)
(4)不詳	4(14.8)
(5)親友關係佳，且能充分提供協助	2(7.4)
(6)其他—親友關係雖不緊密，可以提供照顧協助，但案母托同居人帶給其親友過程中，被同居人失虐致死	1(3.7)
2.當家庭遇到困難時，第一時間會...	
(1)自己想辦法解決，無求助他人	8(29.6)
(2)不詳	7(25.9)
(3)向親戚求助	7(25.9)
(4)向朋友求助	5(18.5)

(三) 家庭特質

此部分主要在瞭解個案的家庭是否具備何種特質，可能影響兒虐致死事件的發生。由表 17 得知，這些兒虐致死案例之家庭特質以「缺乏支持網絡以協助關係

中之壓力或困難情境」為最多，共 13 位，佔 48.1%；其次依序為「因金錢問題而爭吵」（10 位，37.0%）、「婚姻衝突」（8 位，29.6%）及「缺乏來自延伸家庭提供的教養支持」（8 位，29.6%）、「家庭成員帶有身體、發展或心理健康上的問題」（7 位，25.9%）。

表 17 兒虐致死個案之家庭特質（複選）（N=27）

家庭特質	次數 (%)
1. 缺乏支持網絡以協助關係中之壓力或困難情境	13(48.1)
2. 因金錢問題(債務、收入不固定、失業、財物等危機事件)而爭吵	10(37.0)
3. 婚姻衝突	8(29.6)
4. 缺乏來自延伸家庭提供的教養支持	8(29.6)
5. 家庭成員帶有身體、發展或心理健康上的問題	7(25.9)
6. 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包括雙親間、兄弟姐妹間、親子間之暴力	6(22.2)
7. 缺少親子間的依附及情感連結	6(22.2)
8. 家庭解組導致兒童或成人之心理疾病、不快樂、孤獨、緊張或爭奪監護權	5(18.5)
9. 在社區內被隔離	4(14.8)
10. 因工作時間影響家庭作息或關係疏離	3(11.1)
11. 不適當的居住環境	3(11.1)
12. 婆媳關係不佳	3(11.1)

另從研究者深度訪談主責社工歸納得知，兒虐致死個案之家庭特質包括：

1. 案母曾有吸毒前科。
2. 案母入獄服刑。
3. 案父犯案被羈押，經濟來源中斷。
4. 年輕爸爸或媽媽，小孩子帶小小孩。
5. 孩子非屬同一位生父，均為同居關係，孩子分由不同人照顧。
6. 來來去去的案家，無從著力。
7. 案家為暴力家庭--案母為受暴婦女、童年受虐。
8. 案父、案母之原生家庭問題多--如曾被父親施暴、遺棄；案母之父母離異、祖母帶大。
9. 施虐者失業、案母從事酒店、按摩業。
10. 父母與案主的關係淡薄、態度冷漠。
11. 案父異地工作，對案母及小孩不聞問。

四、兒虐致死個案之社區或社會特質

此部分主要在瞭解個案所居住地區之社區或社會特質狀況，以瞭解是否會增加個案受虐的風險？社區或社會特質項目採複選方式勾選。由表 18 得知，主責社工對於案家所處之社區或社會特質不瞭解的居多，在有限的訊息中，大概仍可得知「社區缺乏相關服務以支持家庭」為最多，共 10 位，佔 37.0%；其次依序為「社區居民經濟貧窮」（6 位，22.2%）及「社會及文化的規範貶抑親子關係中兒童的地位」（5 位，18.5%），「酒精易於取得」（4 位，14.8%）及「社區失業率高」（4 位，14.8%）。

表 18 兒虐致死個案之社區或社會特質（複選）（N=27）

社區或社會特質	次數(%)
1.社區缺乏相關服務以支持家庭	10(37.0)
2.不詳	9(33.3)
3.社區居民經濟貧窮	6(22.2)
4.社會及文化的規範貶抑親子關係中兒童的地位	5(18.5)
5.酒精易於取得	4(14.8)
6.社區失業率高	4(14.8)
7.社區關係疏離	3(11.1)
8.社區房舍缺乏或不適當	3(11.1)
9.鄰里社區遷移頻繁	3(11.1)
10.媒體出現暴力的頻率高	3(11.1)
11.社區環境對暴力的容忍度高	3(11.1)

另從研究者深度訪談主責社工亦可得知，兒虐致死個案之社區特質方面，有關與社區環境隔離及新遷入社區是主要出現之議題，包括：(1) 地處偏僻，環境孤立；(2) 住居環境不佳，不適合年幼子女等。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兒虐致死危險因子

在兒虐致死之危險因子方面，本研究依據 WHO 及 ISPCAN 之生態模式架構，將本研究之主要發現依個人、關係、社區及社會等層面摘要相關結果如下：

（一）個人因子（individual factors）

主要包括二部分，一為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關的危險因子，另一則為與兒童本身有關的危險因子。

1. 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關的危險因子，包括：
 - (1) 與個人基本屬性有關：
 - a. 父或母親年輕生子
 - b. 教育程度主要為國中或高中/職。
 - (2) 與托育議題有關：
 - a. 主要照顧者不適當。
 - (3) 與暴力議題有關：
 - a. 童年受虐或為兒少保護個案（如安置）。
 - b. 婚姻暴力施虐者、受害者。
 - c. 對於兒童教養採用不適當、過度或暴力的懲罰或行為。
 - (4) 與經濟議題有關：
 - a. 失業、工作或收入不穩定。
 - b. 面臨財務困難（如欠賭債）。
 - c. 從事特種行業（如茶室、酒店等），而同居對象無業在家，成為非親生子女的照顧者，間接形成兒虐致死的可能危險因子。
 - (5) 與情緒管控或障礙議題有關：
 - a. 遇到心情沮喪或憤怒時，缺少自我控制能力
 - b. 有精神或心理情緒之障礙
 - (6) 與個人特殊習性有關：
 - a. 濫用酒精或藥物，致使照顧兒童能力受影響」此部分。
 - (7) 與犯罪行為有關的：
 - a. 過去個人曾參與犯罪行動，有前科紀錄
 - b. 主要照顧者或重要他人入獄服刑中
2. 與兒童本身有關的危險因子：
 - (1) 不被期待生下的兒童或未能滿足父母之期待或願望。
 - (2) 持續哭鬧且很難安撫。
 - (3) 家中有需要父母高度關注的孩子。
 - (4) 身處於暴力或犯罪環境內，如家庭暴力、犯罪行為。
 - (5) 兒童未進入正式體系，包括未進入托育系統。
 - (6) 年幼，無法自我保護。

(二) 關係因子(relationship factors)：

1. 與親子依附或情感連結有關：
 - (1) 與兒童情感連結有困難
 - (2) 缺少親子間的依附及情感連結。
2. 與婚姻或情感有關：

- (1) 婚姻關係不穩定，經歷不同同居人
 - (2) 家庭解組。
- 3.與案父母之原生家庭有關
- (1) 案父母原生家庭之家庭關係解組或功能不彰
 - (2) 案父母原生家庭為暴力家庭。
- 4.與社區環境關係
- (1) 社會孤立位置，與社區不往來
 - (2) 新遷入戶或流動戶。
- 5.與支持系統有關
- (1) 缺乏支持網絡以協助關係中之壓力或困難情境
 - (2) 缺乏來自家族成員提供的教養支持。

(三) 社區或社會因子：

- 1.社區缺乏相關服務以支持家庭。

二、研究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研究者分從個人與關係層面、社區與社會層面及兒虐成因之檢視等方面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一) 針對個人與關係層面

1.親職教育往下紮根（主辦機關：教育部、各地方政府）

研究發現，兒虐致死父或母親之育兒年齡較平均年齡為低，且因其教育程度主要為國中或高中/職，針對這些相對年輕的父母親，現有親職教育與相關親職技巧應往下紮根，從國中階段即應有相關課程，特別是針對幼兒發展階段之認識與家有幼兒之親職技巧能力提升方面，能有初階課程協助年輕的父母親在成為父母親之前，對幼兒照顧能有基本瞭解。

2.新手爸爸媽媽的協助（主辦機關：衛生署、各地方政府）

親職教育往下紮根固然可以協助新手父母，尤其是年輕父母預作準備，然真正成為新手父母面對照顧之壓力，仍須予以持續關注，尤其是20歲左右的新手爸爸媽媽，在遇到孩子哭鬧時，如果情緒管控欠佳，兒虐事件極可能產生。對於新手爸爸媽媽的協助部分可藉由地區公共衛生體系提供到宅協助。特別是對於家中主要工作者失業、有酗酒或藥物使用紀錄、非親生子女等，可特別提供照顧協助，必要時，轉介相關資源以協助這些新手爸爸媽媽。

3.提供喘息服務或安置照顧服務（主辦機關：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研究發現，兒虐致死個案之施虐者常面臨失業、工作不穩定，若再加上孩子哭鬧，或感情受挫等，則小孩往往成為大人宣洩情緒的出口。為避免主要照顧者

因壓力而導致兒虐事件再度發生，應建立喘息照顧機制，協助處於壓力情境之主要照顧者，暫時跳脫育兒之壓力，另由於這些案家經濟狀況通常不佳，故喘息服務應考慮由各地主管機關經評估有需要者，由社政單位補貼替代照顧者之托育費用，替代主要照顧者之照顧工作。然若評估暫時的喘息服務難以滿足案家之需求，則可考慮較為中長期之安置照顧服務，積極協助案家暫時舒緩育兒壓力，有充分能量面對家中危機事件，如失業、婚姻解組等。

4.增加學齡前幼兒托育服務的可及性（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各地方政府）

本研究問卷調查 27 個案例資料顯示，以年齡之分佈來看，1 歲以下兒童之死亡率為 22.2%，3 歲以下兒童為 59.3%，6 歲以下為 85.2%，兒童年齡愈小，死亡案例相對較多，由於施虐者主要為家中成員（含母親同居人），顯示外在托育協助機制的重要性。由於案家經濟弱勢，故協助案家能獲取外在托育服務資源相當重要。在經濟層面的可及性方面，可經由案家申請或社區主動訪視調查後，按案家經濟狀況補助案家托育費用或提供托育券，由托育服務提供者持托育券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托育費用。

在服務供給面的可及性方面，目前內政部兒童局已積極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並已在 24 縣市政府成立 54 個保母系統，對於家庭式托育的質與量，已產生相當程度的提昇效果。有鑑於兒虐致死個案之家庭往往原有家庭支持系統不足，3 歲以下幼兒主要為保母照顧且兒虐致死案例佔目前已知案例之一半以上，故未來應廣續推廣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普及保母資源，協助有需求家庭能就近獲得幼兒照顧與支持，另針對 3 歲以上之學齡前兒童，應協助案家就近獲得托兒所或幼稚園之托育照顧，以抒解主要照顧者之壓力，同時避免這些未就學、未進入托育系統之幼兒成為目前防治網絡的漏網之魚。

5.加強父母之兒童保護觀念與作法（主辦機關：衛生署、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對於家有幼兒之家庭，特別是這些未進入正式服務系統之家庭而言，幼兒之年齡正是易受傷害且難以自我保護之一群，故兒童保護觀念與作法其實應放在成人身上，應加強主要照顧者及其家人之兒童保護教育工作。在方式上，從懷孕開始，在孕婦接受產檢時，即應搭配產婦衛教、新生嬰兒之照顧工作將兒童保護觀念帶入。至戶政機關完成嬰兒出生登記時，搭配兒童保護宣導單張，同時在預防接種、地區護理師到宅協助等過程，持續加強家庭之兒童保護觀念與作法。特別是未就學、未進入托育系統之幼兒的防治工作，有賴相關系統持續不斷的加強重要關係人之觀念倡導、提昇照顧能量。

（二）針對社區或社會層面

社區或社會支持系統對於兒童保護工作扮演積極預防與消極防治之重要角色。由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為跨專業、跨機構之專業服務，僅就與本研究較為相關之防治網絡，如社政、教育、衛生醫療、司法、職訓就業輔導、民政等單位

說明如下：

1. 社政單位（主辦機關：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由研究顯示，原屬於社會福利系統個案，如為兒少保護個案，但卻因社工員負荷大、業務多元而未能敏感覺察案家育兒狀況應有具體防治措施。另針對原為社會福利系統個案，如進入婦女保護系統，但處遇以婦女安全為關切重點，疏於對未成年子女安全之規劃等，或對於案母童年曾為兒少安置保護個案，但離院後之協助支持有限，致後續繼續成為服務系統個案，並陷入暴力代間循環或依附不同之同居人，而忽視幼兒之安全需求等，應有積極作為，一些具體措施包括：

- (1) 加強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之專業敏感度。
- (2) 檢視評估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之工作負荷量與服務性質，並適時調整。
- (3) 加強婦女保護工作者及其他福利系統成員對於案家未成年子女保護之敏感度與覺察力。
- (4) 針對童年受虐與曾安置協助之個案，應提供必要之支持協助，避免落入暴力代間循環。
- (5) 提供可及性之托育服務資源，包括社區保母到宅育兒、喘息服務。必要時，提供中長期之安置服務，以抒解育兒壓力。
- (6) 跨縣市個案之追蹤輔導應建立轉銜機制，設立縣市負責兒少保護業務之窗口。另外，兒少保護個案或曾被通報之個案的相關資料登錄應確實，以方便跨縣市間之個案查核比對，避免案家遊走各縣市或遷至外地而造成防治網絡的漏洞。
- (7) 結合鄰里工作者，如鄰里長、村里幹事等，加強社區內之家庭支持服務，尤其對於孩子未就學、未有外在托育系統協助，且案家經濟弱勢、新遷入戶、家有入獄服刑者、照顧者非有血緣關係、照顧者情緒管控差、有不良習性（如酗酒）等能適時予以支持協助或轉介相關資源，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 (8) 結合社區資源，加強成人之兒童保護工作宣導。經由社區鄰里互助，形成社區防治兒童受虐之保護網，以避免兒虐致死案件之發生。

2. 教育單位（主辦機關：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協辦機關：內政部）

由研究顯示，兒虐致死父或母親之育兒年齡較平均年齡為低，且施虐者教育程度以國中或高中/職為主，針對這些相對年輕且教育程度中下的父母親，如前述，現有親職教育與相關親職技巧應往下紮根，故在親職教育部分，教育單位可多著力。另外，雖然個案死亡年齡在6歲以下佔全部案例之85.1%，但實際進入幼稚園/托兒所僅1位（佔3.7%），對於需求家庭的資源使用，讓這些孤立的家庭能有機會與外界環境互動，從而降低兒虐風險是可以持續努力的。故對於教育單位有如下相關建議：

- (1) 親職教育向下紮根，從國中階段即應有相關課程，特別是針對幼兒發

展階段之認識與家有幼兒之親職技巧能力提升方面，能有初階親職教育課程之安排。

- (2) 對於已經成為父母者，除持續辦理相關親職教育與技巧之課程外，於各地建立親職教育諮詢或資源協助體系，協助新手爸爸媽媽或養育不同階段兒童少年之父母的親職諮詢需求。
- (3) 加強托育服務或學前教育之可及性，提昇有照顧需求或壓力之幼兒家庭與正式支持體系之互動機會，避免因支持系統缺乏，環境封閉孤立、情緒難以抒解而產生兒虐事件。

3. 衛生醫療單位（主辦機關：衛生署、各地方政府）

由研究顯示，對於新手爸爸媽媽的支持協助、家有學齡前幼兒之家庭，地區性之衛生醫療單位扮演重要角色。另外，有關案家之酗酒、藥物濫用、主要照顧者面對壓力而有之情緒管控不佳等皆為兒虐致死之可能危險因子之一，因此，對於衛生醫療單位之具體建議如下：

- (1) 加強新生嬰兒之預防注射與追蹤，尤其是未依預定時間前來預防注射之案家，應建立追蹤與協助機制。
- (2) 培養衛生醫療單位之兒童保護敏感度與覺察，尤其是對於前述案家經濟弱勢、新遷入戶、家有入獄服刑者、照顧者非有血緣關係、照顧者情緒管控差、有不良習性（如酗酒）等之可能危險因子，能敏感覺察幼兒受照顧之情形或轉介相關資源。
- (3) 協助藥酒癮患者之戒治工作，增加案家使用資源之可及性，包括戒治費用之補助、戒治機構之近便性等。
- (4) 協助需求者之情緒管控與壓力調適，尤其是家有幼兒者之家庭，以避免因照顧者情緒失控，而讓幼兒身陷危機。
- (5) 加強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宣導與通報，對於醫療專業人員之兒童少年保護觀念與辨識應持續，且主動通報疑似受虐案例。

4. 司法單位（主辦機關：法務部、各地方政府）

由研究顯示，部分兒虐致死案例與主要照顧者入獄，所託非人有關。雖然法務部目前已針對入獄服刑者主動瞭解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情形，但從現有案例仍可得知，入獄者對於受託者是否適宜並無法有效掌握，且若受託者為同居人，與案主未有血緣關係，加上對於受託者是否曾有犯罪紀錄，如妨害性自主罪、傷害罪等未必真正瞭解，實有需要積極面對處理。另外，社政單位對於有關施虐者進入司法程序之偵察、判決及出獄等相關訊息難以掌握，在後續與案家之協助或施虐者返家、家中未成年子女之協助等仍有實質服務障礙，故對於司法系統之具體建議如下：

- (1) 確保入獄服刑個案之未成年子女獲得適當照顧或安置。
- (2) 針對受託照顧入獄服刑個案之未成年子女者，提供該受託照顧者的犯罪紀錄，以供研判照顧者適當性之參考。

- (3) 提供社政單位施虐者相關訊息，特別是出獄資訊，以建立後續防止家中其他未成年子女受虐之保護機制。

5.職訓、就業輔導單位（主辦機關：勞委會、各地方政府）

研究資料顯示，施虐者失業或工作不穩定亦是兒虐致死之其中危險因子。針對這些教育程度主要為國中或高中/職背景，年齡主要集中在 25-35 歲間之施虐者，相關之職業訓練與輔導仍需積極介入。

6.民政單位（主辦機關：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在兒童少年保護網絡中，民政單位主要協助提供戶籍資料、辦理無戶籍兒童及少年之出生登記或其他戶籍事項登記等，由於兒虐致死案例之死亡兒童年齡集中在 6 歲以下，且 3 歲以下佔半數以上，故民政單位在面對父母有關初生嬰兒之戶籍登記時，能協助發放兒童保護之宣導單張，或告知照顧障礙時之協助單位或相關資訊等，使得兒少保護工作深入每一個家有新生兒之家庭，以減少後續兒虐事件之發生。

另外，鄰里工作者應納入兒童少年之保護防治體系，未來對於民政系統之鄰里長、村里幹事等，應加強社區內之家庭支持服務，針對孩子未就學、未有外在托育系統協助，且案家經濟弱勢、新遷入戶、家有入獄服刑者、照顧者非有血緣關係、照顧者情緒管控差、有不良習性（如酗酒）等能適時予以支持協助或轉介相關資源。

7.強化兒童保護服務網絡之整合功能（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法務部、各地方政府）

有效的兒童受虐防治服務常需結合不同的資源體系，對服務的生態(service ecology)有所掌握，才能確保兒童及其家庭獲得整合式的、而非支離破碎式的服務（彭淑華，2006；Campbell，2002）。兒童保護工作為一跨專業、跨機構的專業服務，相關的服務網絡包括社政單位、教育單位、警政單位、衛生醫療單位、民政單位、職訓及就業輔導單位、司法單位等，前述各點已針對個別專業服務網絡提供未來可供改進建議，然而實務運作面仍有賴各體系積極協調溝通，建立一套整合式服務網絡。研究資料顯示，兒童受虐致死成因多元且複雜，涉及個人、關係及社區層次，非社政單位所能獨立協助處置，故未來仍須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如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或其他正式、非正式活動增進專業間的服務共識，建立專業間之協同合作。

（三）兒虐成因之檢視

1.調整現行重大兒虐個案評估檢討機制、列管追蹤防治策略之執行（主辦機關：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由研究過程與結果得知，受訪者對於兒虐致死成因的掌握有實質上的困難，尤其是案家原先並非社福系統的個案，在接獲通報後，如個案已死亡，施虐者可能即留置在警方接受偵查、製作筆錄等，主責社工要接觸施虐者不容易，而要面

對案家，因親人之驟逝，在接觸之時機點與後續之支持是有限的。由於每一個兒虐致死案例都是一個寶貴的經驗，對於後續防治工作之檢視與調整深具意義，實應重視每一個個案之評估工作。然現行重大兒虐個案評估檢討報告由各縣市自行召開，在檢討的面向與跨專業檢視，各縣市作法不一，且由內部自行評估常難以得窺案件之全貌，特別是在防治網絡之檢視評估有一些落差，故建議未來兒虐致死成因之檢視報告應涵括不同專業體系，由內政部兒童局主責，視案件屬性邀集相關專業體系成員，包括法務部檢察體系、社政、教育、醫療衛生、警政等，且由外部學者專家 2-3 位組成訪視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做成個案之完整檢討報告，報告中並對現有防治體系問題一方面建議提供資源以利問題之改善，另一方面則加強列管追蹤，方有助於鑑往知來，避免下一個悲劇的發生。

2. 建立兒虐致死個案之長期資料庫（主辦機關：內政部）

台灣地區自民國 95 年開始建立重大兒虐個案評估檢討報告，對於更深入瞭解兒虐致死成因有相當大的幫助，本研究嘗試多元管道蒐集近兩年兒虐致死案例，從中得知與兒虐致死相關之個人、關係、社區與社會面向之危險因子，並提出防治策略，然缺乏長期、有系統的個案資料一直是目前在防治策略上的主要問題，是否兒虐致死個案與一般兒虐案件之成因有所不同？在防治策略有何不同？本土兒虐致死案例與國外之個案資料有何差異？一些問題仍有待回答。經由本研究相關資料之呈現，已初步掌握兒虐致死之可能成因，建議未來能賡續本研究之檢核資料，研訂更適切之重要指標，繼續追蹤瞭解每一件個案，建立本土兒虐致死個案之長期資料庫，如此對於日後防治網絡之建構將有更具體妥適之實證資料供參據。

參考書目

- 內政部兒童局 (2008, 9 月 25 日)。兒童權利公約—文字版。2008 年 10 月 16 日
取自 <http://www.cbi.gov.tw/CBI%5F2/>
- 江季勛 (1993)。兒童虐待--小兒科醫師所扮演的角色。中兒醫誌, 34 卷, 頁 9-19。
- 朱美珍 (1990)。由社會福利論兒童虐待問題。復興崗學報, 44 期, 頁 461-479。
- 余漢儀 (1993)。兒童受虐及其因應之道。研考雙月刊, 17 卷 3 期, 頁 23-30。
- 余漢儀 (2002)。兒童福利服務。呂寶靜主編, 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 (89-129 頁)。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 彭淑華 (1998)。台灣受虐兒童專業整合服務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
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 NSC86-2412-H-034-003。
- 彭淑華 (1995)。我國兒童福利法政策取向之評析。社區發展季刊 72 期, 頁 25-40。
- 彭淑華 (2006)。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模式之研究。內政部兒童
局委託。
- 彭淑華 (2008)。兒童福利政策脈絡。於彭淑華等著, 兒童福利: 理論與實務 (頁
65-80)。台北: 偉華書局。
- 劉淑瓊、彭淑華 (2008)。兒虐致死及攜子自殺成因探討及防治策略之研究。內政
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 Campbell, L. (2002). Interagency practice in intensive family preservation servic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4(9/10): 710-718.
- Harding, L. F. (1997). *Perspectives in child care policy*. London: Longman.
-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3). *A League Table of Child Maltreatment
Deaths in Rich Nations*. Innocenti Report Card, No.5. Florence, Italy:
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er.
- Thomas, D., Leicht, C., Hughes, C., Madigan, A., & Dowell, K. (2003). *Emerging
Practices: In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Children's Bureau's
Office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www.childwelfare.gov/preventing/programs/whatworks/report/report.pdf)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006). *Preventing child maltreatment: A guide to taking action and
generating evidence*. Franc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Press.

附錄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7年5月

- 一、 蔡德輝 楊士隆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預防對策
- 二、 鄭善印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 三、 戴育毅 跨國性組織犯罪之探討
- 四、 周愷嫻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 五、 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 六、 劉幸義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 七、 黃朝義 論經濟犯罪的刑事法問題
- 八、 鄭昆山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事法防制之道
- 九、 謝靜琪 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
- 十、 李義男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 十一、 趙星光 生活型態觀點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
- 十二、 陳正宗 藥物濫用防治對策
- 十三、 呂淑妤 我國藥物濫用問題探討
- 十四、 周震歐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88年5月

- 一、 許春金 孟維德 台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 二、 侯崇文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 三、 林東茂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 四、 靳宗立 論違法集資行為相關刑事制裁規範之解釋及其適用
- 五、 黃富源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 六、 林振春 營造全民參與的社區治安預防體系
- 七、 林瑞發 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
- 八、 柯耀程 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
- 九、 蔡懷卿 電腦犯罪問題—美國刑事立法之參考
- 十、 張 紉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 十一、 郭秋勳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 十二、 范麗娟 中輟生問題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3）89.11

- 一、 劉幸義 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
- 二、 吳景芳 美國聯邦量刑改革法
- 三、 高金桂 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
- 四、 鄭逸哲 罪實競合與罪名競合
- 五、 許春金 徐呈璋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 六、 陳聰文 陳佳琪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 七、 郭秋勳 黃俊勳 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究
- 八、 李清泉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 九、 黃德祥 青少年宵禁問題之初探
- 十、 李復甸 林瑞發 兒童色情網路管制之初探
- 十一、 馮 燕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 十二、 楊士隆 竊盜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4)90.11

- 一、 李茂生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 二、 楊士隆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 三、 李志恆、呂孟穎 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向
- 四、 高政昇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 五、 黃寶瑾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 六、 李建廣 我國組織犯罪實體面及其偵查策略之探討
- 七、 吳嫦娥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 八、 吳明燁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 九、 黃翠紋 整合性調查團隊之建立在受虐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性
- 十、 吳素霞 林明傑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
- 十一、 趙碧華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5）91.10

- 一、 吳志光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趨勢談起
- 二、 劉靜怡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個人、政府與市場的拔河
- 三、 李忠雄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 四、 劉文瑤 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 五、 周煌智 精神障礙暴力犯罪之現況
- 六、 孟維德 犯罪熱點之研究
- 七、 鄧煌發 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
- 八、 鄭瑞隆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 九、 鄭崇趁 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
- 十、 吳嫦娥 青少年幫派問題
- 十一、 施慧玲 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刑事政策論文集（6）92.10

- 一、 曾學經 更生保護組織變廿及前瞻—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
- 二、 陳玉書 簡惠露 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 三、 林健陽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 四、 葉奇鑫 我國刑法電腦犯罪修正條文之立法比較及實務問題研究
- 五、 林東茂 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
- 六、 侯崇文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 七、 郭靜晁 吳幸玲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 八、 莊耀嘉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 九、 許福生 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
- 十、 宋耀明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
- 十一、 李太正 反恐怖主義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7）93.12

- 一、 王玉葉 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廢止死刑之態度
- 二、 陳運財 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 三、 曾淑瑜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重大證券犯罪案例為研究對象
- 四、 孟維德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 五、 謝立功 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 六、 許福生 黃芳銘 青少年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 七、 高玉泉 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回顧與檢討
- 八、 陳玉書 鍾志宏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
-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上）
- 十、 鄭瑞隆 王世文 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94.12

- 一、 柯耀程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 二、 周愷嫻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 三、 曾淑瑜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 四、 林佳範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
- 五、 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 六、 孟維德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為例
- 七、 范國勇 ATM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八、 黃翠紋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下)
- 十、 許福生 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 十一、 謝靜琪 犯罪被害恐懼之實證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95.11

- 一、 曾淑瑜 論量刑之判斷
- 二、 謝靜琪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 三、 黃翠紋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 四、 周愷嫻 張耀中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 五、 林東茂 孟維德 非營利性組織犯罪實證研究
- 六、 林瑞欽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與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 七、 黃蘭嫻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人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
- 八、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 九、 許福生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96.12

- 一、 施茂林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 二、 曾淑瑜 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談修復式正義
- 三、 黃蘭嫻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 四、 黃翠紋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 五、 周愷嫻 張耀中 國際組織與台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 六、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與預防
- 七、 謝立功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 八、 陳玉書 謝立功 陳明傳 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 九、 董旭英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 十、 林瑞欽 殺人犯的社會-心理-發展特質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
- 十一、 林健陽 陳玉書 張智雄 柯兩瑞 呂豐足 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
- 十二、 鄭瑞隆 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97.12

- 一、 王玉葉 美國少年犯處置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 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 二、 謝靜琪 死刑意向性別差異之初探
- 三、 陳慈幸 被害人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
- 四、 許福生 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 五、 李思賢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 六、 李茂生 遺傳基因與犯罪—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
- 七、 林志潔 法人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
- 八、 孫繼光 周毓瑩 陳巧雲 洪蘭 運用認知神經科學的方法探討性侵害犯處理煽情情緒時的神經機制
- 九、 呂淑妤 女性與藥物濫用
- 十、 葉郁菁 馬財專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
- 十一、 彭淑華 兒虐致死危險因子與防治策略之研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 / 法務部保護司編

——初版。——臺北市：法務部，民97.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1-6888-4 (平裝)

1. 刑事政策 2. 犯罪學 3. 文集

548.507

97024493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

編者：法務部保護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 2314-6871

版次：初版(中華民國97年12月)

承印者：盤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2-5398

工本費：非賣品

GPN : 1009703906

ISBN : 978-986-01-6888-4 (平裝)